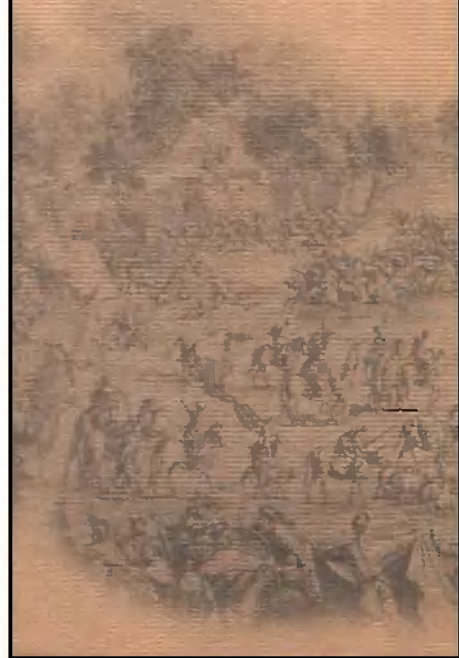


清代八旗
驻防研究

ISBN 7-309-04705-9

9 787309 047059 >

清代八旗
駐防研究



欽定盛京通志

東至 興京邊二百八十餘里吉林界

奉天將軍所屬形勢圖

北至邊二百



南至邊七

五千一百餘里俄羅斯界

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山海關界



十餘里南海界

興外江龍黑至北

京通志

東至海四千三百餘里東海界

京地

清代八旗 駐防研究

定宜庄 著

紙林
竹山



辽宁民族出版社

百七海至南

十餘里邊界

西至山海關
八百餘里
山海關界

本书旨在通过对八旗驻防的研究，探讨其作为最重要的国家镇压工具所发挥的作用。本书以清代满、汉文官方文献和档案材料为依据，在重点阐述八旗驻防制度的特殊性以及它对清朝统治所起作用的同时，也注意考察了它对满族自身发展所起的作用。全书分三部分，第一章讨论了八旗驻防制度的形成过程，重点在军事上的作用；第二章考察了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和将领，重点在中央集权国家对住防的控制；第三章叙述了八旗驻防兵丁的武备、生计及与周边民族的关系等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八旗驻防研究 / 定宜庄著.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644-738-5

I. 清... II. 定... III. 八旗制度—研究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109970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880 mm × 1230 mm

印 张: 9张

字 数: 280千字

印 数: 1-2000

出版时间: 2003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封面设计: 杜 江

版式设计: 吴昕阳

责任校对: 丛培英

定 价: 35.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4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十餘里海界

欽定盛京通志

東至海四千三百餘里東海界

盛京地輿全圖

瀋江合流
入海處

一錫林
特山

清代八旗駐防研究

題字／王鍾翰

北至黑龍江外興



南至海七百

十餘里邊界

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山海關界



十餘里海界

東至 興京邊二百八十餘里吉林界

奉天將軍所屬形勢圖

威遠門

英黃門

興京邊門



定宜庄 史學博士，1948年12月生於北京，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研究員。著作主要有《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最後的記憶—三十六個旗人婦女的口述歷史》《中國知青史—初瀾》《中國知青事典》（合著）《薩滿教與東北民族》（合著）等。

北至邊二百

南至七百



五千一百餘里俄羅斯界

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山海關界



十餘里南海界

再版前言

本书是在我 1990 年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1992 年曾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书名为《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时光荏苒，转眼竟已过了 10 年，其间学术界有关清代八旗制度，包括驻防制度的研究，比起当年已有长足进步，尤其是相关史料的陆续出版，为研究者提供了远较当年方便的条件。本书今经辽宁民族出版社慨然准予再版，考虑到当年出版后几乎未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且近年国内尚未见与此题相类的其他专著，遂遵从该出版社吴昕阳女士建议，将书名改作《清代八旗驻防研究》，以修改本的面目问世。

这 10 年间，我的工作单位、生活环境、个人经历都比以前有了很大变化，研究的领域、兴趣乃至对历史这一学科本身的理解，也都不再是 10 年前的旧况。如果说还有些微长进的话，那就是我对学海之无涯与治学之艰辛，已远比当年体会深切，无论对学问还是对他人的研究成果，也再不敢随意看轻。回头细读当年旧作，就发现有很多还可以深入挖掘探讨的余地，而对此书动大手术，无异于另起炉灶重写，又为我目前的时间和各种条件所不允许，所以这次只在保持旧作格局和论证的基础上，做了一些细部的调整和改动。

首先是修订讹脱衍误。对书中列举的各种数字，包括各处驻防兵额、官兵俸饷以及建置时间，都进行了重新核实与修订。

其次，由于近年来北京与辽宁等处大量清代档案的整理出版，已具备了远远好于当年的研究条件，所以对当时因很多史料未及看到而留下的空白，也尽其可能做了补充。有些当年使用的史料已经过时，也据新出的版本进行了修改，例如曾为本书大量引用的雍正朝朱批奏折，当年使用的是光绪十三年（1887）上海点石斋石印本的《硃批諭旨》，早已有学者指出，这个本子经乾隆朝修改，很多地方已殊失原意，这次都据中国

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的影印本一一查对改正。由于本书利用的清代档案是我自上个世纪80年代起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省档案馆等处陆陆续续查阅的，还有些文献是在台湾和国外时读到并引用的，因此都有不同的编目与版本，很难统一，只好保留目前的样子。

第三，原书的绪论对本课题利用的史料和学界的研究成果均一一做了介绍，此次再版基本未作改动。对于本书出版之后再见到的研究成果，均未添加于原绪论中，而是在本书中相关地方提到或在注释中说明。

第四，本书第三章曾用大量篇幅讨论驻防处的民族问题，囿于当时学识，颇多人云亦云之处，诸如凡谈满汉民族关系，必强调融合是大趋势；谈辛亥革命，必强调打破八旗制度的束缚对旗人来讲是好事，是满族反而向前发展的契机。这些都未必是错，但却失之简单，忽视了其间异常复杂、曲折和丰富的过程。多年来对各地八旗驻防旗人后裔进行的调查、访谈经历，使我对这个过程有了远比当年深刻的认识。近年来与国内外诸多史学家与民族学家的合作，又促使我用族群意识、族群认同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以往的观点进行了重新检讨。这是我在第三章结尾处所做的结论已与第一版截然相反的原因。关于八旗制度对清代满族族群形成的作用，美国学者欧立德已出版专著，作了全而具体的阐述^①，所以我不拟对本书的相关格局和叙事方式再做改动，就将此书作为我在探索这一课题过程中的足迹，留此存照吧。

八旗驻防制度涉及到清代政治、军事、社会、民族关系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一个非常意义的研究题目，我在修改本书时虽已尽力，但仍嫌粗糙。清代档案中涉及八旗制度的文件极为丰富，尤以满文档案为最，但个人精力有限，能够披阅与采用的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这是本书最大的缺憾。这里要提到的是，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根据该馆藏《清代军机处满文月折包》整理编撰的《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②，已为检索有关八旗驻防的满文档案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可以说，

① [美]欧立德 (Mark Elliott):《满洲的道路:中华帝国后期的八旗制度与族群认同》，[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为一史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如果想在八旗制度的研究领域有所突破，充分利用现存的满文档案，应该是最重要的一个途径。

我 1982 年投入中央民族大学王钟翰教授门下攻读清史与满族史，转瞬就已 20 年，所幸钟翰师今年虽已八十有九，仍然身体强健且笔耕不辍。本书的写作，当年曾得到钟翰师悉心的指导与严格的督促，令我终生受益。本书出版后，姚念慈教授曾细阅全书并提出非常有价值的意见。此次再版，又得到刘小萌教授、郭松义教授和邸永君副教授多方的关心与帮助，辽宁民族出版社吴昕阳女士为此付出很大努力，在此对诸位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感谢为我阅读和利用文献、档案史料提供了诸多方便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利用部、满文部以及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古籍部的诸位女士和先生们。

定宜庄

2002 年深秋

序

王钟翰

八旗制度作为清入关前满族社会组织形式的研究，特别是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的研究，一个世纪以来海内外史学界撰写出真正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迄今尚未多觐。顷者定君宜庄著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一书，约20万字，在她原著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增订删改而成，行将出版问世，正足以填补这一科研领域中的空白。

稽诸文献记载，有清一代300年间，官方和私人有关八旗制度的专门论著，首推康熙末年金德纯的《旗军志》，不分卷，寥寥数千言，未免失之过简。雍正年间刊布的《上谕八旗》20册、《上谕旗务议覆》12册、与《谕行旗务奏议》13册，三种满汉合璧单行，亦均是雍正一朝对满、蒙、汉军八旗行政的职务和功能所颁行的一系列上谕汇编。《中枢政考》则是包括八旗和绿营在内的现行规章典制，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见知有康熙二十九年，雍正十三年，乾隆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九年，嘉庆八年、十三年，道光五年多种不同的版本，以及《八旗则例》乾隆七年至五十年，《兵部处分则例》、《续纂处分则例》、《督捕则例》（康熙前期属兵部，后期属刑部）和《军需则例》、《军器则例》等等，不啻是康、雍、乾、嘉、道各朝有关八旗与绿营的现行办事细则和处分章程的档案文献资料汇辑，并非作为八旗制度的一种政书体综合性著作而传诸于世。

八旗制度之有专著，应推《八旗通志》为最先。迄今流传完好无缺的，有雍正五年敕纂、乾隆四年刊行的《八旗通志初集》和乾隆四十七年敕纂、嘉庆元年刊行的《八旗通志续集》两种本子。前者分八志、八表、八传，后者略有新增：原职官志已有八旗与驻防，后者增兵制志于前，而再分之八旗兵制与八旗驻防。八旗驻防与八旗并列，驻防之重要性可见一斑。至于八旗驻防之有专书，当即从乾隆朝开始。已知的有

乾隆年间刊印的《福州驻防志》16卷，就福州驻防当时现行事宜，详细备载。自后相继编排成书印行的还有《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25卷，《驻粤八旗志》24卷，《荆州驻防八旗志》16卷，《绥远旗志》10卷，《京口八旗志》2卷；与相辅而行的，又有《荆州事宜》、《成都驻防则例》、《密云驻防事宜》等等，钞本与刻本并行。上述颁行的八旗驻防志书不过十数种，以视清代300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设置的驻防点共有70多处（各直省29处和东北三省44处），不过1/6或1/7；何况各处驻防志书之刊行，重在记载当时当地八旗驻防事务的现行规章之执行情况，与专门研究的高层次探讨，迥乎不同。

清亡至今已80年，国内外专门研究八旗制度的专家学者，卓然成家者为数甚夥。如健在的著名太平天国专家罗尔纲教授早年撰有《绿营兵志》，今已再版而非八旗；已故著名明清史专家孟森教授所著《八旗制度考实》一文，多发前人所未发，惜未及撰成专书，亦未涉及八旗驻防。今定君宜庄方逾不惑之年，以一人之力，能于数年内完成这一巨著，虽不敢云成一家之言，然排比整齐，编纂成帙，内容全面、系统而较详备，自不无筚路蓝缕草创之功，谅亦非我一人之有所偏好而云然也。

定君宜庄，北京满族，随母（定士安同志，已故）姓。幼年敏捷过人，尤嗜文史。中学、大学学习期间，成绩斐然，被公认为女生中之佼佼者。于1982年与刘君小萌同考入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的硕士研究生，同问学于我，两人同班、同课、同切磋三载，同年毕业，同获历史学满族史、清史硕士学位。既毕业，刘君被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中国通史编写组，后考取蔡美彪教授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定君毕业后留本校历史系任教，后亦考取我的在职博士研究生。1989—1990年，两人相继毕业，同获历史学博士学位。最近刘君著的《满族的形成和从部落向国家的发展》一书与定君此书行将相继出版。两君各有所长，而学历略同，获得成果亦略同，何其相似乃尔！我既为刘君出书作序，今定君出书索序又何敢却，固未遑顾及序之不文也。

1992年3月

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目 录

再版前言

序

绪论

第一章 八旗驻防制度的形成

- | | |
|------------------------|----|
| 第一节 清代驻防之起源 | 8 |
| 一、努尔哈赤时代的筑城屯兵 | 8 |
| 二、早期的驻防点 | 10 |
| 三、入关前八旗驻防的特点 | 13 |
| 第二节 八旗驻防制度的初创 | 15 |
| 一、清初八旗驻防的重心——畿辅 | 15 |
| 二、直省最初的驻防点 | 22 |
| 三、关于应否设置八旗驻防的争论 | 25 |
| 第三节 直省驻防规制和布局的确立 | 29 |
| 一、直省驻防规制的确立 | 31 |
| 二、长城沿线各口八旗驻防的设立 | 36 |
| 第四节 直省驻防的稳定和完善 | 44 |
| 一、八旗水师营的建立 | 45 |
| 二、直省驻防的完善 | 52 |

第五节 边疆驻防的设立	59
一、东北三省将军的设置	60
二、为控制蒙古而设的各驻防点	83
三、伊犁将军的设立	94
第六节 八旗驻防体系的完备	101
一、成都将军的设立	102
二、密云副都统的设置和畿辅驻防体系的调整	103
三、汉军的“出旗为民”与八旗驻防兵力的 调整	110
四、八旗驻防体系的完备	113
第二章 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和将领	
第一节 驻防统治机构的建立	117
一、驻防统治机构的形成	118
二、八旗驻防各级将领的产生	119
三、八旗驻防基层组织的变化	123
第二节 驻防将领的职掌	125
一、直省驻防将领的职掌	126
二、八旗驻防与地方事务的分离	129
三、边疆驻防将领的职掌	136
第三节 中央对八旗驻防的控制	140
一、八旗将领与地方官员的互相监督	141
二、驻防将领与属下官兵的关系	145
三、八旗驻防将领的任期与离职	152
四、清朝统治者对边疆驻防将领的控制	160
第四节 弊端的出现	166

一、驻防将领地位的下降	167
二、驻防将领的玩忽职守	172
三、驻防将领的腐化	176
第五节 理事同知	177
一、建置沿革	178
二、官缺与职掌	180
三、地位与铨选	184
第三章 八旗驻防的兵丁	
第一节 满洲统治者“巩固根本”的措施	190
一、与京师的紧密联系	190
二、驻防兵丁的生计来源	193
三、满城的形成	204
四、八旗武力的保持	212
五、“首崇满洲”的原则和等级统治	216
第二节 八旗驻防由盛而衰的转折	221
一、八旗驻防的生计问题	221
二、驻防汉军旗人与“出旗为民”	224
三、开户人的出旗	236
四、汉军和开户人出旗为民的后果	238
第三节 八旗驻防的民族关系	243
一、八旗驻防的旗、民矛盾	244
二、八旗驻防内部的民族关系	246
三、八旗驻防与当地民人的交往	256
第四节 “国语骑射”政策在八旗驻防中的破产	263
一、驻防武力的衰退	263

二、驻防旗人与汉族等各族人民在习俗、文化上的 交流	268
------------------------------------	-----

余 论

附 录

一、参考及引用书目	277
-----------------	-----

二、名词索引	285
--------------	-----

后 记

绪 论

本书旨在通过对八旗驻防制度的研究，探讨其作为国家重要镇压工具，对清朝统治发挥的重要作用。

满洲统治者一再声称“我国家以武功定天下”，表明了军事在他们建立政权和巩固统治方面占据的极端重要的地位。国家机器中军事职能的充分发挥，构成了有清一代统治的突出、鲜明特征。

许多学者已经指出，清朝入关，各项制度多沿袭明朝旧制，惟于兵制多所创制兴革。这一独特的兵制，就是指的满族从关外带来的八旗制度。八旗制度不仅仅是兵制，而且是一个集行政、生产、军事诸职能于一身的社会组织形式。入关以后，为适应统治这个疆域辽阔、人口众多且封建文化高度发达的国家之需要，它的军事镇压职能明显突出，并因此而被满洲统治者视为巩固统治的根本，但是八旗制度固有的特色也仍然保持着，这使清代兵制形成了与历代汉族封建王朝的兵制不同的种种特征。

入关后的八旗，有禁旅和驻防之分。本着居重驭轻的原则，清廷将精锐集于京师，平时镇守中央，有事调集出征。八旗额兵二三十万，隶于禁旅者 10 万余，而绿营隶禁旅者惟京师五城巡捕营步兵，定制仅 1 万^①，可见八旗兵在禁旅中占据的绝对优势。

然而清廷亦并不因此而忽视对广大地方的控制。清代绿营兵额 60 万余，以标、协、营、汛的组织系统分散驻扎于全国大大小小的城镇、关隘、水陆交通要冲，形成了严密的控制网络，而对这支人数较八旗多出数倍，又是由汉人，特别是受过专门训练的明军降卒组成的军队官兵加以监视和控制，并对地方起着巨大威慑作用的，则是 10 万八旗驻防兵。

^① 见《清史稿》卷 131，页 3891。

八旗驻防的设置不可小视。从人数看，它占据了八旗额兵总数的将近一半^①；从战略位置上看，它驻守于全国各大省会、重要城镇、水陆要冲、边疆海防，控扼着京师以外所有最重要的军事据点。这样一支不仅常驻于边疆，而且常驻于腹里内地的制度化的武装力量，为历朝未曾有过。这一独特的建立在民族和等级统治基础之上的制度，正是满洲统治者用来镇压全国各族人民反抗以维护统治的主要工具。

可是，正是这一重要制度，却往往被论及清代兵制的人忽视。人们认为清代镇守地方的兵力主要是绿营，而八旗驻防人数既少，一般又不直接参与地方事务，作用往往难于显示。加之绿营兵在圣祖平“三藩”、世宗征青海、高宗定新疆的一系列战争中发挥的巨大作用，遂使人关以后的八旗，尤其是其中的驻防八旗，越为人们轻视。笔者认为，这些看法都是只看到了问题的表面而未看到实质。

八旗驻防制度的特殊性，它对清朝政权的巩固起到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受到的忽视，这三点，就是笔者对这一制度特别关注并选定它作为研究题目的原因。

像历史上的任何制度一样，八旗驻防制度也有它由盛而衰的变化过程。作为清朝重要的统治工具，它的盛衰也大体与清朝统治的盛衰相始终。本书没有自始至终详述一朝制度，而只选取了其中的一段，即从顺治初（1644）入关到乾隆末年（乾隆六十年，1795）这一时期。这是八旗驻防制度从酝酿、创立直至发展完备的时期，并在乾隆中叶以后出现了衰落的征象。八旗驻防制度的特点，它曾经发挥的作用以及自定制起就带有的种种缺陷，都在这一时期有充分的表现。

古人认为，凡写兵制，就应该详考“其兵民之分自何时兴，其部伍调发廩给之制，历代之兵内外轻重之势，用兵道里之远近、历时之久速、形势之利害、粮食之难易、将权之专杂、军律之得失”^②，总之涉及到兵役、编制、装备、训练、调发、后勤、军权、军律等许许多多方面。但本书并不是一部全而介绍清朝八旗驻防兵制的专著，而仅以它在清朝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及其作用最终丧失的原因为主题，故凡与主题关系不十

① 此系乾隆朝八旗驻防定制后的兵数。

② 王应麟：《玉海》卷136，页1。光绪九年（1883）浙江书局刊本。

分密切的，均从略。

八旗制度虽为有清一朝最重要的制度，但从清代官方文献中却难以找到翔实而完整的记载，故孟森云：“自清人中国二百六十七年有余，中国之人无有能言八旗真相者。”^①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学者在挖掘、整理清代史料的工作上花费了大量精力，情况已大为改观，大批以前见不到的史料，包括大量满文档案，皆已公诸于世，这就使今天研究八旗制度的人具备了远比前人有利的条件。

然而，困难也仍是大量存在的。就八旗驻防制度而言，首先，是有关记载零零散散分布于浩如烟海的文献之中，欲从中一一爬梳钩稽，很费时间和精力，个人能力有限，详于此而略于彼，颇有挂一漏万之叹。再者，八旗驻防将领多为满缺，向朝廷所上奏疏皆系满文，故世所常见的文献中，多不收录这些将军的文字，而档案中这类文件尽管俯拾便是，却多数未经整理，查阅甚为艰苦。尽管如此，研究一项制度，非从官书中求之而不足征信，故本文以清代官方文献为主，兼采方志和清人笔记等。然概括起来，无论官书或私家著述，凡记八旗驻防者，都是雍正朝以后较详细和完备，而于清初顺治与康熙两朝，则许多材料付诸阙如，尤其康熙一朝 61 年，为驻防始建的关键年代，而官书和档案的数量竟远不及仅存在 13 年的雍正朝，故本书的写作，不能不留下诸多空白。

八旗制度作为集行政、经济与军事于一身的社会组织，八旗的基层组织佐领管理佐领下人，犹如州县之管理百姓，所以即如各地均有方志一样，清代也出现了以方志体裁专门记载八旗驻防的专志——八旗驻防志，其成书者凡七，即《福州驻防志》（乾隆九年）、《驻粤八旗志》（光绪五年）、《荆州驻防八旗志》（光绪五年）、《京口八旗志》（光绪五年）、《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光绪十九年）、《绥远旗志》（光绪三十四年）与《琴江志》（民国 11 年）。举凡驻防地的建置、政训、经制、户口、职官、武备、食货、艺文，或详或略，均有记载，能补有关地方志之不足，也是如今研究八旗驻防制度的基本史料。韩国任桂淳女士的《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就是主要依据这些驻防志书写成的。近年来，这些驻防志书均由辽宁省少数民族古籍出版规划办公室主任马协弟女士牵头点校并

^①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页 218。

陆续出版，为利用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是，这些驻防志书也有明显不足。一是除《福州驻防志》之外，都编撰于光绪朝，对早期制度沿革多已不甚了了；二是清代全国设置八旗驻防的地区远不仅这几处。既然在时间与地区的覆盖面均远远不够，所以研究八旗驻防，还非要借助其他文献不可。

目前国内尚无系统研究八旗驻防制度的专著，但对八旗制度各方面的研究，早在清代即已开始，这直接或间接地为本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有关八旗兵制的研究，不能不首先提到 19 世纪中叶魏源所著的《圣武记》。魏源及其同时代一些知识分子，有感于民族危机的加剧，从而追念前人武功，进一步检讨一代兵制之得失，其中专述军事问题的《武事余记》数篇，尤不乏真知灼见。此书对笔者写作思想启发甚大。与魏源前后的何秋涛、曹廷杰诸人，有感于时世而致力于边疆史地研究，对东北、西北诸地边防问题的记述、考证和议论，亦甚有参考价值。

孟森写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八旗制度考实》，考订史实，爬梳资料，揭示了八旗旗主与皇帝权力之争内幕，已为治八旗者人所共知。解放以后，研究八旗制度的人日益增多，明显的进步有二，一是注意了以马列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对八旗制度的性质、形态有了更深一步的研究；二是注意了运用满文史料，使研究的领域更加广阔。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莫东寅《满族史研究》中“八旗制度”、郑天挺《探微集》中“八旗兵与绿营兵”、傅乐焕《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和王钟翰《清史杂考》中的几篇相关文章等。尤应提到的是，50 年代国家还组织大批专家学者在全国范围进行了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深入到西安、广州、成都、呼和浩特等十余个清代八旗驻防“满城”，了解了不少有关驻防旗人历史、生活诸方面情况，写成《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并在大量调查和研究基础上集体写成《满族简史》。此书于 70 年代末修订再版后，至今仍是有关满族历史的专著中较好的一部。

近年来我国大陆和港台学者，都有人注意到了清代八旗驻防问题，并开始取得一些成果，但侧重面各有不同。

大陆学者的研究，重在研究驻防旗人与当地各民族的关系，尤重对“满城”的陈述。代表作如马协弟《驻防八旗浅探》、《清代广州满族述略》、《清代满城考》等；陈一石《清代成都的“满城”与旗汉分治》（与

王端玉合作)、《清代成都满蒙族驻防八旗概述》、《清代成都驻防八旗再探》等；还有傅克东、陈佳华在《八旗制度中的满蒙汉关系》、《八旗汉军考略》等论文中有关八旗驻防与当地人民的关系、驻防汉军出旗为民等章节，以及傅克东《从八旗水师的兴衰看清代民族关系的一个侧面》等。此外，一些学者开始着手进行有关八旗驻防史料的搜集、整理和再版工作。

港台学者的研究，多侧重于建置、职官方面。本书主要参考了赵绮娜《清初东北驻防八旗之建置研究》、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驻防将军都统之人事嬗递》等。本书在对清朝前期将军、副都统的情况进行分析时，受到魏秀梅文所用统计方法的甚多启发。

国外研究，首先应提到的是韩国任桂淳(Ka Ye SoonIm)的《清代八旗驻防兴衰史(1644-1911):对广州、杭州和荆州驻防之研究》，目前国内已有中译本。它以《驻粤八旗志》、《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和《荆州驻防八旗志》为主要依据，注重探讨兵饷和兵丁生计等问题，这是笔者见到的关于八旗驻防制度的惟一一部专著。

日人研究八旗制度的论著甚多亦甚精详。本书特别参考了阿南惟敬《清初军事史论考》、周藤吉之《清朝在满洲驻防的特殊性考察》、北山康夫《关于清代的驻防八旗》、鸳渊一《满文老档中有关清初旗地的记事》等文章。其中北山康夫对佐领与驻防之关系的论述、鸳渊一对入关前八旗驻地分布的考订等，对本书都颇多启示。

由于条件所限，本书写作时对国外近年来清史研究的信息掌握很不全面，许多新的研究成果未能见到和利用，一些论文只知目录而不得一窥原文，这是本书的又一缺憾。

第一章

八旗驻防制度的形成

戍防险要，自古已然。但在历史上，驻防均未形成为一代制度，也就是所谓“因事而行，及期而代，特以为征调之役，不以为设官之制也”^①。明朝吸收前代经验，于边塞、沿海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重兵镇守。永乐以降建都北京，三面临塞，边防尤重，平时厚集兵力于要害，有事则可避免临时远调，起到用兵少、收效大的作用。然终明之世，尚未形成为一代经制，戍防亦仅限于边塞海防而已。

清军人关，在固有八旗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明代戍防的做法，将其从非经制发展到经制，从边疆扩充到腹里，形成清朝一代特有的制度——八旗驻防制度，并使之成为清朝得以统治全国近300年的得力工具。清朝为什么要创立这样一个制度？这个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这是本书首先要阐释的问题。

《清世祖实录》载，顺治元年（1644）“以将迁都燕京，分命何洛会等统兵镇守盛京等处”^②，清代官私文献多以此为八旗驻防之始。然细按之，这一制度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有其酝酿、发展直至确立的过程。从满洲统治者本身而论，他们并非自入关之始即已十分清楚驻防的意义，也没有建立这一制度的明确构想，只是在入关后的统治实践中，才越来越清楚和深刻地感受到建立八旗驻防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才着手使之逐步确立和完备。这期间，他们也经历了

① 《清朝通志》卷70，页716。

② 《清世祖实录》卷7，顺治元年八月丁巳。

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被动到主动创立的过程。

清军入关，势如破竹，似入无人之境，但此后为争夺对全中国的统治权进行的战争，历时近 20 年，却十分艰苦。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的抗清斗争前仆后继，高潮迭起，参加阶层之广泛、涉及地区之普遍、持续时间之长久，都为历史上罕见。以武力夺取天下，以武力镇压反抗，八旗武力遂成为满洲统治者的“根本”。八旗驻防制度，首先是配合军事行动的需要产生的。此后，随着满洲统治者统治经验的日趋丰富和成熟，随着满汉间民族矛盾从公开日益转向隐蔽，从激烈趋于和缓，这一制度也日渐完善而成为清朝巩固统治的政治工具。清朝版图辽阔，民族众多，各处驻防的任务、目的亦不尽相同，因而清代八旗驻防也带有因时因地而不同的灵活性和差异性。

按清制，八旗禁旅之兵，有郎卫、兵卫两种，掌护卫京师。此外分驻各地的，均称八旗驻防^①。惟驻防的分类，清代官书说法不一^②。本书将其大分为畿辅、各省、边疆三类。就时间而论，八旗驻防滥觞于入关以前，创立于顺治朝与康熙之初，确定于康熙中叶平定“三藩”之后，至乾隆朝日臻完备，于乾隆中叶达到鼎盛而转向衰落。为叙述方便起见，本书即按这一划分，分段详加探讨，略抒己见，或亦不无一得之愚耶？

① 清代亦有将八旗无论在京，还是驻防各省，一律称之为禁旅、禁军的说法。如光绪六年（1880）荆州将军希元为《荆州驻防八旗志》作序称：“禁军者，天子之卫兵。今之驻防旗营，即我朝禁军也。”光绪九年（1883）荆州将军、宗室祥亨的序中则称：“惟我朝以八旗禁旅分驻各直省形胜要冲……”身为驻防将军而如此说，当然有其道理。对这点本书将要进行具体阐释。但为使概念表述更清楚，本书仍采用清代大部分官书以及解放后我国学术界沿用的提法，将入关后驻于京师的八旗称为“禁旅”，将分驻各地的八旗称为“驻防”。

② 清代文献，均将八旗驻防分为几类。如《八旗通志初集》分驻防为畿辅、奉天、各省三类；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分为畿辅、盛京、吉林、黑龙江、各省和游牧察哈尔数类；有清覆亡之后修撰的《清史稿》，则将其分为四类：“曰畿辅驻防兵，其藩部内附之众，及在京内务府、理藩院所辖悉附焉；曰东三省驻防兵；曰各直省驻防兵，新疆驻防兵附焉；曰藩部兵。”（见卷 130“兵志一”）

第一节 清代驻防之起源

八旗驻防作为一项制度，欲追溯它的起源，须从入关前的努尔哈赤时代开始。

一、努尔哈赤时代的筑城屯兵

满族作为“城郭土著射猎之国”^①，与蒙古等游牧民族所谓“行国”的最大区别之一，是它具有的相对固定性。以机动快速著称于世的蒙古骑兵一向拒绝固定驻屯，但女真人并不如此。早在努尔哈赤崛起之前那个强凌弱、众暴寡的战乱时代，女真各部奴隶主即各筑城堡以自守，满语把这种武装城堡称为“hoton”，海西部的乌拉城、辉发城和叶赫城就是



女真人早期的木城

这类城堡的代表。明朝为加强对女真人的统治而设辽东都司，也在辽东广大地区遍设城堡、墩台。攻守城池遂成为

女真诸部之间以及后来女真与明争战之中的重要内容，这构成了与蒙古骑兵在草原上飘忽驰骋的作战方式颇为不同的特色。后金兴起后能够接受驻防这种方式并于入关后建立起一代制度，应与这种传统有一定关系。

^① 魏源《圣武记》卷1，页2。

努尔哈赤曾说：“满洲苟无城郭，蒙古岂令我等得安居哉！因我等诸国所恃，惟城池也。”^①足见其对城池在战略上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他创业伊始，即注意城池的修筑，曾经在“国中尽置烽台，并修筑了边境的关隘，命军兵居于一边，白身的人居于一边”^②。攻打乌拉时，“至乌拉河畔名鄂尔琿通地方，于伊玛呼峰筑城，留兵千人而还”^③。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称汗，建国号为金，年号天命，后年（1618）以“七大恨”誓师反明。从这时起，努尔哈赤创建的八旗组织就更加有别于历史上游牧民族那种以掠夺人口财产为目的的流寇式的部落兵。

一方面，后金重视在军事要冲构筑城堡，天命四年（1619）遣步兵一万五千往萨尔浒地方运筑城之石，同年又“筑城于界藩，设兵戍守，以护耕种，汗亲西行指定筑城之地”^④，等等。城堡的修筑，为军队较长期固定的驻扎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努尔哈赤还将八旗将士分置于国都赫图阿拉周围^⑤，平时在划给的土地上耕种，战时即从各牛录抽调壮丁出征，形成了对后金中心的拱卫之势。

1621年三月，后金连下辽阳、沈阳及辽河以东70余城堡。在与明交界的诸城，努尔哈赤将居民迁往内地，再调遣八旗官兵分地戍守，作法一如在旧都赫图阿拉之时，这就是清太宗皇太极后来所谓的“太祖时，守边驻防，原有定界”^⑥。从《满文老档》天命七年四月所载的八旗收管

① 《满洲实录》卷8，天命十年八月初九。

② 《满文老档》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十一月，该句原文为：“……gurun be akumbume tai tebuhe. Jase furdan jafabi. Coohai niyalma be emu ergide. Baisin niyalma be emu ergide ichiyame teubi……”惟今译者之译文各有不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下简称“一史馆”）集体译本作“国内诸地安台设关，实行兵民分居”（上卷，页36）。辽宁大学李林译本作“在国中设立墩台、边关。在一边安置兵驻防，在另一边安置百姓负役”。本文所引，系台湾广禄、李学智《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满汉对照本）之译文。“白身的”，即“百姓”。

③ 《满文老档》壬子年十一月，上册，页15。

④ 《满文老档》天命四年四月，上册，页88。

⑤ 见《满文老档》天命六年闰二月载达尔汉侍卫旗、阿敦旗、穆哈连旗、济尔哈朗旗、扬古岱旗、博尔晋旗、栋鄂额驸旗和阿巴泰旗等各牛录之分布的档册。日人鹭渊一在《满文老档中有关清初旗地的记事》一文中对这些地点作了详尽的考证，并详述其与旗地的关系，此不复赘。

⑥ 《清太祖实录》卷7，天聪四年六月乙卯。

边界之档册中，我们可以看到以辽阳为中心，八旗“守边驻防”分布的大致情况：

正黄旗：位于东部费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抚顺、奉集堡一带。

镶黄旗：位于北部铁岭、范河、懿路一带。

正红旗：位于东南部清河、碱厂一带。

镶红旗：位于西北部沈阳、蒲河一带。

镶蓝旗：位于南部临海的旅顺口、金州一带。

正蓝旗：位于南部偏东的岫岩、凤城一带。

正白旗：位于复州、盖州一带。

镶白旗：位于辽阳以南的海城、鞍山一带。

在这些驻地上，努尔哈赤加紧督修城堡作为屯兵之处，如命修理海州城说：“我见尔海州城，殊属破旧，并未修治。著尔参将将城外木栅松动损坏之处，修治加固，并照辽沈二城之法，亦于海州城外壕内布列车炮坚守”^①。又如努尔哈赤亲赴鞍山，观察筑城^②，等等。在重要城堡如盖州、金州等处，守兵已达2000余人，具有了相当规模。这种划分八旗驻地以拱卫国都的做法，我们在入关后京畿的八旗驻防布局中，仍可清楚地看出来。

二、早期的驻防点

皇太极即位后，后金国家的一切制度都开始朝正规化方向发展。除了继续在与敌方交界地区和军事要冲筑城屯兵，建立相对稳定的军事据点以外，还在努尔哈赤安排八旗将士“守边驻防”的基础上，对整个统治区域内的军事力量进一步进行调整和布局。到1644年入关前夕，满洲统治者已在辽沈地区构筑了一个以盛京为中心的相当完整的军事控制网络，在锦州等地的驻防也规模粗具。

清入关前的驻防，可约略分为两种。

第一种，主要设于与近邻交界沿线。满洲统治者往往将当地居民移到

① 《满文老档》天命六年五月，上册，页207。

② 《满文老档》天命六年六月，上册，页211。

他们的统治中心附近，在这些边界城堡仅留少量八旗官兵镇守，成为纯粹的军事地带。戍守官兵的任务是驻兵守边、巡查哨探、袭击沿边零星渔船和人民，并兼有防止内部汉人逃往明境的任务。这类驻防的特点，一是纯从军事的需要出发，二是规模一般不大，三是已开始向长期固定的方向发展。

天聪年间，满洲统治者已在努尔哈赤经营的基础之上，大体沿明辽东都司的布局，构筑了自己的防御体系。在辽东半岛的沿海地带，有努尔哈赤时即已设置的海州、耀州、牛庄和鞍山诸驻防点；东部与朝鲜国交界处，于天聪七年（1633）“沿边筑城以便戍防，因遣贝勒济尔哈朗筑岫岩城；遣阿巴泰贝勒筑兰盘（一作‘揽盘’）城；遣贝勒阿济格筑通远堡城；遣贝勒杜度筑碱厂城。分兵驻守”^①。同年开始派遣军队出边渡辽河，沿彰武台一带驻扎，派大臣率兵三百携家口，驻守辽河西岸巨流河处。这支驻守西北边的军队，目的是“保守外藩蒙古，并扼敌兵”^②，可见，此时后金西北、东部和南部沿海，都已设置了驻防点。后金攻下旅顺后，又有丁文盛等上奏，力陈设兵驻防的重要性：

此地（指旅顺）地虽小，系水路咽喉之处，尤当加意防守以为根本。臣请以兵守之，其利有五：移江上之船支，以便看守，一也；屯金、复之青壤，保无他虞，二也；进攻山海，需一篷之风，以扼咽喉，三也；塞其海运，断岛中之往来，以绝其命脉，四也；我兵远出无东顾之忧，以绝后患，五也。

他还特别指出“我国之病，全在得而轻弃”^③，要后金统治者吸取教训。汉族臣工的这类奏议，对满洲统治集团加强对军事驻防的认识无疑是有益的。从此，沿边驻防点便开始转向长期固定，有了长期戍守一处的八旗官兵。譬如满洲镶黄旗人伊勒慎，于天聪初奉命驻守海州，因多次捕获明人渔船而立功，升任三等梅勒章京，崇德八年（1643）缘事革职，复职后仍驻防海州河口，直至清入关后的顺治二年（1645）卒于任，

① 《清太宗实录》卷13，天聪七年三月丁酉。

② 《清太宗实录》卷18，天聪八年五月丙申。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丁文盛待请城守旅顺奏”，页64。

时年已七十有六^①。前后算来，伊勒慎驻守海州至少有十余年。前往巨流河驻防的八旗兵丁，史书明文记载令其“携家口”^②，显然也不是短期的屯戍。对后金这种用兵上的特点，郑天挺先生也曾提到：“满族人数少，每得一地，总要留一小部军队驻守，监视当地人民，例如一六二九年留英俄尔岱驻守遵化，一六三零年留阿敏驻守永平，后被明朝人民驱逐出关，这是驻防之始”^③，这里所说的是天聪年间皇太极几次率兵入关掳掠时的事。这类驻防尚属防御性质，规模也较小，除因临时有事调集重兵外，一般不超过几百人。长期戍守一地的，主要是下层官兵，很少见到贵族、宗室和高级将领。

第二种，1636年皇太极称帝后，随着西北方蒙古和东南方朝鲜的威胁基本解除，新兴的大清国已可以全力以赴对付它最强大的劲敌——明朝，并有足够的实力在辽东对明军展开全面进攻。服从这一需要，驻防开始向规模更大、兵力更强的方向发展。

崇德三年（1638）二月皇太极再征朝鲜旋师后，始着手于边界大规模筑城，“命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努尔哈赤第七子）率每牛录下甲士二十名，每甲喇下大臣一员，往辽阳筑城，更其名曰阿礼哈城（藩城）”^④。同年四月，又“差每三丁出夫一名，修筑都尔鼻城，改都尔鼻城为屏城”^⑤。皇太极亲往视察后，认为规模太小，指出“朕思大军出征之后，辽阳乃驻防地，士马繁众，城小何以能容！今城基未筑，可每面再广十丈”^⑥。到崇德三年年底，“边界三城”即藩城、屏城和开城均已粗具规模。其中藩城为辽东半岛重镇，屏城位于西征明朝的要道：“西征大明，从都尔鼻渡辽河，路直且近”^⑦，开城位于巨流河附近^⑧，三城遂成为拱卫盛京城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43“伊勒慎传”，页3734。

② 《清太宗实录》卷13，天聪七年三月壬子。

③ 郑天挺：《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载《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174。

④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简称《内国史院档》），崇德三年二月十八日，页283，此条不见于《清太宗实录》。

⑤ 《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四月初七日，页28。

⑥ 《清太宗实录》卷41，崇德三年三月甲子。

⑦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页382。屏城即都尔鼻城，位于今辽宁省彰武县。

⑧ 开城位于今辽宁省新民县东南。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的定位，页303。

的三大军事重镇和清国进而攻明、控制蒙古的前站。皇太极派遣贝勒、大臣统重兵屯聚于此，不仅有事可迅速调兵，且当满洲统治者数次入关掳掠之时，可以坐镇后方，使出征大军免除后顾之忧。

崇德七年（1642）松山大捷后，清军进占辽西重镇锦州，随即迅速将八旗主力调集于此，以为夺取山海关进而与明争夺中原的准备。从此时起到清朝入关的三年间，遣往锦州驻防的，有由满洲亲王、贝勒统率的满兵，也有祖泽润、石廷柱旗下的汉军，还有八旗蒙古兵丁，在更番轮戍的同时，满洲统治者已准备遣兵于锦州永驻^①，只是由于形势的急转直下，清军火速入关，才使这一锦州驻防的设想未能得到贯彻。

三、入关前八旗驻防的特点

入关前的八旗驻防，尚未形成定制，综观起来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常见的一种驻防方式，是平时派遣一般官兵驻守，有事再由亲王勋臣统重兵作短期驻防，即所谓“若获城驻扎，惟贝勒更番，至兵士及大臣等无须更换”^②。入关后大体沿袭了这种做法，即派遣八旗兵丁于各省驻防，有事时再派宗室亲王统率禁旅前往增援。

其二，驻防兵丁均由各旗、各牛录抽调壮丁组成。如天聪九年（1635）为防范喀尔喀蒙古而派兵前往乌塔、西鲁苏特伊等处驻防时，即是：

二月十五日，正黄旗之纳凯，镶黄旗之喀勒塔喇、正红旗之道兰、镶红旗之阿尔布尼、正白旗之洪科、镶白旗之乌拜、正蓝旗之董阿赖、镶蓝旗之蒙奥勒托依，由大臣乌拜总之，率每旗壮大（护军校）二名，每牛录摆牙喇（护军）一名，前往乌塔处驻守^③。

这种用兵均从各旗、各牛录抽调的做法，是努尔哈赤时“凡有杂物

① 蒋良骥《东华录》卷4，崇德八年十二月，页60。

② 《内国史院档》天聪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页24。又见同日《清太宗实录》卷14：“所得城堡惟贝勒更番驻扎，以下兵将，不得更换”，略有出入。

③ 《天聪九年档》二月十五日，页31-32，此条记载不见于《清太宗实录》。

收合之用，战斗力役之事，奴酋（指努尔哈赤）令于八将（八固山贝勒），八将令于所属柳累（牛录）将，柳累将令于所属军卒”^①的旧制，一有力役平均分担、利益平均分沾的含意，一也是为了 avoid 伤亡过于集中：“我们的人记着，此后兄弟再莫放为一班出兵。”^②八旗满洲如此，皇太极时组建的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也莫不如此。入关后往各省派遣驻防兵丁，也仍然沿用这一惯例，自是满洲特有之制。

其三，清人也看出了“明人倚仗山海关、宁远、锦州城池坚固，粮饷充裕，故得以固守”^③的道理，自努尔哈赤按八旗分置将士守边驻防之时起，就有解决粮饷的目的，皇太极更受到了明朝边戍守、边屯田的卫所制度之深刻影响。凡八旗兵丁驻防处，往往也是最重要的产粮区。天聪七年（1633）有大臣建议，在沿边地区“仍宜展地，于筑城处立界，耕种田亩。皇上（皇太极）在国则令妇子往耕，皇上出征则妇子仍收入旧城，止令男子哨探耕种”^④，就是当时颇为典型的一种驻防形式。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又曾叮嘱镇守噶海的官兵“勤飭农务，不可因天气寒冷，欲姑缓以俟和暖，必须早为耕种”^⑤。大举进攻锦州前，又派济尔哈朗、多铎等“率兵修义州城，驻扎屯田”^⑥。入关之后，满洲统治者在京畿五百里内圈地以安置八旗兵丁，本来也有边驻边防边耕垦自养的初衷，只是在封建地主经济高度发展的汉族地区，这一做法实际已不可能。但在入关后东北三省的驻防中，还能看到这种做法延续的痕迹。

总之，任何一项制度都不会是凭空产生的，都有其起源、发展、完善的过程。入关前的满洲统治者，对驻防的作用和驻防的一些形式显然已不陌生，并已在实践中获得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这为入关以后八旗驻防制度的正式建立，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还应指出的是，入关前后的八旗驻防，也存在一个本质上，或者说

① [朝]李民宴：《建州闻见录》，页44。

② 《八旗杂档》第5包，167号。转引自傅克东等：《佐领述略》，载《满族史研究集》，页326。

③ 《天聪九年档》二月初八日，页30。

④ 《清太宗实录》卷14，天聪七年六月甲戌。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132，页3581。又，噶海即今岱海，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附近。

⑥ 蒋良骥《东华录》卷3，页44。

是职能上的区别，那就是入关前的八旗劲旅，以对付外来敌人作为主要任务，而入关之后，尤其在顺治、康熙两朝，它的主要职能则是镇压国家内部各阶级、各民族的反抗。正是为了适应这一以人数极少且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而统治具有众多人口和发达文化的高度封建国家的特殊需要，这项与中国历代汉族王朝的兵制均不相同的独特制度——八旗驻防制度，才得以真正确立和完善起来。

第二节 八旗驻防制度的初创

清朝定都北京后，面对着的是一个崭新而又极其复杂的局面。敌人不止一个，战线不止一方。总的说来，西有李自成、张献忠的几十万农民军，南有南明相继建立的几个小朝廷，各与清朝分庭抗礼；从清朝辖区说，又有大批流散的农民军士兵以及不愿屈服于清朝民族压迫的农民和知识分子，在举起反抗的旗帜。在民族矛盾如此尖锐的情况下，满洲统治者可以依靠的只有由自己本民族武装起来的八旗劲旅，但这支劲旅尽管锐不可当，却为数不足 30 万，而南征西讨，疲于奔命，频年征战，迄无了局。如何能使为数如此之少的精兵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如何依靠它来维持清朝在一个如此辽阔、如此复杂的国土上的统治，对于满洲统治者是个生死攸关的大问题。这一问题还可以说得更明白些，即怎样分配、怎样安排这有限的 30 万兵力，才能用到刀刃之上，才能在巩固清朝的统治上发挥最大的效力？满洲统治者为此而煞费苦心。应该承认，他们的分配和安排是相当成功的。

一、清初八旗驻防的重心——畿辅

京师是整个国家的政治中心，“居重驭轻”为历代用兵的首要原则。清朝建都北京，即将北京视为根本命脉所在，八旗劲旅半数驻于京城之内，是为禁旅。

然而，仅于京城之内设置重兵还远远不够，从一般用兵规则来说，

中心之外必有外围，从清初直隶的形势看，外围设置重兵尤属必需。入关之初的满族统治者，已经看到了畿辅尤其是畿南在军事上的重要性：

畿南诸郡北拱神京、南控两河，西当晋云之冲，山寇不时跳梁，东连齐鲁之界，盗贼出没无常。至津门尤属水陆交冲之区，是在在皆为要害，处处须用将兵^①。

满洲统治者进行的三次大规模圈地和强迫汉人“投充”等等措施，激起了直隶境内乃至华北广大人民的激烈反抗。尤其是顺治三年（1646）《逃人新律》颁布之后，汉族劳动人民的反抗逐步向武装斗争发展。仅顺治四年（1647）一年，在畿辅就发生了河间起义、三河起义等好几起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破县城、诛降官，一直扩展到静海、沧州一带，直接威胁到“鞞毂重地”京师的安全，引起满洲统治者的高度重视。降清明将于是而为之出谋划策。洪承畴提出“国门之外，大盗公行，备防不可不周，应于良乡、通州、海子、昌平四面俱选拔满洲官兵巡缉，分汛责成”^②的建议，被立即采纳并付诸实行，在京师四面的军事要地和人民反抗最激烈的地区，设置了最初的几个驻防点。

再者，满洲统治者迁都北京，伴随着满族兵丁以及辽东人口的大规模内徙，原在盛京的一套规制也被随之照搬到北京。八旗按左右翼各四旗的方位，依次安置于京城四周，并依旧制，将几次圈地所得地亩分给八旗官兵。于是在北京周围，就像当年在盛京一带一样，出现了星罗棋布的大片旗地和旗地上的驻防兵丁，对京师形成众星拱月之势。

畿辅驻防虽位于京畿，但不属禁旅，然其规制与后来陆续设置的各省驻防也颇为不同，形成了一套特殊的体系。清朝官方文献，诸如《清朝会典》、《清朝文献通考》、《清朝通典》、《八旗通志》诸书的“兵制”篇对此都非常重视并有详细记载，只是具体地点、兵额、建制年代等都有互相歧异抵牾之处，疑是因畿辅驻防历年变动太多。今择取诸书中修

① 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433函，第23号，噶达洪奏。

② 《清世祖实录》卷42，顺治六年二月乙卯。

撰最早的、即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的《大清会典》，并参照乾隆四年（1739）刊行的《八旗通志》和《实录》中有关记载，列表如下，以求窥见康熙初期的畿辅驻防概貌。

表 1-1 畿辅驻防规制简表（1644-1690）

驻防地	官员	兵额	旗分	建制年代	沿革
采育里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正蓝	顺治二年	顺治二年原设镶白、正蓝甲兵各 50, 康熙十二年分去镶白 50 名移驻宝坻
昌平州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正黄		
顺义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镶黄	顺治五年	
三河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正白	顺治六年	
东安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镶蓝	顺治六年	
良乡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正红	顺治八年	
驻防地	官员	兵额	旗分	建制年代	沿革
宝坻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镶白	康熙十二年	
固安县	防守尉 1, 防御 2	50	镶红		
玉田县	防守尉 1, 防御每旗 1	50	镶黄、正白	康熙十二年	
霸州	防守尉 1, 防御每旗 1	50	正黄、正红	康熙十二年	
涿州	防守尉 1, 防御每旗 1	50	镶白、正蓝	康熙十二年	

续表

驻防地	官员	兵额	旗分	建制年代	沿革
雄县	防守尉 1, 防御每旗 1	50	镶红、镶蓝	康熙十二年	
沧州	城守尉 1, 防御每旗 2, 骁骑校每旗 2	311 弓匠 2, 铁匠 2	正白、镶白	顺治五年	
德州	城守尉 1, 防御每旗 2, 骁骑校每旗 2	340	镶黄、正黄	顺治十年	自河间府移驻
保定府	城守尉 1, 防御每旗 2, 骁骑校	410	正红、镶红	顺治六年	自大名府移驻
太原府	城守尉 1, 防御每旗 2, 骁骑校	413	正蓝、镶蓝		
喜峰口	守御 4	80		顺治二年	顺治二年甲兵 8 名, 顺治十六年增 8 名, 康熙二十三年增 64 名
古北口	守御 4	80		顺治三年	顺治三年甲兵 4 名, 顺治九年增 4 名, 康熙二十三年增 72 名, 共 80 名
独石口	守御 4	80		顺治三年	初甲兵 12 名, 康熙二十三年增 68 名
张家口	守御 2	24		顺治二年	
冷口	守御 2	24		康熙九年	
罗文峪	守御 2	24		康熙九年	康熙九年甲兵 12 名, 康熙二十三年增 1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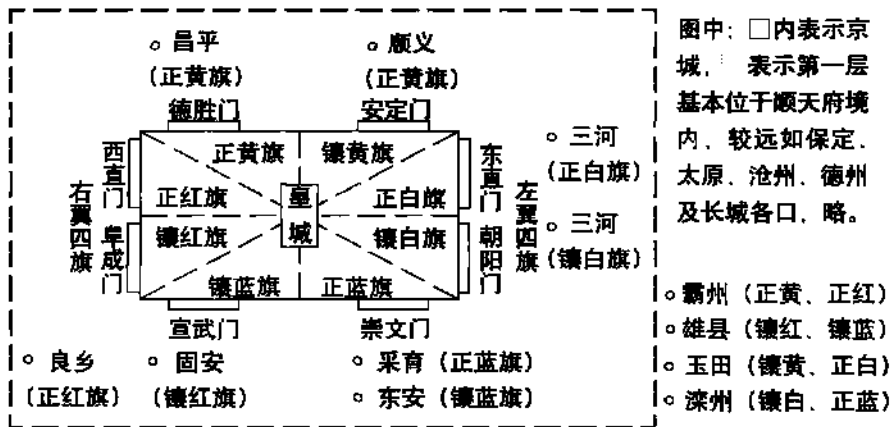


图 1-1 清初京师及附近小驻防示意图

从表 1-1 与图 1-1 可以清楚地看出，畿辅驻防体系是在从清军入关到康熙前期的 30 余年之间逐步形成的，其间经过多次调整。形成之后的驻防体系可分为两个层次：图中所示顺义、昌平、三河、良乡、宝坻、固安、采育、东安为第一层次，这是最靠近北京城的地区，八旗驻防与京城内八旗所居方位相对应，每一旗分驻一处，恰是京师禁旅的外围和延伸。第二层次，是霸州、玉田、滦州、雄县，每处两旗合驻，与距离京师更远一些的保定、沧州、太原、德州互为表里，声势连络，构成京师驻防体系的最外一圈。

第一、第二两层次的八旗驻防点均距京甚近，而位置不可小看。如良乡：“近畿各县号繁剧者，独以良乡居首，诚以密迩国门，拱卫神泉，东南十三省有事京师者无不取道于斯……兼之境内土田多隶旗庄”，确是非设旗兵驻防则无以震慑^①。再如宝坻，据当时人称：“我国家特重边防重关扼险，而宝邑居薊通天津之中，则固腹心地矣。昔之居官者兼廬外防，今之居官者祇戴内治，将毋昔者难而今者易乎……兼以旗民杂处，

① 《重修良乡县志》“序”。

圈田监地，赋役俱淆，而河堤漕运利弊关焉。”^①已经说得很清楚，在腹心之地设立如此密集的驻防点，防止当地汉族人民的反抗，维护大量被圈占的旗地是首要任务。

保定北拱燕云，西控晋代，“居三关之中，形势适均，缓急可赖，诚三辅之长城，两边之内险也”^②。被看做是神京右臂，首善之区。过去凡黄河以北发难，保定每每先受其患。满洲统治者设重兵于此，并与霸州、雄县成鼎足之势，并使之东西联络，成为京畿的南面屏障。其制，设正红、镶红二旗城守尉 1 员，防御 4 员，骁骑校 4 员，甲兵 401 名^③。

太原位于山西腹地，距京城 600 公里，三面环山，地处陕西、河南交通之衢，有识者称它具有“天下之肩背”^④的战略位置。所谓“定都于燕，而京师之安危，常视山西之治乱，盖以上游之势系于山西也”^⑤，太原正是关系山西治乱的关键所在。满洲统治者派驻于此的八旗驻防兵，初为正蓝、镶蓝两旗，由城守尉统领，兵额 413 名。后一度增至千名^⑥，以后不断有所增减，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曾将太原驻防满洲兵 300 人调往西安，雍正二年（1724）复增至 500。此后基本保持此数而略有加增^⑦。

沧州、德州均位于京师东南，为山东、江南、浙江等省来往衢，扼运河南北交通咽喉。清初，东南一带是抗清势力最集中的地区，控制沧州、德州，再引军南下，即可成破竹之势，并可有效地弹压山东和直隶东部人民的反抗，故沧、德二州为清初畿辅各驻防点中设兵最多的重镇。沧州于顺治五年设城守尉 1 员，领正白、镶白两旗甲兵 500 名。康

① 乾隆朝《宝坻县志》卷 8。

②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12“边防考”，页 1。三关指居庸关、紫荆关、倒马关。三辅，这里指北京。两边为宣府、大同。

③ 《清苑县志》卷 13“兵制”。

④ 《读史方輿纪要》卷 40“山西二”，页 11。

⑤ 《读史方輿纪要》卷 39“山西一”，页 2。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 28：康熙十三年（1674），太原城守尉萨可慎为添兵驻防事行文报部，称：太原府驻防兵数，满洲、蒙古、察哈尔共 1000 名，后撤察哈尔、蒙古兵，发回原游牧地方及驻防杭州、江宁等处。见页 531。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378，乾隆五十六年九月辛丑山西巡抚冯光熊奏：“太原驻防满洲兵原额五百四十名，乾隆五十一年添设兵一百名。”

熙朝征吴三桂调去 189 名, 余 311 名, 迄未恢复, 直到乾隆七年 (1742) 才又增甲兵 200^①。德州为山东、江南、浙江等省通往之大道, 初设饘黄、正黄两旗兵共 340 名, 雍正二年 (1724) 增兵 160 名, 共编额兵 500^②。

京畿北部张家口、独石口、喜峰口、冷口等长城各关口, 曾为明朝时的设兵重镇, 但清人关初在各口却仅设额兵数名至数十名不等, 掌管与蒙古的往来贸易而已。除张家口之外, 这些关口的兵额历顺治、康熙两朝近百年迄未变动, 直至雍正朝才略有增加^③, 亦可见其在清朝前期无足轻重的位置。

可见, 清初畿辅设置驻防的重点, 是东、南、西三面, 而尤重东南, 这是由当时镇压明朝残余势力和农民军反抗的形势需要决定的。对于京城北部, 由于蒙古内附成为清廷右臂, 是清廷暂未设防之区。

畿辅驻防的范围, 远远大于一般的想象, 它是清朝从顺治到康熙之初设置驻防的首重之区。理由之一, 畿辅各驻防点是八旗驻防设置最早, 也是部署最周密的地点。当其他各省驻防尚处于草创阶段时, 畿辅驻防规制却已于康熙十三年 (1674) 前后 (因为此年满洲统治者又在畿辅境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兵员调整和对驻防点的增设) 基本建成。理由之二, 畿辅驻防始终以满洲统治者最倚重的八旗满洲兵丁为主, 顺治初期间有八旗蒙古兵丁, 康熙朝又有添设, 但八旗汉军始终不预其内, 这是与其他各省驻防殊为不同之处。直省最早的两处驻防点即江宁和西安, 虽然最初也是由满蒙兵丁驻扎, 但到康熙中期, 清廷即将原驻汉中的部分八旗汉军调往西安。杭州、京口自一开始就是满、蒙、汉合驻的, 其他临时驻防之点更是以八旗汉军为多。两相对比, 畿辅驻防之被高度重视, 是不言而喻, 也是一望而知的。

综上所述, 清初设驻防, 首先是从拱卫京师、巩固根本这一目的出发的。论者多谓清军人关后, 即以八旗半数分驻于各省要害, 说乾隆以

① 《沧州志》卷 6 “兵防”, 页 30-32。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 页 751-752。

③ 即于原额 80 名之上, 再于每处增兵 20 名, 以足百名之数。见《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页 751-752。

后是对的，说清初即已如此则不是事实。

二、直省最初的驻防点

直省，指清朝各行省，在本书中是与不设督、抚等地方官吏而专设驻防将军的边疆地区相对而言的。

清初八旗驻扎各省，或为配合军事行动，或因占领一地后局势未稳而暂未撤离，多属临时性质，时间少则数十日，多则数年，变动频繁是很自然的事。清初于遣兵追击李自成途中占领河南，便于开封、卫辉、怀庆等府“酌留官属兵丁驻防”^①；顺治二年（1645）为镇压直隶、山西一带人民激烈的抗清活动，而于直隶顺德府、山东济南府、德州、临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阳府、蒲州等八处派兵驻扎。此八处中，东四点济南、临清、德州和徐州为清兵南下的先驱部队，数月后即随清军前往江宁；西四点顺德、潞安、平阳和蒲州是通往西安、汉中一线的军事要地，随清军的节节胜利，此四点的满兵旋即被调往西安。

类似的驻防点，在顺治一朝屡见不鲜。如西部的汉中，为蜀之咽喉，所谓“无汉中是无蜀也”。清初张献忠部的大西军占据四川，为清朝劲敌，故东南一线战事稍缓，满洲统治者即移重兵于汉中，以为入蜀之备。顺治五、六两年（1648、1649），除派八旗满洲镇守之外，还将吴三桂军亦移驻于此，顺治九年（1652）又派阿尔津为安西将军，令其“驻扎汉中，保固地方，整顿兵马”^②，均属临时驻扎性质。

顺治后期，当战场移至湖南、两广、云贵一带时，满洲统治者又曾在武昌、广东、福建派驻八旗劲旅。如武昌“前以湖南寇氛未靖，殃及生民，曾有旨增遣满兵，携家口驻防武昌”^③；又如顺治十三年（1656）“诸王大臣又议，于汉军兵二千名之外，应再调京城兵一百名，沈永忠下兵九百名，共足三千之额”，调往福建驻防^④；再如顺治十七年（1660）

① 《清世祖实录》卷8，顺治元年九月戊子。

② 《清世祖实录》卷69，顺治九年十月辛酉。

③ 《清世祖实录》卷89，顺治十二年二月戊午。

④ 《清世祖实录》卷102，顺治十三年六月癸卯。

“以阿思哈尼哈番品级沈永忠为挂印将军，镇守广东”^①等等。不过，八旗兵丁在这几处驻扎时间都不久，云南、福建、广东三处很快便为吴三桂、耿精忠和尚可喜的军队代替，是为“三藩”。究其原因，一是当时八旗兵力有限。除留重兵捍卫京师，再分部分供随时征调以外，所余无几；一是满洲统治者此时正需吴三桂等人供其驱使，故沿旧制裂土封侯，分王三藩；再者，以汉人治汉人，亦犹沿汉制“以夷制夷”而反其道行之耳。三藩分封后，八旗劲旅旋即撤回京师。

不过，清初驻防虽多有变动，但几处军事要地却始终牢牢控制在清廷手中。顺治二年（1645）清廷将满、蒙兵丁按左右两翼，各以四旗分驻江宁、西安，使之成为京畿之外的东西两大重心：

国初各省咸设驻防营，而西安之设与江宁同时，江宁为有明南京寄重留都，陕省置西安昂邦章京驻守，与江宁置将军驻守，同在顺治二年，盖其时传檄三秦，进规陇蜀，根本之地，首重咸京，亦隐隐以陪都视西安矣^②。

极言两处的重要性。在此后十余年的动荡中，诸多驻防点逐渐由分散向集中发展，这两处以及杭州遂成为清朝最早固定的三处八旗驻防点。不难看出，这三处均系历代封建王朝多次建都之地，高屋建瓴，号令天下，足以与清之北京相比拟。将这几城紧紧抓住，不仅是军事需要，而且是在政治上防止出现抗清中心的必要措施。所以，当清兵于顺治二年（1645）五月攻下南明福王小朝廷，命洪承畴坐镇江南之后，即分兵一驻南京（江宁府即设于此），一驻杭州，作为经略南部各省的基地。此后，八旗劲旅虽随战局的变化和其他各种原因而频繁征调，但设置于西安、江宁和杭州的八旗兵丁却相对稳定，且有增无减。

首言西安。顺治二年（1645）六月，令内大臣何洛会率领满、蒙八旗兵丁1000名出镇西安，这是满洲统治者入关后最早屯集重兵之地。顺治三年（1646）二月，何洛会奉命挂印进攻四川，清廷旋令付喀禅、李

① 《清世祖实录》卷139，顺治十七年八月戊戌。

② 《续陕西通志稿》卷23“职官十四”，页9。

思忠率领原驻顺德、潞安、平阳、蒲州四处的八旗满兵，继何洛会于西安坐镇。付喀禅授为昂邦章京，提督满兵；李思忠授为昂邦章京，提督汉军及绿营兵。西安驻防规制始建于此。

西安是屯驻重兵和积储粮草以备进攻湖广、四川的基地，也是镇压山西、陕西一带汉族人民反抗的中心，自顺治初至康熙前期，清廷派往此处的八旗兵力有增无已。西安驻防的确切兵额，在康熙平定三藩以前的文献中语焉不详，疑是兵额尚未固定之故。《会典》只记顺治二年（1645）增满、蒙兵共为2 000，顺治十八年（1661）增满洲步甲1 000，康熙十三年（1674）增满洲马甲1 000，汉军马甲300^①。其中满蒙马甲为3 000当是不错的，此为右翼四旗，以与江宁的左翼四旗相对应。康熙朝平定三藩之后增兵至5 000，其中1 000被派往汉中，则西安实际增兵数为1 000。又据雍正元年满文朱批奏折记，当时西安有八旗满洲、蒙古、汉军马兵共7 000名，官员264员^②，则其中4 000为满蒙马甲，另有3 000汉军。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西安的满蒙马甲已达5 000名，较前又有增加^③。有清一代凡有战争，都会有大批西安驻防官兵被调往前线，尤以乾隆朝几次大的战役为最，但条件一旦允许，朝廷便立即会将西安兵额补充足数。自康熙朝三藩平定后，西安兵额便始终居各省之冠^④。

次言江宁。江宁为六朝旧都，又系南北水陆交通要冲，政治影响及战略地位均属举足轻重。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梅勒章京巴山、喀喀赖受命率领将士，与总督洪承畴同镇江宁。翌年，驻扎济南、临清、德州、睢州的八旗兵丁并家口亦被移驻于此。江宁兵额亦屡有变易，据《会典》载，顺治二年（1645）为满、蒙兵共2 000，与西安同；顺治十八年（1661）增满洲步甲1 000；康熙十三年（1674）又增满洲马甲1 000。其满洲兵额与西安同，所不同者，江宁无汉军。江宁为左翼四旗，西安为右翼四旗，是为各据东、西的两翼。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8，页1。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元年七月十二日，页235。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

④ 西安驻防迄至乾隆末年的大变局有如下三次：一是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为镇守西安等处地方将军；二是乾隆三十五年移西安兵丁驻防伊犁；三是乾隆三十八年因西安驻防生齿日繁，分拨部分官兵移驻凉州、庄浪。详见下文。

再次言杭州。清兵长驱南下，杭州为调遣饷糈的重镇，继福王小朝廷之覆灭，唐王小朝廷踵起而亡，浙闽遗兵，随在抗拒，满洲统治者不得不以重兵坐镇杭州以资震慑。杭州驻防始于顺治二年（1645），兵额因时因势不同而屡有增减。顺治十五年（1658）始定4 000有奇，康熙十三年（1674）因耿藩之变，兵数骤增，事平复旧。

三处驻防中，江宁、杭州均地处江南，且相距甚近，设置已重于西北，但由于郑成功等抗清势力的多次冲击，清廷仍恐此处设防薄弱，于是又增京口，成为顺治朝的第四个固定驻防点，惟时间晚于前三处。京口位于镇江城外，控扼长江下游，距江宁不过100公里之遥。京口之防若疏，江宁之危立至。顺治九年（1653）春，郑成功部将陈辉等领兵两万，攻镇江而破之，于此遥祭明孝陵，满洲统治者方才认识到了“镇江咽喉重地，因无建牙重臣整饬战具，以致贼兵内犯”^①的教训，于顺治十一年（1655）命江宁昂邦将军管效忠移驻镇江，次年又命固山额真石廷柱为镇海大将军，额兵3 000驻扎于此与江宁相呼应。

三、关于应否设置八旗驻防的争论

满洲入关，与农民军和南明三个小朝廷争夺天下，依靠的是八旗劲旅。“太宗征藩部，世祖定中原，八旗兵力最强。”^②八旗将士南征西讨，亦镇戍要害之地。但顺治中期以后，随着绿营兵制的建立，便产生了是否还需要由八旗，特别是满洲八旗驻防的问题。

绿营兵制基本上完整地沿袭明制，在内地十八省“随都邑大小远近，列汛分营，立之将帅，授以节制，于滨海、濒江又各设水师营以守之”^③。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一个完整而又细密的军事驻防体系。于是，原来由八旗承担的任务，许多便代之以绿营。例如直隶河间府，据称曾因“寥寥无恃，故设满兵一旅，以为绥靖消萌之计”，顺治四年曾设城守尉，驻

① 《清世祖实录》卷83，顺治十一年四月丙寅。

② 《清史稿》卷130“兵志一”，页3859。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182，页6425。

防于此的满洲、蒙古官兵多达千人^①，“惟驻防满兵向以地方兵单暂为安设”，设置巡抚之后，既有抚臣坐镇弹压，又有绿营兵将相随，于是巡抚便认为满兵的任务已完成，可以撤回了，他在请将两黄旗满兵撤回京师以充禁旅的上疏中称：“克定远方辟我疆土，旧人（指八旗满兵）之力居多，何可令其与臣株守一隅，旷延岁月也哉？”^②理由冠冕堂皇，但是否还有不愿与骄横的满兵同居一处的苦衷，亦未可知。由此产生的问题则是，在绿营兵力已告充足的情况下，再于各省设置八旗驻防，是否还有必要？

八旗驻防各省的诸多不便是显而易见的。除人数少不敷分遣之外，最大问题是对地方骚扰过甚，很容易激化民族矛盾。据保守一些的估计，八旗驻防一地，几千兵丁连同眷口，加上奴仆跟役，少说亦有数万人，舟车往返，一切皆由地方摊派。首先是途中。顺治中叶京畿南部的地方官曾叫苦：“大兵往来，迎送满洲家口，应用车辆，虽经条议官为置办，但用车既多，日需喂牛，费不可支，势必给价雇觅……无如上司蠢役恃强求免……遂使贫户偏枯，独受其累。至有借名起送，各州县胥蠹私派车辆，折银入己，里甲骚然。”^③

到达一地之后更甚，如福州：

（顺治）十二年乙未十月，满洲兵至，驻南门、水部、东门各郊外，避兵入纷纷。兵至，住人家，索酒肉金帛，役使主人饲马，稍违则捶楚交加，虽小小厮卒呼唤一声，惟其所指，靡敢逡巡。统兵为王世子，以下皆满州[洲]八旗大人，中有明甲暗甲，马凡万五千匹，取锅万余口，铡草刀万余把，马槽万余个，皆民间办给。一马每月支谷六百斤，草若干束。每旗用铡草夫百余名，每名工日值一钱二分，或用人，或折银，随其所便，一切皆取民间。此外又有虚耗，上谷则有收谷官吏，上草则有收草官吏，以至查点马、槽、刀、锅、拨夫等项，

① 《河间府志》卷6。

② 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433函，第97号“为标营随臣移驻满洲防守宜更等事”。

③ 胡文学：《疏稿·为备陈畿南时弊事》，载《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页135。

皆有賄囑，若不称意，赔费甚多。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头占[站]三百人，马五百匹先至，屯东门外。途中所过，各抢掠三十里，衣服财物牲口外，至于伏卵母鸡、犂残苕麻，一皆掠尽。居住人家，令供酒肉，役使主人，拆毁房屋。大队以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屯扎七门外，南至藤山，东至竹屿，北至崎山，环绕二百余里。人民住屋，或占十余间，皆撤壁结伏居之，大屋留一进、小屋留一房与主人住止，仍令供给油、柴、酒、肉……^①

八旗以骑兵为主，所到之处征纳草料，其民尤苦：

最苦者，夫、草二项。兵初至，拔夫迎之，每披甲一名，用夫至二三十人，一张弓，一袭油衣，亦用夫一名。驱使主人，又无计算。既至，夫伺候之，凡挑水、作饭、饲[饲]马外，挑土、作弹、捕虫、饲鸟，每一日费民钱几百万。至奸胥拨票，用一取十，折银肥己。又有民愿作夫，兵不肯用，令折夫钱，每名一钱六分，稍违即身家不保，及殴踢血肉淋漓。兵所至，辄砌火麻，起马厂，作凉亭，又用打银、裁衣、木工、泥水诸色匠人，及杉石砖瓦，皆呼唤地方官取办。官悉取之民间。司道府县奔命如走卒，至有巡抚至，其厮卒据床与之说话，亦驻马听之^②。

这是对清初八旗大兵扰民最详尽的记述之一，满兵骄横之状可知，兹不备录。

不惟福州如此，苏州也是：

吴地尺寸皆利藪，曾无旷土可容群马牧放。北兵人挟二马，纵之于野，大伤田稼。乡民每日呈告，由是抚、镇两台令收兵马入营，遂有纳征青草之举……亦何处有许多青草……路遥，天暑，兵骄横，纳

①②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9、10、13。

交草，犹不胜苦也^①。

此皆系以步兵为主且“兵皆土著”的绿营所无之事。所以清世祖福临也不得不承认八旗驻防“其为民累，更有不可胜言者”^②。顺治十二年（1656）有人奏请于武昌设置八旗驻防，即因其“扰驿累民”而未得允准^③。苏州、武昌、汉中等处所驻八旗重兵，也因此而撤回京师。

八旗驻防各省，也引起汉官颇多异议。向以敢言著称的大学士冯溥上疏谓：

驻防过多，恐转输易困。古者防边之士不带家口，及期则换，今皆携家而往，约略计之，十万之师便有百万，一切养育之资无一不取之朝廷，且室家重则难于转动，使一旦他处有缓急而此家口重累之，将与兵能符到则行乎，所当与军政计通变也^④。

顺治十四年（1657），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也曾提出“旗下之驻防宜减额”的请求：“旗下戍兵减其二三，省数千里往来之劳，节数百万供应之费”^⑤。继而苏松巡按马腾升又针对京口添设八旗驻防，提出三点不便：第一是扰民，“传闻大军驻劄，惶惧窜徙，若果兵临，势必侵扰，民何能安处？且恐满兵骄悍成习，即号令有不能施”；第二，是水师非满兵所长；第三，是满兵与原设之绿营事权不划一，“何必设此无统摄之满兵，株守一城，以虚糜兵饷！”^⑥这段措词激烈的指责触怒了清廷，马腾升因所云“满兵骄悍成习”为过甚其辞，而受到革职处分，后遇赦而免。但实际上，这些汉人的上疏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在各省设置八旗驻防之事，自顺治中期以后，确实停止了。康熙元年清朝平定云南后，魏裔介

① 佚名：《吴城日记》卷上，页203。

②③ 《清世祖实录》卷89，顺治十二年二月戊午。

④ 光绪《益都县图志》卷37，页2。按此疏在《清史稿》、《清史列传》的冯溥传中均未记载。对于冯溥敢言的评价，见邓之城：《清诗纪事初编》卷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页662。

⑤ 《皇清奏议》卷10“实图修省疏”，页32；又见《清世祖实录》卷109，顺治十四年四月丙子。

⑥ 《清世祖实录》卷129，顺治十六年十月丁酉。

看到滇、黔、川、楚地方辽阔而清朝军事力量又十分薄弱的特点，极力主张派遣八旗驻防，清廷却“援顺治十二年奏设武昌驻防有扰驿累民不准行之谕旨，寝其事”^①。停设驻防的原因，推断起来，一是满汉间的民族关系太紧张，二是兵丁往来，花费太大，但还有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就是清初政策本来就具有摇摆不定的特点，满洲统治者对于怎样才能在关内实行有效的统治，更具体地说，对于是否应在全国建立一个由满洲直接控制的军事体系，这个体系应该怎样发挥作用等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尚未考虑成熟，或者甚至还未及考虑。

但尽管如此，以人数十分有限的八旗兵力驻防于最要害之处，并以此达到由点制面作用这一军事原则，还是被满洲统治者初步认识并在实践中开始实行了，西安、江宁、杭州和京口四个驻防点始终未曾撤除，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从顺治到康熙平定三藩之前，可以称为八旗驻防制度的草创时期。从总的军事形势看，此时八旗驻防设置的重点在畿辅，而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驻防体系，顺治中期以后更有过一段时期的摇摆和停顿。

第三节 直省驻防规制和布局的确立

本节将康熙朝平定三藩以后作为上限，将宁夏等西北沿线驻防的建立作为下限，将这一时期看成为八旗驻防在各直省正式确立的阶段。它的标志，是完整的八旗驻防体系在全国内地基本形成。

清初，东南、西南诸省是抗清势力最活跃的地区，清兵对之鞭长莫及，此三藩之所以留镇滇粤闽也。三藩部属虽不隶于八旗，却同样可以圈占土地，各据一方。耿、尚二藩所属各 15 个佐领，兵丁各 6 000-7 000 名。吴藩所属 53 佐领，兵丁 12 000，眷口数万。拥兵坐大，发展成为与中央王朝分庭抗礼的地方割据势力，终蹈历史上建藩的覆辙。

三藩削平，全国统一，清朝的统治终于结束了初期那种政策摇摆不定的局面，开始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方向发展。对于如何使

① 《清史列传》卷 5 “魏裔介传”，页 323。

用国家机器尤其是军队以稳定统治的问题，也是自此才开始进行认真的通盘考虑，在军制和军队部署方面进行了诸多变动。接受三藩反叛的深刻教训，清廷从两方面着手实施部署：

其一，作为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的统治者，他们得出了只有自己民族的武装才真正可以信赖的结论。即如圣祖玄烨亲口所说：“凡地方有绿旗兵丁处，不可无满兵。满兵纵至粮缺，艰难困迫而死，断无二心。若绿旗兵丁，至粮绝时少或窘迫，即至怨愤作乱”^①。对于绿营这支由明之降将降卒组成的军队，清廷其实一直心怀疑忌，世祖福临早就说过：“汉军与绿旗官兵，未可尽恃”^②，但真正在实践中采取以八旗控制绿营的措施还是自三藩平定之后开始的。顺治朝时那种认为地方已有绿营，无需再派八旗的论调于是消失。清朝统治者从此于要害之地陆续增设八旗驻防尤其是八旗满洲驻防，形成一个控制、震慑地方的军事网络。

其二，作为一个封建王朝的专制君主，他们不能再允许握有兵权、财权的分裂势力存在。玄烨声称：“如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辈亦以不令来朝，心生骄妄，以致反叛，此处所关甚要。况边陲将士，惟知其统辖之主，不习国家法度”，从而提出“边疆提镇，久握兵权，殊非美事。兵权握久，心意骄纵，故每致生乱也”^③。因严格了朝觐以及陛辞请训制度，凡将军、副都统等官员就任之前都要向皇帝请示训导。

原属三藩的兵丁，或整编而入八旗汉军，或归入内务府三旗包衣，令其撤回京师或散处各地，而以清朝统治者直接控制的八旗驻防将领和兵丁取而代之，福州、广州即是如此。清廷还制定一系列控制驻防将领和士兵的规章，以使中央政府的权力能确实直达各地。清人魏源对此曾有如下总结：

我朝自平定四藩（按吴、尚、耿三藩之外加孙延龄为四藩）以后，不复以兵权、土地世予臣下……虽各省提镇、驻防将军，掌兵柄而不擅财赋，与文臣互牵制焉。于封建有其名无其实，于藩镇收其利去其害，损益百王

① 《东华录》卷20，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乙亥。

② 《清世祖实录》卷102，顺治十三年六月癸卯。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页980。

二千年之法，至是而大定，然亦自铲除四藩深维千支之谊而后定^①。

魏氏清楚地阐明了八旗驻防制度正是在三藩割据被铲除之后，作为与藩镇对立的制度而被确立的^②。

从康熙二十三年（1681）前后八旗驻防开始着手建制起，直至雍正朝，历时几十年，直省驻防建制终于从确立到完善，成为清朝统治全国的基础，成功地达到了对全国实行巩固而稳定的统治的目的。

这套八旗驻防的军事体系，还可大分为几个部分，第一个是对内地各省汉族人民，尤其是南方抗清势力的镇压体系，这是康熙朝经营的重点，也在康熙朝基本完善。第二个是为对付蒙古特别是蒙古准噶尔部而于长城沿线设立的控制体系，康熙中叶以后逐渐成为重心。第三个是对自己的故乡东北开始注意，并着手建立边疆驻防体系，这一体系的最后完成是到乾隆朝。下面分述前两个体系。

一、直省驻防规制的确立

三藩平定后的几十年，八旗驻防重点在直省。

福建、广东地处沿海，为清初时的抗清基地，从郑氏一家到康熙末年的朱一贵，这一带的抗清斗争迄未停息。顺治七年（1650）耿、尚进入广州，后耿移驻福建，二藩曾叛应吴三桂，旋又降清，终于康熙十九、二十两年（1680、1681）先后被诛。耿、尚死后，部属“分入旗下，另立佐领”^③，大部撤回京师，其余被分散纳入八旗汉军之中，而只留其中一小部分，与另外派遣的将军、副都统所统八旗兵丁一起，组成福州和广州的驻防八旗。

最先设置驻防的是福州。三藩中耿氏先降。康熙十九年（1680）耿受命赴京，清廷授马九玉为福州将军，收耿藩下兵丁编为5个佐领，隶于正黄旗汉军，调回京师。福州八旗驻防正式始于康熙十九年（1680）

① 《圣武记》卷2，页80-81。

② 关于清朝平定三藩之后军制的变动，可参见郭松义：《三藩事件后清朝的军制改革》，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页214-224。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年八月二十日，页744。

闰八月。其时杭州副都统胡启元，率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马步兵 1 026 名移驻福州，两年后即康熙二十一年（1682）又将耿藩属下马兵 1 000 名悉数编入上三旗，在福州驻防的四旗内行走。调动基本就绪后，进驻福建的满洲大兵即于是年撤回。

广州改设八旗驻防的方式，与福州略有不同。康熙二十年（1681）将尚藩旧有 15 个佐领兵丁分入上三旗，令驻广州，另设将军、副都统管辖，人数共 1 125 名。后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增派下五旗汉军 1 875 名，合为 3 000 之数。

福州、广州是有清一代直省八旗驻防中仅有的由汉军单独驻防的两处。此两处地方遥远，满兵长途跋涉，水土不服，这是汉军单驻的主要原因。另外，两处形势复杂，情况特殊，一则“藩下旧部厮养尚盘踞内城……科索租税争攘几无虚日”^①；二则诸多商务、洋务，也非由熟悉当地情况的汉军，或汉人处理不可，因而在康熙朝于广州设置驻防后，副都统缺曾“六载中三用汉人”，而“旗缺向无用汉人广州驻防之例……皆一时权宜也”^②。再有，八旗满洲

广州驻防旗人后裔

保存的《驻粤八旗志》康熙十九年（1680）广东巡抚金集题请留尚之信标下官兵 2 100 名，兵部不准，圣祖玄烨却认为“此系尚之信标下精兵。广东地方最为紧要，其余官兵俱已各处分散，此兵仍应留守地方”^③，即出于这一考虑。

同为汉军，驻防福州、广州两处者与其他各处汉军亦有不同，系均由原有八旗汉军与耿、尚二藩旧部整编入旗之兵合驻。很显然，满洲统治者是欲以汉军旗人统辖二藩旧属，所以两者受的是两种不同待遇。清廷对原藩下人处处歧视、防范，不准他们挑补官缺，惟恐他们“同气相应，

① 《驻粤八旗志》卷 14 “将军”。

② 《驻粤八旗志》卷 15 “副都统”。

③ 《康熙起居注》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页 644。

上下党庇，固结莫解，难以整顿”^①。他们披甲的机会也远远少于下五旗的“老汉军”。这种情况到雍正朝仍然存在，雍正四年（1726）广东将军石礼哈奏称：“（上）三旗披甲兵一千一百七十九名，册开壮丁二千三百八十六名……（下）五旗披甲兵一千八百六十一名，册开壮丁二千四百六十八名。是下五旗之壮丁虽多上三旗壮丁八十二名，而下五旗之披甲较上三旗实多六百八十二名，似此则下五旗候甲甚易，而上三旗壮丁候顶甲颇难”^②。待遇如此，他们之难于管束，也势所必然：“粤东上三旗，俱系逆藩旧人，有一人在旗即可庇护族众多人，地方官查问则称旗下，而旗员稽查又称民人，两无拘管，是以恣意妄行，生事不法，其性情习气与下五旗迥不相侔。同为旗下，势如水火。”^③广州驻防风气之恶劣，由此而发其端，此系后话。

荆州位于长江中上游，地当全楚之中，自古为东南重镇。史称“荆州西眺梁益，南控交广，据江淮上流，诚为要地。欲得湖南，不可不先下荆州也”^④。满洲统治者亦深知其重要的战略位置，当吴三桂自云南起兵，攻下湖南时，即派勒尔锦统重兵坐镇荆州，使吴兵不敢北向越雷池一步。在整个平定三藩的战役中，荆州自始至终是清军占据的中心。

荆州一带特别重要的战略位置，早在顺治末康熙初时，即已为魏裔介等大臣指出，魏曾为此上疏：“滇、黔、川、楚之辽阔，不以满洲兵镇守要地，倘戎寇生心，恐鞭长不及。荆、襄乃天下腹心，宜择一大将，领满洲兵数千，常驻其地，无事则控扼形势，可以销奸宄之萌；有事而提兵应援，可以据水陆之胜。”^⑤但未被清廷采纳，已见前述。吴三桂败

①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杨文乾奏。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石礼哈奏。

④ 《读史方輿纪要》卷78，页48。

⑤ 《清史列传》卷5“魏裔介传”，页323；并参见《圣武记》卷13“武事余记”页509，魏源赞此上疏为有“先事之识”者。又据《清魏贞庵先生（裔介）年谱》记：“壬寅，公四十七岁。一疏有罢云南之大兵以省财赋，慎荆襄之要害，以杜乱萌。疏内云，荆襄为天下腹心，宜择一大将领精兵数千常驻其地，无事则控扼形势，可以销奸宄之萌；有事而提兵应援，可以据水陆之胜，故坐镇一处而滇黔川粤俱有磐石之固矣，所谓百年久远之计而非徒为今日一时之谋也。部覆不能行。其后云贵变乱，数省动摇，论者乃叹公之先见云。”将列传中所谓的满洲兵悉数改为“精兵”，则殊失原意（载《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1辑，页29）。

亡后，议政王大臣等又议：“云南已经恢复，其湖广荆州、陕西汉中，应设兵驻防，荆州应设满洲将军一员，副都统二员……汉中应设汉军将军一员，副都统二员”^①，议上从之。圣祖玄烨终于认识到“荆州地方极其紧要”^②，故与议政王大臣等反复斟酌荆州将军、副都统的人选，亲自过问驻防兵丁沿途车马、到达后住房安排等事宜。康熙二十二年（1683）二月，荆州驻防正式设立，额兵4000名，由京师与西安、江宁等处调拨。



古城荆州
公安门

与此同时，并在汉中设置八旗驻防。先增派八旗官兵至西安，使西安驻防旗兵达5000名，再从中拨1000名，由一名副都统率领前往汉中驻防。对此有先见之明的据称是图海：“昔将军图海议于汉中、荆州各设驻防，诚为局外要著。后撤去汉中兵。今因饥荒流离，复添设焉。绸缪户之计。盖本之图公云。”^③但几年之后，到康熙二十五年（1686）即因“栈道崎岖，行走不便”，而将其“轮班戍守及永远驻防”俱令停止^④。汉中从此迄无重兵。论者多谓康熙初停止汉中驻防是清统治者军事部署的一大失策，证以后来乾隆末期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在这一带爆发并迅猛发展的事实，足以说明这里确实是清朝驻防外省的薄弱点。

在整编藩兵、增设驻防的过程中，满洲统治者对原有的驻防点也进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8“兵制志三”，页536。

② 《清圣祖实录》卷111，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戊午。

③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3，中华书局1957年点校本，页160。

④ 《清圣祖实录》卷126，康熙二十五年六月辛巳。

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最堪注目者，乃是将西安、江宁两处满兵互调，并从京师增派八旗满洲兵丁驻防。康熙二十二年（1683）三月谕：“秦省地方辽阔，西安汉中，关系更为紧要，应将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兵添设，镇守省城。”兵部随议：“江南乃承各省水陆要地，亦应与西安一体均派，添设八旗满洲、蒙古兵丁驻防。”^①具体安排是西安、江宁各将原有兵额3 000内各留2 000，各以1 000对调，然后再由京师向两地增派满、蒙兵丁各1 000，以足4 000之额。后因两处相距遥远，兵丁往返劳苦，而荆州正位于两处之中，故将西安、江宁原来对调的各1 000兵发往荆州，而将京师原欲发往荆州的2 000兵丁分发江宁、西安各半。此外，还向西安增派了2 000汉军，从杭州驻防调往福州的八旗汉军亦属此类。

兵丁的大规模互调，本是兵家常事，目的是防止兵丁久据一地，与地方势力相结合以坐大。而向西安、江安等地增派八旗兵丁尤其是八旗满洲兵丁，则使直省驻防的设置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格局：

如上述，江宁和西安是清初直省东、西两大军事中心，再加上荆州，遂成为西北、中南和东南的三大军事重镇。三处满、蒙旗兵均为4 000，为所有驻防各处之冠，而且江宁、荆州只有满、蒙兵，而无汉军。

围绕这三大中心的，在江宁附近，有作为它的门户的京口，与互为唇齿的杭州，合三处而成鼎足之势。荆州西部，于康熙六十年（1721）增设成都驻防，从荆州派遣八旗满洲兵1 600名，使两城互为犄角，辅车相依。在最外围，又有沿海的福州、广州，于是南方最重要的军事据点均已被八旗驻防盘踞。西北一带，康熙三十三年（1694）因准噶尔之役而添设山西右卫驻防，后以西北边防需要又陆续增设驻防，西安遂成腹里，此问题后面将专章讨论。

满洲统治者对驻防各处的设置决非随意为之，亦非平均使用力量。江宁、荆州、西安三处兵额最多，而且其中江宁、荆州只设满、蒙兵。属于这一中心外围的驻防各处，如杭州、京口、右卫等则均为八旗满洲、汉军合驻，而最外沿的福州、广州，则皆为汉军以及隶于汉军的藩下兵。如此层层布置，以满洲兵丁控制汉军兵丁，再以汉军兵丁控制绿营兵，

^① 《清圣祖实录》卷108，康熙二十二年三月辛未。

然后合八旗、绿营之兵以控制全国，“不啻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①。这样一来，岂不是达到了以极少数的八旗劲旅对全国进行严密有效的军事控制的目的了吗？直省驻防在南方各省的格局自此而奠定。由于它基本上完成于康熙平定三藩以后的十余年间，以此作为八旗驻防制度建立的标志，应是恰当的。

还应补充的是，南方这些重要的军事据点大都位于当时最富庶的地区，这固然能为驻防大军提供充足的粮饷，但清朝首先考虑的则是这些地点均地处清廷的财赋重地。“东南为天下财赋之藪，江苏之苏松常镇，浙江之杭嘉湖七郡尤甲于二省”^②。其中杭州自清初始，就是“调遣饷糈之重心”^③；京口“人烟辐辏，漕粮数百万由兹北上”^④。所以，即使在南方各省的抗清斗争已大大趋于和缓之后，清廷仍在这些地方部署强大的八旗兵力，为全国各省之冠者在此。

二、长城沿线各口八旗驻防的设立

三藩平定以后，全国实现了统一，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趋缓和。随着沙俄的入侵和漠西蒙古准噶尔部的兴起，自康熙中叶起，军事重心开始从直省东部、南部向西北转移。

皇太极对蒙古政策实施的成功，使蒙古诸部成为其左右手，故清军人关能倾其全力南下而无后顾之忧。顺治二年（1645）在长城自东往西一线诸关口分设的章京，任务仅为“凡外藩各蒙古来贸易者，俱令驻于边口照常贸易，毋得阻抑。其喀尔喀部落来市马者，令驻于口外，申报户部，听候谕旨”^⑤，驻防兵额为喜峰口8名，独石口12名，古北口仅4名，只敷管理日常事务而已。度其情势，则是“自西宁以抵宣大等处，

① 《旗军志》，页1。

②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19。

③ 徐映璞：《杭州驻防旗营考》，载《两浙史事丛稿》，页320。

④ 《清史列传》卷5“蒋国柱传”，页287。

⑤ 《清世祖实录》卷13，顺治二年正月戊子。

长城数千里皆颓败已尽，士卒单弱，防卫空虚”^①，令有识者深感忧虑。

顺治末至康熙初，漠西厄鲁特蒙古势力崛起。康熙十年（1671）噶尔丹汗夺取准部统治权，先据伊犁，后占新疆、青海和漠北广大地区，拥兵数十万，与不断东侵骚扰黑龙江流域的沙俄势力相勾结。在康熙中期，他们与清朝争夺的焦点是漠北喀尔喀蒙古，故有乌兰布通、昭莫多之战及多伦会盟等事件。清廷先后于直省北部、西北部增添的八旗驻防，就是围绕这几场战争，为加强对外蒙古的控制而设置的。

1. 畿辅驻防重心的北移

康熙以后，随西部准噶尔势力的崛起和进逼，北京的战略地位问题被重新提了出来。对于满洲统治者来说，北京之重要，已不仅仅在于它是国家的政治中心。从历史上看，凡将北京作为国都的汉族王朝，无不是考虑到它在防御北方游牧民族入侵方面的特殊位置，而它对满洲统治者的重要性，恰恰在于它的背靠蒙古。蒙古稳定，可二者联合面对南方汉人的各种反抗而无后顾之忧；一旦蒙古有变，从京发兵直捣，路程不远，亦便于控制。康熙朝对准噶尔部噶尔丹的两次进攻就是例证。

上节提到，清初畿辅驻防，重在东南，驻兵最多之处是保定和沧州。康熙中叶以后，畿辅北部的防卫开始逐步增强。前面提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曾将通往内蒙古最重要的几处关口喜峰、独石、古北等口的兵额各增至 80 名^②，冷口、罗文峪的额兵亦从康熙九年（1670）初设时的 12 名、24 名，各增至 50 名。康熙三十四年（1695）又于三河、玉田添八旗满、蒙兵各至 100 名。

雍正二年（1724），派往德州、山海关等处考察军政的护军统领汝福等奉上谕：

看尔等所奏各处兵丁亦有五十名者，其守边口兵丁又有二十四名者，似此并不成部伍矣。将所有五十名兵丁之处添为百名，其守边口之二十四名兵丁酌量添设，则遇有用时可成部伍，且由京城闲散人内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36，顺治十七年六月甲申。

② 《清史稿》卷 137“兵志”：“其内蒙古通驿要口凡五道，曰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以达于各旗”，页 4088。

挑为马甲派往，又于满洲人等有益。

经总理事务王大臣等会议覆，将太原、德州、保定等处各增兵若干（详见各驻防点兵数），充实了京东和长城沿线各口^①。

此时畿辅驻防的变化有两处尤堪注意，即热河和张家口，两处到乾隆朝均已发展成屯戍旗兵数千的军事重镇，从而打破了畿辅驻防设置之初的整齐格局，并使重心整个北移。这一变化，滥觞于康熙后期。

张家口系内蒙古通驿要口之一，自来人们多以“锁钥”、“屏障”、“肩背”、“咽喉”等词汇极力形容它与京师关系的重要性，“京西一带边墙之外多系平原旷野，四通八达，边口皆宜慎防，而张家口、独石口尤为极冲之所”^②。康熙十四年（1675）察哈尔部布尔尼兄弟叛乱之后，清廷对这一要口加强了控制，一方面将布尔尼部众迁至宣化、大同边外住牧，置口外游牧察哈尔八旗总管，每旗 1 人。一方面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在原设驻防甲兵 24 名之上，增设甲兵 114 名，共达 160 名^③。



长城边口
张家口

热河“左通辽沈，右引回回，北控蒙古，南制天下”^④，地理位置在康熙朝以后逐渐引起清廷重视。康熙四十二年（1703）始于此地兴建避暑山庄，主要工程直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方克告竣，从此成为全国

- ① 《上谕旗务议复》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5，乾隆六年六月乙卯。
-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 27，页 513。
- ④ 《热河志》，转引自《承德避暑山庄》，页 5。

又一个政治中心。除风景优美、气候宜人外，其联络蒙古的特殊位置实系在此兴建山庄、增设重兵的更重要原因。

热河增设八旗驻防，始于雍正二年（1723）。其时设总管1员，下设副总管1员，兵800名，其中热河驻400名，喀喇和屯（黑城）、桦榆沟（化育沟）二处各驻200名，“此移驻兵丁，令满洲、蒙古都统等于马甲内择其无产业，情愿前去，并席北（锡伯）、乌拉齐新满洲内熟谙农务者派往……”^①派兵赴口外驻防的目的，已不单纯是军事需要，还有移民屯垦以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因素在内了。

2. 直省西北一线驻防的设立

康熙二十九年（1690）圣祖玄烨亲自出征，于乌兰布通击败准噶尔部噶尔丹汗之后，认识到噶尔丹“必将窥伺中原，不至殒命不止”^②，于是一变历史上封建王朝修筑长城戍守之成规，主动出征追击，变军事防御为军事进攻。这一做法亦为雍正、乾隆两朝奉行，其间虽有曲折，但清廷毕竟随军事征服的节节胜利，将统治势力深入到北部和西北部大片地区。八旗的驻防点，也就在军事征服前后，沿清军进攻的路线逐一建立起来。

右卫驻防 驻防点起始于山西右卫。右卫即今右玉县，位于山西北部，距大同100公里。从此处长长城关隘之一的杀虎口至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仅100公里之遥，“本城孤悬西北，向来寇骑突犯，辄当其冲”^③。在此地设置八旗驻防，始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原因噶尔丹之事，预为之备也”^④。是年将“堪披甲蒙古三千六十五人俱到归化城，分为三十佐领”，后又命将此项蒙古兵“勿安插归化城，令驻扎右卫”^⑤，翌年即康熙三十三年（1694）又派八旗满、蒙、汉军护军2299人，领催、马甲2604人，铁匠112人，以将军1员统领，于此驻防。

① 《清世宗实录》卷8，雍正元年六月辛酉。

② 放福合译：《圣驾亲征噶尔丹方略》钞本，转引自《承德避暑山庄》页63。本段及上段有关热河的部分，可参见袁森坡：《清代口外行宫的由来与承德避暑山庄的发展过程》（载《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286-319）和《康熙的北部边防政策与措施》（载《清史论丛》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页179-202）等篇论文。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44，页21。

④ 《清圣祖实录》卷186，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乙丑。

⑤ 《清圣祖实录》卷160，康熙三十二年九月庚午。



山西右玉旧城为清代右卫将军的驻地。此为2000年冬的旧城街景。东西南北四个城门犹存。

右卫驻防与康熙三十二年（1693）于归化城设置的八旗驻防关系十分密切。归化城初设的将军是领侍卫内大臣伯费扬古，其职责不仅“总管归化城都统、副都统，训练官兵”，而且“凡有当行事务，协同右卫将军而行”^①。康熙三十四年（1695）费扬古又进而身兼归化城将军和右卫将军两职：“右卫地方甚要，将军责任甚重，惟伯费扬古堪任是职。著授为右卫将军，仍兼摄归化城将军事务”^②。二城驻兵虽多，且均由最高级的将军一级统辖，但显然是为预防噶尔丹的战事而设，所遣兵丁又多系京旗，多少带有临时性质。因而昭莫多一战之后，就因“供给乏秣，转运维艰”，将满洲兵丁大半撤回，所留的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编设佐领的蒙古兵丁，此外，“四十九旗之贫乏蒙古，有令沿边居住者，俱查出遣至右卫，归隶蒙古佐领下作为甲士”^③，但蒙古兵丁驻防时间也不长，雍正元年（1723）旋被裁撤。

驻防右卫的满洲兵丁撤回京师后，留下官房无人居住，康熙四十九年（1710）因“满洲户口，滋息甚繁，兵丁内无屋可居者有之，右卫现有所造空房，若增驻兵丁，极是善策”^④，所以又添设八旗骁骑2400名，汉军火器营兵600名。自后历雍正、乾隆两朝，兵额增减变动甚大。乾隆二年（1737）设绥远城将军后，右卫将军和1名副都统被裁撤，仅留1

① 《清圣祖实录》卷159，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庚戌。

② 《清圣祖实录》卷168，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癸巳。

③ 《清圣祖实录》卷186，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乙丑。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1128，页6。

名副都统。乾隆二十九年（1764）将部分右卫官兵移驻张家口。乾隆三十三年（1768）将右卫驻防马甲 500、步甲 150 移驻绥远城，仅置右卫城守尉，隶于巡抚，右卫降至最低一级八旗驻防之列。

宁夏驻防 宁夏治所在今银川市，“贺兰山环其西北，黄河襟其东南，诚关隘重镇也”^①，自古即为中原门户。康熙朝为控扼三藩军队北上，曾派 1 名副都统率八旗马步兵到此驻防，但属临时性质。康熙三十四年在右卫设置八旗驻防时，清廷即并命于宁夏建造营房，可见已有在此设置驻防的打算，后因“贼（指噶尔丹汗）势困迫已极，宁夏设兵驻防无益”^②而作罢。雍正元年（1723），青海和硕特蒙古的罗布藏丹津起兵，年羹尧被授为抚远大将军，西宁一战，宁夏地区又变得重要起来。雍正三年（1725）和硕特蒙古归清，于是设宁夏将军 1 员，副都统 2 员，协领 6 名，佐领 24 名，防御 26 名，骁骑校 24 名，笔帖式 3 名，鸟枪披甲 1 200 名，弓箭披甲 800 名，炮手 200 名，共计甲兵 2 200，另有步兵 600 名（后改养育兵），编满洲八旗 16 个佐领，蒙古八旗 8 个佐领，兵丁均携带家眷，共计 12 000 余口，出杀虎口，经鄂尔多斯进横城口，直到宁夏^③。雍正八年（1730）和乾隆二年（1737）又有两批太原八旗驻防兵被调往宁夏。乾隆三年因地震导致驻防官兵减员^④，清廷又从西安遣兵顶补。到乾隆十一年（1746）时，甲兵已达 3 400 名，使宁夏驻防成为西北一处军事重镇。

① 《读史方輿纪要》卷 3“九边总图”，页 1。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82，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癸巳。

③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页 975。滕绍箴先生曾有专文论述宁夏八旗驻防，亦认为宁夏正式设置八旗驻防始于雍正三年，与笔者的看法一致。因他对于此前宁夏的多次八旗临时驻防论述颇详，此不赘述。参见《论清代宁夏八旗驻防及其历史贡献》（载《北方文物》1997 年第 4 期）及《论宁夏八旗驻防解体与民族文化融合》（载《宁夏社会科学》1997 年第 1 期）两文。

④ 按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宁夏发生地震，据宁夏将军阿鲁查报，八旗驻防满城“压毙佐领三员，骁骑校一员，领催、前锋、披甲人一百九名，步军四十一名，闲散满洲二十七名，余丁、幼童三百十九名，男户妇女五百九十二名，家下步军十一名，家下男妇、幼童、幼女一百十五名，雇工男女、幼童三十八名，共压毙人口一千二百六十九员名”，这还是事发时的初步统计，损失是非常惨重的。（《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阿鲁奏。并参见刘源：《乾隆三年宁夏大地震》，载《历史档案》2002 年第 2 期，页 91-96。）

宁夏驻防的特点，是调动频繁，兵额增减幅度大。乾隆十一年因凉州驻防削减兵额，部议将部分官兵移驻宁夏，未获准^①。旋因准部平定、西北形势为之一变，驻防兵额也随之缩减，部分官兵移驻新疆噶尔巴里坤等城，到乾隆三十四年（1769）时已是“宁夏满城兵丁无多”，不足初设时的2200名之数，因此将右翼副都统一缺裁去^②。

凉州与庄浪驻防 雍正十三年（1735）准噶尔部兵败，大军班师，遂酌定边境驻防事宜：“除汉中一府地居腹里，不必添驻外，查凉州为甘肃咽喉，通省关键，请驻兵二千名。西宁地处边隅，逼近青海，请驻兵一千名”^③，旋又将分驻西宁之兵改驻庄浪^④。凉州与庄浪驻防正式建立于乾隆二年（1737），于凉州设将军1人，副都统1人。庄浪设副都统1人，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⑤，以“弹压蒙古、番人”^⑥。

凉州、庄浪驻防，均属权宜之计，实际上这两处并不适宜屯驻重兵。自驻防建立，每年所需的大量粮料草束，都要从甘肃、凉州、兰州、西宁等府酌派，办理相当拮据：“蕞尔之区，采买过多，粮料草价，不能平减，幸而连年丰稔，倘遇歉岁，万难购买。”在这两处中，又以庄浪条件为更差，僻处山麓，百货不聚，兼之以沙地不毛，所以自添设驻防以来，奏请移驻的声音就不绝于耳。朝廷对此则屡准屡驳，迄无定见^⑦。直到乾隆二十七年，因“准噶尔回疆全行平定，巴里坤以外均属

① 《清高宗实录》卷281，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827，乾隆三十四年正月辛丑。

③ 《清世宗实录》卷152，雍正十三年二月壬戌。

④ 乾隆元年十月戊寅大学士管川陕总督查郎阿疏言：“西宁驻扎兵丁，前经西安将军沁布奏称，西宁地近青海，而卓紫山、琦紫山、国隆国明寺等处转为内地，妥有不靖，西宁、庄浪内外不能相顾，请将西宁之兵，更驻庄浪等语，应如所奏移驻。”（《清高宗实录》卷29）。

⑤ 据乾隆元年正月戊戌总理事务王大臣议复，西安将军沁布奏称：“汉军生齿日繁，清与满洲蒙古兵丁，一并挑往庄浪、凉州驻防，应如所请，从之。”（《清高宗实录》卷10）

⑥ 《清世宗实录》卷156，雍正十三年五月戊辰。

⑦ 《清高宗实录》卷281，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丑；卷315，乾隆十三年五月己亥。

内地，所有凉州、庄浪，不得作为边界”^①，才最终决定将二处驻防的满洲、蒙古官兵移往伊犁，汉军则出旗为民。

但是凉州、庄浪的八旗驻防并非因此而被裁撤。乾隆二十八年谕：

凉州满兵既经移驻伊犁，所有城垣房屋现在空旷，蒙皇上垂念西安官兵驻防年久，生齿日繁，令拨兵二千名移驻凉庄，于来往通衢，既可以肃观瞻，而于西安兵丁生计亦大有裨益。

于是在凉州留副都统 1 人，并从西安向凉州派驻马兵 1 300，步兵 200，共有兵丁 1 500，分为左右两翼，由协领 2 员分管，并设佐领 8 名，防御 8 名，骁骑校 8 名。又向庄浪派驻马兵 400，步兵 100，共兵 500，将庄浪副都统改设为城守尉，并设防御 4 名，骁骑校 4 名，俱听凉州副都统统辖^②。

乾隆三十二年将天津水师营裁撤，移满洲、蒙古马 1 000 名、官 59 员驻凉州，并将他们与凉州原有的 1 500 名马步兵一道，设满洲八旗，每旗 2 个佐领，蒙古八旗每旗 1 个佐领，将兵丁均匀分隶，将天津移来的 191 名养育兵也均摊入八旗当差^③。

满洲统治者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政策，与传统的历代汉族王朝截然不同，也因而获得前所未有的成功。从康熙中叶以后历雍乾两朝，于长城一线沿边要塞，自东迄西设置的这一系列驻防点，虽大体沿袭了明代九边的设置，但目的却不像明朝那样是为了防御，而相反是为了进一步的进攻。具体说，目的有二：一是控制和治理新征服的各少数民族也包括蒙古部落，一是作为下一步向边疆用兵的军事基地，这就使这些驻防点与前明九边的防成有本质的不同。

西北一线，道路漫长，条件艰苦，面对的准噶尔部等蒙古部落，又是擅长于游动作战的骑兵。设置驻防，以便就近调遣，既加快作战速度，又便于筹集粮饷，作用发挥得比南方各省驻防更为突出。从几次战役看，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28，页 4。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800，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庚午。

右卫兵调往宁夏，西安兵调往甘、凉，都发挥了驻防的特长，正如昭梿指出：

古人云“千里持粮，士有饥色”，则知调拨之兵，非惟缓不救急，抑徒糜费国帑，疲劳士卒。故国家驻防之兵，最为良制……使四方稍有不靖，岂可驱除，不须远方调拨以误时日^①。

以满兵加陆续收编的蒙古兵驻防于边境，习俗相近，显然也比用绿营兵更便于对当地的控制和管理。西北沿线各八旗驻防点，既为军事战争的需要而设，故兵额增减甚大，远不及主要为震慑地方而设的南方各省驻防稳定。再者，西北一带荒凉贫瘠，道路遥远，粮饷的转运是一大难题，亦不具备南方各省长期供养重兵的条件。尽管在军事上、在控制蒙古诸部上至关重要，驻防的部署却很受限制，一旦局势缓和，清廷便不得不将兵额减少到最低限度。不过，由于这一沿线战略地位的重要，终清一世，这些驻防点也始终未曾撤除。

自康熙中叶至雍正之初在直省西北沿线设置的八旗驻防，改变了驻防初建时重南不重北的格局，使全国内地的驻防布局基本达到了平衡，而它最重要的意义，还在于为乾隆时期版图的奠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直省驻防的稳定和完善

雍正以后，清廷又在直省增设一批驻防点，并在八旗驻防内添设一支新的兵种——水师，使驻防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这批驻防点的设立，与以前诸驻防点有一明显不同，以往驻防，均因有战争而调遣，事平之后因地属要害而留兵驻守，继而发展为长期驻防。然雍正以后派遣驻防，却主要是出于政治上以及八旗生计上的考虑，军事需要反而置于次要位置了。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10“驻防”，页338。

一、八旗水师营的建立

水战非八旗满兵所长。虽然早在天命元年（1616）史书上就有后金水兵征东海萨哈连部的记载^①，天聪十年（1636）征瓦尔喀，又有“以地多岛屿，初造战船”^②的事例，但入关之初的八旗兵丁，却没有被编入水师、从事水战的记载。京口、福州、广州等沿江沿海地方虽设八旗驻防，亦仅限于驻守陆地。

水师而隶于八旗的，在清初有两种：其一，由绿营兵组成，而归八旗驻防将军统辖，如顺治朝派遣八旗劲旅驻防京口，以镇海大将军统之，设水师营，这个水师营就是由绿营兵组成的。其二，设于东北的黑龙江、松花江等处，由内地流徙汉人组成的水师营，如设于顺治十八年（1661）的吉林水师营，设于康熙十三年（1674）的黑龙江水师营等，其水手“皆乌拉、宁古塔流人，闽、广、两湖原籍居多”^③。这些缘罪流放此地的汉人，身份甚低，当康熙二十二年（1683）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于此设防，编设八旗时，“水手未准编入，仍当驾船之差，但准携带家口，隶入水师营中管辖”，“例不与征伐，与旗兵异”^④。康熙二十六年（1687）又“以平定三藩所收汉军充水手”^⑤。这些人被纳入汉军旗，是200年以后光绪朝的事了。吉林、黑龙江水师虽是因抵御沙俄入侵的战争而设，但这些“原以运粮为重”^⑥的水兵却不是用来参加作战的。此外，康熙五十二年（1713）于奉天金州所设的水师，编制虽同于八旗，目的也是用来防海，但兵丁均由招募岛丁中拣选谙熟水性者组成，而不是由八旗披甲充当的。

① 见《满文老档》天命元年七月初九日：“命每牛录各派三名刳舟人，其六百入，往兀尔简河源密林中，造刳舟二百”；七月十九日谕：“命一千四百兵乘二百刳舟由水路进发”（上册页47）。

② 《清史稿》卷135“兵志”，页3981、3999。

③ 《黑龙江述略》卷5，页6。

④ 《黑龙江志稿》卷29“水军”，页1。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页6。

⑥ 《黑龙江述略》卷5，页6。

由八旗官兵组成的真正意义上的八旗水师营组建于雍正之初^①。雍正二年（1724）十月，兵部侍郎牛钮奏请于江宁、杭州、荆州、京口、广州、福州等处，令驻防八旗兵丁学习水师，勤加操演，被采纳^②。此议真正付诸行动，是在翌年亦即雍正三年（1725）于天津设置的第一个八旗水师营。

天津大沽海口“为南北运河、永定、大清、子牙五河入海处，北连辽东，有旅顺、大连以为左翼，南走登、莱，有威海卫以为右翼，为北洋第一重镇”^③，它作为“神京门户”的重要军事地位，早在顺治初即已被人认识到并提请清朝统治者予以重视。但康熙一朝60年，海防的重点在东南，对此处竟一直未暇顾及，形成一个相当危险的空白。世宗即位后，看出“天津之海口，为京师重镇，满洲兵丁令往天津驻扎，学习水师，于海防大有裨益”^④，是很有见地也非常必要的。雍正三年，清廷自京师派遣八旗满、蒙余丁共2000名，以觉罗巴延德为直隶天津水师营都统，赶造大小战船。四年（1726）又从浙江、福建和江南等地造送战船，并派遣水手任教习。五年（1727）将2000兵丁分为左、右两营，造“满城”于天津海口芦家嘴地方，配备战船20只，每年按期练习水战，归城早操，这是清代建立最早、规模也最大的八旗水师营。

自后，沿江沿海各八旗驻防均受命仿行。雍正五年二月谕：“水师甚属紧要……其江宁驻防满洲官兵，亦应照天津例设立水师，将镇江水师见有船只酌量拨给江宁将军，令其学习操练。”^⑤同年五月谕：“今杭州驻防兵丁，既在滨江沿海之地，亦当挑选壮丁，学习水师。”^⑥

① 傅克东：《从八旗水师的兴衰看清代民族关系的一个侧面》（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页287-302）中，将东北主要由流徙水手组编的水师营，以及康熙初参与漕运的“八旗披甲”都视为八旗水师的组成部分，但笔者认为这些水师与由八旗披甲组编的、属于八旗驻防一部分的八旗水师营，无论从建立宗旨、人员编制和所起作用等各方面，都是具有很大区别的。

② 《清世宗实录》卷22，雍正二年七月辛酉。

③ 《清史稿》卷138“兵志”，页4098。

④ 《清世宗实录》卷39，雍正三年十二月己巳。

⑤ 《清世宗实录》卷53，雍正五年二月癸亥。

⑥ 《清世宗实录》卷62，雍正五年十月丙申。

雍正六年八月杭州将军鄂弥达奏：“查平湖县乍浦地方系江浙海口要路，通达外洋诸国，且离杭州止有二百余里，易于照应，请挑选水师兵丁二千名驻扎乍浦”^①，于是次年从驻防杭州的满、蒙兵丁内，选余丁426名，益以康熙六十年（1721）裁撤1000名内开除未尽之374名，共800名，组成水师左营。雍正八年又调江宁驻防兵丁800名移驻乍浦，组成水师右营，设置副都统1员以统领之，从此与杭州驻防八旗形成“水陆犄角之势”^②。



福建长乐县琴江村原八

旗驻防衙署前的牌坊

清初福建用兵海上，较他省为更多，其地岛屿星罗，处处与台、澎相控制，海防布置自康熙朝起就十分繁密。雍正六年（1728）又在此基础上添设八旗水师营。

据载，是年“大将军阿（尔赛）入觐，承上谕：去海不远，密迩省城，宜设水师。疏上，钦奉俞允”^③。洋屿，为福建三江口边的一个小村，三江口，即闽江、琴江、乌龙江会合入海处，地极冲要。此处所设水师旗营，部分由福州驻防汉军内派遣，部分由京旗、杭州驻防八旗及绿营陆续调充，额兵500，“外为闽安水师协营，系省城海口咽喉，今内复设立水师旗营，严密巩固”^④。

照世宗的本意，还欲在山东登、莱一带以及奉天金州设置水师旗营，以作为天津水师的左、右双翼。因田文镜等大臣的反对，认为已建立的天津、旅顺水师^⑤尽可轮班巡察，登、莱和胶州又有绿营水师，

① 《清世宗实录》卷72，雍正六年八月乙未。

② 《杭州驻防旗营考》，页321。

③ 《琴江志》卷5，页2。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史贻直奏。

⑤ 旅顺水师营始建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营兵从“锦州城旧有岛丁”内挑选470名，投诚“海盗”陈尚义部挑选30名，以兵500，编为左右两营，在奉天将军统领下，由金州副都统直接管轄（参见《奉天通志》卷30，页26）。

“若又添设水师营，将来制造船只、修盖营房，以及兵饷等项，所需钱粮浩繁，究于巡察无益”^①，乃止。雍正朝大规模的兴建八旗水师，自此告一段落。



福建省长乐县三江口

广东边防海重于陆，但清初广东沿海战事不及福建沿海频繁，此处的设防也相对薄弱，广东水师营迟至乾隆十一年方才设置^②。

由此可见，天津、乍浦、江宁和福州等处水师营均建于雍正年间，八旗水师营至此而形成系统。此后，除乾隆十一年（1746）又于广州驻防增设水师营外，迄无大的变动。

世宗胤禛不惜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如此汲汲于八旗水师营的建立，连他最倚信的大臣田文镜也感到迷惑不解。当世宗命他查勘山东登、莱两府和胶州一带以筹建水师旗营时，他公然表示疑惑：“（此地）绿旗水师营兵已有八百一十名，已共有十七只（船）分防南北两汛，足资巡哨矣。”又谓“既设有绿旗水师营兵船，复设有胶州协副将官兵，其势已为甚重，亦不便复设满洲水师”^③。那么，世宗执意于此，究竟出于何种考虑呢？

① 《清世宗实录》卷55，雍正五年闰三月丁卯。

② 乾隆十年二月乙巳军机大臣议复，广州将军策楞、副都统安华奏：“广州驻防，请照闽省例，添设水师营。查粤东滨海，首重舟师，现在驻防披甲，皆未熟悉洋面情形，并有一经泛海，畏怯不能坐立者，何以责其哨捕。应如所请添设，仍令该将军会同该抚，将各事宜妥议具题。从之。”（《清高宗实录》卷234）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田文镜奏。



该图为福建长乐县琴江村水师旗营后裔许辉所绘

世宗在对田文镜奏折的朱批中是如此回答的：“至于水师，不过令薄海内外知沿海一带更有满洲水师人员之意耳，盖非东省绿旗不足巡洋而设也。”^①这里所谓“壮声势”，指的是镇压沿海一带人民的反抗，但更有威慑和控制绿营水师的目的。圣祖曾强调“凡地方有绿旗兵丁处，不可无满兵”^②，世宗继承并贯彻了这一思想。既然陆路在绿营之上尚且需设八旗以资震慑，漫长的海防线上全由绿营水师出役，满洲统治者又怎能高枕无忧呢？康熙朝曾在江南“查毁沿江海各营出海之船，其内河快船，亦从裁汰”^③，就是深恐营兵与海上抗清力量相联合而采取的举动。如果说康熙朝尚无暇顾及八旗水师建设的话，雍正朝则已在政治、经济各方面具备了充分的条件。雍正朝设八旗水师，首重东南。福建、浙江、江南沿海原设绿营水师，此时又增添水师旗营，而北部则仅设天津水师，填补空白而已，正表明了满洲统治者的这一考虑。

再者，作为清朝统治主要支柱的八旗劲旅，自身也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之中。从皇太极时建立阿礼哈超哈（*aliha cooha*，后曰骁骑营）、噶布什贤超哈（*gabsihiyani cooha*，后曰护军及前锋营）始，就有了不同的兵种和分工。随着战争的胜利和进入中原，八旗更从单一的骑兵发展到步兵，到演习鸟枪、施放火炮，到雍正朝时，已是“于技勇武艺俱已精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20，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己亥。

③ 《清史稿》卷135“兵志”，页4003。

练，惟向来未习水师”^①，没有水师，已成八旗劲旅的一大缺憾。世宗要求“尔等旗人宜知水务”^②，已不仅仅是从当时战争需要出发，而是具有更为长远的打算。这既是世宗力图把八旗劲旅建设成一支更正规、更全面、因而也更有战斗力的武装力量的勃勃雄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满洲统治者必须建立一个能有效地对这一发达的封建国家进行统治的镇压机器这一客观需要相符合的。

但是，世宗的设想虽然宏伟，水师旗营的设立对海防的发展完善也并非没有意义，但要建立一支真正适应海上作战需要的水师，决非轻而易举。远出海洋练习大操，往返颇需时日，何况海战之难远远超过陆战，有特殊的装备、技术等各方面要求。前人曰：“治海之道有二，曰得卒，曰得船。”^③得船，需要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技术，需要船厂、造船设备，得卒则更不易，绿营水兵尚且与土生土长于海边、水乡的南儿无法相比，更何况来自北方草原旷野，专擅奔驰骑突的满、蒙八旗兵丁？

所谓得卒，广义地讲就是得人。浙闽总督高其倬曾谓：

熟悉水师之人内有三等：其最高者，不但本处海洋情形无不熟知，即各处港口之宽狭，沙线之有无，何处外洋岛澳是洋盗寄泊取水之所，何等天色云气是将作台飓回澜之候，因其熟谙，故能生巧，因其详知，是以胆壮，其于巡防实为有益，此为第一等；其次，或熟知数处情形，或熟知本处情形，此为第二等；又其次者，于本处情形亦知大概，在船不晕，能上下跳动，运使器械，此为第三等。其仅不甚晕吐，只坐舱内，不能上下跳动运使器械者，此种不过充备人数而已^④。

可见对水师人才要求之高。当时绿营水兵，如第一等者尚且不多见，充备人数者竟达参半，更何况满、蒙水兵？世宗曾感叹“武弁中熟习水性

① 《清世宗实录》卷35，雍正三年八月丙子。

② 《琴江志》卷5，页2。

③ 龚自珍：《定盦续集》卷4“书番禺许君”。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一月八日高其倬奏。

之人甚为难得”^①，后来仁宗也说过：“水师之用原与陆路迥殊，必得熟悉水性者，方能履险如夷，知所趋避”^②，所以清代才有“水师不准改调陆路”的规定。但是从世宗下令建立八旗水师之始，就没能发现、培养出真正熟悉水师事务的良将，致使这支队伍始终缺少指挥核心和灵魂。至于水兵，在设立水师之初，也曾从绿营派员作为教习和水手，对八旗水兵进行教练。如乍浦，调浙省沿海水师绿营 400 名为水手；福州，调福州水师绿营 100 名为教习等。但由于教督不严，管理不善，满洲水兵终难掌握水上技术。如江宁京口旗下官兵“虽一年两次操演，而此外总不驾船，终难熟谙”^③，管理水师的官员“俱水务平常，船工不谙，甚少熟练之员”^④，“一旦需用，官兵俱不联合，人船总不凑手”^⑤。江宁如此，它处亦然。其实所谓八旗水军，如天津则设鸟枪领催、前锋、马甲诸名色，如福州则有鸟枪兵、弓箭兵、大刀藤牌等等，仍是陆上的一套，操纵船只和充任水上诸务的仍是绿营兵，至多还有部分在海边长大的八旗汉军子弟。如天津水师营就专门配备了 120 名水手，包括每船的正副舵工、正头、阿班、舢板、缭手等都是汉人^⑥。世宗对这一切估计不足，准备亦不充分，管理上有诸多漏洞，又有好大喜功、虚浮假冒的毛病。事实上，清史上所举“水师武功之盛”，诸如“守洞庭而平吴逆、战重洋而歼蔡牵、下长江而制粤寇”^⑦等等，无一出自八旗水师之力。终清一代，八旗满、蒙水兵始终未能达到汉人甚至汉军的水平。

乾隆十六年（1751）裁江宁驻防水师营，乾隆三十二年（1767），规模最大的天津水师营亦奉命裁撤。据宗室昭槱回忆：

雍正中，宪皇帝念津门附近京畿，海防綦重，因设满洲水师都统一员，副都统二员，其协领下若干员，兵三千名守御海口，以防鲸涛不测之变。然满兵虽雄健，不利水师，初设时章程草率，所训练技艺

①② 《洋防辑要》卷 3 “洋防经制”，页 9。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尹继善奏。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九年六月二日高其倬奏。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高其倬奏。

⑥ 《清高宗实录》卷 284，乾隆十二年二月丁卯

⑦ 《清史高》卷 135 “兵志”，页 3999。

不及陆营之半。乾隆丁亥[即三十二年, 1767]纯皇帝巡幸津甸, 是日大风, 海船逆势, 难以施演。时都统为奉义侯英俊, 年既衰老, 复戎装繁重, 所传令俱错误, 兵丁技既疏, 队伍紊乱, 竟操喧哗不绝, 上大怒, 因裁革焉^①。

似乎从乾隆帝即位伊始, 对天津水师营就心存不满。乾隆八年六月, 因天津水师纪律不能严明, 以致技艺生疏, 曾督促水师营副都统常久加意整顿^②; 乾隆十二年(1747)则有裁减水师营教习千把总与水手之举^③, 裁撤打算恐由来已久。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汉文《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记:

新桂等奏, (高宗)四月七由京起身, 初十至天津满城, 十一日集官兵宣谕, 皇上此次巡幸, 阅得尔兵丁等技艺生疏, 不谙清语, 皆由该管大臣等平日失于教训之故, 除将该管大臣等交部议处外, 至于尔兵丁等不但免其治罪, 皇上格外施恩, 因现在尔等所居地方无益生计, 今将尔等移居福州、广州、凉州居住……

可见昭槲对水师营裁撤原因的解释由来有据。高宗对此并无世宗那样的见识, 北洋海防因此而愈见薄弱, 这实在是清廷军事部署上的一大失着。

二、直省驻防的完善

从康熙末历雍正朝, 全国驻防重心移向长城边塞, 但在畿辅和直省腹地地区, 也增设了几处八旗驻防点, 以弥补此前因满兵不足和无暇顾及造成的某些空白。

① 《嘯亭杂录》卷4“天津水师”, 页106。

② 《清高宗实录》卷195, 乾隆八年六月庚辰。

③ 《清高宗实录》卷284, 乾隆十二年二月丁卯。

康熙末设置的驻防，仍主要是从军事部署上着眼的：

成都驻防 康熙后期，西藏地区受到准噶尔部的入侵，清兵由青海、四川、巴里坤三路进攻准部，以解除西南的威胁。康熙五十五年（1716），副都统法喇受命率领从荆州八旗驻防中拨出的3000兵入川，进驻巴塘、里塘、打箭炉等地。准噶尔叛乱平定后，法喇率兵返至成都。康熙五十七年（1718）四川巡抚年羹尧疏言：

川省地居边远，内有土司、番人聚处，外与青海、西藏接壤，最为紧要。虽经设有提镇，而选取兵丁，别省人多，本地人少，以致心意不同，难于训练。现今驻扎成都之荆州满洲兵丁，与民甚是相安，请将此满洲兵丁，酌量留于成都，省城西门外空地造房，驻兵一千名，添设副都统一员管辖。再将章京等官，照兵数量选留驻。则边疆既可宣威，内地亦资防守^①。

此议被采纳。康熙六十年（1721）六月，遂将驻扎成都之荆州满兵挑选1600名驻防成都，由副都统1员统领。此后成都一直是中层次驻防单位，也可以看成是荆州驻防的一个分支。直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平定金川之后，成都驻防始设将军，事权益重，成为高层次驻防单位之一。

开封驻防 河南一省“居天下之中，地形四达，为九州之腹心，诸夏之闾域”^②。康熙五十七年（1792）兵部等衙门会议于开封设置八旗驻防，再逾年正式设立，共驻扎满、蒙兵800名，设城守尉1员管辖。

雍正朝增设的驻防，原因各异。

郑家庄驻防 雍正元年（1723）五月谕：“郑家庄修盖房屋，驻扎兵丁，想皇考圣意，或欲令二阿哥前往居住，但未明降谕旨，朕未敢揣度举行。今弘皙既已封王，令伊率领子弟于彼居住，甚为妥协……”^③二阿哥，即圣祖玄烨第二子允禔，曾两次被立为皇太子，又两次被废。允禔的长子死于康熙朝，弘皙是其次子，雍正元年被封为理郡王。郑家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8，页534。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田文镜奏。

③ 《清世宗实录》卷7，雍正元年五月乙酉。

庄距京仅 10 余公里，清廷于此设八旗满洲、蒙古、汉军总领城守尉 1 员。八旗满、蒙两旗合为 1 佐领，共立 4 佐领，汉军四旗合为 1 佐领，共为 2 佐领。6 个佐领共有甲兵 600 名，匠役 12 名，显然负有监视的



青州八旗驻防官房今已被作为文物保护

使命。^①清朝官方文献均将此列入畿辅驻防范围，但它实是与军事部署毫不相干的、极特殊的一处。乾隆朝即被撤除。

潼关驻防 雍正五年（1727）“在潼关城西一里许筑城，并设官员衙署，兵丁营房”^②，兵额 1 000 名，仅设城守尉 1 员，下设防御 8 员，骁骑校 8 员，属低层次驻防单位。



青州八旗
驻防官房

青州驻防 山东一地常被喻为京师左臂，金元以前位置最重的是济南，自明代海疆多事，青州的地位遂逐渐上升。前面提到，世宗原拟于山东登、莱两府的沿海地方仿天津例设立满洲水师营，作为建立八旗水师的宏伟计划之一，而田文镜却奏其不便，世宗不得已而让步：“若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27，页 517。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28，页 534。

登、莱、胶州有必不可驻防处，青州酌量定议，若不然，便济南省城亦可。”^①雍正七年（1729）议政大臣等议复：“山东青州府，为适中要地，内与陆路各营声势联络，外与沿海营汛呼吸相通，设立满洲兵驻防，可以资弹压而重保障。”^②于是决定驻防青州，且由原拟水师驻防改为陆地驻防。据《会典》、《通志》等书记载，青州驻防始于雍正七年（1729），实际上所派之2 000兵丁，是十年（1732）九月方从京师起程的，均为“余丁内之次等者”，且“不必拨派蒙古，止于满洲内拣选”^③，由鄂密达任青州将军，并设副都统1名，协领4名，“带领官兵匠役及家口人等共计一万五千余人，分作四队，前赴青州”^④，实际额兵为马甲2 000，步甲400，与早在顺治朝即已设立八旗驻防的德州满营东西控制。这是雍正朝设置的规模最大的高层次驻防单位之一，然其非为从征作战而设，亦一望可知。

在承平之时，清廷为何要在腹里地区耗费巨帑增设八旗驻防呢？探其原因不外有二点：

第一，雍正之初，距清人关已整整80年（1644-1723），汉族广大人民公开的武装抗清斗争早已结束，但汉族中尤其是知识分子对满族的仇视却远未消除。除了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因素以外，还有文化上的更深刻的原因。满族从初兴、发展直至1644年入占北京统治全国，如果从1583年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算起，历时不过数十年。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以一个新兴的少数民族政权一跃而成为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实乃历史上的一个奇迹。也正因如此，它自身带有的与中国儒家传统观念格格不入的标记，直至入关后很长一段时间尚没有完全褪色。而当时的汉人，尤其是有着浓厚民族思想的儒家士大夫，则深以受满洲统治为耻。王夫之谓“可禅、可继、可革，而不可以异类间之”、“非我族类，不人我伦”；吕留良谓“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为域中第一义”^⑤。表现出对少数民族一种深刻的偏见与仇视。震撼朝野的“曾静案”，就是这一民族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② 《清世宗实录》卷83，雍正七年七月甲寅。

③ 《清世宗实录》卷111，雍正九年十月壬寅。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九月十三日岳濬奏。

⑤ 《大义觉迷录》卷2，载《清史资料》第4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53。

矛盾的典型表现。此时的满洲统治者已经深知，这种文化上的隔阂与偏见，绝不是靠武力镇压能够消除的，因此世宗才有颁布《大义觉迷录》这一异乎寻常之举。与此同时，对汉族地区的军事控制，在手段上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从表面上是竭力渲染一种“天下太平”、“满汉一家”的气氛，尽可能不触动民族间的矛盾，为此，清廷再不让八旗，尤其是镇守地方的驻防八旗公开扮演镇压人民的角色，不仅不准他们干预民事，而且也不负缉捕巡防之责，“观之似无用”^①，更具体说则是：

今按今制，十五京省之大有将军者六，江宁、陕西、荆州、浙江、福建、广东皆重地也。夫提镇经制之兵棋布于天下，节之以制府，缓之以抚军，固足以教宁，中外防患未然。犹往往以禁旅将军之重为之镇守，若无事于地方而坐糜岁月者，庙堂之上筹之审矣^②。

提镇经制之兵，即绿营。禁旅，这里指八旗驻防。所谓庙堂之上的筹划，这里未明说，其实就是指八旗驻防“而弹压之功利甚大”而言^③。世宗这条朱批，在乾隆朝所修《朱批谕旨》中被改为“弹压地方，其势隐然甚重”^④，倒是更为准确地表达了对八旗驻防作用的理解。退居二线，不是放手不管，而是成为对地方的一种潜在的威慑力量：“无事则抚卫控制，隐然有虎豹在山之势，有事则敌忾同仇，收干城腹心之用。”^⑤“隐然甚重”，从此成为八旗驻防的原则。自顺治时期就产生的在地方上应否设立八旗驻防，它应起什么样的作用，它与绿营应是什么样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至此才真正解决，具体地说，一旦有事时，如“下山之虎”，及时而迅速地出动，固然是八旗设置驻防的目的，但更经常更重要的任务则是监视绿营。八旗驻防人数虽少，但所居之处总是最关要害。保定等处由“保定营（即指绿营）获守城池，驻防营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② 《驻粤八旗志》卷24，页8。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④ 雍正《朱批谕旨》第33册，田文镜，页102。

⑤ 《荆州驻防八旗志》“序”。

专司启闭”^①，这是畿辅周围城守尉一级小驻防点的通例。而时人对青州驻防设置的评价则是“无事则以绿营备巡卫而民生安，有事则以旗兵制其后而国势壮……青州居一省之中，巡警之事简，故青州、寿乐二营官自三品以下而隶于登州总兵；屏国之任重，故驻青昂邦兼辖德州耳。安邱汛以地近隶胶州副将，诸城汛以海防会汛隶即墨参将，然皆不得内逾穆陵之险，是青州全势固总于一府，尤以驻防为重镇云”^②，就很清楚地阐明了八旗与绿营之间的关系。八旗驻防制度正是至此而臻完善的。应该说，满洲统治者能够认识并做到这一步，是他们统治成熟的一个表现。

这种“隐而不露”的特点，正是使当时和后世的许多人造成误解的原因，人们往往认为八旗驻防形同虚设，坐糜岁月而不起作用，这正是清廷想要达到的效果。对世宗来说，正因为这种具有潜在威胁力量的作用对他的统治至关重要，他才会提出“今满洲蒙古蒙大恩孳生日繁，将来若敷用时，能各省皆令有驻防满兵，方为全美”^③的宏伟设想。当然终清一代没有成为事实。

第二，还应指出的是，雍正朝添设各省驻防点和增加驻防兵额，并不完全是从军事、政治控制的需要出发的。八旗内部日益严重的所谓“八旗生计”问题，从此时起越来越成为满洲统治者深切考虑的因素。这一生计问题的起因和对八旗驻防的影响，本书将在第三章详述，此处仅约略言之。入关后的八旗兵丁主要依靠兵饷为生，清初兵饷尚称优厚，但毕竟兵有定数，饷有定额，不可能无限增加，而八旗人口却呈不断上升之势，于是出现了越来越多得不到食饷份额的“闲散”（亦称“余丁”），生活无着，贫困人数激增，这就是清代满族特有的“八旗生计”问题。这一问题到雍正朝开始严重，它动摇了清廷赖以维持统治的“根本”，引起满洲统治者深切的忧虑，并设法采取一系列措施，诸如赏赐钱粮、替八旗兵丁偿还债务、回赎典卖旗地、增加佐领和兵额、添设养育兵等等，增加驻防处和驻防兵额，就是上述诸多

① 《清苑县志》卷13“兵制”。

② 咸丰《青州府志》卷29“兵防考”，页1-2。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措施之一。

雍正元年(1723),热河、喀喇和屯以及桦榆沟三处派遣的八旗驻防,即有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考虑在内:“边外地方辽阔,开垦田亩甚多,将京城无产业兵丁称驻于彼,殊为有益。”^①雍正六年(1728),福建陆路提督石云倬也提出:“满兵八旗人等生齿日繁,丁口增广,而甲额只有此数,其间披甲者足资赡养家口,其余无甲苏喇难免仰屋之嗟”^②,建议向各省添设驻防,并建议将京口、福州、广州驻防汉军的将军标下绿旗兵缺,改由八旗满兵充补。因石云倬是汉人,故世宗深怪他多事,令他“留心职任中事为要,似此出位之虑,恐汝未必具此才力也”^③。其实世宗所行措施,正与石云倬之议相合。前述青州设置驻防,就与八旗兵丁“户口孳生日渐繁衍”有关。

世宗虽有当满兵敷用时,“各省皆令有驻防满兵”的设想,但当满洲人丁真的敷用且呈不断增长之势时,这一想法也难以贯彻。究其原因,首先是费用甚巨,其次恐怕是不愿无端地使满汉间的民族关系再度紧张。以青州为例,首先须筑城,工程浩大,头绪纷繁,仅购置木植一项,即耗银15-16万两之多;然后是迁移兵丁眷口,沿途需雇觅车辆,拴养马匹,给与盘费;而且青州并非省会,“市集交易粮货无多,今以一万五千余人一时驻扎,每日需用米粮草料等物为数繁巨,购买维艰”^④,对国家、对地方都是很大负担。又如宁夏设满城时,“所用木石砖瓦铁钉等项,件件累民……宁夏三卫赔累难堪,冤抑莫诉”^⑤。而且满兵骄横,常与当地民人口角、争斗,加上入关后所作所为给汉族人民留下的痛苦记忆,田文镜所云:“今一添设满兵,未免惊疑不定”,也在所难免。因此,当福州将军宜兆熊以云南与福建、广州一样俱系边地,请求设立八旗驻防时,世宗即复“添设驻防原系美政,朕再筹画钱粮之足否,斟酌妥当而行之”^⑥,终作罢论。而当乾隆朝各省驻防兵丁的生计问题也

① 《清世宗实录》卷8,雍正元年六月辛酉。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石云倬奏。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朱批。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九月十三日岳濬奏。

⑤ 雍正《朱批谕旨》第20册,李元英,页98。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宜兆熊奏。

日渐严重起来的时候，再增设驻防点和驻防兵额则越发不可行了，详见第三章。

第五节 边疆驻防的设立

伊犁作为西北一线最远，也是最后的一个驻防点，始设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并由此引发了清廷对八旗驻防体系的又一次大调整。清官书多将伊犁驻防列入各直省驻防之内，本书则将天山南北、内外蒙古（包括察哈尔）以及东北三省的驻防专列一类，简称之为边疆驻防。而事实上，称为北部边疆驻防更准确些，因为南方许多驻防，诸如福建、广州、乍浦等都位于沿海，也应属边疆之列。之所以专门列出北部边疆，主要是从八旗驻防体制的区别着眼的，北部边疆居民、地理环境、文化各方面与内地各直省的差异，它与清朝统治者特殊的关系，使清廷在这一地区建立了一套与在直省颇有区别的八旗驻防体系。这种区别从体制上说，在于驻防将军为一地的最高长官，而不设督、抚。对此我们将在第二章详述。再从兵制看，无论是伊犁还是察哈尔以及黑龙江将军所辖诸部兵员，都颇不类同于直省正规的八旗军队，以致于大多数研究者都不认为这也算作八旗驻防。笔者则认为，边疆地区的军事体制与直省的八旗驻防一道，构成八旗驻防制度中不可或缺并且互为补充的两大组成部分，它的特殊性恰恰体现了清朝八旗驻防制度的特点，是需要在这里着重探讨的。

北部边疆是最关清朝统治要害的地带，这不仅是因为这一地带的极其辽阔广大，几乎占据清朝全部版图之半，也不仅是因为它位于京师肩背的战略位置，它的重要，尤其是因为它与满洲统治的特殊性紧密相关。东北三省是满洲统治者的故乡，是他们的“祖宗发祥之地”；大漠南北直至漠西，是满洲统治者视为“左膀右臂”的蒙古族纵横驰骋之区，而与蒙古的联盟又是清朝得以统治全国的基础。可以说，北部边疆是满洲统治者的大后方、根据地。

从另一面看，17世纪中叶清军入关，正值西方殖民者开始入侵中国之时，当英国等国殖民者尚未从海上进攻以前，沙俄一直是清廷面对的

主要敌人，北部边疆首当其冲。所以，这一既为统治国内各族人民的后方，又为抗击外国入侵前线的边疆地带，就具有了特殊的重要性。清朝对这一地带的重视，与历代汉族王朝相比自是非同一般。在清前期亦即乾隆朝以前，清朝统治者对沙俄等殖民势力曾进行了有力的抗拒，并且比历代汉族王朝都更为成功地实现了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建立八旗驻防这一严密的组织形式，是取得这一成功必不可少的保证。

本节拟将边疆驻防分为东北三省、内外蒙古和天山南北三类，依次叙述驻防设立的经过。

一、东北三省将军的设置

山海关外的盛京、吉林和黑龙江，西邻蒙古，东与朝鲜接壤，北部黑龙江流域自17世纪中叶始即遭受沙俄入侵的蹂躏。东北三省是满族的故乡，是满洲统治者视为“根本之地”和唯一可靠的后方。后方的稳定与否关系到清朝整个统治的巩固，满洲统治者对东北三省驻防的重要性，却是在入关十几年以后，才开始认识到并引起关注的。

1. 盛京驻防

顺治元年（1644）十月清朝迁都北京，留内大臣何洛会驻守盛京。其制：以何洛会为盛京总管，下设左、右翼，各以1名梅勒章京统领。其下，满洲每旗协领1员、章京4员，蒙古、汉军章京各1员，并设驻防盛京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兵800名，箭匠、铁匠各10名，另于兴京（今辽宁新宾）设驻防八旗满洲兵50名^①。

何洛会的主要任务，是向关内不断输送兵源：“（多尔袞）谕镇守盛京兵部臣何洛会曰：‘此谕抵达后，著盛京每旗所派之两名章京、每牛录所派之两名披甲领马前来，其妻子家眷毋带，仅披甲前来即可，若有跟役，可随带前来，每旗各留三名章京，每牛录各留三名披甲于盛京。’”^②这是顺治元年（1644）十月的事，何洛会于翌年被派往西安，此后总管一职由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27，页4。

②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册，顺治元年十月二十日，页60。

叶克书充任，而输送兵源的职责不变，是为康熙以后盛京将军的前身。

盛京以外各驻防点，记载不尽相同。据《实录》，在顺治元年派兵留守盛京同时，即于熊耀、锦州、宁远、凤凰城、兴京、义州、新城、牛庄、岫岩等处设城守官与满、汉章京；于东京、盖州、耀州、海州、鞍山、广宁等处设满、汉章京，率兵驻防^①。其实这 15 处都是入关前原有的驻防地，估计入关时这些驻地的兵丁并未全部入关，而是各有部分留守，《实录》记载，不过是对各驻防官员的重新部署而已^②。顺治二年（1645 年）总管一职由叶克书接任。当年四月遣每旗汉军章京各 1 员驻防盛京。五年冬设盛京驻防协领，编盛京守墩壮丁为十牛录^③。

盛京以外这些驻防地，也可看做是清入关后辽宁一带最初的行政区。

① 《清世祖实录》卷 7，顺治元年八月丁巳。

② 从辽宁大学李林等近年发现和公布的大量家谱中，可以找到对这一估计的佐证。李林、汤建中在《北镇满族史》（北镇，现已更名为北宁市，即清代广宁，为上述 15 处驻防地之一）一书中引部分家谱和实地调查材料称：中安旧站《吴氏谱单》记载：本族为满洲正白旗，随“龙”从长白山错草沟来此地，吴姓现居旧站村有 15 户、60 人。正安一村满族常凤柱老人（85 岁）说：“我的老家原居长白山，后又迁到兴京英额门。先人当八旗兵，随军打广宁时迁过来的。落户正安堡。现北镇县本族人已达 210 户，共 1 000 余人。”富屯乡富屯村赵方林老人讲：赵氏是伊尔根觉罗氏，正黄旗达哥牛录。是清初八大将军之一，皇帝远门宗族，随龙打天下到广宁，落户至今。现有 25 户，120 人。李、汤二位作者认为：“事实上留居北镇驻防者，要比上述少得多。这是因为历史太久远，口传失实，部分宗谱所记疏略不详，忽略了本族曾入关，其后来又又被派回驻防的历史，而误认为从盛京或长白山迁此后，再没有迁徙活动”（第二章第一节，页 45-46），而笔者认为，诸多家谱和口头调查资料都共同忽略如此重要的一段历史，一般来说未必可能。史载清初广宁驻防兵额为 28 名，见下表 1-3 此系披甲，若加上余丁、家属，有几十户甚至近百户满洲兵丁一直留居此地，并非是不可能的。广宁如此，其余十余个驻防点亦可类推。

③ 《清世祖实录》卷 41，顺治五年十二月丁酉。



图 1-2 《盛京通志》所附盛京地輿全圖

其中“凤凰城居高丽之冲，牛庄城为海道之门”^①，与控扼入关要道辽西走廊的锦州，为盛京以外的三个中心。然此时正值满洲统治者倾全力逐鹿中原之际，对自己的故乡实在无暇兼顾。当时朝鲜有目击者云：“北京留军十余万，以此无敌于天下，而山海关外，则有同无人之境矣”^②，即是明证。

顺治后期大臣奏折中应引起注目者有二，一为顺治十四年（1657）大学士王益朋上疏，以明永乐迁都北京，即以南京为陪都为例，指出“原非罄国而迁，置旧都于偏废也”，建议清朝“加意根本”，完善陪京的规制^③；一为顺治十八年（1661）奉天府尹张尚贤之疏，极言奉天形势之可忧：“合河东、河西之边海以观之，黄沙满目，一望荒凉。倘有奸贼暴发，

① 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卷上“盛京险要考”，页 5。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2，康熙九年三月庚申，页 3967。

③ 《皇清奏议》卷 10“请定丰镐神区规制疏”，页 34。

海寇突至，猝难捍御，此外患之可虑者”，“合河东、河西之腹里以观之，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此内忧之甚者”，从而建议“欲弭外患，必当筹划提防，欲消内忧，必当充实根本，以图久远之策”^①。

上述建议确实起了一定作用，加上沙俄的步步进逼使北部边防吃紧，提醒了清廷对自己故乡军事意义的重视。康熙三年（1664）将盛京昂邦章京改为镇守辽东等处将军，以后改称奉天将军，着手恢复和建立八旗在辽东地区的驻防体系。康熙十年（1671）圣祖玄烨亲往盛京祭祀祖陵，对自己的故乡进行了第一次东巡。康熙十六年（1677）又派内大臣吴默讷专程去访“本朝祖宗发祥之地”的长白山，“加封号致祭”^②。对东北三省的着意经营，应从此时始。康熙二十一年（1682）三藩平定，圣祖再次往盛京告祭祖陵，又“巡视边疆，远览形胜”，目的—是强调对自己祖先发祥地的重视，—是为抗击沙俄作准备。

盛京八旗驻防兵额屡有增减调整，最著者如康熙十七年（1678）“奉谕旨将新满洲副都统衙布克头、扎努喀三十一佐领管下人丁，连眷属共万余口，俱著改住盛京，各随各牛录管理当差在案”^③。又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为充实根本，从北京调大批佛满洲八旗官兵返回家乡等等。

记载盛京驻防各点兵额的文献甚多，但数字互有歧异，有时相差颇为悬殊。下而的表根据《八旗通志初集》转引的《驻防来册》，因系第一手资料，当属可信。同时将雍正朝《会典》所载兵数附录于后，以资对照。截至时间为康熙六十一年（1722）。

表 1-2 清初盛京将军所属驻防兵额之一：驻兵额数在 500 名以上之地

	盛京	义州	开原	凤凰城	复州	辽阳	熊岳	岫岩	金州	锦州
顺治元年	满 748			初设 150						
顺治十七年	蒙 9491									
康熙三年	汉 456									

① 《皇清奏议》卷 16 “敬陈奉天边地情形疏”，页 5。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185 “觉罗吴默讷传”，页 4405-4406。

③ 《盛京典制备考》卷 4 “将军公署分司事宜”，页 115。

续表

	盛京	义州	开原	凤凰城	复州	辽阳	熊岳	岫岩	金州	锦州
康熙四年		汉 683								
康熙十四年	旧满 160 汉 454									汉 500
康熙十八年	新满 1450	新满 293	180							新满 243
康熙十九年										-100
康熙二十一年			新满 298							
康熙二十二年	新满 419 汉 456									
康熙二十六年			801	650	1000	808	1000	1000	800	
康熙二十九年	俄 7 旧满 456		-98						-300	旧满 400 汉 400
康熙三十年	汉火器兵 1824 巴尔虎 56			-300	-300	巴尔虎 55 -240	-300	-300		
康熙三十一年	巴尔虎 112	满 223	巴尔虎 55	巴尔虎 55		巴尔虎 55	巴尔虎 55	巴尔虎 55		
康熙三十二年		满 300				仓军 11	铁匠 9			
康熙三十三年	步兵 800			-8	-112	步兵 56				

续表

	盛京	义州	开原	凤凰城	复州	辽阳	熊岳	岫岩	金州	锦州
康熙三十八年	新满 243 席北 400 -汉 1128	新满 32 -300	席北 285	席北 205 -35	席北 178	席北 247 -126	席北 131	席北 82	席北 159	新满 48 -旧满 40
康熙四十年			席北 40	-25		席北 45 -45		-45	-25	
康熙十四年	席 240									
康熙五十年									200	
康熙六十一年	福州汉 18	福州汉 13	福州汉 16	福州汉 16	福州汉 56		福州汉 16	福州汉 16	福州汉 16	福州汉 13
八旗通志所载额设		满 123 内满 78 新满 325 蒙 22 内汉 562 席北 108 汉军 13		满 207 蒙 84 巴尔虎 53 席北 164 汉军 34	满 376 蒙 41 巴尔虎 55 席北 164 汉军 13	满 268 蒙 48 巴 54 席 89 汉军 12	满 377 蒙 48 席 125 汉军 11 巴 54	满 362 蒙 81 巴 54 席 89 汉军 12		旧满 400 新满 291 席 43 汉军 13
(附)会典所载额设	4921	1218	1047	678	669	667	654	620	619	20(?)

表 1-3 清初盛京将军所属驻防兵额之二：驻兵额数在 500 名以下之地

	兴京	广宁	铁岭	盖州	抚顺	牛庄	巨流河、白旗堡 小黑山、阎阳驛	小凌河、宁远、 中后所、中前所
顺治朝（设 置年代不详）	50	28		96		20		
康熙十三年	30	13		54		30		
康熙十四- 二十六年	420	114	汉军 100					汉军 400（各 100）
康熙 三十三年	-150						汉军 400 （各 100）	
康熙 三十八年	席 10 -10	席 10 -10				席 20 -20	席 80（各 20） -80（各 20）	
康熙 四十年			席 10 -汉军 10					席 80（各 20） -80（各 20）
康熙 六十一年	福汉 5	福汉 5						
八旗通志所 载额设	满 173 蒙 47 席 53 汉军 20	满 28 新满 141 席 40 蒙 8 汉军 43 铁匠 5		满 14 蒙 7 席 24 汉军 55			席 80 汉军 320	席 80 汉军 320
会典所 载额设	298	257	100	100	103	80	400	400

注：数字表示增兵额数，-（减号）表示裁兵额数。

蒙：八旗蒙古；汉或汉军：八旗汉军；席北或席：席北兵（锡伯兵）；

满：八旗满洲；旧满：旧满洲；新满：新满洲^①；福汉：福建汉军兵丁；巴：巴尔虎兵丁。

从表中可以看出：首先，盛京是关外的政治和军事中心，是关外

① 按满洲有“新满洲”与“老满洲”的区别，新满洲亦称“伊彻（即满语 ice，新之义）满洲”、“义气满洲”，老满洲亦称“佛（即满语 fe，旧之义）满洲”。清入关前，将皇太极时期编入八旗的东北边区女真余部及其他族人称为新满洲，而将此前努尔哈赤时期被编入旗的称为陈满洲。入关后，对在此之前编入八旗的均称老满洲，此后编入的则称新满洲，可见所谓新、旧，都是相对而言的。

屯兵最多最重之地，兵额一般在 4 000 名上下，多时达 6 000—7 000 名。顺治朝情况，文献记载残缺不全，无法做出统计。而从康熙十四到二十二年（1675-1683）即平三藩的战争期间，盛京的驻防兵额增加最多，其中又以新满洲兵丁的增加为最突出。据载，康熙十七年（1678）“奉谕旨将新满洲副都统衔布克头、扎努喀三十一佐领管下人丁，连眷属共一万余口，俱著改住盛京，各随各牛录管理当差在案”^①。康熙十八年（1679）盛京新增纳新满洲兵丁 1 450 名，当即是这批人中的披甲无疑。盛京集结重兵，首要任务并不是镇守，而是作为关内战场的后备军。康熙十三年（1674）因京旅南调过多，移盛京兵 1 000 名至京，乌拉兵 700 名赴盛京，次年又将乌拉兵亦调京，即是其例。因关外留守的“旧满洲”已寥寥无几，所以又从宁古塔等处大力招收新满洲，以补充因大批兵丁被调往京师而十分空虚的盛京驻防。盛京成为兵源的集结地、转运站。

再者，如表所示，环绕盛京星罗棋布的各驻防点，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后才开始着手充实的。是年雅克萨之役获胜，正准备与俄谈判，充实关外军事力量成为当务之急，议政王大臣会议认为“盛京等处地方广阔，应请增兵防戍”^②，翌年即康熙二十六年（1687）遂成为盛京各点增兵最多的一年，且充实的是辽阳、熊岳、复州、岫岩、凤凰城等地，而非盛京城。盛京全境驻防因此而规模略具。此后变化较为显著的，一是康熙三十、三十一年（1691、1692）前后巴尔虎兵的调补，一是康熙三十八至四十一年（1699-1702）之间席北（锡伯）兵丁的调补，可见以新满洲或其他少数民族补充盛京驻防的做法，一直未曾间断。何秋涛谓“国初收服诸部，往往迁其家属于盛京，选其壮丁入旗披甲，故凡种人之能成数佐领、数十佐领者，咸归于满洲……其顺治、康熙年间续有招抚壮丁，愿迁内地编佐领隶旗籍者，则以新满洲名之”^③。事实上，除了曾将部分流徙关外的汉人编入八旗以及从关内遣回部分八旗旧满洲之外，东北驻防八旗的主体之一，系由顺治朝以后陆续收编加入八旗

① 《盛京典制备考》卷 4 “将军公署分司事宜”，页 115。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27，康熙二十五年九月庚寅。

③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 1，“东海诸部内属述略”，页 26-27。

的新满洲构成。

第三，从表中所示驻防各点的设置看，除盛京置兵最多以外，兵额超过1000名的，有开原、义州（今义县）两处；超过500名的，有辽阳、熊岳、复州、金州、岫岩、凤凰城等6处^①。其中开原位于辽宁北部与吉林交界处，号称边徼咽喉之要路，雍正初年有大臣奏称：“臣既奉旨总管六口边门，威远堡、吉林乌拉等处大道行人繁杂，开原城乃头等重镇，臣宜坐镇开原，将盛京、富哈禅、威远堡等六边，不时密访严查。”^② 访查内容，一是防止本地恶痞侵害朝鲜国的进贡贸易，一是缉拿贩卖偷挖人参的大案^③。岫岩“负山滨海，外控鸭，内屏留都”，与凤凰城都是控扼通往朝鲜的要道。金州位于海口，属军事要冲，至于其他诸驻防地点，如号称“披山带河，沃野之地”^④的辽阳，再如义州，虽然不是军事险塞，但却是交通便利、土壤沃衍的平原地区，在农业开发上的意义似比军事意义更大。在这些地点设置驻防的原因，一是只有这种相对富饶的地区才能供众多兵丁耕获和驻扎，二是如上所述，盛京设置驻防的目的，本与它处有别，主要任务既不是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也不是守边御侮。作为后方基地，它的任务一是向关内以及当时的抗俄前线黑龙江等地输送兵力，二是当北边有警时提供粮草，驻防地的选择并不完全出于军事目的，也就不足为怪了。

2. 盛京驻防中的八旗汉军

不断地将不同民族、不同部落之人收编入旗披甲，这不仅是八旗用来补充兵源的方式之一，也是八旗劲旅能在相当长时期保持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入关之后的八旗组织，固然不可能将为数超出自身不啻数十倍的明朝武装“吃”掉，而只能采取以点制面的办法，以八旗驻防对从明军改编而来的绿营予以监视和控制，但在清廷的故乡东北，入关以前的收编方式却一以贯之，至少到乾隆朝还在沿用。收编对象的一部分是东北边疆诸少数民族部落，还有一部分则是清入关后陆续迁入辽东的汉族移民。这两部分人构成清代盛京八旗的主体，但又与直省驻防有明显差

① 另有锦州，《驻防来册》载兵额为647，而《会典》仅载20名，疑有误。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元年九月三十日，页402。

③ 乾隆《盛京通志》卷24，“疆域形胜”，页13。

异。对于前者，我们在下文将予详述，这里则专论八旗汉军部分。



图 1-3 · 《盛京通志》所附奉天将军所属形势图

清朝入关之初战事频频，关内兵力尚且不足，在康熙朝大量收编新满洲入旗之前，盛京各驻防点便只能以吸收汉人乃至汉族流民入旗作为补充兵员的方式，这些人遂成为清朝入关以后辽东地区最初的一批汉军旗人。关于盛京八旗汉军的额数，不仅无人做过专门的统计，甚至也不见详细的记载^①。我们曾以《八旗通志初集》的兵制志为据，并参照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百二十卷本《盛京通志》^②（成书最晚的一部）的记录做过统计，参见下表。

① 如较晚成书的《盛京典制备考》、《盛京通鉴》和《奉天通志》等记载八旗兵数时，都仅记总额而无汉军兵数。

② 见《八旗通志初集》卷27“兵制志二”，页518-527；《盛京通志》卷51“兵防一”。

表 1-4 奉天八旗汉军兵额表

		增				裁	注	盛京通志载兵数
		甲兵	铁匠	火器营兵	福州兵			
奉天府	康熙三年	400	16					
	康熙十四年	400	14					
	康熙十八年	400	42					
	康熙二十九年		1	1824				
	康熙三十七年					286		
	康熙三十八年					862	又拨 266 名 往边台驻防	
	康熙六十一年				61			
	开原	康熙六十			16			50
铁岭	康熙二十九年	100						100
	康熙三十八年					10	均以席北兵 补	
	康熙四十年					10		
法库 边门								
兴京	康熙六十一年				5			34
		20						
抚顺								汉军防御 3
辽阳							无汉军	无汉军
海城								66
牛庄								
盖州城		55						97
熊岳		11			16			
	康熙六十一年							
复州		13						15
	康熙六十一年				56			

续表

		增				裁	注	盛京通志載兵數
金州	康熙十九年	50					从盖州拨来	
					16			
岫岩	康熙六十一年				16			
		12						
凤凰城	康熙六十一年				16			
		34						
广宁	康熙六十一年				8			110
		43	5					
巨流河	康熙二十九年	100					自山海关移来	汉军佐领 2, 兵 111
	康熙三十三年				20		以席北兵补	
白旗堡	康熙二十九年	100						109
	康熙三十三年				20			
小黑山	康熙二十九年	100						109
	康熙三十三年				20			
间阳驿	康熙二十九年	100						
	康熙三十三年				20			
张五台边门	康熙二十六年	5						25
	康熙三十七年	20						
易州(即义州)					13			664
		汉军 13					内务府汉军兵 562	
清河边门	康熙三十八年	20						30

续表

		增				裁	注	盛京通志營兵數
白土厂 边门	康熙三十八年	10						
九关台 边门	康熙三十八年	20						30
锦州	康熙十四年	500						
	康熙二十年					100		
	康熙二十九年						拨 400 名至 小凌河、宁 远、中后所、 中前所	
	康熙六十一年				13			
		13						
小凌河 等 4 处	康熙二十九年	400					自锦州拨 来, 每处分 驻 100	各 120 共 480
	康熙四十年					80	每处裁 20, 由席北兵补	
锦州属 松岭子	康熙十七年	4						28
	康熙三十八年	20						
新台边门	康熙十八年	8						30
	康熙三十八年	20						
梨树沟 小边门	康熙三十八年	10						19
白石嘴 边门	康熙十八年	6						30
	康熙三十八年	20						
明水塘 小边门	康熙三十八年	10						
合计		3037	78	1824	223	1428		

《八旗通志》与《盛京通志》差距甚大，后者比前者成书时间晚数十年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原因还是记载的缺失，多处地方只记八旗总兵数而未详分满洲、蒙古和汉军，尤其是记载撤兵数时。这里试举一例：

凤凰城，初设兵一百五十名。康熙二十六年，增设兵六百五十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尔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三年，裁兵八名。三十四年，裁兵九名。三十五年，裁兵四十一名。三十七年，裁兵十二名。三十八年，裁兵三十五名，增席北兵二百零五名。四十年，裁兵二十五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屡年马厂挑去兵二十三名。现在满洲兵二百零七名，蒙古兵八十四名，巴尔虎兵五十三名，席北兵一百七十九名；汉军兵三十四名^①。

略去巴尔虎兵和席北兵不计，凤凰城驻防在康熙二十六（1687）年时共有兵 800 名，此后七次共裁兵 430 名，所余满洲、蒙古和汉军兵共 325 名，如果加上被马厂挑去的 23 名，合计 778 名，与最初的 800 名约略相合。据最后仅有 34 名汉军兵来看，前面的增减兵额，都应有汉军包括在内，但既然没有根据，表中只好略而不列。

从表 1-4 可见，大量扩充八旗汉军的时间是在康熙二十九年以前，尤以此年达到高潮，仅火器营兵就增 1 824 名，另在巨流河四边门和小凌河四边门就各设兵 100，合计 800，再加上各小驻防点增置的兵员，使盛京驻防汉军人数高达近 4 000 名。这其中，有部分是康熙二十六年（1687）从北京拨回关外的八旗汉军官兵，也有平定三藩后拨来辽东的三藩属下，但更多的还是清初被编入旗的汉族移民。

与关内各省八旗驻防兵源主要由京师遣往不同，边疆驻防的兵源都以就地取材为主，无论收编新满洲还是编汉族移民入旗均属此类。但盛京驻防中引人注意的问题并非如此，而是随新满洲被移驻盛京，大量汉军被从驻防点裁撤，由于记载缺失，表 1-4 中对汉军裁撤的具体情况不可能详细罗列，但从《八旗通志》的记载看，此时盛京地区的汉军，其兵额之少，与满洲（包括陈、旧满洲）、蒙古八旗兵额几乎不成比例，如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27 “兵制志二”，页 524。

奉天府的汉军加上火器营兵，在奉天府总兵额 4 921 名中只占不到四分之一；再如兴京有满洲兵 173 名，蒙古兵 47 名，席北兵 53 名，汉军却只有 20 名，其他地方也类皆如是，还有些地方则无汉军驻防。再者，除金州水师营外，八旗汉军都集中于从山海关到盛京一线的诸边门^①。其余驻防处则只有十几到几十名不等，居住非常分散。奉天兵额确曾一次次地裁撤，史有明文。参见表 1-5。

表 1-5 盛京各驻防兵额裁撤简表^②

康熙朝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共计
开原	98						274				372
兴京			150								150
辽阳		240	56					150		45	491
牛庄									20		20
熊岳		300		68	37			126	55		586
复州		300	112				201				613
金州	300					105	104			25	534
岫岩		300		115			17			45	477
凤凰		300	8	9	41		12	35		25	430
广宁									40		40
义州									108		108
合计	398	1 440	326	192	78	105	608	311	223	140	3 821

① 据《八旗通志初集》卷 27“兵制志”：“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间阳驿四路，康熙二十九年初设汉军兵四百名，自山海关移来。每路分驻一百名。三十三年，每路裁兵二十名，增设席北兵各二十名。此四路现在席北兵共八十名，汉军兵共三百二十名。”（页 524—525）这些旗人的后裔自称为“路旗户”，据其自述：“清朝入关以后，山东一带居民组成汉军旗，拨到关外防守各路，称之为‘路旗’。小凌河路的‘路旗’由佐领统率，带领镶、黄二旗，每旗一百兵。路旗的主要任务是守路，管驿站，每一据点设一官员，为‘路旗户’。”（《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可与官书的记载互证，可知这些守边的汉军旗人也多是山东一带汉人。

② 此表据《八旗通志初集》卷 27“兵制志”制。凡该书未载裁撤兵丁所属旗分的，都列在这个表内。已明确列为八旗汉军的，则可见表 1-4。

本表惟一明确记载被裁者为满洲兵丁的，只有一例，即康熙三十九年锦州裁撤旧满洲兵 40 名。从表 1-4 看，汉军几次被裁人数共计 1 428 丁。而表 1-5 所列未明裁撤旗分的，很可能都是汉军旗人。如前引凤凰城之例，在康熙三十到四十年间的十年间曾裁兵七次，人数多达 430 名，超过原来兵额的一半；裁兵同时又增巴尔虎兵与席北兵共达 260 名，很可能是将汉军的位置空出来，以安排给新来诸丁。如果这一假设成立，则 1 428 丁加上 3 821 丁，共计 5 249 丁，几千兵丁连同眷属数万口，如此大量裁兵，是在京师及关内诸省驻防中不曾见到的现象。

对于汉军的具体兵数，如此多的官书都语焉不详，是很奇怪的。而没有任何史料提到被裁兵丁的去向，则尤其耐人寻味。乾隆朝以后，当“八旗生计”问题日趋严重的时候，清廷曾采取令京师与各省驻防汉军出旗为民的措施，以扩大八旗满洲的食饷份额（详见第三章），但在辽东迄未见类似记载，这一现象提示我们的是，只有极少数汉军旗人还在披甲当兵，其他的人数高达几千的汉军旗人，则早自康熙中期始，即已不在驻防点内了^①。

辽东旗、民地亩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正式注册，又于雍正四年（1726）丈量登记，值得注意的是，盛京正式注册旗地的时间与大量

① 辽东汉军的总人数直至清末都并不低于满、蒙，有史可稽。按奉天旗务处藏光绪三十三、三十四年份（1907、1908）“奉天省八旗人口职业分别统计表”（今藏辽宁省档案馆），所记满、蒙、汉军人数如下：

	世爵	职官	马步甲	养育兵	闲散	其他	共计
满洲八旗	169	254	13 642	150	276 288	64	290 567
蒙古八旗	16	42	19 22	53	127 358		129 401
汉军八旗	90	95	3 699	161	250 104		254 149
统计	275	391	19 263	364	653 750	64	674 117

直至清末，汉军八旗甲兵（马步甲）也仍然只有 3 699 名，仅为满洲八旗的四分之一余，而二者的闲散人数却相差无几，且虽然时隔 200 年之久，汉军披甲的额数与上面算出的康熙朝汉军兵数 3 734 名相比，却基本没有变化。汉军人数既多，额兵又始终如此有限，证实了我们推测的可信度。

新满洲入旗、大量汉军旗人被裁撤的时间大致相似，这提示了二者间或许会有些关联，也就是说，大量汉军旗人离开驻防地之后，很可能便择地安居务农了，这使垦地与人口有了较快的增加，为使这些新开垦的土地纳入官府的管辖范围并使国家从土地上获得收入，清廷才着手注册土地并收取赋税。如果此说成立，这些人便成为盛京八旗内一个独特的人群，他们经过清前期披甲当兵的生活之后，又以正身旗人的身份认领册地，经历了一个从整体上重新与土地结合并稳定下来的过程，并从此形成了与当地满蒙旗人不同、也与关内各地汉军旗人迥异的特点，这是在其他任何地区都不曾有过的现象，是与辽东独特的政治位置和军事体制紧密相关的。

盛京是清皇室的“祖先龙兴之地”，是满族的故乡，一旦“三藩”荡平，朝廷腾出手着力经营东北，陈兵以满洲八旗为重便属理所当然。与此同时，将新满洲编兵入旗，使之成为屯聚后方的一支精锐，以便在关内有事随时调遣，更成为有清一代保持八旗军事力量的一项重要而且成功的举措。汉军八旗的地位由此日益降低。加之清初辽东一带地旷人稀，粮产不足以养活过多的甲兵，无论从哪方面考虑，将汉军裁撤都是合乎情理之事。

既然清廷不愿在盛京八旗中给予汉军更大的比例，又为何不像关内那样令其出旗为民？

首先，这是对关外旧制的沿袭。清军于1644年入关，在盛京设总管留守，仍实行人关前旧制，将所有归附之人一概编成佐领，纳入八旗，诸多事务也一概由八旗统管，这便是盛京将军一职最初被称为“总管”的由来，也是顺治朝大量民人被编入旗下的原因。

八旗社会的特点，如清太宗皇太极所说，是出则为兵，入则为农，耕战二事，未尝偏废，这一传统虽然在入关后为适应对汉地的统治而被放弃，但在关外却一直保持着。“盛京为我朝丰沛之地……本处之人向于官差余暇，俱各力田躬耕，以资生计”^①，是直到乾隆朝仍然存在的现象。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将大批汉族移民作为八旗组织的成员纳入旗下，将他们的户口严格控制在官府的册籍中，平日从事农业生产，一旦有事又可以立即征调，作为后备的兵源，应是清廷以这种方式编民人入旗的更

① 《清高宗实录》卷206，乾隆八年十二月辛亥。

重要的目的。

其二，为保证盛京军事重心的给养。康熙二十年（1681）前后是东北地区的多事之年。17世纪以来黑龙江流域便开始遭受沙俄的蹂躏，康熙二十二年萨布素征罗刹（即沙俄哥萨克），旋即被授为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二十四年清军收复雅克萨，与沙俄签订尼布楚条约，在此期间，盛京一直是在黑龙江流域与沙俄作战的清军的后方基地；十四至二十二年（1675-1683）平定“三藩”的战争，又使盛京成为向内地提供兵源的集结地和转运站；再加上防备蒙古的需要，这些都是清廷从关内调回大量兵力以及收编新满洲入旗的原因。以盛京为中心，组织和训练一支为数甚众的精锐，并于紧急时输送到前线，这一做法一直持续到清亡。

屯聚重兵的前提，是要有足够的粮草支持，“三藩”平定后，这便成为清廷在东北经营的当务之急。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后，清廷着手充实盛京一带的八旗驻防，所选地点大多并非军事险塞，而是交通便利、民壮土肥的平原地区如开原、义州和辽阳一带，显然首先是出于农业开发上的考虑。此外，盛京一带皇庄、官庄数量的急剧增加，也在这一时期。这都使我们有理由推断，令大量汉军旗人解甲归田，与其说主要是让他们为新满洲空出位置，倒不如说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与无论新旧满洲相比，汉族移民都更擅长于耕作而不是骑射，自不待多言。而在此前后，再吸收更多的移民出关，认领旗地从事开垦，应该也是清廷经营东北的措施之一。而从时间上看，既然丈量旗地始于康熙二十二年，一些家谱提到的“授田入册”也多在此时，清廷可能是认为采取移民垦荒措施还不足以达到目的，才进而将大量汉军放归田里的。

治满族史者时常强调盛京旗人与其他旗人之不同即在于他们始终未曾脱离生产劳动，却从未有人指出过这些未曾脱离生产劳动的其实只是这些汉军旗人，因为就其生活形态以及产生的诸多问题来看，盛京八旗中的新、陈满洲其实与关内各处的旗人并没有很大差别，只有这些汉军是惟一的例外，研究者对此不可不察^①。

① 有关辽东的汉军旗人问题，笔者在另一部专著中有详细论证，参见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康文林：《辽东旗人中的移民社会》第三部分“‘在旗’与‘随旗’：民族认同与人口行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即将出版）。

3. 吉林驻防

清代松花江、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流域疆域辽阔、人烟稀少，土著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历代汉族统治者都将其视为荒徼。清朝却从自努尔哈齐起兵之日起，便将东北边疆各族作为汲取兵源的储库。对东北边疆诸族因为历史、文化、血缘的密切联系而在心理上形成持久的认同感，使清朝统治者形成重视边疆民族的政治趋向，显示了一个少数民族肇建的王朝特色。而这种做法的成功，正是清朝武力得以持久不衰的原因。在清朝中叶以后，当京师与内地诸省八旗武力衰退时，这支以边疆诸族组成的劲旅起到的作用尤其突出。近世学界研究清朝军制，多强调八旗武力的衰退和为绿营所取代，而忽视清廷一直依靠为主要兵力的北部边疆劲旅，这不仅有失片面，也常造成对清代八旗制度从整体上的误解。

吉林一带最早的军事重心在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明初招抚野人，远迤苦夷（即库页岛），而置都指挥于此，以资钤辖，则诚得控制之宜矣”^①。入关之前，满洲统治者也曾于此设兵，作为征抚虎尔哈、瓦尔喀等野人女真部落的基地。顺治九年（1653）又重设驻防，以梅勒章京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受命统八旗满兵430名镇守^②。俄人格·瓦·麦利霍夫曾这样评价宁古塔的重要性：

从宁古塔划归特派昂邦章京（后为将军）管辖时起，该城便成了周围地区的中心，在以后的数十年里，宁古塔对满洲人对清帝国东北边陲的整个政策始终不渝地起着主导作用。

据他分析原因有二：其一，是这一地区的地理位置，“宁古塔位于同满洲人提供兵源的诸部落交界的地方，满洲人靠抓他们的俘虏来补充自己的军队。从1636年起，宁古塔成了满洲军队对北方和东北方进行军事远征的军事基地”。另一原因是，“从俄罗斯哥萨克和移民出现在阿穆尔河（即黑龙江）上之时起，宁古塔作为满洲人在东北的前哨，成了清人反对俄罗斯人开发阿穆尔斗争的前沿阵地上的主要据点”。最后他说：

① 魏声和：《吉林地志》，页19。

② 《清世祖实录》卷66，顺治九年七月丁亥。

“宁古塔后来的全部历史也都同这两个因素有密切联系，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制约。”^①麦利霍夫的话中充斥着大国沙文主义的论调和对历史事实的歪曲，为沙俄入侵东北制造舆论宣传和历史根据，但他作为一个俄国人对宁古塔一地的概括，还是值得参考的。招抚新满洲，对于自沙尔虎达至其子巴海以及其后诸将军，都是首要任务^②。

康熙九年（1670），清政府在宁古塔将迁来的瓦尔喀壮丁编为 14 个“库雅拉佐领”（额兵 845 名）^③。康熙十三年（1674）又将迁来宁古塔的虎尔哈部民大规模入旗，编为 40 个新满洲佐领（额兵约两千名）^④。宁古塔将军于康熙十五年（1676）移驻吉林乌拉，宁古塔留 1 名副都统

① [苏]格·瓦·麦利霍夫：《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第二章第一节，页 104。

② 例如顺治十六年（1659）三月辛丑：“镇守宁古塔梅勒章京尼噶里等报称，击败罗刹，俘获费牙喀部落庄屯头目塔布他弩等，交付格克勒氏库里哈，令前往附近东海费牙喀部落温屯村，宣布朝廷德意，并行招抚，于是温屯村以内九村人民皆愿归顺。”（见《清世祖实录》卷 124）。又如顺年七月丁丑：“镇守宁古塔总管巴海等疏报……侦闻罗刹贼众在费牙喀部落西界，随同副都统尼哈里、海塔等领兵前进至使犬地方……招抚费牙喀部落一十五村，一百二十余户。”（《清世祖实录》卷 138）又如康熙十年（1671）蒙古默尔哲勒氏（一作墨哲勒氏）首领率众内移，宁古塔将军巴海将其安辑于宁古塔附近，设 40 佐领，是清初新满洲内附编旗较多的一次（见何秋涛：《朔方备乘》卷 36“国朝北徼用兵将帅传”）。

③ 明末清初，黑龙江上游、精奇里江流域的居民（即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人的先民）被统称为“索伦部”。天聪七年（1633）精奇里江的部落首领巴尔达奇内附。崇德二年（1637）黑龙江上游部落首领博木博果尔人贡称臣，清廷影响施及黑龙江上游。崇德五年（1640）清政权平定博木博果尔领导的反抗活动以后，按“索伦牛录”的形式对其部民重新编组，任命“能约束众人，堪为首领”者为牛录章京；索伦牛录无披甲名额，有按户纳貂义务，而且“择便安居”，维持旧有生计。无论从结构或职能看，均异于八旗牛录而近乎清政权在东北其他地方建立起的噶棚组织，因此，应将索伦牛录的编设视作清政权在黑龙江上游推行编户政策的一种努力。到崇德七年（1642），索伦牛录已由前年的 8 个迅速增加到 22 个以上。但是，它还仅限于原博木博果尔的辖地。至于精奇里江的巴尔达奇额驸，因为得到清廷倚信，行政上反而未受过多干预，似乎仍以贡纳貂皮为限。有关清朝政府对东北边疆诸族的徙民编旗活动，刘小萌在《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考察》（《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版，页 225-243）一文中有深入详细的考察，故此处不赘。

④ 见《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己丑：“先是，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及松阿里乌拉、诺罗河、吴苏里乌拉、木伦等处居住墨尔哲勒氏部落，因骑射娴熟、投诚日久，自归依以来，气习渐改，颇守法制，将伊等族长、里长题授佐领、骁骑校。至是，将军巴海率墨尔哲勒氏新编佐领 40 员并佐领下人丁来朝。”

镇守。

吉林一名船厂，先是顺治十五年（1658）因防沙俄，于此建厂造船，故名。康熙十年（1670）于此初设驻防，自宁古塔调兵 700 名。十五年（1676）迁将军于此。吉林原非历史上用兵之地，将军移驻的原因，一说是由于宁古塔距沙俄盘踞的雅克萨城太远，不便组织进攻；另一说是“将军之所以移驻，则以奉天为清之陪都，此焉近密，便于控制焉耳。又为沿边台站，东西横接，故舍宁江古戍，而改建都会于驿道之冲，非于边防有所规画也”^①。吉林水、陆交通的便利以及“江带三方，田沃万顷”^②的自然条件，恐是移驻的主要原因。

吉林将军属下，额设副都统 3 员，一员驻吉林乌拉即与将军同城，统甲兵 2 283 名；一员驻宁古塔，下统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领催、前锋与甲兵共 1 351 名；另有一员驻伯都讷，统协领以下至甲兵共 1 032 名^③。查《实录》，该副都统设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此地向系锡伯族居地，是年新任伯都讷副都统的沙纳海上疏：“白都纳地方，应添协领六员，训练席北、卦勒察等”^④，与上表中康熙三十四至三十九年（1695-1700）间盛京驻防中锡伯（席北）兵数大量增加一事相对照，招抚兵源是于此地设副都统的主要用意之一，因时隔不久，康熙三十八年（1699）清廷就从这里移 21 个锡伯佐领、兵 1 400 名于盛京。除此之外，设驻防于此还有削弱蒙古的用意，此系后话。

同年，清廷又在距宁古塔 300 余公里的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创设三姓协领衙门。将迁来虎尔哈壮丁 1 538 名编为 4 佐领（额兵 200 名），是在原三姓部落基础上编设的。雍正九年（1731）三姓协领衙门升格为副都统衙门。何秋涛谓东北三省中吉林所辖之地最广，吉林中又以三姓副都统所辖地为广，远达库页岛地区。雍正十年（1732）大幅度扩充兵额，新增 16 佐领，每佐领兵由康熙年间的 50 名增到 100 名，遂使当地驻兵由 200 名猛增至 2 000 名。新增额兵，除 800 名由三姓部余丁挑补外，其余千名由迁来“江上打渔壮丁”披甲。“江上打渔壮丁”属于乌

① 《吉林地志》，页 9。

② 乾隆五十四年本《盛京通志》卷 24 “疆域形胜”，页 20。

③ 《吉林通志》卷 38 “经制志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66，康熙三十四年正月庚寅。

尔袞克勒、那穆都鲁、霍尔佛可尔、穆里雅连、库发廷、希努尔呼、巴拉、恰哈拉八姓。均位于乌苏里江口以下至敦敦河口以上的黑龙江下游沿岸，是来自乌苏里江下游以迄黑龙江下游南段的渔猎民。八姓与清政府的关系始建于17世纪40年代，《顺治朝题本》载有清政府在霍姓、乌姓各噶棚征收貂皮的资料，八姓虽入旗较迟，同样已成为清朝的编民。

三姓设副都统的目的与伯都讷一样，即招抚兵员。该处兵丁于乾隆以后分拨阿勒楚喀、拉林、双城堡、瑯春等处分防弁兵，仅剩协领2名，佐领15名，防御8名，骁骑校14名，甲兵1365名，近代以后更甚，“屡次征调，出征过半，存营无几”^①。

另有阿勒楚喀副都统、拉林副都统，均设于京旗余丁到拉林屯垦的乾隆中期，于军事上意义不大。

除副都统级驻防之外，由吉林将军所辖协领级驻防，还有瑯春，设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将当地瓦尔喀壮丁“罢其捕打海獭职务”，编成三个“库雅拉佐领”（额兵150名）。从原籍看，这些部民涵盖了南起海滨，北达阿库里、尼满、厄勒、约索一线的辽阔地域，甚至可能吸收了来自库页岛的民族成分。

此外是乌拉城，雍正六年（1728）设协领1，左右翼佐领，以及防御、骁骑校、甲兵等共721名。伊通，设镶黄、正黄两佐领，统兵208名；额穆赫索罗，乾隆三年（1738）设佐领，自吉林移驻满兵120名。另有伊通、巴彦鄂佛罗、赫尔苏和布尔图库四边门，作用与奉天的柳条边门相同。康熙二十年（1681）各设防御1，领催1，甲兵19，共84名^②。

吉林驻防在清前期的最大意义，就在于它是向盛京乃至全国提供兵源的重要基地之一，在尼布楚条约签订以后，又加上了控制蒙古的一层用意。

4. 黑龙江驻防

黑龙江驻防在东北三省中设置最晚。康熙二十二年（1683）以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征罗刹（沙俄的哥萨克），即授为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

①② 《吉林通志》卷38“经制志三”。

驻地设于江东瑗琿旧城，“布特哈打牲部落”隶焉^①。自翌年（1684）至三十一年（1692）间，清朝政府曾陆续抽调一部分“布特哈打牲部落”壮丁，编设了39个八旗索伦佐领和达斡尔佐领，共额兵2340名，这部分佐领属于驻防八旗序列，分驻瑗琿、墨尔根、齐齐哈尔诸城^②。在39个索伦、达斡尔佐领中，有一个佐领是由科尔沁王公献出的壮丁编成的。布特哈八旗是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清廷常于关内有事时调遣他们前往，索伦兵的勇猛善战，素负盛名。但他们并非“新满洲”，人们常易将二者混淆一体，治满族史者不可不知。

清军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收复雅克萨，黑龙江将军驻地遂南移于江右瑗琿新城（今黑河市爱辉镇），最后又迁于墨尔根（今嫩江）。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沙俄威胁基本解除，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在奉旨详察边陲地形之后提出“齐齐哈尔最为紧要形势之地，蒙古、锡伯、索伦、达斡尔等所居地界总汇于此”，且齐齐哈尔“以江为屏障，得其地利，兵马可赖腴田青草而强盛膘壮，驻守则极其坚固，出征则颇为英武，虽有紧急事宜，自墨尔根至此，相续彼此调遣，不致有误，且兴安岭以北若有战事，此一隅之师，亦可会同相机而行”^③，清廷采纳了他的建议，并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正式把将军衙署移驻此地。瑗琿、墨尔根、齐齐哈尔三处，遂成为黑龙江的重要驻防点（将军一级或副都统一级）和最

① “布特哈打牲部落”是以顺治年间南移嫩江流域的索伦诸部为主体编成的，初隶理藩院。康熙二十三年（1684）改隶黑龙江将军。雍正十年（1732）清廷在原“布特哈打牲部落”基础上，将布特哈打牲壮丁6661名“按八旗旗色”编成108个佐领，“布特哈八旗”的编设参考了八旗组织的范式又有明显不同。它是按照“于伊等原居地址各族部不使分离”的原则编设的，各旗佐领“照旧例，每旗设四佐领以至十一佐领，每佐领编壮丁五十余名以至八十名不等”，而没有划一建制，在旗制的外壳下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传统的血缘组织与地缘组织。再者，布特哈八旗壮丁“无问官兵散户，岁纳貂皮一张”，狩猎生产的职能使它必须保持比较松散的组织机构。然而比起先前的索伦牛录来，它的军事职能毕竟大大加强了。引自刘小萌：《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考察》。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卷30-40；并见《盛京通志》卷19。

③ 《锡伯族档案史料》上册，页26-27。

早的开发区。黑龙江将军的设置，标志着东北三省军事驻防布局的基本形成。

清朝政府对东北边疆诸族的徙民编旗活动，直到雍正十三年（1735）才基本结束。它汇聚了黑龙江、乌苏里江两大流域的众多民族成分：达斡尔人、索伦人、锡伯人、卦尔察人、赫哲人、恰喀拉人（属乌德赫族）以及蒙古人，具有历时长、人口多、民族成分复杂的特点。该地区的清朝属民几乎全部被纳入这一轨道。到雍正朝时，东北全境八旗兵已达26750名。其中由迁来诸部编设的佐领达180个（额兵10815名），约占当时东北全境八旗兵的一半。再加上作为准军事部队的“布特哈八旗”和“巴尔虎八旗”共148个佐领，编丁9645名（以上数字均按初编时统计），充分说明内迁诸部已成为戍卫北疆的主力。

东北三省与京旗以及其他各省驻防的显著不同之点，在于清中期以前，这里的居民一直以八旗兵丁、眷口及其奴仆为主，保持着皇太极时“人则为农，出则为兵，耕战二事，不曾偏废”的传统。即使是早期出关屯垦的汉族农民和流人，也或编入汉军旗，或发往台、站，而当地少数民族，或按八旗的组织方式编佐设旗，或随俗而治。正因如此，在关内需要新生兵力时，这些对国家兵饷的依赖要远远少于关内旗人的八旗官兵，才能成为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这一点在吉林、黑龙江尤为明显。

如果说东北三省将军辖地是清朝的大后方，那么盛京就是这个大后方的枢纽。以盛京为中心，组织和训练士兵并于紧急时输送到前线，这一做法一直持续到清亡。以镇压太平天国起义而言，咸丰二年至七年（1852-1857）五年期间，从东北调遣的骑兵就多达1万余人，即是明显的一例。

作为大后方，备有一支随时可用于调遣的军事力量，这就是东北三省驻防在全国八旗驻防的军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

二、为控制蒙古而设的各驻防点

清代官书中，多将热河和察哈尔的八旗驻防列入畿辅驻防范围，已于上节叙述。这两处驻扎的重兵确对北京防卫起着重要作用。热河、察

哈尔和绥远城的地理位置，今天看来虽不在边疆，但本书之所以在边疆驻防中也要列举这三处，是因为它们当时都属于控制蒙古的军事体系之内，而蒙古则“始终是中国典型的边疆”^①。

清代官书虽从不明言，但仔细按之，八旗驻防制度中其实包括有一整套专门用于对蒙古施加军事控制的严密体系。

蒙古是满洲统治者最亲密、最可靠的盟友，蒙古诸部的向背是清朝统治能否稳固的关键。前人指出，在满洲统治者对蒙古采取的诸如联姻、封爵、提倡藏传佛教即喇嘛教等措施中，最成功的是盟旗制度。漠南蒙古被分为6盟49旗（即49札萨克），漠北蒙古被分为4盟86旗，青海、准噶尔部被分为9盟61旗。旗主即札萨克虽由本旗上层担任，但必须履行清朝中央政府委派的职责。盟旗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清朝中央政府对蒙古地区统治的加强。但仅此还不够，还要进而对蒙古各部加以军事上的控制。其方式，一是蒙古各盟必须分别受所在地区或附近的驻防将军节制；一是在蒙古地区的东部和南部亦即与满、汉等民族接壤的地区驻扎重兵，通过直接由中央统辖的重兵来紧密地控制蒙古事务。总之，满洲统治者之所以能保持与蒙古最可靠的同盟关系，仅靠拉拢、“怀柔”是不能奏效的。随着满洲统治者在关内夺取政权的成功和国力的步步走向鼎盛，对蒙古地区的控制也越来越加强了。

对蒙古地区的军事控制，以漠南蒙古为最重要。漠南蒙古处于京师肩背的位置，一旦有事，京师立危；加之东与清室“龙兴之地”的东北三省相接，倘有不测，会使满洲统治者的后方受到极大威胁；更加之它横亘于内地与内外喀尔喀蒙古、漠西蒙古之间，不能不引起清廷特别的重视。康熙朝南方战事甫定，即着手建立这一军事控制体系，并于乾隆朝基本建成。可以说，终清一代，在满洲以外的各民族中，受到控制最严密的，恰恰是对满洲统治者效力最大的蒙古，尤其是漠南蒙古诸部。

由于满洲统治者对蒙古诸部表现出的最为友好的姿态，所以对其军事控制就尽量隐蔽起来，尽量找借口分散人们的注意力，这是与其他各八旗驻防均不相同的特点。譬如，八旗驻防点均设于蒙古外围，而在内蒙古本土则不直接设兵；再者，在内蒙古与内地交界处所设重要驻防

①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第二章，页53。

均是以种种特殊原因为借口而设置，如谓察哈尔驻防是因康熙十四年（1675）布尔尼兄弟煽奈曼等部叛乱，平定后需安插部众等，即是一例；第三，畿辅、山西、黑龙江等处一些驻防，表面上看并非专为针对蒙古而设，实质上与防范蒙古诸部甚有关系。下面从几条线上加以叙述，力求使清统治者以军事控制蒙古诸部的隐蔽用心大白于世^①。

1. 南线

这是最重要的一线，基本沿袭明之九边，清之目的则非为阻止蒙古部人南下，而是：一、隔绝蒙古人与内地汉人的往来；二、更便于处理蒙古事务。采取的方式十分巧妙，将曾经降而复叛的各部属众移驻于此，再派八旗满洲官员亦即驻防将军统领，使之成为蒙古与汉族地区之间的一道屏障，较之明朝之修筑长城有效得多，高明得多，无怪乎清朝皇帝每讥历代汉族封建王朝：“自秦人北筑长城，畏其南下，防之愈严，则隔绝愈甚，不知来之乃所以安之。我朝家法中外一体，世为臣仆。”^②这一一直是清廷引以为得意的。

这条线上的重要驻防有三处，自东迄西为：

热河 热河的意义“系通三面蒙古”^③，热河驻防并非仅指避暑山庄一处，周围还有几个驻防点，包括喀喇和屯、桦榆沟，以及后来增设的木兰围场。前面提到，热河设八旗驻防始于雍正初，设总管 1 员，下设副总管 1 员，兵 800 名。其中热河驻 400 名，喀喇和屯（黑城）、桦榆沟（化育沟）两处各驻 200 名。乾隆三年（1738）改总管为副都统，并增驻防兵 1 000 名。乾隆二十八年（1763）又复设总管 2 员。此后又陆续增兵，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时，共有新旧驻防满洲兵 1 595 名，蒙古兵 405 名^④。喀喇河屯设 1 协领，领兵 400；桦榆沟初亦设协领 1 名，后裁，领催马甲共 200 名。木兰围场则设总管，领兵 1 000。木兰围场是皇

① 本书出版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达力扎布对我的观点提出修正，他认为清朝政府初设察哈尔、绥远城等一系列驻防时，并非专为控制蒙古，更主要还是出于与准噶尔部军事作战的需要，准部平定之后这些驻防未撤，控制蒙古才成为目的之一，也就是说，其间经历了一个军事重心转移的过程。他的观点很有道理，特附载于此，以资参考，并对达力教授表示感谢。

② 《热河志》卷 21“巡典”，页 12。

③ 《清高宗实录》卷 71，乾隆三年六月丙申。

④ 《清高宗实录》卷 792，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丙子。

室禁苑与猎场，“木兰之地，周遭树栅为界，设营房八，卡伦四十，八旗各分五卡伦，各以旗兵守之”^①。除了作为皇帝避暑的行宫、八旗兵丁的练兵场等目的之外，这一组驻防的设立，实与清廷控制、拉拢蒙古密切相关。由于此地“当蒙古诸部道里之中”^②，清廷规定了蒙古王公到此地觐见皇帝的“年班”和陪同皇帝打猎的“围班”^③制度，“木兰秋弥”遂成为清廷“抚绥蒙古”的盛典。清廷以这种方式，加强蒙古各盟旗王公贵族的向心力，使热河成为对付蒙古各部的整个军事设施的中心环节。

察哈尔 察哈尔部是林丹汗的后裔，清太宗皇太极曾率兵亲征，林丹走死，其子孔果尔额哲降清，后来部众被编为察哈尔旗，驻义州。康熙十四年（1675）该部布尔尼兄弟反清，左翼四旗察哈尔兵丁在调往大同途中走散，欲响应布尔尼，后经康熙帝遣人招抚归队^④。平定布尔尼之乱后，清廷为加强管束，将其部众迁往宣化、大同边外，设口外游牧察哈尔八旗，每旗设总管各1人，副总管各1人，不列内札萨克49旗之中。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各札萨克“君国子民”者不同。为削弱察哈尔部势力，清廷一方面大批抽调察哈尔人丁出征作战，如康熙朝平三藩、征准噶尔，曾因“口外驻牧八旗察哈尔兵丁，出征随围，凡有差使，一同效力，向并未给钱粮”^⑤，乃比照官俸，量减给与。另一方面，不断将其他诸部人员纳入察哈尔部，“后从征准噶尔有功，圣祖仁皇帝诏增给其军饷，复以来降之喀尔喀、厄鲁特部落编为佐领隶焉”^⑥。即如康

① 《清史稿》卷130，页3864。

② 《圣武记》卷3，页100。

③ 清廷当时规定，凡已出痘的蒙古王公，称“熟身”，每年岁末进京朝见；未出痘者称“生身”，不能进京，故在热河觐见，以保证生命安全。

④ 对察哈尔设旗问题，达力扎布教授曾撰两篇文章论述，认为察哈尔八旗早在林丹汗之子额哲归附后金时即已建立，即除了随额哲来归的那部分人仍归其管领之外，其余都编为佐领，隶于八旗，形成了八旗察哈尔，每旗1参领。康熙十四年察哈尔布尔尼反叛时自宣化化边墙北逃的左翼四旗察哈尔兵，正是吴三桂起兵后清廷从察哈尔八旗征调的第二批官兵，而不是布尔尼的属下。参见《清初察哈尔设旗问题考略》，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页38-44；及《清初察哈尔设旗问题续考》，载宝音德力根等主编：《明清档案与蒙古史研究》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页139-156。

⑤ 《清圣祖实录》卷150，康熙三十年二月癸酉。

⑥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550。

熙三十一年（1692）“兵部议覆，上三旗游牧地方察哈尔内镶黄旗蒙古人丁缺额，应将（喀尔喀）格楚尔喀屯及其两孙并属裔一佐领附于蒙古镶黄旗下，至格楚尔喀屯后裔，有佐领官阿南大、骠骑校扎木巴拉、另户蒙古壮丁及家下蒙古壮丁编为一佐领”^①。三十六年厄鲁特丹济拉家属 79 人来降，编入察哈尔佐领安置^②；康熙三十七年（1698）三月将归降的厄鲁特人丁共编为 10 佐领，其中隶属于察哈尔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的各 2 佐领，隶属于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五旗的各 1 佐领，“俱照其族属分编”^③，等等。大量不同部落的加入，使该部成员族籍日益复杂，再不单是以往林丹汗后裔所辖的旧部了。



长城边口——
张家口大境门
(摄于 2002 年)

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廷借口察哈尔地方“向设八旗总管，凡练兵行围等事，每不能一律整齐，宜设大员以专统辖”^④，而进一步加强控制，设察哈尔都统 1 员，驻张家口，管理游牧，兼辖驻防兵丁。副都统 2 人，驻左、右翼游牧边界，其八旗“镶黄、正黄、正红、镶红四旗驻张家口外，正白、镶白、正蓝三旗驻独石口外，镶蓝一旗驻杀虎口外，俱统之于察哈尔都统”^⑤。控扼张家口、独石口、杀虎口这三个通往蒙古地区的最重要关口遂成为察哈尔都统所辖兵丁的主要职责。游牧察哈尔八

-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55，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己巳。
-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85，康熙三十六年九月癸未。
-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87，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壬辰。
-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69，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丙辰。
- ⑤ 《察哈尔省通志》卷 1“疆域编”，页 2-3。

旗虽属八旗驻防之列，但作为驻防主体的兵丁，尚不列于八旗满、蒙、汉军，而自成一系统，保持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终清一代，察哈尔迄未设将军，最高长官为各驻防中惟一的都统^①。

乾隆朝平定准噶尔之后，曾两次派遣察哈尔兵丁到新疆驻守，第一批从八旗察哈尔左右两翼“选得年力精壮，堪以为兵者，及其父子兄弟一千名”，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启程，其中200户留驻乌鲁木齐，其余在伊犁地区的赛里木湖周围游牧，后又从中抽调105户在伊犁至沙图阿满的7处新设驿站驻守。第二批1000名，其中有八旗察哈尔蒙古闲散683名，新厄鲁特兵丁34名，其他自愿前往的兵丁283名，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启程，先安置在赛里木湖周围，后又移驻博尔塔拉，担负着21个卡伦和5座军台的驻防任务^②。



绥远城
城墙遗址
(摄于
1998年)

绥远城 蒙古土默特部，“自天聪八年（1636）编为二旗，即以其部长为左、右翼都统，并与世袭。嗣以土默特中无可任都统之人，定由京简用都统，往驻其地，惟给本部人等世袭职衔，随同办事，后并裁去都统，其旗务则掌之绥远城将军。其部落亦不列于蒙古四十九旗之中”^③。从这段经历中，不难看出清统治者是如何将驻防兵权一步步从蒙古王公手中转移到自己手中的。归化城原设都统2人，分左、右翼，康熙三十

① 此系指乾隆中期驻防正式建制后而言。在此之前，如天津八旗水师营、归化城土默特等地亦曾设都统，旋撤。

② 一史馆等：《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年版，页4-8。

③ 《清朝通典》卷70“兵三”，页2539。

二年（1693）因征准部作战需要，而设将军1名，旋撤。然后，雍末乾初，清廷又在归化城土默特近旁，另筑绥远城1座，设绥远城将军，遣八旗兵丁于此驻防。

绥远城“西界黄河，北通札萨克，东接察哈尔大青山前后，系满洲蒙古八旗牧场喇嘛游牧地方”^①，清廷因“归化城（即旧城）北翁衮地方，原系八旗察哈尔西界，四子部落、茂明安、乌喇特东界，于适中形胜之处，调动二面，亦属容易”，而令大将军马尔赛带领汉军兵4000名，合喀喇沁兵1000名，往翁衮地方环山有树木水草处驻扎^②。这些兵丁，显然与土默特部无关，而是清廷直辖的八旗兵丁。绥远城（新城）动工兴建于雍正十三年（1735），乾隆二年（1737）告竣，“以征准噶尔之满、蒙、汉开户家丁二千四百，热河驻防兵千，及右卫蒙古兵五百，凡三千九百人”^③移驻绥远城，设建威将军1员，此为设立绥远城驻防之始。乾隆六年（1741），因绥远城兵多官少，不敷董率，而右卫蒙古汉军八旗佐领官员多于绥远城过半，而差使偏少，遂将右卫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五满洲旗分内，每旗拨佐领、防御、骁骑校各1，归绥远城下五旗，董率兵丁^④。乾隆十二年（1747）将开户家丁（一称为“家选兵”）2400名一律出旗入直隶、山西二省绿营，从京师陆续拨派八旗满洲1200名，合蒙古、热河兵1500名，共兵2700名，再从本城闲散内挑补500名，共额设兵3200。乾隆二十五年从3200名内裁汰老幼残疾800名改为步兵、养育兵。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又从京师派往绥远城驻防兵343名，入于八旗满洲各佐领下当差。乾隆三十三年，将右卫兵丁内，移驻绥远城马甲500名，步甲150名。不断向此处增派兵员，可见清廷对此处的重视^⑤。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9，乾隆六年三月甲午。

② 《清世宗实录》卷110，雍正九年九月丙戌。

③ 《清史稿》卷130“兵一”，页3890。

④ 《清高宗实录》卷138，乾隆六年三月戊寅。

⑤ 民国《绥远城驻防志》第三“营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点校本，页4-5。据金启宗在该点校本的“序”中称，此书是1958年末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在北京图书馆发现后抄回的副本，记录的下限为民国6年。按关于绥远城八旗驻防，另有贻谷纂：《绥远旗志》，时间要早于这一版本，为光绪三十四年（1908），内容似更详备，已为辽宁大学出版社于1996年出版，可相互参照。

乾隆二十六年（1761）建威将军改为绥远城将军。再逾年，归化城都统被裁，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务悉归绥远城将军管辖，仍留副都统2人，一驻归化城，一驻绥远城。其后又裁绥远城1副都统，仅留归化城副都统1人。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又命其管理绥远城满兵事务。就这样一步步终使土默特蒙古完全置于满洲统治者直接控制之下。这是与察哈尔驻防不同的又一类型，特点是不像察哈尔那样对原有部落进行改造，而是在原有部落之旁，另派八旗重兵驻防，并让二者同归一员将军统领。

热河、察哈尔和绥远城驻防的建立，东西声援，在蒙古草原与中原内地之间形成了一道屏障。

2. 东线

东线比南线更为隐而不露，严密则不逊于南线。它的建立始于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清廷将防卫重心从防俄转到控制蒙古之时。雍正三年（1725）有大臣建言：“吉林乌拉不比他处，与蒙古毗连，似应建军以精锐。”^①对蒙古加强控制已提到清朝政府的日程。这条线主要包括柳条边西边诸边门、伯都讷和呼伦贝尔驻防等几个部分。

清沿明辽东边墙，“加以扩展，修浚边壕，沿壕植柳，谓之柳条边”^②。总走向是东起大东沟，西南濒海，北经凤凰城边门，折而东北经今新宾县东南旺清门，再折而西北抵今开原县东北的威远堡；由威远堡折而西南行接长城，又由威远堡东北达今吉林市北的法特哈。这是以山海关、威远堡、凤凰城和法特哈四条交通要道口为点联成的一道“人”字形边墙。本文涉及的，大体是这条边中从山海关到威远堡，从威远堡到法特哈，即西边和北边两部分。（见图1-5）

以柳条边作为东北与蒙古分界的作用，众所周知。前人曾谓“道经柳条边，插柳结绳，以界蒙古”^③。又谓“清起东北，蒙古内附，修边示限，使畜牧游猎之民，知所止境，设门置守，以资震慑”^④。柳条边以西，是蒙古科尔沁诸部游牧地，清统治者于各边门设兵把守，严禁边内满、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雍正三年正月十二日，页1038。

② 《奉天通志》卷78，页9。

③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卷下，页3。

④ 《奉天通志》卷78，页9。

汉人等与边外蒙古人任意来往。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蒙古喇嘛绰尔济奏请于边外修建寺庙获准，“因赴奉天觅工匠，为管边官员所阻，不准民人出边。赴沈阳恳于将军，亦未允行，绰尔济即至京具奏，得旨给与工匠，始得将工匠放出”^①。其严密即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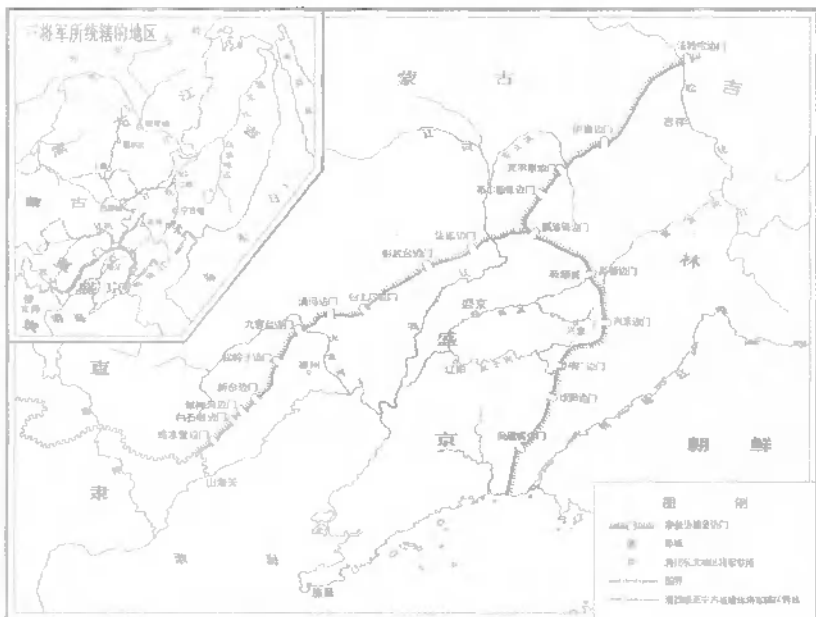


图 1-4 清代柳条边示意图

出柳条边北上即伯都讷，这是西通蒙古的边驿，“以一隅之地，而交通辐辏，四面引带，诚省西第一险隘也……画江设险，以满制蒙，盖舍此未由矣”^②。

康熙三十一年（1692），蒙古科尔沁部将王以下台吉、平民以上所属“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丁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名，全数进献”^③，清廷将其编为 72 个八旗佐领（内达斡尔佐领 16 个，锡伯佐领 46 个，卦尔察

① 《塔子沟纪略》卷 7，页 1。

② 《吉林地志》，页 13-14。

③ 《锡伯族档案史料》上册，页 31。

佐领 10 个), 挑选可以披甲者 11 812 名, 于伯都讷修建木城, 派遣副都统对其管教、训练, 此后又派遣到齐齐哈尔、伯都讷、吉林乌拉、阿勒楚喀、拉林、呼兰等北疆要地, 再后又南迁到盛京等处。于伯都讷则始终设置千名以上重兵, 以为镇守之用。锡伯族自明朝起就隶属于科尔沁部, 这一举动, 不能不看成是清廷为抑制科尔沁王公贵族日益增强的势力而采取的措施。自伯都讷往北, 即是处于漠北蒙古与黑龙江之间并与俄国交界的蒙古牧地——呼伦贝尔。“呼伦贝尔地方, 与喀尔喀蒙古等处接连驻扎, 一切文移往来, 甚为紧要”^①, 正是它的可以遥控喀尔喀蒙古的特殊地理位置, 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重视。雍正十年(1733)采纳黑龙江将军卓尔海的建议, 于此设置驻防:



柳条边清河边门匾额

(大学士乌尔太等于雍正十年(1732)四月二十一日给皇帝的奏折中有黑龙江将军朱尔海等关于在呼伦贝尔地域内迁来索伦兵以充实边塞的奏折一份): 达巴汗等视查呼伦贝尔地域后报称: 据巡查哈拉哈河至呼伦湖诸地, 海拉尔河由东北方流来汇入呼伦湖, 扎日木太河由南流入海拉尔河。扎日木太河流入海拉尔河的会合处土质肥沃, 地域宽阔, 适于建城和种植农作物。这里水草丰美, 树木茂密, 野兽和鱼类繁多。北与同俄国的界河额尔古纳河较近, 西南与喀尔喀蒙古接壤。因此以奴仆之见, 应从布特哈地方选出索伦甲丁 1 636 名, 达斡尔甲丁 730 名, 巴尔虎甲丁 275 名, 鄂伦春甲丁 359 名, 加上他们家中暂时不能分离的未成年及老弱病等闲散男性 796 人一同迁去呼伦贝尔, 将他们编为八旗。左翼四旗驻牧于沿俄罗斯边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50,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己巳。

界一带，右翼四旗可驻牧于喀尔喀边界沿哈拉哈河一带。将此三千名甲丁分成五十个佐，其中镶黄、正黄两旗各辖七佐，正白旗以下六旗各辖六佐，每佐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每旗任命副总管一员，掌管此次迁移^①。

这里提到的编为 50 佐领的 3 000 名甲丁，即所谓的“索伦八旗”。雍正十三年（1733）将又一部分内附的巴尔虎人编为“巴尔虎八旗”共 40 个佐领（壮丁 2 984 名），置于克鲁伦河下游、贝尔湖和喀尔喀河（今贝尔湖上源哈拉哈河）驻牧。呼伦贝尔八旗就是由这两部分人组成的。清廷又将这些兵丁分成左右两翼，各为四旗，每翼设总管 1 名，各旗设副总管 1 名。从满洲大臣中选派呼伦贝尔统领作为统辖索伦、新巴尔虎两八旗之长，并受黑龙江将军管辖。呼伦贝尔八旗官员一律半俸，领催每月发饷银 2 两，披甲每人每月发饷银 1 两，分派驻守卡伦等差役^②。俸禄、钱粮数额都比一般八旗驻防要少，壮丁不完全依靠钱粮，而继续把游牧、狩猎等作为生活基础。但贡貂及其他各项义务全都废止，大部分壮丁作为披甲，平时训练、战时出征，成为清政府一支可随时征调的重要军事力量。

3. 北线

①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边长顺、徐占江译，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 1986 年版。按此志稿系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通晓满蒙文的笔帖式按清政府的统一规定，采用内地汉文地方志的体例用满、蒙文撰写。1900 年，位于齐齐哈尔的黑龙江将军衙门遭俄军焚毁，档案被劫。满文原件至今尚未发现，但在呼伦贝尔地区却有内容类似的满文和蒙文手抄本流传。目前发现的比较完整的满文手抄本主要有二：一本是由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 70 多岁的老牧民巴拉沁保存多年，前几年被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的金峰从牧区征集，并译成蒙文，定名为《呼伦贝尔总统事略》，发表在 1983 年由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的《蒙古文献九种》上。另一本是由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70 多岁的老教师古鲁先生保存的，并由他译成蒙文。此满文手抄本和蒙文译稿于 1983 年由古鲁先生交给了旗档案馆保存，并由他译成了蒙文。该满文手抄本为残本，缺头少尾，但主要内容都全，大致与巴拉沁藏的手抄本相同。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17，雍正十年四月戊申。并参见《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第十九“诸部来源”及柳泽明：《关于呼伦贝尔八旗的设立》，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585-593。

漠北喀尔喀蒙古正式接受满洲统治者的统治，应自康熙三十年（1691）多伦盟会算起。在乌兰布通之战击败准部噶尔丹汗之后，圣祖玄烨亲自北巡，在多伦诺尔召集漠南 49 旗与喀尔喀 7 旗蒙古诸首领集会，定义对喀尔喀蒙古亦照漠南 49 旗例，将原属土谢图汗、札萨克图汗和车臣汗的蒙古部众分编为 34 旗。此后加封有功的蒙古台吉，增编至 55 旗，到乾隆中又增至 82 旗，并建城于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雍正九年（1732）始设定边左副将军，下设参赞大臣 2 人，节制 4 汗 82 旗，及金山、天山间乌梁海等数十部，时称边外第一重镇。乾隆二十六年（1761）又于科布多另设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各 1 人。兵丁“皆岁征蒙古兵换防屯牧”^①。清代对外蒙古的控制，始终不似内蒙古严密，而定边左副将军的设置，“一如出征专阃之制，视东三省、归化城、伊犁即以驻防将军兼辖者亦不同”^②。在清官书如《大清会典》中，并不将其列入八旗驻防之列，故不复赘。

总之，满洲统治者对蒙古的统治，具有随俗而治、因地因时而异的特点。其事权，或归理藩院，或归内务府，属八旗驻防范围之内，仅是其中一部分，但却是十分重要而至今仍最为人忽视的一部分。

三、伊犁将军的设立

乾隆二十年（1755）漠西准噶尔蒙古的叛乱被平息，二十四年（1759）清廷又镇压了回部大小和卓之乱，从此天山南北全部平定，这是全国军事形势发生的一大变局。此后一段时间，为了加强对这一完整而不可分割的祖国版图的治理和控制，清朝统治者对全国的军事布局进行了一次较大调整，这次调整和部署的最重要措施，就是乾隆二十七年（1762）伊犁将军的设立。

准噶尔部的多次反清，使康熙、雍正年间“烽火逼近畿，边民寝锋镝，中国运输屯甲于科布多、巴里坤，且守且战，先后糜帑七千余万”^③，

①② 《圣武记》卷 3，页 104。

③ 《圣武记》卷 4，页 158。

且准噶尔部横亘于喀尔喀与卫藏之间，“南北燿燿均未得安枕”^①。天山南北的统一，把从漠北到新疆^②直到青海、西藏的土地连成了一片，彻底解除了长城以内直到京畿一线的威胁，意义十分深远；为使西北一带局势得到确实的稳定，清朝最高统治者不顾一些人的责难和反对，坚持派遣重兵于新疆驻防以加强控制，意义则更为深远。清晚期英、俄侵略内犯的历史教训，也从反面证实了这一点。



民国时期的边关重镇察哈尔长城边口——张家口

清廷统治新疆的政策，是派遣由中央直接任命、操纵的伊犁将军，作为该地最高的行政和军事长官，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协办大臣、领队大臣等分别镇守各城，隶于将军。对驻防兵力的分配，则以形势而定其厚薄，天山北路原为准噶尔居地，地旷人稀，非有较雄厚的驻兵不足以言震慑；南路旧称回疆，人烟较为稠密，居民主要为回部（维吾尔）、布鲁特（柯尔克孜）等民族，有自己一整套社会组织 and 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故清廷未曾派驻重兵。从哈密至乌鲁木齐一线，亦称东路，为东西南北之交通要冲，亦非厚集兵力不可。清廷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部署了一支以驻防满、蒙八旗兵为主体，辅之以绿营兵，以及厄鲁特、索伦、

① 《圣武记》卷3，页148。

② 本书所谓“新疆”，系指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以西、以北今已归属到前苏联的广大地区，清代的“新疆”虽有广义称指新开辟的疆土之义，如西北、西南很多地区都曾被称为“新疆”，但也常常用来专指我们所说的这片地区。如乾隆二十七年十月谕“伊犁为新疆都会”（《清高宗实录》卷673）即为一证，本文为叙述方便起见，故将这一地带统称为“新疆”。

锡伯等兵丁组成的军队，并且凭借这支军队，对天山南北万余公里“当时在亚洲腹地要算人种最复杂的领土”^①进行了严密而有效的控制。厄鲁特、察哈尔、索伦、锡伯等虽受伊犁将军统辖，但并没有编入八旗。本书据清代官书，将其列入伊犁驻防八旗一并述之，而绿营兵不预其内。

1. 伊犁

伊犁“地处北路极边，环山带河，袤延数千里，形势最为扼要。边陲锁钥，控驭事重”^②。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上谕：“伊犁为新疆都会，现在驻兵屯田，自应设立将军事务。昨已简用明瑞，往膺其任，著授为总管伊犁等处将军。”^③

遣往伊犁驻防的八旗官兵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迁凉州、庄浪与热河满兵移驻伊犁，并筑惠远城以居之。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谕：



乾隆朝御题
平定伊犁战图

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束，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皆属内地，不可仍以凉州、

① 《剑桥中国晚清史》第二章，页64。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5“疆域山川”，页8。

③ 《清高宗实录》卷673，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乙巳。

庄浪为边徼，而该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造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遣派一次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为好^①。

遂迁凉州、庄浪两处驻防八旗满、蒙兵丁 3 200 名于伊犁，新疆驻防即始设于此。翌年军机大臣傅恒奏请，将驻热河避暑山庄的 600 名达达瓦厄鲁特兵丁中派出 500 名，由官员内情愿者，携眷移驻伊犁。再从避暑山庄、喀喇河屯等地 3 000 名满洲、蒙古兵丁中亦拣选 1 000 名，酌派官员，携眷移驻伊犁，获准。其中的 1 000 名满兵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式移驻伊犁。

清廷于乾隆二十八年在伊犁修筑惠远城，又曰新城，凉州、庄浪和热河三处满洲、蒙古官兵均进驻此城，并将其重新编制，合编为惠远城满营。八旗 40 牛录，协领 8，佐领 40，防御 40，骁骑校 40，催总 40，领催 120，前锋校 40，前锋 280，委前锋 200，马甲 2 600，炮手 40，步甲 600，匠役 80，养育兵 240，鸟枪步甲 400，另从佐领、防御内选取的委前锋翼长 2、委前锋章京 8，满营事务由伊犁将军直接管理。伊犁将军、参赞大臣及各领队大臣均驻扎于此，惠远城因此成为当时新疆的第一重镇和首府。

第二部分为西安满兵。乾隆三十年（1765）傅恒奏：“伊犁地方极为辽阔，现于雅尔修筑城池，又派兵驻塔尔巴哈台，若派兵到喀什噶尔等地换防，少则需用近三千名兵。是故，在此数额之上，再增添二千兵移驻伊犁，甚有裨益。现于西安备有拟迁成都之兵，相应拣选二千兵，就近移驻伊犁，则伊等抵达伊犁后，得以演习技艺，不致休闲偷安，且从京城照数选派二千名满洲、蒙古兵移驻西安，又空出二千名兵额，则于诸事皆有益处。”^② 奉旨准行。西安满兵因故于三十五年（1770）才正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转引自吴元丰：《清代伊犁满营综述》，载王钟翰主编《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103-12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转引自吴元丰：《清代伊犁满营综述》。

式迁移，共计 2 088 人。乾隆三十一年修筑惠宁城一座以居之^①。该营设八旗 16 牛录，共协领 4，佐领 16，防御 16，骁骑校 16，催总 16，领催 64，前锋校 16，前锋 144，委前锋 40，马甲 1 416，炮手 16，步甲 320，匠役 48，养育兵 80。另从佐领、防御内选取的委前锋翼长 1、委前锋章京 4，满营事务设惠宁城领队大臣 1 员管理。



图 1-5 《新疆通志》所附伊犁总图

从甘肃凉州、庄浪、陕西西安和河北热河移驻新疆伊犁的满洲、蒙古官兵共 6 400 名。其中驻惠远城者 4 000 名，惠宁城者 2 400 名。据《钦定新疆识略》记，迄至嘉庆末年，惠远城满营已有军民 22 600 口，惠宁城满营有军民 13 340 口。这些八旗官兵是新疆驻防的核心。

第三部分：乾隆二十七年（1762），即设伊犁将军当年，清廷还从

^① 惠宁城，地名为巴颜岱，乾隆三十四年（1769）命此名，距惠远城约 20 余公里。惠远、惠宁为伊犁九城内的二座，其余七城，一为宁远，居回户，又有绥定、广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六城居绿营与汉民，参见《总统伊犁事宜》“北路总说”，载《清代新疆罕见史料汇辑》（下同），页 142。

黑龙江调遣索伦兵 1 000 名，编为 1 昂吉^①；从张家口调遣察哈尔蒙古兵 1 000 名，合旧驻察哈尔兵共 1 800 名，编为 2 昂吉，分设领队大臣管理（参见前述）。从东北辗转迁徙锡伯兵 1 000 名驻于伊犁河南岸；从热河迁达什达瓦厄鲁特兵 500 名，合归清之各厄鲁特部落共 2 800 名，沙毕纳尔兵 600 名，系随土尔扈特归顺者，亦归厄鲁特营。其安排：“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②再加上携眷屯种之绿营兵 3 000 名，“星拱棋布，与伊犁城环峙”^③。伊犁驻兵，合计有 15 000 之众，形成一个以八旗兵丁为中心，各游牧少数民族兵丁和屯田绿营兵丁为外围的军事重镇，亦是新疆全境的行政中心。

2. 塔尔巴哈台

清代塔尔巴哈台辖境，东起今新疆乌伦古湖（布伦托海），西抵前苏联境内勒布什河、巴尔喀什湖、阿亚古斯河，南起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北抵前苏联境内斋桑泊、额尔齐斯河。其地旧为准噶尔游牧地，西北隅一带皆哈萨克部落，地方广袤数千余里。乾隆二十八年（1763）军机大臣傅恒等奏称：“塔尔巴哈台地方，非但与伊犁毗连，且通达阿尔泰、科布多等地。虽于伊犁驻兵，而塔尔巴哈台不驻，则西北两路声势不能呼应。惟于塔尔巴哈台驻兵，周围环设卡伦，则西北两路方能彼此呼应，伊犁军威将更加强盛。塔尔巴哈台驻兵，事关紧要。”^④极言其地驻兵之重要性而受清廷采纳。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赞大臣绰勒多始由乌鲁木齐率绿营兵 600 名于雅尔地方屯种。并派京城健锐营及黑龙江索伦兵 900 名驻守，共设大小卡伦 29 座。三十一年（1766），因雅尔冬季雪大难以防守，移进 100 公里于塔尔巴哈台山之阳楚呼楚地，筑绥靖城。设参赞大臣 1 员，下设协办领队大臣 1 员，专管巡查东路卡伦，专理游牧。设领队大臣 1 员，兼管西路卡伦。清廷除于此处编设厄鲁特游牧部落 6 佐领、察哈尔 1 佐领以外，还由伊犁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五营内派 1 300 余名官兵换

① 昂吉，准噶尔语，意为“分支”、“翼”，清朝沿用。

② 《总统伊犁事宜》“北路总说”，页 162-163。

③ 《圣武记》卷 4，页 159。

④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见《锡伯族档案史料》上册之译文，页 287。

防，其中满洲、锡伯二营官兵两年一换，每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三营官兵一年一换。是为天山北路仅次于伊犁、乌鲁木齐的第三重镇。

3.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扼天山南北两路之冲，为北路第一富庶之地。八旗驻防始设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调凉州、庄浪满、蒙兵 3 000 余名，初设参赞大臣，后以都统管辖，兼辖巴里坤、古城副都统。巴里坤（旧名镇西）为天山北路门户，“东接天山，西达奇台，南通伊吾，北连喀尔喀蒙部，幅员千余里，枕山带海，险扼全疆，路达南北，屹然称为重镇”^①，在雍正朝就是清兵征讨西北的前哨，并曾于此筑城。乾隆三十八年（1773）移西安、宁夏八旗兵 2 000 名于此，后又分宁夏兵 1 000 名于古城。此为东路驻防之制。

4. 南路

魏源有云：“乾隆二十三年（1758）戡定新疆，经画善后之计，北路详于南路，故屯田二十八万余亩，而南路不及五分之一。其官兵则北路驻防，而南路仅换防；商民则北路挈眷，而南路不得挈眷。”^②新疆八旗驻防重在北路，控制厄鲁特故地，对南路回部，则改造旧有伯克制，任命维吾尔、蒙古等族王公为伯克以进行统治。并建八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阿克苏、乌什、库车和喀喇沙尔。于喀什噶尔派参赞大臣 1 员，协办大臣 1 员，其余各派领队大臣或办事大臣等。其设兵，因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乌什和阿克苏五城地接外藩，地位重要，故设满兵和索伦换防，其中喀什兵额 200 名，其余各城 140 名左右，“此项兵丁非尽驻扎本城，兼有台站卡座差遣”^③，均为骑兵。初议三年一班，后改为五年，其满兵自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调拨^④。其余各城，仅酌派绿营，自内地调拨。与北路之重兵屯驻，判然有别。

左宗棠之论新疆驻防，最为精辟：“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若新疆不固，则蒙部不安，匪特陕、甘、山西各边时虞

① 《镇西厅乡土志》“序”，载《新疆乡土志稿》页 169。

② 《圣武记》卷 4，页 190。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60，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庚子。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 1 “伊犁驻兵书始”，页 20。

侵轶，防不胜防，即直北关山，亦将无晏眠之日。”^①昔者乾隆朝之责难新疆设兵，主要从耗资浩大着眼，而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有二：一是裁内地之兵以将额饷充实新疆，包括直接将凉州、庄浪、宁夏等处兵丁调赴伊犁、巴里坤等地，以及裁撤京口，杭州等处汉军，令其出旗为民，以其饷额给予察哈尔、索伦兵以调充新疆驻防；二是在新疆广开屯垦，且各少数民族兵丁，亦多未脱离生产，“察哈尔、厄鲁特兵游牧为生，应仍其旧，索伦亦然。过冬自备棚房，产业再行议给”^②，“伊犁为厄鲁特故地，蒙古风俗以游牧资生……著传谕明瑞等，将索伦、察哈尔兵丁，令其照常游牧，即满洲兵丁亦不宜常居城市，仍令其兼以游牧为事”^③。不仅照常游牧，而且督其屯垦：“此项察哈尔厄鲁特兵丁除牧养牲只外，尤当以耕种为业……所以新到各户口，俱令其实力开垦。”^④伊犁惠宁、惠远两城八旗满洲、蒙古以及锡伯营、索伦营，都有“旗屯”，或由余丁代种，或雇人耕作。职此之故，“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除支給饷银外，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⑤，而厄鲁特兵月饷仅5钱至1两不等^⑥，是清廷可以用少量的帑银而供养多兵。直至清末，在伊犁附近的塞里木湖，犹可见到沿湖“皆驻防察哈尔列帐而居，错落棋布，牛羊牧畜烂漫若锦”^⑦的景象。再加上绿营兵的“军屯”、维吾尔农民的“回屯”和汉族农民移垦的“户屯”等广开屯田，确使新疆驻防的军费减少到了较低限度。

第六节 八旗驻防体系的完备

伊犁将军的设立，伴随的是全国八旗兵力的一次大调整，这次长达数十年大变局，以八旗驻防汉军最后几乎全部出旗而告结束。与此同时，乾隆四十一年（1776），清廷在成都设置了最后一个将军级驻防单位，在原有八旗驻防兵力十分薄弱的西南地区，投下了至关重要的一子，到

① 《左文襄公奏疏》续编卷67“遵旨统筹全局折”，页4。

②③④ 《清高宗实录》卷678，乾隆二十八年正月辛酉。

⑤ 《总统伊犁事宜》“北路总说”，页154。

⑥ 厄鲁特披甲中，有月饷1两5钱者2名、1两者974名、5钱者2312名。

⑦ 祁韵士：《万里行程记》。

乾隆四十五年（1780）清廷在密云设置副都统级驻防单位，并使畿辅八旗驻防体系臻于完善为止，八旗驻防在全国的布局终告完成。

一、成都将军的设立

川省“西连卫、藏，北接青海，南尽蛮夷”^①，历来为兵家所重。但清初迭经战乱，人口锐减，经济萧条，清廷迄未在此屯驻重兵，即使川陕总督也是驻于陕西的时候居多，后来或设川湖总督，或设川陕甘、川陕总督，四川多不过为兼辖而已。康熙末年为配合对准噶尔部作战，曾派荆州八旗驻防满兵入川，因设成都驻防，仅设副都统管辖，看似荆州驻防的一个分支。雍正朝大规模“改土归流”之后，川省军事位置的重要性已为一些大臣所注意，乾隆十一年（1746）当部议裁撤庄浪驻防时，就有人提出将庄浪旗兵移至四川的建议。

四川僻处西南，内杂番蛮，外连沙漠，兵多积弱，四镇仅敷防守，提标兵不足援剿，虽驻满兵二千余名，尚未为居重驭轻，若以庄浪满兵添驻，无事固可以建威销萌，倘顽番蠢动，即可出为援剿之劲旅，加以风土和暖，产米之乡，胜凉庄实多^②。

这一建议未获允准。而后当清廷镇压了准噶尔部，占据了青海，进而加强了对西藏的控制之后，四川的问题才突出地显示出来。清廷曾计划将部分西安驻防官兵移驻成都，后又因设置伊犁驻防而转将这些人迁驻新疆。直至经历了那场“费五年之力、十万之师、七千余万之帑”、“自蚩尤以来，未有凿凶裂罅、骇目警魂如兹役者”^③的平定大小金川的战役之后，清廷才终于腾出手来，采纳定西将军阿桂的建议，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设成都将军1员，驻雅州，“永资绥靖边圉

① 《清史稿》卷137“兵八”，页4068

② 《清高宗实录》卷281，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己丑。

③ 《圣武记》卷7，页308。

之益”^①，特命在平定金川战役中卓有战功的明亮补授。后因明亮提出“将军、总督时有会筹之事，不宜两地相悬，而雅州地势逼仄，于满兵挈眷亦不相宜，请移四川提督往镇其地，将军仍驻成都”^②，被采纳，而定成都为将军驻地。下设副都统1人（即康熙朝原已设置者），协领5人，佐领19人，防御、骁骑校各24人，马甲1440名，步甲250名。

四川属新辟地区，打箭炉以西均为“改土归流”属地，当地少数民族既不同于内地汉族，也不同于北部边疆那些与满族颇有相同之处的诸蒙古、索伦和锡伯等部落，加之这一地区特殊的军事位置 and 与西藏的关系，所以清廷赋予成都将军的事权，要重于内地的驻防将军：“所设之将军，若不委以事权，于地方文武不令其统属考核，仍于内地之江宁、浙江等处将军无异，尚属有名无实……自应令成都将军兼辖文武”，“凡番地大小事务，俱一禀将军，一禀总督，酌商妥办。所有该处文武各员，升迁调补，及应参应汛，并大计举劾各事宜，皆以将军为政，会同总督提奏，庶属员有所顾忌，不敢妄行，而番地机宜，亦归画一。”^③清廷总结了大小金川事变的教训，认为“皆由历来地方官酿成”^④，设置满洲驻防将军，其监视、弹压当地大小官员的用意，是清廷自己也不讳言的。这是全国十余个将军级驻防单位中惟一设在西南的一个，其事权、建置等各方面也与内省和北部边疆各驻防颇有差异。

清代八旗驻防虽然号称“山海要隘，往往布满”^⑤，其实辽阔的西南地区始终为一大空白。成都将军的设置，对此多少是个弥补，而全国八旗驻防体系，到此亦基本建成。虽然这一军事体系其实还有诸多需要填补的漏洞，但已经从盛世的顶峰转而衰落下来的清廷对此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

二、密云副都统的设置和畿辅驻防体系的调整

畿辅驻防为首重之区，地位非同一般，自清初建立驻防体系之后直至

① 《清高宗实录》卷1004，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己卯。

② 《清史列传》卷29“明亮传”，页2221。

③ 《清高宗实录》卷1004，乾隆四十一年三月辛巳。

④⑤ 《清史稿》卷131“兵二”引曾国藩语，页3901。

乾隆末年，一直进行着不断的、有时还是大规模的调整，驻防重点也早已从清初的首重东南转移到以长城沿线为最重，乾隆四十五年（1780）密云副都统的设置标志着这套体系的最终完成。为叙述清晰简便起见，谨以同治十年（1871）《畿辅通志》（光绪十年[1884]刻本）卷120“经政略·兵制二·驻防”所记畿辅驻防兵制为据，试作表如下：

表 1-6 清代畿辅八旗驻防分布表

地点		驻防职官		驻防兵丁		
在京稽察大臣管辖	左翼	宝坻县	防守尉 1 (康熙十二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康熙十二年由采育里移驻宝坻)
		采育里	防守尉 1 (顺治二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初设 100, 康熙十二年拨归宝坻驻防)
		东安县	防守尉 1 (顺治六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顺治六年设)
		沧州 ^①	城守尉 1 (顺治五年设)	防御 4	骁骑校 4	领催马甲 400, 鸟枪领催马甲 100 ^②
	右翼		城守尉 1 (顺治五年设)	防御 4	骁骑校 4	领催马甲 480 ^③
		保定府				
		固安县	防守尉 1 (顺治二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顺治二年设)
		雄县	防守尉 1 (康熙十二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康熙十二年设)
		良乡	防守尉 1 (顺治八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顺治八年设)
		霸州	防守尉 1 (康熙十二年设)	防御 1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康熙十二年设)

① 雍正朝天津建立八旗水师营，沧州驻防属水师营都统兼辖，乾隆三十二年（1767）水师营裁撤，遂改归在京稽察大臣管辖。

② 沧州初设驻防额兵 311 名，乾隆九年增 200 名，共 511 名，乾隆三十七年裁零额 11 名，余 500 名。表 1—6 所列即裁去零额之后的数字。

③ 保定驻防原为大名驻防，顺治六年（1649）移驻保定，初设领催马甲 1000 名，顺治十五年（1658）拨驻浙江杭州府 250 名，又拨充沧州及山东德州兵额外，实存 401 名，雍正二年（1724）增 79 名，共 480 名。

续表

地点		驻防职官			驻防兵丁
密云副都统 (乾隆四十五年设) 驻密云县境	密云县	协领 4 (乾隆四十年设) 佐领 12	防御 16	骁骑校 16	领催马甲 1780, 步甲 100, 养育兵 220 ^①
	昌平州	防守尉 1 (顺治二年设)	防御 2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顺治八年设 ^②)
	玉田县	防守尉 1 (康熙十二年设)	防御 2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100 (初设 50, 康熙三十四年增设 50)
	三河县	防守尉 1 (顺治六设)	防御 2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100 (初设 50, 康熙三十四年增设 50)
	顺义县	防守尉 1 (顺治六设 ^③)	防御 2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50 (顺治五年设)
	古北口	防守尉 1 (雍正六增设 ^④)	防御 2	骁骑校 4	领催马甲 200 ^⑤

① 密云驻防领催马甲 1780 名之中包括领催 80 名, 前锋 120 名, 委前锋 100 名, 马甲 1480 名。又按马甲原为 1580 名,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裁 50 名,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又裁 50 名。步甲 100 名为乾隆五十三年 (1788) 增设。养育兵原额 120 名,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增 100 名, 共为 220 名。

② 昌平州驻防雍正朝属在京稽察大臣管辖,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改属察哈尔,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又改属密云副都统。

③ 玉田、三河和顺义三处原归山海关总管兼辖, 乾隆五十八 (1793) 年改属密云副都统。

④ 古北口驻防于乾隆五年 (1740) 属独石口副都统兼辖,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改属热河副都统, 四十五年 (1780) 复改属密云。

⑤ 古北口驻防甲兵初设 4 名, 顺治九年 (1652) 增设 8 名,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增设 68 名, 雍正二年 (1724) 增设 20 名, 乾隆四年 (1739) 增设 100 名, 为 200 名。乾隆三十六年 (1771) 以 10 名马甲钱粮分作 20 名养育兵钱粮, 为养赡孤贫之用, 仍不开马甲额缺。

续表

地点		驻防职官			驻防兵丁
山海关副都统原设总管、 乾隆八年改设副都统	山海关	协领 2 (乾隆八年增设) 佐领 6	防御 8	骁骑校 8	领催马甲 800 ^① , (咸丰十年增设) 步甲 300
	永平府	防守尉 1 (康熙 12 设, 原为滦州驻防, 康熙三十四年移驻永平)	防御 2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100 (初设 50, 康熙三十四年增设 50)
	喜峰口	防守尉 1 (雍正六年设)	防御 2	骁骑校 4	领催马甲 200 ^②
	冷口	防守尉 1 (雍正六年设)	防御 2	骁骑校 3	领催马甲 150 (初设 50, 乾隆八年增设 100)
	罗文峪		防御 1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100 (初设 12, 康熙二十三年增 12, 雍正二年增 16, 乾隆八年增 60)
察哈尔副都统 (乾隆二十六年设)、 驻扎张家口	察哈尔	(略)			
	张家口	协领 3, 佐领 7	防御 10	骁骑校 10	领催马甲 1020, 养育兵 20
	独石口	防守尉 1 (雍正六年设)	防御 2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100 (初设 12, 康熙二十三年增 68, 康熙五十八年拨驻千家店 40, 雍正六年增 60)
	千家店	属独石口防守尉辖	防御 2	骁骑校 1	领催马甲 40 (康熙五十年由独石口拨驻), 养育兵 8

① 山海关驻防于顺治元年 (1644) 设 46 名, 康熙十四年 (1675) 增设 554 名, 共 800 名。康熙二十年 (1681) 裁 400 名, 二十七年 (1688) 拨驻奉天 334 名, 实存 66 名, 寻以京旗壮丁 94 名拨补, 为 160 名。三十四年 (1695) 增设 40 名, 为 200 名。乾隆八年 (1743) 增设 600 名, 为 800 名。

② 喜峰口、冷口与罗文峪驻防原均属景陵总管管辖, 乾隆八年 (1743) 改属山海关副都统。

续表

地点		驻防职官			驻防兵丁
热河都统 驻扎热河	热河	(略)			
	喀喇河屯	协领 1, 佐领 3	防御 4	骁骑校 4	领催马甲 400 (初设 200, 乾隆三年增 200)
	桦榆沟	佐领 2	防御 2	骁骑校 2	领催马甲 200 (雍正二年设)
	木兰围场	总管 1, 翼长 2	防御 8	骁骑校 8	领催马甲 1 000 (原设 80, 康熙四十五年增 21, 雍正十二年增 90, 乾隆十八年增 609, 乾隆五十七年增 50, 嘉庆十八年增 150)
雍正元年 (1723) 设郑家庄驻防, 三年 (1725) 设天津水师营驻防,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俱裁					

从表中可见,《畿辅通志》将密云、山海关、察哈尔和热河都划入畿辅驻防,范围已超过了康熙朝。但原属畿辅范围的太原后来则不再列入,说明畿辅驻防范围也是有变动的。

雍正十年 (1732) 谕:“附近京畿小城驻防满洲兵丁,因无总管之大臣,故教训兵丁、稽查官员之事,殊为疏忽。虽在地方妄行生事,亦无约束之人,应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①于是将京师附近小驻防点分左右翼,统由在京稽察大臣管辖,左翼 4 城:宝坻县、采育里、东安县与沧州;右翼 5 城:保定府、雄县、固安、良乡与霸州,详见表 1-6。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了由在京稽察大臣管辖的以及由密云副都统兼辖的昌平、玉田、三河和顺义等几个小驻防点是早已建立的之外,其余诸处几乎都是雍正朝以后因清廷征蒙古准噶尔部的战争而一一建立,以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544 “兵部·官制”,页 1。

后又因各种原因而加以充实的，它们的位置都在长城沿线，且都是驻兵人数超过千余的、由副都统以上官员统领的较高级驻防单位，这不仅与清初长城各口几乎不设防的状态构成了鲜明对比，而且打破了清初以小驻防点环绕京师的驻防格局。



清代畿辅的小驻防点，如今的旗人多已四散，遗址也已难寻，河北省雄县北营村是原雄县八旗驻防旗人的聚居处，但只有这个由该村村长（原驻防蒙古八旗后裔）开办的饭庄还保留一丝当年的信息。

热河与察哈尔八旗驻防的设置与变动已如前述。其余部分驻防统属关系与兵额的变化，可参见表 1-6 下的注。惟张家口、独石口与密云三处还有必要再在这里详述。

乾隆四年（1739）内阁学士雅尔呼达奏请于长城各边口添兵获准，于是在山海关、独石口与八沟均设副都统，驻防满兵少则 600，多则 1 600。至于添兵原因，即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直隶总督方观承奏疏所说，从独石口外到多伦诺尔一带，商贾聚积渐多，俨然成一市镇，蒙古与民人交涉事件日益频繁，加上其地又是外藩四通之区，马匹丛集之所，并有产木产鱼产碱的山场湖泊，“奸民”易于匿聚，请求朝廷增设重兵防范。方观承此疏并非为请添设满兵，但提到的诸边口形势却是当时带普遍性的，而非为独石口所独有。这当是清廷在雍正朝之后加强这一带驻防兵力的原因。

独石口驻防设置时间很早，如表 1-1 所列，顺治三年（1646）仅设甲兵 12 名，康熙二十三年（1684）才增至 80 名，旋又拨驻千家店 40 名。雍正朝开始重视长城边口驻防，六年（1728）于该口设八旗驻防防守尉 1 名、防御 2 名，由在京稽察大臣管辖，并添设甲兵 60 名，使驻防甲兵总数达到 100。乾隆四年（1739）接受雅尔呼达建议，清廷本拟在此改设副

都统 1 员，兼辖张家口、古北口两处驻防，但很快就发现这里并不是设置重兵的合适处所，即如直隶总督孙嘉淦称：“山海关为边疆锁钥，宜设



长城边口——独石口的烽火台

大员。惟独石口一处气候甚寒，不宜五谷。童山石田无可樵采，故柴米俱贵。山沟之宽不能一里，加以河流冲刷，不得建造营房之地，即使强为区处，而驻兵既多，柴米薪贵，耕牧无所，实于生计无益”^①，而于乾隆七年裁撤。乾隆三十二年（1767）改属察哈尔都统兼辖。

张家口早在顺治二年（1645）即设置八旗驻防，时有甲兵仅 24 名，后增至 300 名。乾隆二十九年（1764）将山西右卫副都统以下官兵移驻张家口，寻裁副都统，归察哈尔副都统管辖，移右卫满洲兵 516 名，合张家口原设 300 兵，共 816 名。乾隆三十年（1765）又从右卫移八旗蒙古兵 204 名，使张家口领催甲兵达 1 020 名之数。

密云是畿辅驻防中最后一个设置副都统级的驻防单位，密云驻防的设置使畿辅八旗驻防体系终告完成。除了“拱卫京师，锁钥北路”的重要军事地位之外，解决京师八旗人口的住房与生计当是清廷移大量官兵于密云的重要考虑。其额设已在表 1-6 中列出，不另说明^②。

① 同治朝《畿辅通志》卷 120“经政略·兵制二·驻防”，页 9。

② 民国《密云县志》卷 2 之一。

三、汉军的“出旗为民”与八旗驻防兵力的调整

自乾隆七年起，清廷开始将八旗内的非满洲成分清除出去，史称此举为“出旗为民”。这是清廷对八旗制度实施的一次重大调整，它导致了八旗的组织结构、民族成分乃至军事实力诸方面的变化，影响十分深远。而以往论及汉军出旗问题，多从“八旗生计”问题考虑，而鲜有涉及军事部署者，这里拟将汉军出旗与全国驻防兵力调整二者结合进行一些探讨。

前面提到，漠西准噶尔蒙古的抗清活动于乾隆二十年（1755）被平息，导致全国军事形势又发生一大变局。此时清廷在汉地的统治已经稳定，入关之初重东南轻西北的格局已被彻底打破，清廷的经营重心已转移到长城以北和西部的广袤土地。汉军出旗为民措施的实施时间正与此举相终始，是不能离开这个大背景来讨论的。

首先是东南沿海的福州与广州，这两处在清初都由八旗汉军单驻，乾隆十九年（1754）清廷命总督喀尔吉善、福州将军新柱“将彼处汉军人等，或亦照京城汉军之例，各听其散处经营，或将军标绿旗营兵缺出，将伊等转补。所出之缺即将京城满洲兵派往顶补，则京城满洲既得疏通，而本处汉军等于生计之道亦得自由，诚为两便”^①。这是八旗驻防汉军出旗为民的开始。随后，清廷便催促“所有京口、杭州、广州各驻防汉军，似应照此办理”^②。既有此命，翌年（1755）便轮到广州，因广州将军力请，其3000名汉军仅出旗一半，尚余1500名^③。汉军空出的额缺，由京师派遣等额的八旗满、蒙官兵充补。乾隆三十二年（1767）裁撤天津水师旗营之后，水师营的满、蒙旗兵也分几起，发往福州、广州与凉州驻防，清廷并对这些官兵强调“至新移地方皆系紧要之处”^④。这两处最初由汉军单驻，本是无奈之举，此时以满、蒙旗人对汉军实施替换，并非是军事力量的削减，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是一种加强。与此同时，将水师

① 《清高宗实录》卷459，乾隆十九年三月丁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469，乾隆十九年七月甲午。

③ 《清高宗实录》卷493，乾隆二十年七月己亥。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新柱等奏。

营中的汉军旗人 692 名出旗，其中 358 名为民，334 名归入绿营^①。乾隆三十年（1765），清廷又将福建驻防内的另记档案人户 1 000 名放出为民^②。但是，原隶福州驻防、建于雍正七年（1729）的福州三江口水师旗营的汉军却一直没有出旗，当其中的开户、另记档案人出旗时，还曾派 7 户汉军另户顶补其缺^③，这应该也是出于海防的考虑。

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廷将京师八旗满洲内择成丁有家室者，每旗各派马甲、养育兵 43 名发往绥远城驻防当差^④。然后将绥远城驻防汉军，其中 80% 为开户和另记档案人^⑤尽行拨往直隶、山西两省补充绿营。与福州、广州一样，亦属充实兵力的考虑。

乾隆二十七年（1762）伊犁将军设立，所需兵员大多数都从东北及北部边疆诸族中挑取拨往，对于这些在原驻地或食半俸半饷，或从未食饷的官兵，所需增加的钱粮数量颇为庞大，而历康熙乾隆三朝的平准战役本已劳民伤财，此时的清廷又受“八旗生计”问题的困扰，再无限增加兵额已不可能，将汉军裁汰，以空出的额缺拨补迁移新疆的诸少数民族官兵，已属势所必然。

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初六日大学士傅恒上疏：

臣等酌情议得，现往伊犁已派八百户察哈尔兵，若再派四五千名满洲、蒙古、索伦、察哈尔驻防，则无需换防兵丁即可防守地方。是故，将凉州、庄浪三千二百名满洲、蒙古兵，应遵旨尽数携眷迁往伊犁永久驻防。惟迁移满洲、蒙古兵后，其余一千名汉军若仍驻守彼处，殊不配套，而杭州除二千名满洲、蒙古兵外，又有一千九百名汉军，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97，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庚寅。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年七月三日。

③ 《琴江志》卷 5 “八十一户之裁汰”，页 7。又笔者于 1990 年 12 月亲往该地调查时，其水师营旗人后代许辉先生曾出示其家谱，谱记：“雍正七年将驻省（指福州）之老四旗二千名内挑拨闲散壮丁一营，移驻福州三江口水师旗营，宗华公亦与斯役，因世居洋屿（水师旗营所驻地名），递传至我建字系”可作佐证。在此并对比许辉先生给予的珍贵材料与热心帮助深致谢意。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30，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丁丑。

⑤ 绥远城驻防初设额兵 3 000 名，有 2 400 名为开户人，详见刘小萌：《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份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2 期。本书有关开户人的问题参考此文甚多。

伊等因驻防年久，均随汉人习俗，竟与绿营兵无异，即便留之，不惟于地方无益，且于伊等亦无利。汉军既有准其出旗之例，相应将凉州、庄浪满洲、蒙古兵移驻伊犁外，飭交该将军、总督等，将凉州、庄浪及杭州汉军均作裁汰之缺，或出旗为民，或拨归绿营，均听其自便。京口驻防汉军三千三百余名，虽系水师营缺，不可裁撤，然今太平无事，无需众兵驻守，而去岁皇上南巡时，检阅其操演，技艺甚劣，徒有虚名，并无实效。江南现有驻防满洲、蒙古兵近六千名，数额极多，若从中拣派熟谙水师营事宜者千余名驻守京口，将京口汉军兵缺概行裁汰。其额缺给予索伦、察哈尔丁，派驻伊犁，则于海疆、新疆地方均得劲旅，而索伦、察哈尔等获食钱粮，于其生计亦大有裨益^①。

事实上，早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就已将京口驻防从将军级降副都统级驻防单位，仅留的一名副都统镇江，归江宁将军管辖。江宁、杭州、京口三处相距甚近，初为清廷驻兵最密之区，乾隆以后再于此弹丸之地设置三名将军已无必要。至此，京口驻防汉军领催、马步甲共3000名，以及炮甲、匠役等悉被裁汰。同时被裁的还有杭州驻防四旗汉军马步炮甲、匠役共1900名。江宁本无汉军，但将其驻防之八旗蒙古兵丁1592名调往京口，实际也裁减了兵员。乾隆三十三年（1768）九月，清廷又将京口水师营拨归总督专管，从此不再隶于八旗^②。

乾隆二十八年（1763）“将凉、庄满兵移驻伊犁，所有汉军人等，或入绿营，或入人民籍，俱听其自便”^③，裁汰凉州、庄浪八旗汉军1000名。同年，清廷将驻防郑家庄城守尉以下612名官兵悉行移驻福州。原拟充补水师营，因不掌握技术，遂全行拨到绿营^④。郑家庄驻防遂不复存在。

乾隆二十九年（1764）八月，将原驻绥远城的热河汉军兵2117名出旗，分拨直、晋两省，顶补绿营兵缺^⑤。

①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转引自《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页32。

② 《清高宗实录》卷818，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戊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680，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庚子。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183“兵制”，页6439；卷186，页6475。

⑤ 民国《绥远城驻防志》第二十“马甲”，页24。

西安是西北军事要枢，驻防兵丁调遣频繁，有的几代人效死疆场。故而清廷对西安汉军的出旗慎之又慎，持续时间也最久。“乾隆二十一、二十五两年，清查（西安）各旗分应行出旗为民户口，至今六年间，出缺裁汰官兵二百五十余名”^①，看来是像京旗一样采取自愿原则而不像其他驻防那样一刀切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谕：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勒尔谨奏，因伊犁议请额设总兵，陕甘所属八旗均难移改，拟将西安提督裁汰，并提标五营改设伊犁等因一折，所奏不知轻重，断不可行，曾明降谕旨，令兵部另行妥议。嗣据兵部议奏，提督一缺自不应裁汰，至所奏伊犁移兵三千……并不必裁甘肃之缺，即陕西绿营兵，亦不必抽调裁汰，莫若将西安所驻之汉军一千五百名，俱令改归陕西绿营，该督即会同巡抚提督酌量何营可移兵若干，即以移驻所出之缺令西安汉军陆续顶补，在汉军各官兵，自皆乐从，而陕西绿营兵并不至裁减，最为两便。至西安所有改归绿营之汉军额缺，并可于京城满洲兵内，挑选一千名，往彼驻防，所有汉军原住之房屋，仍可留与满洲兵居住，如此筹办，既省移驻更调之烦，而于京城满洲生计亦甚有益，尤属一举两得，并著伍弥泰、伊勒图、勒尔锦等迅速妥议具奏，到日候朕再降谕旨，此旨著一并传谕知之，仍各将核议情由即行覆奏^②。

西安汉军大批出旗即自此始，共裁马步甲 2 300 名，炮甲 24 名，弓匠 8 名，改充绿旗营兵。增设满洲、蒙古马甲 1 200 名，步甲 100 名，由京师八旗满洲、蒙古内拣选派往，此系汉军出旗为民的尾声。

四、八旗驻防体系的完备

八旗驻防点的数目，有清一代始终处于变化之中，但基本格局，从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67，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庚寅。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65，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丙子。

驻防将军一级来看是在成都将军设立之后，从副都统一级是在密云副都统设置之后而定型的，因此，我们将此作为八旗驻防体系构成的标志，并以乾隆六十年（1795）为准，对全国驻防将军、副都统进行一个小小的统计^①：



承德旧景

将军级驻防单位共 13 个，即：西安、江宁、杭州、福州、广州、荆州、绥远城、宁夏、成都、伊犁、盛京、吉林和黑龙江。另有察哈尔都统，以及乾隆四十八年（1783）于乌鲁木齐增设的一名都统，可视为与将军同级的高层次驻防单位。

副都统级驻防单位，情况各异，有与将军同城者，省内各城大抵如是；有与将军不在一城而受将军管辖者，北部边疆各处均如是；还有由中央直辖以及由它城将军兼辖者。下将单独统辖一处之副都统列出，与将军同城者不入其内，共有：热河^②、密云、山海关、青州、归化城、京口、乍浦、凉州、乌鲁木齐。另有东北三省的熊岳、锦州、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拉楚喀、瑗琿、墨尔根、呼兰、呼伦贝尔。新疆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以前或设参赞、领队大臣，或设办事大臣、副都统，难于统计，故不列入。综计上述副都统专辖之驻防点共 18 个，其中一半

① 参见《清史稿》卷 117“职官”，页 3385-3387。

② 热河副都统于嘉庆十五年（1810）升级为都统。

在东北。

若以图表示，对八旗驻防的布局，可以看得更清晰。



图 1-6 清代八旗驻防示意图

图中未列城守尉、防守尉等低层次驻防单位。而对新疆各重要驻防地，则一一列之。

由图可见，八旗驻防以京师附近为最重的格局，虽迄未更改，但重心却从东南移向长城沿线。须知八旗驻防的空白，并非就一定是清代军事力量的空白，因为另有由绿营兵组成的细密的控制网络，但八旗驻防点密集之处必然是清朝最重视之区，也是显而易见的。自山海关至凉州一线，不仅是京师的屏障，也是一旦有事时，从北部边疆各驻防调遣兵力向南、向西作战的必由通道，京师正是这一通道的枢纽。八旗武力直到乾隆朝历次作战时还能起到一定作用，与北部边疆兵力对直省兵力的补充和调整，是有直接关系的。总之，厚集兵力于根本以控制全国是八

旗驻防体系的主旨。

通过对八旗驻防制度形成过程的考察，可以看到如下特点：首先，即设立有一定的随意性。满洲统治者并非在一入关时就很明确要建立一个驻防体制，也没有要在全国各险要地点设置八旗驻防的统一规划，而基本上是根据当时当地形势的需要，随着清朝版图的步步开拓而逐一建立起来的。伊犁将军的设立及其围绕它的一系列对驻防的调整，标志着八旗驻防制度达到全盛。第二，清廷为解决八旗兵力少而国土辽阔这一矛盾，对有限的兵力进行了精心安排，有重点，有主次，大体以先畿辅、后南方各省、后西北长城沿线最后到边疆这样的次序依次设置，表明了它的灵活性。第三，对八旗驻防的作用，清廷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从最初直接进行军事镇压，到雍正以后居于幕后进行威慑，这一从露到隐的变化表明了满洲统治者统治手段的日益成熟。第四，八旗驻防事实上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驻扎于各直省的正规军队，另一部分则是边疆诸少数民族的部落兵，清中期以后，后者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却迄未引起研究者的充分注意。总之，通过八旗驻防制度形成的过程，表现出了清初统治者善于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灵活应变地创立一种制度的能力，这正是一个初兴的少数民族具有勃勃生气的体现。

第二章

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和将领

清军入关后，八旗分为禁旅和驻防两部分，但二者仍然同处于八旗组织这一整体之内。尽管满洲贵族已成为一个领土辽阔、人口众多的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但是终清之世，八旗组织始终未曾融入这个国家之中。满洲统治者正是凭借这一竭力保持的八旗组织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作为维持统治的基础和工具。因此，八旗驻防具有的种种特点，首先是由八旗制度的性质决定的。

但是，为适应入关之后新的形势和统治需要，八旗驻防也逐渐发展形成了原来的八旗组织中不曾有过的一套新的体系，建立了新的机构和职官，并以此构成与人关前的临时驻防之最大区别。这一套完整而有效的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保证了清朝在相当长时间内对全国统治的成功，这是八旗制度在人关以后的最大发展之一。

第一节 驻防统治机构的建立

清军入关之初，八旗于各地设立的驻防仍为临时性质，大量派遣宗室亲王等领衔率兵前往外地驻守，数月或数年轮换一次，后逐渐由临时性设防转向长期性驻守，一套适应新形势的驻防制度历时数十年逐渐形成并终于确立下来。它与人关前的临时驻防相比，不同之处有三：一是形成了一套区别于八旗原有组织的完整的统治机构；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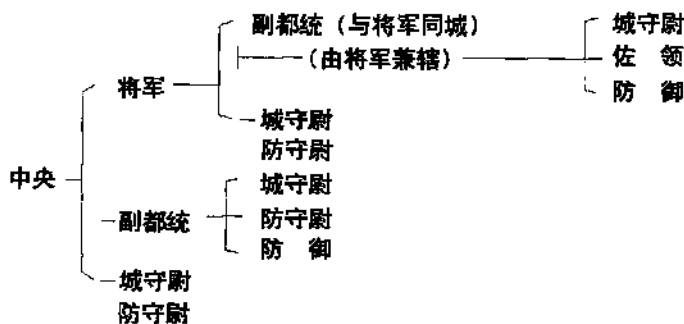
从中产生了一系列完全受皇帝和兵部等中央机关控制的驻防官员，而与原来的旗主基本上脱离了从属关系；三是八旗驻防兵丁在驻防处组成了新的协领、佐领，与他们的长官已不再存在同族、同里的人身依附关系。下面一一述之。

一、驻防统治机构的形成

清初八旗兵丁于一处驻扎均由朝廷临时派亲王、勋贵等统兵，其下由各旗、各佐领抽调官兵，并无专门、固定的指挥机构。此后随驻防转向长期，一套完整而稳定的驻防统治机构遂逐渐确立。其特点是直接由中央^①统辖，与在京的八旗都统衙门成为并行的而非从属的两个机构，构成八旗制度的两个组成部分。

八旗驻防与中央的关系，可列表如下：

表 2-1 八旗驻防统给机构简表



直线所示为直辖关系。驻防之处，大者设将军，次设副都统，再次设城守尉、防守尉。将军均由中央直辖，副都统以下，亦有由中央直辖的。

若细按之，直省、畿辅和边疆的驻防机构也各有不同。直省的特点

^① 这里所说的中央，系指清朝以皇帝为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如清初的议政王大臣会议，雍正以后的军机处。

是集中，驻防长官以最高一级的将军居多，副都统多与将军同城。将军之下的设置，以杭州驻防为例见表 2-2。

表 2-2 杭州八旗驻防统给机构简表

将军 1 员 (满缺)	副都统 2 员 (满缺)	[协领 8 员]	(满缺)
			佐领 24 员		
	副都统 1 员 (汉军缺)	[防御 16 员]	(蒙古缺)
骁骑校 20 员					
			协领 2 员		
			佐领 8 员		
			骁骑校 8 员		
			协领 4 员		(俱汉军缺)
			佐领 4 员		
			防御 20 员		
			骁骑校 20 员		

畿辅驻防的特点与直省相反，是分散，每处所辖兵丁至多数十、上百人，甚至更少，表 2-1 所示那些归中央直辖的城守尉、防守尉，基本上都位于京畿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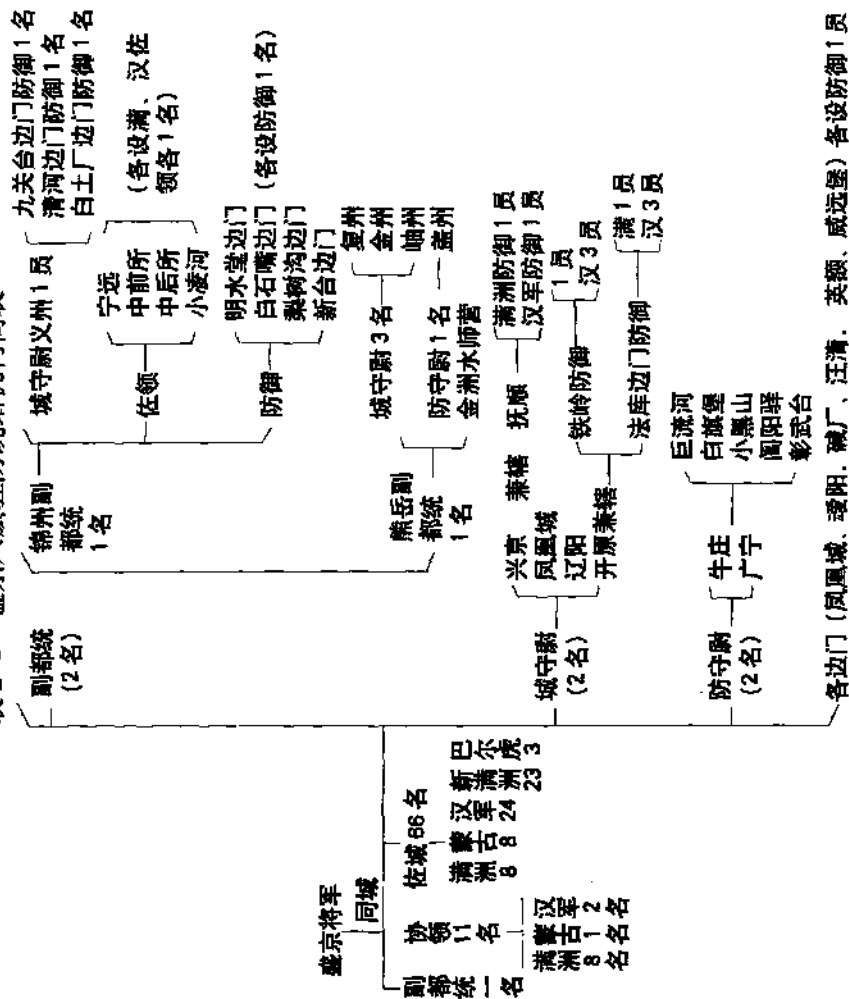
边疆驻防，将军所辖兵丁不像直省那样集中于一城，而是分散驻于省内大大小小的城镇关隘，除将军外，各重要地点再设副都统，由将军兼辖。兹以较典型的盛京驻防为例，见表 2-3。

二、八旗驻防各级将领的产生

入关前的八旗官兵，均是有事征调，无事归旗，对他们的统治，权在旗主。而当驻防制度逐渐确立之后，一系列驻防官员也随之产生，他们名义上虽仍隶于原来所在的旗分，实际上却完全受皇帝和兵部等中央机关的控制，成为国家的职官。即使原属下五旗一旦成为驻防将领，也就与原来的旗主大体上脱离了从属关系。

八旗驻防各级将领虽然多自八旗原有将领中衍生而来，然或名称不同，或名同实异，今试将其演变一一分述：

表 2-3 盛京八旗驻防统给机构简表



1. 将军

清军入关初并无专镇一方的驻防将领，有事则临时派遣，如“命甲喇章京巴山为左翼，梅勒章京康喀赖为右翼，率官兵镇守江宁”^①，或“镇守宁古塔梅勒章京尼噶里”^②等即是。在较为固定的驻防处最初设置的长官多称“昂邦章京”（amban janggjin），汉语为“总管”，似是指此将领被派出镇守一地后，当地八旗驻防事务全归其总管之意。此称初见于顺治初元（1644）遣大臣何洛会留守盛京，任总管。此后，当江宁、西安等处驻防将领开始转向专任时，亦被称为“昂邦章京”，即总管。



位于北京政法大学的园内的绥远城将军弘昉碑

将军一称正式用于八旗驻防的最高将领，始于顺治十八年（1661）的江宁将军，系从“挂××将军印镇守××处”之称简化而来。此后各地驻防总管陆续改称将军^③，将军之称始成为驻防将领的固定官职，但其名号的最后划一则是乾隆朝以后的事^④。

到康熙末年（1722），全国共设驻防将军 11 名：西安、江宁、杭州、京口、福州、广州、荆州、右卫以及盛京、吉林和黑龙江。

雍正朝添设 2 名：青州、宁夏。

① 《清世祖实录》卷 21，顺治二年十一月甲寅。

② 《清世祖实录》卷 124，顺治十六年三月辛丑。

③ 顺治十八年江宁驻防总管改称将军，康熙元年（1662）盛京、宁古塔亦同，其后西安随之，杭州驻防与它处略有不同，初未设总管，而置固山额真，康熙二年（1663）改称杭州将军。

④ 乾隆朝以前，驻防长官虽已称将军，但将军之前有冠以地名者，如江宁将军、西安将军等，也有冠以其他称号者，见乾隆二十六年（1761）奏：“查各省将军名号，皆按驻防处所编定，惟京口将军向称镇海将军，绥远城将军向称建威将军，今镇海将军之缺既经裁汰，其建威将军嗣后于奏事行文，俱称绥远城将军。”（《清高宗实录》卷 633，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丁卯）

乾隆朝又增绥远城、伊犁、成都，裁撤京口、青州和右卫。

到乾隆末年（1795），共有将军级八旗驻防单位13处，将军13名，详见第一章第六节。

不过，清代八旗驻防的规制始终未曾完全划一，那些主要由边疆诸族的部落兵组成的驻防点往往仍由总管或都统掌管，级别则与将军同。这也是一些学者不同意将察哈尔、呼伦贝尔等处列入八旗驻防的原因。而笔者已经强调过，这正是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清王朝灵活机动性的表现。再者，雍正朝之后沿长城各口建立的、属畿辅驻防范围的各八旗驻防点，包括设而复撤的天津满洲水师营，一律都设都统、副都统而不设将军，则是要强调这些驻防点与京师八旗之间存在特殊的统领与被统领关系的缘故。

2. 副都统

副都统之名始见于顺治初，满语称梅勒章京（meiren i janggin）^①，按八旗固有的左、右两翼规制，驻防将军下设副都统两名，在满洲、汉军合驻之处，则各设两名共四名分管，为将军辅翼的作用显然，所以直省副都统最初都与将军同城。康熙末年以后，由于驻防兵力的增减变动，始有独自镇守一城者^②。乾隆之后，直省各驻防将军下大多只设一员副都统，到清末仍于将军之下设左、右翼两名副都统的驻防仅三处，即西安、广州与荆州，史称“关中都典与滨江之鄂、临海之粤鼎足而三”，为军事上的首重之区。边疆驻防地方辽阔，驻守省城的将军甚难兼顾，故于各军事要点均有副都统镇守，而统辖于将军。此外，清初畿辅各驻防点的职官最高为城守尉，后增加了密云、山海关、热河等一批副都统级驻防单位，原设的各小驻防点除部分归在京稽察大臣之外，其余均分归这些都统、副都统管理，性质则与上述都统一样。

① 顺治十七年（1660）规定：“以后固山额真，满字仍称固山额真，汉字称为都统。梅勒章京，满字仍称梅勒章京，汉字称为副都统。”（《清世祖实录》卷133，顺治十七年三月甲戌）

② 如康熙六十年（1721）于成都设副都统1人，由荆州将军兼辖；雍正朝于乍浦设管理水师营副都统1人，由杭州将军兼辖等。另一类如青州、右卫等处，原设将军，乾隆朝将军被裁撤，降为副都统一级驻防单位，青州副都统是受中央直辖的，右卫则由绥远城将军兼管。

副都统虽位于将军之下，但其人选均由皇帝和兵、吏等部决定，并可直接向皇帝奏事。将军对副都统并无权过多干预。

八旗驻防既为八旗的一部分，驻防将领应该都是旗人无疑，但在康熙朝，也曾有由汉人充补副都统的。第一章中提到广州驻防副都统曾三用汉人，其中如陈昂，福建同安人，“康熙时从靖海侯施琅征台湾，搜捕余党，出入东西洋五年，叙功授职，官至广东副都统，盖特典也”。此外如陕西总兵官汉人何天培，补镶白旗汉军副都统；温州总兵官李华、平阳总兵官王应虎皆汉人，俱升补福建驻防汉军副都统。不仅是因旗人中不得合适之人，也是对有功汉人的一种特殊“恩典”^①。

3. 城守尉、防守尉

城守尉 (hotonida) 人关前即已有之，负责驻守盛京周围各城堡、关隘。入关之后主要设于京畿，初均由中央直辖，防务直接汇报兵部。防守尉低于城守尉一级，所辖兵丁一般仅十数人、数十人，主要设在京畿和盛京。雍正以后京畿的城守尉、防守尉改由附近驻防大臣兼管^②。直省的几处城守尉，如开封，初专镇一方，乾隆二十一年（1756）改归巡抚节制^③。

三、八旗驻防基层组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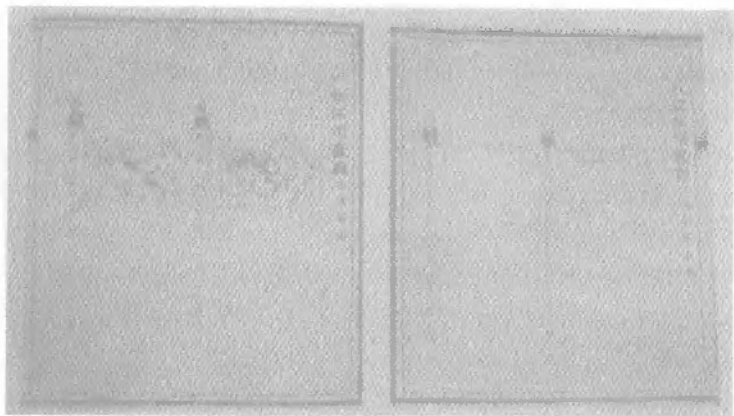
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中，副都统以下依次为协领、佐领（详见表 2-2），

① 赵慎轸：《榆巢杂识》，中华书局 2001 年点校本，页 5、165。

② 雍正十年（1732）载：“附近京畿小城驻防满洲兵丁，因无总管之大臣，故教训兵丁、稽查官员之事，殊为疏忽。虽在地方妄行生事，亦无约束之人，应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544 “兵部·官制”，页 1）详见第一章第六节。

③ 由地方官节制驻防八旗亦属特例，清代仅开封、太原城守尉如此。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列举独当一面的城守尉 4 人：保定、沧州、太原、开封各 1 人；独当一面的防守尉共 7 人：宝坻、东安、采育、固安、雄县、良乡、霸州各 1 人，此为雍正朝以前的情况。雍正朝以后，以城守尉为例，沧州归天津水师营都统兼管，保定与良乡、宝坻等处归为一，由京派护军统领或稽察；而开封、太原于乾隆朝归巡抚节制，情况并不划一，但不再独当一面则是事实，这是雍正朝以后中央加强对八旗驻防控制的举措之一。参见上引张德泽书第二编第五节，页 240-242。

表面上与八旗传统的组织制度一致，实际内容却产生很大变化。作为八旗基层组织的佐领，原有两个特点：其一，有世管（亦可称为世袭佐领）、公中（由世管佐领中析出演变而来）等名目，其佐领下人丁基本是依血缘关系或地缘关系结合而成。任佐领者，往往是原来的穆昆达（满语 mukunida，族长之意）、噶善达（满语 gašanida，村长之意），旧有的同族、同里关系并未被打破，佐领与自己的部众间仍存在很强的隶属关系。其二，这些佐领归附后，即为各旗旗主“豢养”之人，对于旗主，也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



八旗佐领
旗（两幅）

八旗驻防兵丁却都是从各旗、各佐领下挑选遣往的，这些来自不同旗分、不同佐领之下的兵丁，在驻防处组成了新的协领、佐领，而充任他们长官的驻防协领、佐领等人与他们已不存在同族、同里的那种隶属关系了。当驻防发展为长期、固定的制度以后，他们的户籍虽仍隶属于在京八旗都统，但在京的旗主和佐领对他们已无多大约束力。

对驻防协领以下的将领，其拔补、奖惩等权实际都操纵在当地驻防将军之手（详见本章第三节），他们也如将军等驻防大员一样，成为朝廷的命官而不再是某个旗主的私属。

三点归结为一点，通过八旗驻防制度的建立，清朝中央将半数以上的八旗兵丁分布在全国的军事要地，将其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这一过程，与从皇太极开始直至胤禛诸帝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所做

的一系列努力，步调是一致的。这套从上到下均受中央控制的八旗驻防的统治机构，在最大限度上避免了满洲贵族内部纷争造成的影响，成为清初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满洲统治者最得力、最有效率的军事镇压工具^①。

八旗驻防既然与在京的八旗都统衙门基本上脱离了关系而成为一套独立的体系，且每处驻防官兵几乎都是由八旗下各个佐领均匀抽调，则每处驻防采用什么旗色便成为一个问题。乾隆十七年（1752）五月，大学士傅真等请求：“各省将军、副都统旗色，酌定成规，以为永远遵行”，得旨将上三旗旗色酌量定拟具奏。遂定制：

盛京、西安、江宁、京口、绥远城将军，并天津都统、热河副都统，俱用镶黄旗色；

船厂、宁夏、青州将军，并山海关副都统，俱用正黄旗色；

黑龙江、凉州将军，并成都副都统，俱用正白旗色。

各处驻防皆用上三旗旗色，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驻防八旗完全归于皇帝统辖的性质。而规定驻防将军旗色，则是驻防八旗最终成为一套与在京八旗都统衙门并行的独立系统的标志。

第二节 驻防将领的职掌

八旗设置驻防的目的，一是震慑全国要害地方，一是监视、控制另一支经制兵——绿营，军事镇压、军事威慑是其首要功能，是驻防制度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驻防将领的职权，虽因形势及所处环境的不同，而有大小轻重的差异，但维持八旗武力以为满洲统治者政权的巩固服务却是始终一贯的。

① 徐凯在《清代八旗制度的变革与皇权集中》一文中亦提到驻防建制的问题，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八旗驻防建制并没有按照八旗本身一套管理制度，而是依据驻防区域的大小，关镇地理位置的轻重，设立不同的长官提挈……八旗驻防巩固了清王朝在全国的统治秩序，分散了五旗兵力，分割了诸王的军权，将八旗兵权收归天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五期）此外，韩国的任桂淳在《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中，也有专节谈到这一问题。

一、直省驻防将领的职掌

首言将军。

驻防将军系清代独有的官职，职掌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军队将领，亦有异于在京的八旗都统，概言之，包括整饬武备、教养兵丁两个方面。

按《清史稿·职官》，驻防将军的职责为“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①，训练士兵承担封疆守土的军事重任，是将军的主要任务。圣祖玄烨有言：“将军之职，以训练军卒，选阅武弁为要。”^②高宗弘历亦曾训诫驻防将军：“教演骑射技艺，是其分内应办之事。”^③除遇战事率兵出征作战以外，驻防将军日常的职责，包括组织、校阅驻防官兵每年的操演^④、督促官兵勤习马步弓箭、点验稽察军器、选拔兵丁、裁汰老弱，等等。

对驻防武力最重视的，首推圣祖。驻防建制之后，他“不辞地方遥远，冒涉严寒，躬行巡狩”^⑤，每至一处，都亲阅驻防官兵的军容、骑射，将其作为判断驻防将军、副都统孰优孰劣的首要标准。康熙四十二年（1703），圣祖巡视西安，亲往城外教场检阅驻防兵丁和绿旗兵的军容、火器，甚为满意，特意夸赞西安将军博霖说：“朕历巡江南、浙江、盛京、乌拉等处，未有能及尔西安兵丁者。尔处官兵，俱娴礼节、重和睦、尚廉耻，且人材壮健、骑射精练，深可嘉尚，慎勿令其变易。”^⑥南巡时巡阅江宁、杭州驻防，评价“浙江之兵颇优，江南之兵甚劣”，

① 《清史稿》卷117，页3383。

② 《清圣祖实录》卷212，康熙四十二年五月丙寅。

③ 《清高宗实录》卷505，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辛酉。

④ 以福州驻防为例，规定“四旗官兵……每年春操，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秋操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驻防福州四旗，原设立发贡炮八位，每年十一月，派拨官兵演放一月”（《八旗通志初集》卷30，页569）。其他驻防地基本相同。

⑤ 《清圣祖实录》卷214，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丁巳。

⑥ 《清圣祖实录》卷214，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辛酉。

命驻防将领“须亲加训练，每日习射，善射者录用。如有厮役及懦弱兵丁，即行革退，则众兵鼓励矣，尔等其勉之”^①。正因如此重视，所以直至雍正朝，仍是“外省将军训练兵丁，颇能严加约束，是以近来兵丁，各知安分守法，亦能娴习骑射武艺”^②。

将军的另一任务，就是所谓的教养兵丁。八旗兵丁无论居于何处，都自成一个独立的小社会，将军便是这个小社会的最高长官，或可说是这个大家庭的家长，举凡驻防旗人的婚丧嫁娶、户田诉讼、子弟的教育抚养、鳏寡孤独的养赡救济、与当地民人的口角争斗、鼠窃狗偷，还有酗酒赌博等等，无一不在驻防将领的管辖范围之内。从这个角度看，将军的含义就不仅仅是一个军事长官，倒是入关之初所称的“总管”更贴切些。康熙四十九年（1710）圣祖传谕各省将军、副都统：“凡于兵丁，仍教之以礼义、孝悌、节俭，严禁赌博奢侈恶习”^③即是一例。雍正朝广州驻防将军石礼哈，在受世宗训斥后曾上一奏折为自己辩解云：

臣思八旗四营（四营指将军标下的绿营）兵壮，家口不下数万余人，臣总理大纲，竭力整理教导，亦止一年有余，如何能使人人尽为良善，不致偶有一二犯事？如壮丁唐国勳，逃走数次，在外捞摸，臣令永远墩门；又壮丁崔大，持刀行凶，臣已遵例充发；又壮丁张璟，吃酒无赖，教训不改，臣亦解部发遣，不肯少为宽假……^④

可见驻防将军管理事务之杂。在诸多事务中，清廷特别注意且督促将军重视的有两点：一为“整顿风俗”，即保持满族固有的“国语骑射”传统；一为约束兵丁，尽量避免“扰民”以缓和民族矛盾，而这一切，当然还是从保持八旗武力这一根本点出发的。

嘉庆帝曾有《御制将军箴》，或可为上述将军职掌作一概括：

将军之职，与古迥殊。八旗禁旅，生聚帝都。日增月盛，分驻寰

① 《清圣祖实录》卷194，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壬子。

② 《清世宗实录》卷70，雍正六年六月壬辰。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560条，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页668。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五月四日石礼哈奏。

区。星罗棋布，奕祀良模。旧习常守，汉俗勿趋。国语熟练，步射驰驱。先养后教，心洽诚孚。训尔营队，巩我皇图^①。

不同驻防处所的将军，职责也有繁剧之别。西安将军终清之世职任綦要，“以故乾嘉两朝授西安将军者非南阳亲贵之崇官，即西邸勋贤之重望……高仁两庙以西陲重寄付诸军閫之意亦可见矣”^②，是举足轻重的角色。乾隆朝调黑龙江将军傅尔丹赴西安将军任，因惟恐路远稽延时日，所以连例行的来京请训也被免去，即是一例^③。另从乾隆九年（1744）福州将军新柱的奏折来看，该将军的事务一度也较其他驻防处似更繁巨：“驻防之设，虽仅以典司军政，申严戎备，与各标协同为固圉保民之计，第福州驻防以四旗而兼统绿旗，以陆师而增设水师，其间选将练兵之异宜，控守游巡之各致，军装粮糈之殊规，以及制度典章之悉备，节目既多，措施不一，较之专辖一方者为独繁焉。”^④恐是因还须兼管绿旗和水师的缘故。此外，福州与广州将军还兼管闽海关、粤海关关务，乾隆八年二月甲寅广州将军兼管粤海关事务策楞上疏称：“臣奉命以将军兼管关务，驻扎将军衙门，凡该关题报奏销，并吏书文卷，一切查验收支章程，请照闽省之例，归将军衙门办理，其不敷员役，亦请照闽关之例，兼用旗营官弁。”^⑤也为它省驻防将军所无。

再言副都统及以下各级官员。

副都统从梅勒章京演变而来，与新疆驻防中的参赞大臣都有协助将军、佐画机宜的任务。当他们单独驻扎一地，有的还受中央直辖时，职掌则与驻防将军相类，且能直接向朝廷奏事。逢将军赴京朝觐或因事征调时，印务也多由副都统署理。

副都统以下，据《清史稿·职官》：城守尉、防守尉，掌本城旗籍。参领、协领以次各官，分掌驻防户籍，以时颁其教戒。边疆驻防所设的领队大臣，掌分统游牧，总管、副总管，掌分理营务。

①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1，页17。

② 《续陕西通志稿》卷23“职官十四”，页9-10。

③ 《清高宗实录》卷339，乾隆十四年四月丙申。

④ 《福州驻防志》卷4“营政上”，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页556。

⑤ 《清高宗实录》卷185，乾隆八年二月甲寅。

二、八旗驻防与地方事务的分离

满洲统治者在镇压入关后激烈、复杂的抗清斗争中，逐渐认清并明确了建立八旗驻防的目的，为确保这一以军事力量威慑地方的主旨的实施，清廷对驻防将领的权限作了一系列的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内容，就是使驻防与地方事务分离。其具体措施大体有三：

1. 与地方官不得互相干预

清廷规定，作为地方官的总督、巡抚及以下各级官吏，与驻防八旗将领不准互相干预。对驻防将领来说，原则上无权干预地方事务，无权干涉督抚行使职权，当旗人与民人发生冲突时，只能管辖旗人，而将民人交与地方官，不得自行处理，对于地方官亦然。为此而专有理事同知之设，参见下文。

驻防与地方分离的界线，是通过实践才逐步划分明确的。入关之初作此规定，目的是防止扰民，以免导致本已十分尖锐的民族矛盾更加激化。顺治十二年（1655）京口初设驻防，清廷对镇海将军石廷柱所颁敕諭即规定：“凡民间一应事情，系有司职掌，其往来江口官民船只，听该管江防官盘沽放行，俱不得干预。”^①四年后刘之源接任镇海将军时，清廷又颁布了同样的敕諭。

康熙朝时，圣祖对此问题亦一再强调。如吩咐即将就职的将军、副都统等“凡事皆当敬慎而行，不得干预民事，当使兵民相和”^②、“各省将军、提督，向不与民事，敕书开载甚明”^③，等等。不过，有些事情，尤其是直接触及到旗人切身利益的事情，权限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划清的。下面以康熙朝的突出问题——“逃人”为例。

旗下奴仆大规模逃亡，是自顺治朝至康熙中期持续几十年难以解决的问题。“满洲家人一年之内逃者千余，缉获者不及百人。”^④由于“满洲

① 《清世祖实录》卷91，顺治十二年四月丁酉。

② 《康熙起居注》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页1818。

③ 《清圣祖实录》卷198，康熙三十九年三月甲午。

④ 《康熙起居注》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页770。

生理全系家仆”^①，逃人问题迟迟不得解决，便严重影响了满洲贵族乃至一般旗人的利益。追捕逃人，初为八旗驻防官兵一项重要任务，对地方的骚扰十分严重。康熙朝时，因吴三桂叛乱，清廷为缓和民族矛盾以全力对敌，曾于十一年（1672）规定：“在外王公将军既不管理民事，其逃人事情，亦不必令其察审。嗣后直隶各省王公将军所属逃人，请交与就近各该督抚审理。”^②这一规定引起了驻防将军的不满，三藩平定后，杭州将军马哈达提出，逃人问题不得解决，“皆因以逃人事务交与地方官员，不行详缉之故。今仍交与将军，则地方官员畏惧。严缉逃人，满洲生理庶为有益”^③，圣祖因此十分犹豫，认为当初交与地方官，不过是权宜之计，“今仍交与将军，似属可行”^④，后因明珠等人以“无赖兵丁借端害民”^⑤为由极力劝告，追捕逃人之权才终未收回将军之手。逃人问题后来仍很严重。康熙二十七至二十八（1688-1689）一年之间“八旗逃走男妇子女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得获过二千三百七十二名，又得获过节年逃人一千七百八十六名，共得获过四千一百五十八名”^⑥，捕获的尚不及逃亡的一半，但满洲统治者还是坚持了将追捕之权交与地方，而未曾再让驻防将领过问，表明他们对此事的处理还是相当审慎的。

2. 与绿营的界限

除东北三省外，凡有驻防八旗处，一般也都设有绿营。早期招募的绿营兵，不过是八旗作战时兵力不足的补充，所以与汉军八旗并无严格区分。如前面引述过的，顺治初驻防江宁和西安的汉军昂邦章京，即负责提督汉军和汉人。绿营正式建制以后，清廷作出明确规定，绿营归总督节制，驻防将军没有直接统率绿营之权，这也是将军与地方官员互不干预内容的一部分。

然此规定亦有特例。在由汉军驻防，且将军往往是汉军旗人的福州、广州和京口，将军亦如总督一样，统辖几营标兵，即“军标”，且军标人数均多达千名左右。原因据称是“因（旗兵）人数不敷，是以添设绿旗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页 771。

②④ 《清圣祖实录》卷 39，康熙十一年八月己未。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页 770。

⑤ 《康熙起居注》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页 771。

⑥ 一史馆藏《康熙朝题本·隐逆叛逆类》00003 号，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兵丁，令该将军管辖”^①。以福州为例，八旗驻防汉军设置于康熙十九年（1680），绿旗两营增设于康熙三十年（1691），“四旗两营驻扎省城，控扼上下游各府，为闽省之中枢”，而福州将军的职掌即“以四旗而兼统绿旗”^②。广州因系省会重地，将军所辖前后左右共4营，绿营兵人数高达2000名。乾隆三十二年（1767）清廷下令裁撤这三处的将军标，其中京口将军标左右二营，实裁马步守兵855名；福州军标左右二营，裁兵1553名；广州将军标先裁前后二营，酌留千余名，拨归抚标570名，广州协825名^③。直至嘉庆十一年（1806），才又有命将军节制陆路镇协各营的规定，即除了总督、巡抚、提督的亲标之外，其余都由将军与总督一体统辖^④，据《清史稿》所载：

福州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兼辖福州城守营，节制福宁镇标、福州城守及同安等营。

广州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节制南韶连镇标、潮州镇标、高州镇标、琼州镇标、惠州协标、肇庆协标、广州城守协、三江口协、黄冈协、罗定协、增城各二营，南雄协、钦州各一营，雷州左营、前山、永靖、连阳、惠来、饶平、潮阳、廉州、儋州、万州、和平、四会、那扶、永安、兴宁、平镇、潮州城守、石城、阳春、三水、徐闻、绥瑶等营^⑤。

但这已属后话了。

此外，最后设置的伊犁、成都两个驻防将军，由于驻地战事甫定，以及形势、环境的特殊需要，亦被清廷赋予部分节制绿营之权：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蔡良奏。

② 新柱：《福州驻防志》卷首“福州将军新柱为福州驻防城修竣奏折”，页533、584。

③ 《清高宗实录》卷818，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戊子；卷819，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庚戌；《清高宗实录》卷816，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丁巳。

④ 《驻粤八旗志》卷5“经政略”。

⑤ 《清史稿》卷131，页3918-3920。又该书谓“将军兼统绿营者惟四川”，应是不确的。

伊犁将军节制一镇，统辖军标二营^①。

成都将军兼辖文武，除内地州县管汛不涉番情者毋庸干预外，其管内番地之文武各员，亦并听将军统辖^②。

成都将军也有二营军标。以上这些是八旗驻防中的几个特例，而且尽管如此，将军与可以节制全省绿营的总督相比，也还是有区别的。

除了权限上的规定以外，八旗与绿营的最大区别在于分工的不同。

在清初，八旗驻防官兵和绿营既同为镇戍地方的军事武装，故均以“防贼”即镇压人民反抗为务，并在有战争时备调遣。康熙二十二年因杭州府囚禁犯人逃走，圣祖曾严斥杭州将军马哈达：“官兵驻防省会，原为镇守地方，巡缉盗贼。杭州既有驻防满汉官兵，监禁盗贼白昼脱逃，不行禁缉……情甚可恶！”要求兵部严加议处^③。康熙朝的《大清会典》对驻防官兵缉盗，也有具体的奖惩条例^④。而这些任务，到康熙中叶以后，则不再由八旗驻防官兵担负了。

八旗驻防定制后与绿营的明确分工，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八旗驻防官兵不再负责维护地方治安，而将上述缉捕罪犯、查拿邪教、禁止赌博、守护衙门、仓库、监狱等等一切差役，统统交与绿营。惟有查禁私盐一项，直到康熙末年仍由驻防八旗掌管：“江浙私盐盛行，尽流为盗贼，地方官员明知，并不查拿，应令江宁、杭州、京口将军等派出官兵严行查拿。”^⑤到雍正朝，两江总督查弼纳、浙江巡抚黄叔琳等均对此提出异议：“满洲官兵查缉私盐，臣遍察舆情，金云：兵少，不足以资巡缉；兵多，又恐震骇乡农，且营汛弁兵反得借以推诿，似应停止”^⑥，被世宗采纳。此后在京口等私盐贩运最盛地区，也只是由军标下的绿营等监管，而不准旗人参与其事。

对驻防将领不得干预地方治安一事强调最有力的，是世宗胤禛。广

① 《清史稿》131，页3918-3920。

② 嘉庆《四川通志》卷85“武备·兵制”，页1-2。

③ 《清圣祖实录》卷112，康熙二十二年九月戊寅。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82。

⑤ 《清圣祖实录》卷295，康熙六十年十月丙寅。

⑥ 雍正《朱批谕旨》第7册，黄叔琳，页65。

州将军柏之蕃派驻防旗兵到地方缉拿“奸匪”，世宗颇不以为然：“旗兵密差地方躡缉奸匪，恐生事扰民，非善策也。但能教养训练，各尽职守足矣，何必作此分外之举，以为尽心出力耶！”^①遇事尽量让绿营兵出面，而让驻防八旗居于幕后，造成“隐然有虎豹在山之势”^②，对八旗驻防作用的设想，到世宗时算是被发展到了极至。

驻防将领不参与地方治安，还不仅仅是为缓和民族矛盾。正如世宗上面一段话也提到的一样，主要是为让八旗官兵得以全力操练，保持武力，不受繁杂事务的干扰：“满兵从未有人绿旗应差役也，若应地方差役，倘遇调遣则未免有去此失彼之虑也。”^③在千方百计保持八旗武力这一点上，满洲统治者真可谓煞费苦心^④。

不过，八旗驻防官兵虽居于幕后，却牢牢掌握着要害而一毫不肯放松。譬如城市一般的守卫工作虽有绿营担负，但城门锁钥均掌握在驻防将领手中：福州将军“凡城门启闭专司管钥”^⑤；杭州“会城十门由将军派员司启闭查稽，掌典匙钥”^⑥，“虽督抚亦无启闭之权”^⑦。畿辅各小驻防点也大抵如此。据康熙朝采育协领常寿呈文，保定、永平、太原等城门钥匙，均由驻防满洲协领掌管，惟采育城门由绿营守备掌管，请照其他各城例。经兵部尚书等复议，认为“城门钥匙，关系重大，钥匙仍令满洲城守尉、协领等掌管”，圣祖对此虽不以为然，认为这帮驻防官兵并不尽力擒拿盗贼，惟以城门钥匙为务，分明是别有所图，何况汉人掌管之时也未见有误，不过似也未明确反对^⑧，掌管钥匙之权，后来终都被旗人获取。“清苑当省城附郭，责任綦重，保定营获守城池，驻防营专司启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六月六日柏之蕃奏。

② 《荆州驻防八旗志》“序”，页3。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④ 罗尔纲在《绿营兵制》一书中，特别分析了绿营“差操混淆的流弊”，指出这使绿营兵养成一种“与衙门差役一样的油滑取巧、钻营偷惰的风气”，“腐蚀了绿营弁兵的本质，使战斗的军队变为油滑偷惰的衙门差役……这是绿营崩溃的第一个大原因”（第八章第一节，页263）。满洲统治者是绝不允许八旗兵丁承担任何差役而沾染此等恶习的。

⑤ 《福建新通志》总卷28“兵十”。

⑥ 张大昌：《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17，页14。

⑦ 徐映璞：《杭州驻防旗营考》，页345。

⑧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085条，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页834。

闭。”^①保定营指的是绿营，驻防营则指八旗。在直省各驻防城市，不仅如荆州“大城（指荆州城）及界城（指八旗驻防兵丁的‘满城’）各门皆旗营官兵守之”^②，而且在重要地点分设堆拨，由八旗官兵值班巡查。如杭州“城内外险要处分设堆拨十二处，以备不虞，每处领催甲兵五名，值班巡查。将军署前后，复设步军二堆，官巷子、孩儿巷子又设两巡查所，为弹压兵民之用，其严密如是”^③。

此外，一旦清廷认为事关政权巩固大计时，就要派驻防将领亲自出马。雍正朝查嗣庭案发，清廷即密谕浙江驻防将军鄂密达，令其立即委派副都统傅森，与巡抚选派的属官一道“星速驰至查嗣庭家，将所有一应字迹并其抄录书本，尽行搜出，封固送部。搜查之时，即墙壁窟穴中亦必详检无遗，倘致透漏风声，伊家得以预行藏匿，惟于尔等是问”^④。可见，不负担地方差役，不预民事，并不意味着不过问地方的一切，而正是为了更有效地行使镇压的职能。

3. 与财权的分离

有清一代每遇用兵，筹办粮饷之责专在巡抚，而全省财赋之出纳，则由布政使掌管。自顺治朝起，凡将军挂印出征或于一地驻守，“所用粮刍，该督抚布政使按期支給”^⑤。康熙朝以后，汲取吴三桂诸藩拥兵坐大的教训，“各省提镇、驻防将军，掌兵柄而不擅财赋，与文臣互牵制焉”^⑥，更成为一条不易之原则。下面试举两例以说明在粮饷等财政问题上督抚等地方大员与将军的关系。

康熙朝时江宁将军鄂克逊奏称，总督赫寿因母病故回京，江宁驻防满兵哭请让他留任，说该总督到任以来，“凡官兵亡故，俱贴给银两。每年亮兵时，总督亲自前来，大宴我等八旗官兵，给兵丁银牌、弓，鼓舞射箭。每年前往主子行围处，送寡妇船、跟随官员之人，俱赏给盘缠，

① 《清苑县志》卷13“兵制”。

②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4，页84。

③ 《杭州驻防旗营考》，页435。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李卫奏。

⑤ 《清世祖实录》卷91，顺治十二年四月丁酉。

⑥ 《圣武记》卷2，页80-81。

我等住江宁有年，尚无如此照看满洲官兵者”^①。可知凡驻防动用银两事，均由总督而非将军掌管。

雍正朝时，西安巡抚图理琛奏请动用存库银6万两采买豆草以为西安兵丁备用，世宗因他在广东任布政使时曾密奏不准兵丁预支俸饷，以致兵丁度岁艰窘，怨谤繁兴，早已对他不满，遂痛斥他“为布政使时，则但知有钱粮，而不知有兵丁，今为巡抚，又但知邀兵弁之欢心，而不复计钱粮之出纳，身为大臣，乃偏执己私，遂至前后大相矛盾”，并强调“文武大臣各有职任，彼此不得干预。西安总统满洲兵马乃将军之事，延信以宗室而为将军，经理军务，乃其专责。图理琛此奏，即有益于兵丁，亦当与延信商妥同奏。今妄凭臆见，独自敷陈，显欲侵将军之职掌。延信既在同城，于图理琛此奏知而不阻，亦属不合”^②。

世宗这段话，透露出两层内容，其一，巡抚、布政使等地方官员因掌握财政大权，对驻防旗人的生计影响是很大的，而将军手中没有经济实权，反要受地方官的牵制；其二，巡抚等地方官，尽管在地方款项的动支上有很大权力，但事关驻防八旗，也必须与将军商议而行，权力也不是无限的。

不过，自康熙后期开始实行的“生息银两”制度，也使驻防将领掌握了一定财权，并获得了不少好处。所谓“生息银两”，是由中央下拨给驻防将军的一笔巨款，作为福利基金，命其管理和营运，将利息银两作为兵丁婚丧等事的补助。这一制度自雍正朝起正式推行，对解决下层官兵的生计困难确曾起过良好作用，被世宗誉为“百世不移之良法”。但从这一制度中获利最多的，还是驻防将领，尤其是掌管此事的将军，他们以此款项的本金为资本，或置房招租，或贸易取利，因而加速了其中一些人的腐化。不过仍须指出，这一措施带给将军的经济利益，毕竟无法与专擅地方财赋者相比^③。

驻防将领不理地方财政，对于当地经济活动的运行以及人民生活的安定，尤其对国家加强对驻防将领的控制均可谓利大于弊，在江南等最丰庶地区尤其是如此。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727条，康熙五十四年，页1077。

② 《清世宗实录》卷34，雍正四年四月甲戌。

③ “生息银两”制度并不仅仅实行于八旗驻防之中，而且也实行于内务府各部门和部分绿营中，参见韦庆远《乾隆时期“生息银两”制度的衰败和“收撤”》（载《明清史辨析》，页229-256）。

驻防与民政的分离，是清代旗民分治制度的一个具体体现。从满族自身来看，八旗官兵以满洲、蒙古和辽东籍汉人组成，入关之初与关内汉族人民在思想、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这是驻防将领无力兼顾地方事务的因素。不准将军等干预民事，而全力以赴于军事训练是驻防以发挥其镇压作用的保证。同时，清廷还企图通过这种分离，使处在汉族人民汪洋大海般包围中的那一小群驻防八旗兵丁得以维持自己独特的组织和军事职能，减少与缓和汉族对它的冲击和影响。从客观上看，这是八旗驻防制度中最合理、对社会最有利，因而也对满洲统治有利的一项政策。作为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在进入汉族地区，尤其是江宁、杭州这样的汉族地主阶级势力最强大、经济亦最繁富的地区以后，不以自己固有的相对军事化的制度强加于汉族人民头上，基本不去触动原有的一套政治、经济结构，这不仅能大大缓和民族矛盾，尤其能大大减轻对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破坏，使经济沿着固有的轨道持续发展，而这一发展对清朝统治的巩固，当然是大有裨益的。事实证明，这比同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却在汉族聚居区实行军政合一制度的元朝要明智得多，也更见成效^①。

三、边疆驻防将领的职掌

清代北部边疆地区，不设总督、巡抚一套地方行政官员，驻防将军遂成为一省最高长官，其职权确比一般直省为重；但若以为边疆将军就是集军事、地方民政和财务于一身的一省首领也是一种误解。边疆驻防将军虽因所处的特定环境而于职权范围上与直省有异，但训练、保持一支平时能镇戍地方，有事能备调遣的军事力量这一主要任务，则与直省将军是一致的。

先以盛京为例。满洲统治者自顺治元年（1644）于此地设总管留守以后，仍实行入关前的旧制，将所有归附之人都编成佐领，纳入八旗之内，这其中既有从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收服的诸部落如索伦、赫哲、锡伯、费雅喀等，也有出关垦荒的汉族农民和因罪发遣的流人。既然盛

^① 参见[日]北山康夫：《关于清代的驻防八旗》，页490。

京的人口、旗地、赋税等诸多事务都纳于旗下，那么作为八旗组织最高将领的将军，无疑也就是此地的最高长官了。再者，盛京不设绿营，惟设八旗驻防，将军自然也就有掌握一省兵马之权。这就是盛京将军所谓兼理地方事务的实际内容，也就是清初称此职为“总管”的最初含义。论及北部边疆尤其东北三省驻防将军的职掌时，是必须注意到它与八旗制度的联系及其特殊性质的。

其实，盛京将军与内地驻防将军有同有不同，不同的是，盛京初不设督抚而由将军兼理民事，同的是，当后来出关汉人日多，无法按原有的编旗纳佐方式管理之后，一套管理民政的府州县地方行政机构也终于建立起来。顺治十四年（1657）设奉天府尹^①，地位犹如各省巡抚，亦可直接向皇帝奏事，从此时起直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间，奉天府府尹与盛京将军都是互相独立的：“向例盛京将军管辖旗人，奉天府府尹兼理民事，原无统辖”，此后清廷因“将军、府尹不相关涉，各分畛域”，致使“各属员亦存旗民分管意见，并不和衷办理，于地方事务甚无裨益，不可不为变通”^②之故，而定盛京将军节制奉天府尹例，但仅实行三年便仍恢复原制。



位于沈阳市内的盛京将军行署（摄于19世纪末）

① 奉天设民政应从顺治十年（1653）辽阳设府算起。顺治十四年（1657）省辽阳府，始于奉天（盛京）设奉天府。

② 《清高宗实录》卷676，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亥。

“盛京将军职任最关紧要”^①，直至乾隆末年仍是如此。而盛京驻防将军以下的各级官员，职责与其他驻防地相比，也都更为繁剧，乾隆五十六年（1791）谕：“锦州副都统一缺，有管理旗民庄头并稽查沿海一切事务之责，必须精明之人方于事有裨益。”^②事实上不仅锦州一处如此，乾隆十三年（1748）盛京将军达勒当阿的奏折对此早已讲得相当具体：

盛京武职，不似各省但管兵丁。如锦州、广宁、辽阳、牛庄、盖州等五城，边界辽阔，内有盛京户部包衣屯庄、王公庄头、部院屯丁、旗民人等杂处，时有争讼案件。牛庄、盖州地临海口，船务尤繁。凤凰城与朝鲜接壤，亦关重要。中后所、巨流河二路及法库、张武台、松领子、九关台等处边门各官，均任职防守，承办地方事件，非谙练勤于之员，不克胜任，请酌定调补之例。应如所请，将前项作为繁缺，如不堪胜任，即于通省旗员内，毋论是否本翼本旗，拣选才具品级相当者题请调补，仍将应得之缺抵还本旗，其佐领以下毋庸引见，至城守尉、协领、四品防守尉，调繁调简，均令引见，从之^③。

吉林和黑龙江两处，在清前期民人极少，尚无专设理民官的必要，所以这两处由将军综理全省各项事务。

再言新疆。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廷平定天山南北，对当地各族人民亦因地制宜，分设不同机构加以治理。对天山北路的厄鲁特蒙古，也如对最早内属的哈密、吐鲁番二部一样，仿依蒙古之制设立札萨克。厄鲁特五部分 13 旗，各设札萨克掌一旗之政令。在南路各回城，则执行“停止回人世袭”政策，废除维吾尔族传统的伯克世袭制度，按内地的地方官制把伯克制度加以改革，“悉因其伯克旧名而加以天朝品级，自三品至七品有差^④，大大削弱了伯克的权力。然而，天山南北对清廷来说，究属新征服之区，加之距离遥远，地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386，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庚辰。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76，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辛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30，乾隆十三年三月丙戌。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 1“初定回疆纪事”页 18。

域广袤，军事控制、军事镇压遂占据最突出位置，故伊犁将军之权特重。所辖包括在新疆各地的参赞、领队、办事、帮办各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军政，专任边防之事及统辖“外夷”部落。“凡乌鲁木齐、巴里坤所有满洲、索伦、察哈尔、绿旗官兵应听将军总统调遣。至回部与伊犁相通，自叶尔羌、喀什噶尔至哈密等处驻扎官兵，亦归将军兼管。”^①故旧时人将清廷在新疆的统治制度称之为“军府制度”，亦即美国学者费正清所谓“新疆的全部行政机构实质上是一支由将军统率的巨大戍军部队”^②。伊犁将军之与内省各驻防将军乃至东北三省驻防将军之不同点，正是从清廷在这一地区实行的特殊的军事统治制度中显现出来的。其不预民事，则与其他各驻防将军同。



位于今河北省张家口市内的清代察哈尔都统衙署（大门）

边疆驻防中，还有只设都统而不设将军的地方，即察哈尔。乾隆二十七年（1762）谕：“朕惟察哈尔地方……宜设大员以专统辖，兹特命尔（指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73，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壬子。

② 《剑桥中国晚清史》第二章，页 63。

察哈尔都统巴尔品) 驻扎张家口, 总管察哈尔左右两翼副都统, 八旗总管辖满洲、蒙古官兵及张家口理事同知。尔宜持躬公正, 律己严明, 董率属弁, 训练兵丁, 练习行围, 以精技艺。整理器械, 以壮军容。所统弁丁有不遵训令者, 听尔参处……至钱谷词讼、民间情事, 俱属地方官管理, 不得干预。其宣化、大同二镇, 附近张家口地方, 亦听尔节制。尔受兹委任, 须实心率属, 加意训练, 如或怠玩旷职, 责有攸归, 尔等慎之! 特谕。”^①这篇敕谕将察哈尔都统的职掌规定得很明确。此职虽称都统其义与在京专管一旗的都统, 并不相同。就其职责来说, 整飭武装、训练兵丁与驻防将军是一样的, 且一样不准干预民事。但还须管理察哈尔蒙古游牧, 且所辖兵丁亦非各驻防将军下属之八旗兵丁, 这是与各驻防将军的最大区别, 亦是有别于将军而称都统的原因。此外, 察哈尔都统还须节制宣化、大同两镇的绿营。

以上几例证明, 边疆驻防将军的职掌、权限, 与直省驻防将军大同小异。保持一支强有力的八旗武装以作为清朝统治的支柱, 是他们共同的首要任务。

第三节 中央对八旗驻防的控制

作为清廷巩固统治的工具, 要使八旗驻防充分发挥作用, 保证皇权对它的控制是首要前提。第一节中已经提到, 自八旗驻防建立之日起, 清廷就成功地将其控制到自己手中, 平定三藩以后, 通过只管旗不管民, 掌兵柄不兼理财赋等对将军权限的规定, 又进一步加强了对驻防将军的控制。然清初以军事为重, 驻防命将皆为王公亲贵, 行动上仍有很大权力和自主权。雍正以后, 随着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发展到顶点, 清朝皇帝对驻防八旗也建立了一套比之于以前历代封建统治者对于军队的更严密、更有效的控制体系, 而这一体系, 不可避免地也受到以往那些“以文制武、兵权分立”、“居重驭轻、内外相制”、“将不得专其兵”等等对付悍将骄兵割据势力做法的影响。八旗驻防制度正是在吸收了汉族封建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69,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丙辰。

王朝诸多用兵原则的基础上，才日趋完整和成熟的，然而这一成就也终于窒息了八旗组织原有的勃勃生气，为它的走向衰落种下了根苗。

一、八旗将领与地方官员的互相监督

封建君主控制下属臣僚的最厉害手段就是分而治之，让他们互相监视，并以密告别人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效忠。满洲统治者在入关后不久，就非常熟练地掌握了这一套统治权术，甚至比以前的汉族封建君主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点着实令人叹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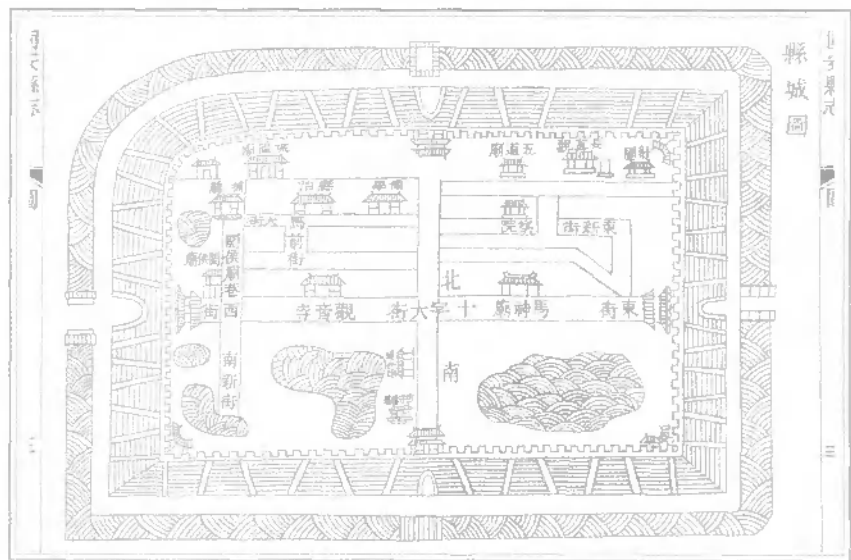


图 3-1 固安县城图

八旗驻防将军有监视地方官员的职责，是不言而喻的，这本来就是清廷在各省要害设置八旗驻防的目的。任桂淳在所著《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中注意到，浙江巡抚的官邸位于杭州的满城；两广总督官邸和广州的布政使衙门、知府衙门、知县衙门也都在八旗驻防的“老城”；广东巡抚先是住在新城，后又搬进了“老城”，与八旗将军衙署隔街相望。福

州也不例外，按察使、布政使等官邸都在驻防营区。“这暗示八旗驻防的将军是随时都在监视着这些地方官员活动的。地方官员和他们的家属几乎就像人质一样被牢牢地控制在满族人的手中。”^①

但问题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所谓监视，其实是双方面的，驻防将领固然有监视这些地方官员之责，反之，地方官员也要随时将驻防将领的举止行为向朝廷奏报。康熙时，已有满汉大臣与督抚提镇准许密折向皇帝言事的规定。两江总督傅拉塔赴任时曾奉旨考查“将军比前任将军何如”，傅拉塔遂奏：“将军缪齐纳为人甚为谨慎，惟因以往未曾料理过事务，凡关系旗、民章京禀报之事稍欠果决明晰”云^②。川陕总督傅弈，曾“疏参副都统筱喀，于操演兵丁时举动乖张失宜”^③。可见驻防将领的表现也是地方督抚密折言事的内容之一。

雍正以后，由品秩低于将军的巡抚、提督等监视密告将军已成普遍现象，甚至成为地方官的职责之一。世宗曾密谕福建巡抚黄国材：“如将军克扣兵饷，纵兵害民，亦即据实题参”^④，如果说这是惟恐驻防官兵损害地方利益的话，那么下述举动则与地方官本来的职责无甚关系了。雍正三年（1725）世宗因福州将军宜兆熊“美逾寻常，朕竟至于难信”，而而谕福建巡抚毛文铨暗中访察。毛到任后，即“将伊（指宜兆熊）从前及现在所行之事细细留心访察”，确认他“居官和平，行事醇正，操守亦甚廉洁”^⑤，才使世宗放下心来。两江总督查弼纳也提到他去赴任时，世宗曾命他“将一省之臣居官如何探实陆续奏闻”。查弼纳到任后便向世宗汇报：“兹访得京口左翼副都统甘国培行止下贱，因亦管地方之事，兵民皆有些怨言，名声不好。”^⑥所说都是并无具体事实的空洞印象。

福州、京口的驻防将领尚属汉军缺。其实对于满洲将军，世宗也同样不放松监视。如曾命西安巡抚武格留意将军常色礼，武格于是“钦领

① [韩国]任桂淳：《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三联书店1993年版。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05条，康熙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页47。

③ 《清圣祖实录》卷217，康熙四十三年八月癸未。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正月十七日黄国材奏。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毛文铨奏。

⑥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03条，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五日，页107。

训旨，谨志肺腑，到任以来，凡将军一切事务，无一不随处留心”^①。青州设立驻防时，世宗命山东巡抚岳瀚于“官兵入境之后，自将军以至兵丁跟役，稍若不遵法度，欺凌百姓，骚扰地方，无论事之巨细，悉行奏闻。倘隐讳不言，朕于他处闻知，必当严笞汝等”^②。岳瀚便也如武格一样“无一处不随处留心”，向世宗呈上这样一篇报告：

查将军鄂弥达到任之初，接见府县官等，言辞峻厉，责备铺垫不周，增取木器瓷器坐褥等项，地方官酌量捐送仍未遂意。又因理事同知德臣条议禁约兵丁各项，分详督抚衙门，将军鄂弥达嗔其专擅，不容进谒，数日方得传见。因将军初到青州，未谙风土，尚气任性，喜怒不常，今莅事三月有余，渐就收敛。其副都统以下官属皆知循分效职，所住兵丁匠役该管各官，严加约束，并无生事滋扰之处，数月以来兵民相安，地方宁谧^③。

在雍正朝朱批奏折等文件中，这类密告俯拾便是。

绿营提督也有向皇帝奏告驻防将领之权。雍正元年（1723）广东提督董象纬曾奏报：“广东将军管源忠回任后患痢四月，近日少愈，然出门办事尚勉强支持。副都统二人虽分任佐理，亦未见实效。”^④看来这些密奏已成为世宗了解驻防事务的一条重要渠道。处在如此严密监视下的驻防将领，惶恐畏惧之态亦可以想见。

应该指出，这种监视并不是仅仅针对驻防八旗将领的。雍正一朝，凡督、抚之间，文、武之间均须互相监视，都可告人，也都可被人告。但值得注意的是，当驻防将领与地方官吏互相讦告时，驻防将领已不像康熙朝时那样总能占据上风了。康熙二十八年（1689）浙江巡抚金鉉曾经“以民杜光遇条陈兵丁扰民十款，内称自有驻防以来，百姓生则倒悬，死无安土等语”，奏告驻防将军郭丕。兵部察审后声称系金鉉捏造，将其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七月初九日武格奏。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九月十三日岳瀚奏。

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雍正十年十二月岳瀚奏折。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董象纬奏。

流徙奉天地方^①，其袒护将军之意十分明显。但雍正时广东巡抚杨文乾讦告驻防将军，却屡屡得逞。史称杨“强干，善折狱，然与同官多齟齬”^②，而且极爱奏事，正因此而备受世宗赏识。初任巡抚，杨即密告广州将军李 袒护闹事兵丁，使李秋遭受革职处分。继任广州将军的石礼哈，系石廷柱之子，曾颇受世宗宠信，然到任不久，杨文乾就以城内有谣言称监犯越狱，石礼哈闻知后惊慌失措为由向世宗告密^③，虽未得准，却仍不罢休，在杨调赴福建一段时间之后回任时，又以“署督抚将军及两司一味串通，互为朋蔽”为由，告发石礼哈与署督阿克敦等人互相趋奉^④。石礼哈尽管反复辩解，终于还是被降调，世宗在此事中对杨文乾的偏信相当明显。

然杨文乾之所以得逞，也因所告讦的石礼哈罪状正触犯了清朝统治者之大忌。清朝统治者最害怕因而也最加以防范的就是驻防将领与地方势力的相互勾结。康熙初年，曾有京口将军李显贵与镇江府知府刘元辅、总督麻勒吉等串通一气，违例折扣发给兵丁草料、浮算帑银一案，李、刘二人俱拟斩监候，处理甚重^⑤，所以石礼哈被调离，也不足为奇。

世宗这一套权术被高宗弘历全盘继承下来。乾隆二十一年（1756），巡抚爱必达奏青州将军色克慎和副都统互有情弊，请将其革职审讯，高宗谕“色克慎、伊昌阿、奇辙布俱著革职，交爱必达审拟具奏”^⑥，巡抚不仅可以监视、奏告驻防将领的形迹，甚至可以提出处分建议和加以审拟了。乾隆五十八年（1793），杭州将军宝琳“奏参杭州驻防协领咨参佐领以下各官降革勒休并注销记名者四十余员。上恐其有意苛求，以为见长地步，命闽浙总督长麟、浙江巡抚吉庆确查密奏”^⑦。八旗驻防内部事务，地方督抚也可受命查奏了。

地方督抚对驻防将军的这种监督作用，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设立成都将军的上谕中，有最明白的阐述：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39，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戊午。

② 《清史稿》卷 79“杨文乾传”，页 10、308。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二月八日杨文乾奏。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五月三日杨文乾奏。

⑤ 《清圣祖实录》卷 36，康熙十年七月丁巳。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庚寅。

⑦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 25“汇录志余”，页 6。

日后将军或因事权专重，擅作威福，扰及地方，干与民事者，总督原可据实陈奏。又或总督轻听属员之言，于番地情形，动多牵掣，致误公事者，将军亦当据实奏闻^①。

设置之始，在给予重权的同时，早已虑及于此，而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措施。

清廷尤其注意防范驻防大臣与地方官员间结成亲密关系。康熙朝时江宁将军鄂克逊与总督赫寿为儿女亲家，并未见圣祖采取什么措施^②。但乾隆朝时，广州将军张正兴与总督鄂弥达结为儿女姻亲，高宗虽未明确表示反对，但立即将张正兴调补福州将军，广州将军一职又命阿尔赛调补并颁谕：“凡地方大员，同省办事者，互结姻亲，则嫌疑在所不免，且于公事亦不无掣肘，嗣后各宜留意，以免嫌疑之迹。”^③防微杜渐之迹由此可见一斑，亦可见防范有越来越严的趋势。

二、驻防将领与属下官兵的关系

历代中央王朝控制和防范地方军事势力坐大的措施，无论多么复杂细密，其实不外两点，第一是防止军事将领与地方势力结合，第二是防止军事将领与属下官兵结成私属心腹。第一点上面已经阐述，下面探讨第二点。

早在顺治朝就有汉官提出“兵权乃有国之大柄，选将乃统兵之要领”这一重要问题，并以汉之刺史、唐之藩镇为例，向满洲统治者灌输“题补委用，一出朝廷，皆为公选；一出外镇，多系私人”，“以本人而官本地，易逞咆哮，以旧弁而管旧兵，竟成党类”^④等等汉族封建王朝驾驭武将的一系列经验教训，被清廷一一采纳。最初，清廷只用来控制绿营将领，到雍正朝以后尤其乾隆朝，便进而将其用之于驻防八旗将领身上了。

1. 将军与副都统等其他驻防大员的关系

按清制，雍正以后，驻防将军和都统均由兵部知照军机处开列，请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04，乾隆四十一年三月辛巳。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727 条，康熙五十四年，页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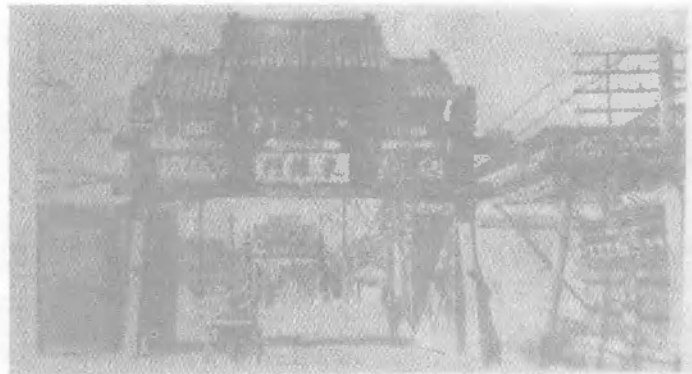
③ 《清高宗实录》卷 39，乾隆二年三月己酉。

④ 《皇清奏议》卷 6，李敬“请停补将领疏”，页 4-6。

旨补放，或奉皇帝特旨补放。但凡初设驻防或遇重要战事，往往由皇帝特旨简放，即使按常规由兵部开列简放，也必定由皇帝亲自批准。驻防将军的补放之权，始终控制在皇帝手中。

副都统的补放按规定也须如将军一样，由兵部题名后经皇帝批准。但雍正以前，将军在其间亦起很大作用。世宗曾谓“朕自即位以来，外省副都统缺出，率多用驻防协领等升补”^①，而向朝廷推荐协领之权，则在将军：“各省将军所属协领内，有堪膺外省副都统之任者，著行文各该将军，出具履历考语，保举送部。如不得其人，亦出具缘由报部，毋得草率徇庇。如所保之人不能称职，定将原保之将军大臣一并议处。”^②采取这种做法，一是因驻防将领更熟悉当地事务，一是可使协领等驻防官员看到升迁大权掌握在将军手中，而更加效力于将军。这样拔擢的副都统，与将军关系之密切可想而知。

乾隆以后，这种做法有所改变：“著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八旗满洲、蒙古、汉军都统等，将能办旗务之给事中、御史、郎中、参领，堪胜副都统之任者，各拣选保举，出具考语，照例带领引见。”^③故副都统以由京简放者居多。高宗声称“各省将军、副都统等，均系朕简用……自应感恩尽职”^④，说明此时对驻防将领的控制要比以前更紧。



盛京将军府
门前的牌楼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24，雍正二年九月乙卯。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49，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壬午。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214，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乙丑。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39，乾隆二十二年五月乙酉。

将军和副都统都要按时赴京朝觐，这是清廷直接操纵驻防事务的又一重要手段，自康熙中叶三藩之乱平定以后开始奉行。圣祖总结吴三桂等反叛的教训后认为“边疆提镇将军久握兵权，常来朝觐，则心生敬畏。如吴三桂、耿精忠辈，皆以久不朝觐，遂生骄妄。前者广西将军马承荫跪受敕旨，其下惊曰：‘我将军亦跪人耶？’此兵权不可久握之明验云”^①。从此规定，各省将军、副都统必须每年赴京陛见一次，并详细规定了各处驻防将领的赴京日期^②。与朝觐并行的还有陛辞请训，即新官就任前向皇帝请示训导。这一类的陛见，是皇帝向臣下显示威严的机会，同时，皇帝单独会见将军或副都统，或直接听取他们的密告，或面授机宜，确是控制他们的最有效方式之一。

命令将军、副都统等驻防大员互相监视、互相告密，也是清廷的惯伎。将军和副都统之间虽有品秩、职位的高低之别，且同城副都统有佐理将军之责，分城副都统也须将防务汇总于将军，但副都统对于将军，却不完全是私人隶属关系，清廷对副都统在驻防中所能起到的特殊作用是颇为重视的。

雍正时，世宗曾因宁夏驻防副都统佟山“见付泰（署宁夏将军）如此废弛，不行规劝，又不奏闻，深负委任”^③，而给以革职留任处分。到乾隆时，高宗更将监督将军规定为副都统一项应尽的职责：“将军、副都统同系一处办事之人，将军果有情弊，副都统自应参奏。”^④清廷不允许将军在驻防事务上独断专行。西安将军在放官挑甲事情上未与副都统商议，高宗即严饬：“外省设立将军、副都统，原欲其互相赞助，和衷集事。倘副都统内有不能办事者，将军原可据实参奏，岂得视若赘疣？彼身为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四月初三日，页 980。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详载了此项规定，见卷 560“兵部·职制·驻防官人觐”：“乾隆十一年奉旨：有副都统二员，并将将军三员处所，三年内，着每年一员引见。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准兵部咨，各省将军、副都统陛见，将起程日期报部，到京之日，亦即报部。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奉旨：嗣后将军一员，副都统二员省分，仍照旧每年一员轮班进京外，其副都统一员处所，亦照定例三年一次来京。将军一员、副都统一员处所，将军进京后，间一年再着副都统来京；副都统来京后，将军亦着间一年进京。”

③ 《清世宗实录》卷 151，雍正十三年正月辛卯。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庚寅。

副都统，不思自尽职分，惟事附和，亦必系驽钝无能，方甘如此”，并下谕：“嗣后将军、副都统，凡事宜和衷商办，将军不得专擅。倘副都统侍有此旨，有心立异，致多阻挠，朕亦决不宽贷。”^①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广州驻防出现副都统与将军互相诘告事件，经查，副都统恒泰参奏将军秦璜“发遣家人、霸占其妻，并于生辰演戏，属员往贺”之罪状均属实。高宗遂于广州另一副都统刘沛德年班来京陛见时询问此事，刘推说“秦璜事曾经风闻，不能确悉，未敢具奏”，高宗颇为不满，斥责他“与秦璜同系汉军，显属瞻徇回护”，并强调说“各省副都统，于公事固当与将军商办，至将军如此卑鄙无耻，有玷官箴，岂可隐匿不奏？各省设立副都统，果为何耶？”刘沛德因此被革职^②。让将军、副都统互相牵制，只对皇帝一人效忠，正是高宗要达到的目的。

乾隆朝以后，各省将军间的互调十分频繁，继任将军或署将军疏参原任将军的案例显然较前增多，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三月署广州将军的李侍尧“劾前将军锡特库等废弛马政，空额五百余，得旨，锡特库交部严议”^③；又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二月“西安将军崧阿里疏参原任将军都赉克扣兵饷”，查鞠得实，拟斩如律^④，等等。比之在任时其他各官的密告，更令将军们惴惴不已。

2. 将军、副都统等大员与下属官员的关系

驻防协领、城守尉以下的各级官员，初既分别隶属于在京各旗，所以凡遇出缺，由其所在的京师八旗都统补放遣往。驻防转化成为固定专职以后，补放之权一度归于将军。圣祖玄烨曾有过将此权收归中央的打算：“嗣后驻防协领、佐领缺出，停止该将军坐名拟补。尔部（指兵部）选取外省应补之人交与该旗，同在京应补人员，引见补授”^⑤，但事实上这一规定却难以实行。因为首先，协领以下官员人数甚众，各处驻防如边疆和各直省情形亦有不同，若出缺后均由部推，实属繁琐难行；其次，驻防转为长期专任以后，此举显然使久居驻防地方的八旗子弟难以获得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34，乾隆二十六年四月戊寅。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01，乾隆四十一年正月癸巳。

③ 《清史列传》卷 23 “李侍尧传”，页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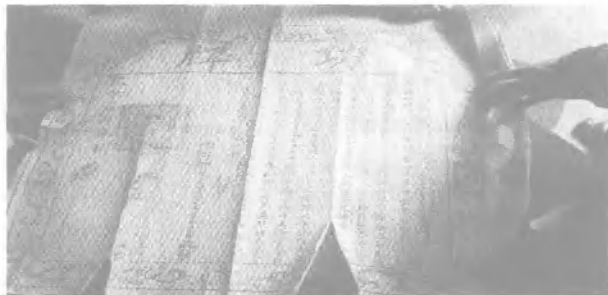
④ 《清史列传》卷 18 “刘统勋传”，页 1394。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35，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壬午。

升迁机会，加之乾隆朝以前对驻防八旗子弟参加科举考试的种种限制，使他们出路日窄，带来种种弊病和问题，所以从本地驻防中选补协领等各官员，便成为一种补救方法。正如高宗后来所述：“先以各该城之协领、参领等大员之缺往往由京城补放遣往，后因伊等驻防各该省年久，人数众多，其应升员缺仍由京补放遣往，恐碍伊等升路，是以皆由本省应补人员内拣选补授者甚多。”^①所以清廷明确规定，驻防八旗官员，自协领以下直至骁骑校，凡有缺出均由该处将军、副都统等从本处拣选一员拟正，保送到部，交与出缺之旗，该旗都统等再从本旗内拣选一员拟陪，带领引见补放^②。在近年整理出版的《雍乾两朝镶红旗档》中，收有大量补放驻防协领、佐领等员的奏折，从中可以看出，最后被补放的基本上是本驻防拟正之人，所谓京师都统拣选拟陪者往往只是流于形式而已。

清沿明制，实行定期对各级武官进行考核的制度即军政。雍正元年定，各省驻防官员俱照在京官员考选军政例，五年一次考选军政。每到军政之年，将军、副都统不仅要遵例自陈，更重要的是对属下各级官员予以考察并填注考语，考语内容包括4项：（1）操守：或廉或平或贪；（2）才能：或长或平或短；（3）骑射：或优或平或劣；（4）年岁：或壮或中或老。然后将各官员有无在军前受伤或立功等情况写明，分别应去、应留，造册送部。

并檄行右司，先行催取各该旗，查造各官员履历。“卓异者咨部引见，年老有疾者革职。”^③对各级驻防官员，军



许辉家中保存的清代功牌

政的考语关系着升迁调转的前程，由此可知驻防将军、副都统对于属下

①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2，页27。

② 乾隆《钦定八旗则例》卷12“驻防”。

③ 《清高宗实录》卷814，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庚寅。

官员所具有的控制之权。

另如察哈尔，设都统、副都统之后，总管一职是由京补授的，乾隆三十三年高宗谕：“总管虽事务无多，若仍由京补授，于该处情形诸未谙悉，殊属无益，嗣后察哈尔总管缺出，著都统等于该处副总管世职内拣员保送，该部带领引见补授，如不得其人，再行奏请另补。”挑补总管的大权也落于都统之手^①。

3. 驻防将领的相互关系

有清一代出任地方官员者，有严格的回避制度，但旗人并不预其内。“八旗满洲、蒙古人回避直隶省五百里以内之州县缺，其余官职，皆不回避。”^②故父子亲朋在同一驻防处任职的情况并不罕见。雍正初“以正黄旗蒙古都统署陕西西安将军苏丹为陕西宁夏将军，其子正黄旗参领苏图为陕西宁夏左翼副都统，协办将军事务”^③。又如鄂弥达任杭州将军时，巡抚李卫曾奏请将其子鄂善任为乍浦理事同知：“今此乍浦理事同知之缺正系人地相宜，且随伊父办事，则各旗亦必帖然畏服。”^④何况中下层官员以及兵丁子弟，久居一处难得流动，驻防官员又多从本处拔补，近亲父子兄弟在同一处做官的就更多了。乾隆后期，曾有大臣永庆建议“各省驻防有近亲父子兄弟在同一佐领者，请照文员例回避调转”，高宗却回复“各处驻防官兵均系多年，或彼此一族，或结成亲眷，若均令回避，必滋繁扰，永庆所奏不可行”^⑤。清朝入关初期凭借驻防的建立而打破的佐领内亲族、同里的关系，在驻防已历几代人、时间已历近百年之后的乾隆朝，由于驻防本身固有的封闭性质，在新的基础上又重新建立起来。

不过，此时在驻防佐领内重新形成的亲族关系，虽然也有“诸凡掣肘，不免有瞻徇情弊”^⑥等问题，但对中央皇权并不能构成威胁，因为首先，清廷已将驻防将军、副都统等大员牢牢控制在手中，严格规定将军离任时不准随带属下官兵，乾隆以后驻防大员的频繁调离更使他们难以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22，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己丑。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 5“本省人作本省官”，页 120。

③ 《清世宗实录》卷 26，雍正二年十一月丁未。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五月九日李卫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250，乾隆五十一年三月戊午。

⑥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 2，页 27。

获得私植党羽的机会，所以驻防协领、佐领等官员，与驻防将军之间并不存在如清初各旗旗主与下属官员间那种私属关系。其次，清廷对各省驻防协领、佐领等官员，同样也规定了轮班赴京觐见的制度，只不过是三年才轮一次，且不由皇帝引见而由兵部察看而已。据称，这种引见的目的“原欲察看优劣，酌量计名升用，以示激劝之意”。乾隆十六年（1751）又命驻防城守尉和总管等，亦应照协领之例，一体轮班，由该管官出具考语，送部引见^①。这一措施，能使驻防中下层官员时时意识到自己是朝廷的命官，而非将军的私属，亦使兵部对这些人有所了解。其三，选拔驻防官员时，清廷最强调的不是才能而是资历。须知这不仅是对当差年久之人的一种照顾，更是从防止将军等大员出以私心、任人惟亲的目的出发的。雍正朝时，世宗曾因宁古塔将军保送的佐领同海“当差日浅，且并无出征效力之处，著即行补授，反致年久劳绩之人不得进用，甚不合理，著驳回”^②。乾隆朝时荆州将军袞泰推荐骁骑校巴雅尔图为佐领，高宗亦因其任期未满三年而不准，并称：“吉兰泰、诺尔贵骑射虽不应荐举，系已满三年之人，著行文该将军，将吉兰泰、诺尔贵咨送”，并命“嗣后各省有似此者，俱著照此遵行”^③。选拔协领、佐领等驻防官员，皇帝也这样亲自过问，可见控制之严。然此举的结果，也滋长了驻防旗人中因循苟且的恶习，成为导致驻防武力衰退的原因之一。

4. 驻防将领与兵丁的关系

前已提到，八旗驻防兵丁均由各旗、各佐领分别抽调而成，在驻防处又编入新的佐领，所以他们都具有双重的隶属关系：京师八旗都统和驻防将军。换言之，无论京旗都统还是驻防将军，也就都没有统驭他们的全权。当然实际上，凡挑补额缺、因罪弹劾、立功记名等种种权力，都操于驻防将军和副都统手中，京师都统仅仅是名义上的。康熙末西北用兵时，西安驻防曾派遣两千余名满兵赴巴尔库尔（即巴里坤）军前，由于“将来事平之日，兵丁回至西安，恐不知孰为有功，孰为无功，或将并未效力兵丁滥行捏报军功，亦未可定”，所以兵部请求“于西安满洲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87，乾隆十六年四月丁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59，雍正十三年八月丙戌。

③ 一史馆藏《八旗都统衙门全宗案卷》550“军务”；并见《清高宗实录》卷 78，乾隆三年十月庚辰。

协领内，每翼委署副都统一员，稽察西安满洲兵”^①，在取得皇帝批准后，遂从西安派员前往，即说明了驻防将领与兵丁间的关系。

不过，驻防将领对于兵丁无论有多大权力，毕竟是临时的。尤其到乾隆朝以后，驻防将军、副都统往往数年一换，与兵丁甚至无法相互熟悉。清制规定，当驻防将军调往他处任职时，所属官兵不准一同带往。雍正朝奉天将军、副都统因于定额亲随兵丁之外多带百余人而被严斥并予以处分^②；乾隆时处分更重，西安将军傅玉“违例自荆州带官员兵丁跟随前来，已被参奏……传旨摘去翎顶，并将随伊前来之章京色楚及兵丁等一并拘拿，派委干员，押解来京”^③。并于当年重申“（将军等）如调任，不准越省带往，有违例者，一经查出，必严加治罪”^④。

再者，兵丁饷银俱由地方巡抚、布政使筹办发给，与将军关系不大，这与三藩割据时那种军阀自筹兵饷以养私兵的做法是判然相反的。清廷不仅割断了驻防将领与兵丁在经济上的联系，而且诸凡发饷、赏赐、恩恤、蠲免逋欠等事，都要让驻防将领向兵丁反复强调这是出于“浩荡皇恩”，并由将军等亲自带领兵丁朝着京城方向叩头谢恩。凡此种种，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兵丁产生养育他们的是朝廷、是皇上，应该为皇上而不是为某个将领效力的思想。这一目的，清朝统治者已基本达到了。

三、八旗驻防将领的任期与离职

在这一段里，本书拟对乾隆朝以前驻防将军的任职时间、调离原因进行粗略统计，以求对清中央王朝与驻防将领间的关系获得更进一步的了解。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87，康熙五十九年正月丙寅。

② 《清世宗实录》卷 8，雍正元年六月丙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781，乾隆三十二年三月癸未。

④ 《清高宗实录》卷 782，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丙午。

表 2-4 顺治朝驻防将领任期统计表^①

	江宁	西安	盛京	吉林	杭州	京口
1年以内			1			
1-2年						
2-3年					3	1
5-6年			1			1
6-7年				1		
7-8年	1				1	
9年以上	1	1	1			
备注	任期最长者达17年	任期最长者达18年	任期最长者达14年	驻防自顺治十年始		驻防自顺治十二年始

表 2-5 康熙朝驻防将军任期统计表

	江宁	西安	盛京	吉林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黑龙江	右卫
1年以内	1	1	1		1	2				1	2
1-2年	1	2									
2-3年		2	3		2	1				1	1
3-4年	2	1	3						1		
4-5年				2	1		2	1	1		
5-6年		1	3	1	2	1			1	2	1
6-7年		1		2	2				1	1	
7-8年	2	2		1	2	1	1				1
8-9年				1		1			1		1

① 此表据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三册《驻防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版),并参照清历朝实录的有关记载编排,下面数表亦同。其编排方式,主要参考了(台)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驻防将军都统之人事嬗递》一文,但魏文中诸表均始于嘉庆朝与本书诸表并无重合之嫌。

续表

	江宁	西安	盛京	吉林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黑龙江	右卫
9年以上	3	1	3	1	1	3	2	2	1	1	3
备注				任期最长者达25年				任期最长者达24年		任期最长者达19年	任期最长者达22年

表 2-6 雍正朝驻防将军任期统计表

	江宁	西安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盛京	吉林	黑龙江	右卫	宁夏	青州
1年以内	4			1	2		1	2		3		1	
1-2年	2			3	1	1		2		1	1	2	1
2-3年	1	1	1	1		2			2	3			
3-4年						2	1						1
4-5年	1	1			1								
5-6年			2				1					1	
6-7年									1		1		
7-8年								1					
8-9年					1								
9年以上				1			1				1		
备注				最长任期达20年			最长任期达20年				雍正二年始建驻防		雍正九年始建驻防

表 2-7 乾隆朝驻防将军任期统计表

	江宁	西安	杭州	福州	广州	荆州	盛京	吉林	黑龙江	宁夏	绥远城	京口	成都	伊犁	青州
1年以内	3	8	6	5	4	11	3	9	6	6	12	3	1	2	5
1-2年	1	5	2	3	4	5	1	7	6	5	4	1	1	2	2
2-3年	3	5	2	3	4	4	3	4	3	4	5		2	2	4
3-4年	2	2	1	2	4	1		2	2	2	4	1	1		1
4-5年	2		1	1	3		2	2	2		3			1	
5-6年	1	1		2		2	3	1	2	2			2		
6-7年		2	1		1		1		1	2					1
7-8年		1	1					1	1		1			1	
8-9年	2	1									1				
9年以上	1	1	2	3	1	1		1		1				1	
备注										任期最长者15年	乾隆二年始建驻防	乾隆二十二年裁撤	乾隆四十一年始建驻防	乾隆二十五年始建驻防	乾隆二十六年始建驻防

表 2-8 顺治—乾隆四朝驻防将军任期比较表 (1)

任期 人数 朝代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7年	7-8年	8-9年	9年以上
顺治	1		5			1	1	2		3
康熙	10	3	10	7	7	12	7	10	5	21
雍正	15	14	11	4	3	4	2	1	1	3
乾隆	84	49	48	25	17	16	9	6	1	12

再将将军任期分为2年以内、2-5年、5年以上三类，按其各占将军总数的百分比计算：

表 2-9 顺治—乾隆四朝驻防将军任期比较表（2）

	2年以内		2-5年		5年以上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顺治	1	7.7	5	38.5	7	53.9
康熙	13	14.1	24	26.0	55	59.8
雍正	28	49.1	18	31.6	11	19.3
乾隆	133	49.3	90	33.3	47	17.4

为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拟再列表统计驻防将军的离任原因。概言之，离任原因可分如下几类：（1）调离，调到京师任都统、领侍卫内大臣等，称内调；调到别处仍任驻防将军者，称互调；调到地方任总督或绿营提督者，称他调。（2）革职、降职，称降革。（3）自然离职，如因疾病、年老而休致，或死亡等。（4）领兵出征。

由于驻防将军在任和离职的具体原因非常复杂，下述诸表的统计是非常粗略的。例如兼职、署（即代理）以及某人在一处二次、三次任驻防将军等等情况，在表中都无法准确地表示出来。

此外，由于在顺治朝和康熙朝前期驻防尚未建制，各朝驻防将军的数字均不划一，远不如嘉庆朝以后那样便于统计，这就使我们的统计表更加粗略。不过，正因为前四朝驻防变动更大，所以尽管粗略，却比以后诸朝的统计能够说明更多的问题。下面按朝代分别列表统计。

表 2-10 顺治朝驻防将领离职原因统计表

地区人数原因	江宁	西安	盛京	吉林	杭州	京口
内调	1				1	
他调					1	
降革	1					1
病休					1	
卒	1	1				
出征				1	1	

表 2-11 康熙朝驻防将军离职原因统计表

	江宁	西安	盛京	吉林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黑龙江	右卫
内调	2		1	1	3	2		2	2	2	
互调	1	2		1	1						
他调							1	1			
降革	4	3	2		2	1	2	1		1	1
病休			1	1		3	2			1	1
卒	5	1	2	6	5	3	3	2	1	1	
出征					2						1
其他						1 (袭封)					
不详						2	1				

表 2-12 雍正朝驻防将军离职原因统计表

	盛京	吉林	黑龙江	江宁	西安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右卫	宁夏	青州
内调	1	1	3	5			2	1	1	1	1	2	
互调	2	1	1	2		2	2	1	1				1
他调								1					
降革	2			1	1	1	1		1		1	1	
病休									1	1			
卒	1				1				1			1	
出征		1	1										
其他													
不详						1							

表 2-13 乾隆朝驻防将军离职原因统计表

	盛京	吉林	黑龙江	江宁	西安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绥远城	宁夏	青州	成都	伊犁
内调	5	3	4	5	5	3		5	3	3	2	2	4		3

续表

	盛京	吉林	黑龙江	江宁	西安	杭州	京口	福州	广州	荆州	绥远城	宁夏	青州	成都	伊犁
互调	3							8							
他调	1	1					3	2	4	1				4	1
降革	5	4	1		3	2	1	4	2	3	2	3	3	1	2
病休	1			1 丁忧	1	1			1	1	4		2		
卒	4	3	3	3	3	4	1			2	2	3		1	1
出征										1	1				
其他				1 袭封							1 袭封				
不详			1	2	2		1	1	2		1	1			

表 2-14 顺治—乾隆四朝驻防将军离职原因比较表 (1)

	内调	互调	他调	降革	病休	亡故	出征	其他	不详
顺治	2		1	1	2	2	2		
康熙	15	5	2	17	9	29	3	1	4
雍正	18	13	1	9	2	4	2		1
乾隆	47	115	17	36	12	30	2	2	11

表 2-15 顺治—乾隆四朝驻防将军离职原因比较表 (2)

	调		降革		死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顺治	3	30	1	10	4	40
康熙	22	25.9	17	20	38	44.7
雍正	32	64.0	9	18	6	12
乾隆	173	65.0	36	13.5	42	15.8

据上面几表可以看出这样几个问题：

从将军任期来看。

顺治朝和康熙朝驻防正式建制以前，虽属暂时驻防性质，但最高将领的任期反而很长，有一半以上的将军任职在5年以上，有的甚至长达20年。最突出的例子是吉林（宁古塔）首任驻防总管沙尔瑚达，死后由其子巴海接任，是清代驻防将军中父子相袭的惟一一例^①。父子二人在该任共达32年，其中仅巴海在吉林将军任内就达25年，是清前期驻防将军中任期最长的，雍正、乾隆两朝，将军的任期则明显缩短。从表中可见，任期为数月或一年左右的将军，竟占据将军总数的将近一半，不满5年的占三分之一。任期长达10年以上的，只是极个别人。

再从将军的离职原因看。

顺、康两朝，因病、休、死亡等原因离职者所占比例最高，加上降级、革职者，共占离职将军总数的四分之三左右。也就是说，凡任将军者，除疾病、死亡或犯罪过失而不得不解职外很少调动。前两朝的几位首任将军，大多是终老其任的。如盛京将军叶克书，任职11年，于革职翌年亡故；京口首任镇海将军石廷柱死于任内，次任将军刘之源因年老休致，翌年亡故；江宁将军喀喀木任职17年，继任者额楚任职13年，均死于任所，等等。雍正朝以后，变化是相当显著的，一是因调离任的人数明显增加，已占据离任总数的将近三分之二，死于住所的却只是极少数；二是虽然也有任期长达十年、十数年的将军，但不像以往那样主要是功臣，而多系宗室。如乾隆朝的宗室恒禄，初任绥远城将军，一年后调任吉林将军达9年，再改任盛京将军3年，死于任所；又如宗室兴肇，任荆州将军13年，后改任西安将军，数月后又改任绥远城将军，4年后解职；再如宗室嵩椿，任江宁将军9年后改任绥远城将军，3年后调任宁夏将军，两年后回绥远城将军任，此后又历任西安将军、盛京将军，旋因病召京，3年后卒。这些人虽几乎终生出任驻防将军，但频繁调动，已与前两朝大不相同。而宗室以外之人出任将军者任期很少超过

^① 另有康熙朝的黑龙江将军杨福亡故后，其子三官保署理黑龙江将军，然时间仅数月。见《清圣祖实录》卷263，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丙午。

5年。

作为朝廷命官，驻防将军完全受中央调遣，没有固定任期，这是中央朝廷控制驻防的又一个重要手段。康熙帝就已说过：“武官久任非善事，在昔唐朝藩镇骄蹇跋扈，皆由久典兵权之故耳。”^① 针对的虽然是绿营，但说明满洲统治者已经深谙此道。早期各直省驻防在军事上关系甚重，不是既熟悉当地事务也熟悉属下情况的人难以胜任，所以将军任期均甚长。雍正以后尤其是乾隆朝，则有意以频繁调动方式令将军不能于一驻防处久留，以避免与地方势力结党，或于当地驻防属下官兵中培植党羽，将军的任期遂越来越短。

任期仅仅一两年，甚至数月，使将军完全没有熟悉地方驻防事务的余地，当然谈不上有效地行使职权。将军本身亦不再作长期打算，于是或敷衍塞责、草率从事，或对下属粗暴严厉，致使下属离心离德。乾隆后期有大臣对京师满兵与西安满兵进行比较，指出：“驻防满兵不如京城满兵，缘京城该管大臣，除教管当差，演习技艺外，念其同系满洲，视为一体，毫无轻贱之处，自能振作其气。驻防满兵……其历任将军等，管束过严，稍有错误，即从重办理，遇斗殴等事，革退钱粮，是以人皆畏惧，渐形软弱……”^② 官兵关系如此，对驻防八旗营伍的整饬、兵丁的训练、武力的发挥，消极影响自不待言。八旗驻防日后将领之腐败、作战之无能、营伍之混乱，无不与这种短期行为有关。

四、清朝统治者对边疆驻防将领的控制

对于各边疆驻防将领，清朝统治者采取的控制措施，其原则与对内地各省驻防将领是完全一致的，惟针对边疆的不同情况，在具体手段上有所变化，这也是清廷政策之灵活性方面的一个体现。本段重点论述东北三省。

从清朝前期情况来看，东北三省驻防将领虽然较内地而言保持了更

① 《清圣祖实录》卷123，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丁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1083，乾隆四十四年五月辛丑。

多精于骑射、勇敢善战的优良传统，但也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官员的素质很差，一是官场风气甚坏。究其原因，首先，清军入关，将主要兵力都投入关内各战场，对作为后方的东北无暇顾及。圣祖认为“北方人民淳朴，狱讼事简，无甚难理”^①，选派将领时往往是“题授江南、浙江、西安诸处章京，俱系有资力者。于盛京、宁古塔诸处员缺，则属贫弱之人”^②，日久竟相沿成习，以致凡调补东北三省之人，便有受人轻视之虞。

再者，清代关外毕竟仍属未曾开发的荒僻之区，“虽茅茨相望，然草寂烟寒，终是塞垣气象，且不若中土荒县”^③。最高贵者若将军，其衙署亦是“顶盖草泥、压以横木，不用瓦，三年则更修之”^④，岂能与出门跬步就是西湖胜景的杭州驻防、位于六朝烟粉的秦淮河畔的江宁驻防相伦比？自康熙中叶以后，耳濡目染了汉地繁华富贵生活的满洲将领，便大有不愿重返故乡任职甘度寂寞生涯之思。“南方各省人人愿往，至宁古塔则不愿者多。”^⑤康熙二十一年（1682），“新补奉天副都统查库，规避不赴任”^⑥，受革职处分；盛京将军安珠护亦“每向人言，愿来京师作部院文官”^⑦。到雍正朝，“不安其位，欲图规避远缺”^⑧者亦大有人在。而乾隆朝更有很多官员将出关任职视为畏途，如清保“早经补放黑龙江将军。朕起銮后，伊在家住逾半月，始行起程，途中又复耽延”^⑨。所以高宗才这样训斥大臣：“盛京为我朝龙兴重地……且距京师仅千有余里，方今天下一家，即在汉人中，犹不应稍存择地之见，况满洲世仆，岂可遂忘根本”^⑩，亦可见一斑。

因此之故，东北驻防将领中从本地拔补者就比各内省要多，而且

① 《清圣祖实录》卷 36，康熙十年八月辛未。

② 《清圣祖实录》卷 37，康熙十年十一月癸未。

③ 方式济：《龙沙纪略》“屋宇”，页 224。（四库本缺此部分）

④ 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 2，页 1。

⑤ 《清圣祖实录》112，康熙二十二年九月戊寅。

⑥ 《清圣祖实录》103，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庚寅。

⑦ 《清圣祖实录》107，康熙二十二年正月甲子。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朝恩奏。

⑨ 《清高宗实录》卷 469，乾隆十九年七月辛丑。

⑩ 《清高宗实录》卷 472，乾隆十九年九月庚寅。

不像内地那样仅限于协领以下官员。“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向因风俗淳朴，地方宁谧，是以三省旗员，皆放本处之人。即副都统、城守尉大员，亦有简放本处者。”^①方志亦载：“宁古塔官皆世袭，如将军、梅勒章京（即副都统）死，授其子本处牛录章京（佐领）。固山大（协领或防守尉）死，授其子本处苏喇章京（散骑郎）。牛录章京、苏喇章京死，授其子代子（骁骑校）。”^②与内地各省还需查看资历和骑射，显然不同。



民国时期经远鼓楼附近的街景

驻防将领多出本地，结果必然导致“籍隶近省，亲故相连，友朋相习，堂属之情谊虽洽，上下之纪纲渐颓”^③的后果。东北驻防将领因种种原因被革职者，仅以驻防将军人数来看，即比其他各省驻防将军要多。以康熙朝的盛京为例，11名将军中就有4名被革职，另1名调京后又被迫查而罢官，是康熙朝各省将军中革职比例最大的。其中著名者如宁古塔将军巴海、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亦均以革职告终。详情可参见下表。

① 《清高宗实录》卷676，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亥。

② 《柳边纪略》卷4，页113。

③ 《黑龙江述略》卷3“职官”，页1。

表 2-16 盛京将军革职原因统计表

顺治朝	叶克书	免 官
康熙朝	倭 纳	以康熙十七年于察哈尔叛时不能办理军务解任。
	安珠瑚	邀取虚名，不能约束所属之人，著革去世职，不准承袭 ^① 。
	绰克托	不训练行伍，以致军旅废坏，著革公爵幽禁 ^② 。
	苏 努	沽取虚名，风俗大坏，革职 ^③ 。
	嵩 祝	因亏空钱粮，家产入官 ^④ 。
雍正朝	武格多索礼	不应将一年养廉银二千两全行支领，革职 ^⑤ 。降宁古塔副都统。
乾隆朝	额尔图	以科敛扰民查办，免职。
	清 保	因在盛京将军任内诸务废弛，悉行销去记录。又：失察聚赌械殴之盛京将军清保……罚俸一年 ^⑥ 。
	舍图肯	以参局舞弊案，解任。
	弘 响	以失察锦州协领科敛船户，解任。
	索诺木策凌	以在乌鲁木齐都统任内，于各州县采买粮石一案受贿，革职逮捕。

东北驻防旗员素质之差和本地人任本地官造成的官官庇护交相影响之风，使奉天等处官场风气甚坏，历代皇帝都曾因此而痛责之，如康熙时圣祖称：“盛京地方习俗颓坏已极。”^⑦世宗时亦谓：“盛京人员习气浇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65，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乙未。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91，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癸巳。

③ 《清世宗实录》卷 32，雍正三年五月癸亥。

④ 《雍乾两朝饷红旗档》，页 52。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五月十一日武格奏。

⑥ 《清高宗实录》卷 671，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甲辰。又按：此表凡未注明出处者，均据《奉天通志》卷 137“职官表·清武职”。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88，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庚寅。

薄，营谋钻刺，朋比侵盗，甚是无耻。屢加教誡，终不悛改。”^①到乾隆朝高宗又称：“盛京驻防各官，习气甚属不堪，不可不加以整饬。”^②

清自顺治朝始，初有统一全国、夺取政权的战争，后有平定三藩，再后有西北的连年用兵，对于自己的故乡东北始终无暇认真兼顾，真正加以重视并采取措施是从乾隆朝开始的。

措施之一，对驻防最高长官——将军的控制：乾隆一朝，东北驻防将军与直省将军的互调或在三省内的对调，比其他驻防处更为频繁。

措施之二，对副都统以下各级官员的控制：副都统之间的调动也非常频繁，同时停止由本地人任本地驻防将领的做法。乾隆二十二年（1757）谕：“黑龙江副都统伊柱系本处之人；恐办事掣肘，著调补京缺。”^③乾隆二十七年（1762）又正式规定：“嗣后遇有东三省副都统、城守尉缺出，或由京师遣往，或于别省调补……著为例。”^④

措施之三：严格朝觐制度，并五年一度由京派员对驻防各处加以巡察，民国时就有人特别提到：“东三省为前清故地，而防察之严，实有甚于他省者。向例五年遣使按临，盘查仓库，点验军装……”^⑤

清中叶以后，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驻防广大汉族地区的八旗武力却日渐衰退，东北驻防兵丁遂成为清廷最得力的后备军，这是乾隆中叶以后清廷不得不特别重视对东北驻防的控制和整饬的重要原因。

再述新疆。

伊犁将军设置最晚，最初的几位驻防大员非“椒室懿亲”，就是在西路作战中卓有成功的将领，或二者兼而有之，地位显然高于当时一般驻防将军，可见清廷对此处的特别重视。诸如阿桂，为大学士阿克敦之子，因平定西陲有功，“图像紫光阁”，抬人上三旗。他两次出任伊犁将军，均为关键时期，第一次为首任，创办之功非同寻常。第二次是从乾隆三

① 《盛京通志》卷6，页4。

② 《清高宗实录》卷677，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甲辰。

③ 《清高宗实录》卷550，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午。

④ 《清高宗实录》卷676，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亥。

⑤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页78。此规定于嘉庆朝废止，原因是京师特使每于冬季往返，驿站疲于迎送。将军、副都统年班进京，长途往返，使当地诸事废弛，等等。

十年至三十三年（1765-1768），清廷遣他前往是为镇压“乌什之变”，实系乾隆朝伊犁驻防中举足轻重的人物^①。第二任伊犁将军明瑞，是一等公富文之子，亦因平定西陲之功而“图像紫光阁”，后奉命征缅甸，死于战场，高宗有诗叹曰：“不谓世家胄，而有如此人。”^②还有奎林，孝贤皇后之侄。即使出身较低者如永贵，也是古北口提督布兰泰之子。再如首任参赞大臣爱隆阿，被高宗誉为“将门杰种”，曾率吉林、索伦兵赴西路作战，亦因功而“图像紫光阁”^③，等等。



伊犁将军衙署的钟楼

然即使是这样一些功臣名将，在伊犁将军、参赞大臣等任上时间也都不长，多者数年，少者仅数月，乾隆一朝 30 余年（从乾隆二十五年初设将军算起），伊犁将军竟换了 20 任。参赞大臣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到五十四年（1789）的 27 年间，也换了 9 任，可见撤换之频繁。

伊犁驻防的锡伯、索伦、厄鲁特等兵丁，虽然是按部族不同而编营的，但统领他们的领队大臣却都是清廷直接派遣的官员而非他们本族的首领。乾隆三十年（1765）伊犁将军明瑞奏称：“钦定伊犁领队大臣六员，其中乌岱、讷苏肯二人派驻雅尔，伊尔图、关音木保、鄂津、勒克四人驻伊犁，相应俟锡伯、达什达瓦厄鲁特兵抵达后，将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四项游牧兵各交一领队大臣管束……至于何昂吉交何领队大臣管束之处，当即斟酌拟定，另行奏闻。”^④即使是总管和副总管，也不由本族人担任。如锡伯兵到达后，清廷命“于本地

① 参见《西陲总统事略》卷 4“职官题名”，页 17-18；《清史列传》卷 26“阿桂传”，页 1949-1965。

② 参见《清史列传》卷 32“明瑞传”，页 1657-1662。

③ 参见《清史列传》卷 21“爱隆阿传”，页 1605-1609。

④ 一史馆藏宫中满文《朱批奏折》，转引自《锡伯族档案史料》下册，页 333。

戍守或携眷驻防大员内，不论满洲、索伦拣选二员，授为总管、副总管，以专责成。”^①以这样一些措施，保证对新疆的控制权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

归化城等蒙古兵丁集中的驻防处，最初是按旗设都统、副都统管理的，这些人都是清初归附的土默特功臣子弟。康熙时，圣祖借口“归化城土默特两旗官兵士众委靡，弓马不娴，法度废弛”，将两旗都统革退，另从在京都统、副都统中派员前往管辖^②，真实目的是防止这些人日久结成势力。雍正时虽然开放此禁，不过是故示宽大而已，因为于此设置驻防将军的打算早已有之且正在加紧筹备，并终于在乾隆初正式建成。绥远城将军的设立，进一步削弱了土默特都统、副都统的势力，正是清廷对这部分蒙古人众加强控制的巧妙手段。

八旗是满洲贵族的统治基础、主要的依靠对象，但八旗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在入关后相当长的时期一直非常激烈。雍正朝以前，这种斗争主要表现在皇帝与旗主争夺统治权的问题上。而八旗驻防既然是由皇帝直接掌握、控制的力量，所以驻防将军是颇受重视和信任的。“沙尔瑚达招徕新满洲；刘之源、巴山、喀喀木镇抚江南；喀喀木合群力摧大敌，厥功尤著。”^③驻防八旗的作用，也在这一时期得到充分的发挥。雍正朝以后，当皇权已确立了绝对的统治地位时，皇帝与驻防将领的关系，就日益带有中央王朝控制地方将领的传统色彩。对八旗驻防采取的一整套防范措施正是从雍正朝开始形成，到乾隆朝臻于完善的。它固然保证了中央对八旗驻防的绝对控制，但八旗驻防作用的逐渐削弱以至丧失亦正自此始。

第四节 弊端的出现

八旗驻防武力的衰退、作用的丧失，自乾隆末叶镇压川楚陕白莲教

① 一史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转引自《锡伯族档案史料》下册，页397。

② 《清世宗实录》卷12，雍正元年十月己酉。

③ 《清史稿》卷24“沙尔瑚达、喀喀木传”，页9602。

起义时始充分暴露出来，从此便一蹶不振。清廷将此归结为受汉人影响而导致放弃了“国语骑射”的满洲传统的结果，世人则多以为是旗人的奢侈腐化所致。实际上，这一衰退有着制度本身造成的更深刻的原因。

一、驻防将领地位的下降

清代的地方大员，有总督、巡抚，次有布政使、按察使，武官有绿营的提督、总兵官等。这里先将乾隆中叶以前地方官和驻防将领的品秩列表，比较如下：

表 2-17 八旗驻防将领与地方官品秩之比较

品 秩	八旗驻防将领	地 方 官
正一品	将军（乾隆三十三年以前）	
从一品		总督（加尚书衔者）、提督
正二品	副 都 统	总督（不加衔者）、巡抚（加衔者）、总兵官
从二品		巡抚（不加衔者）、布政使
正三品	城 守 尉	按察使、参将
从三品	参 领、协 领	游击
正四品	防守尉、佐领	知府（乾隆十八年以前）、都司

从表中可以看出，将军的品秩高于总督，副都统则与绿营的总兵官同级，其他驻防将领的品秩总的看要高于相应的地方官员。这里出现的问题是，当驻防官员与地方官员相见，而驻防官员的品阶又低于地方官员时，应该采取什么礼节，乾隆六年七月定：

查外省副都统，系驻防大员，虽其品级与总兵官相当，而专管旗务，与总兵官受总督统辖者有别，如竟令行属员礼，实于体统未协。嗣后副都统与总督相见，自应行宾主礼，文移俱用平行。至于司道府厅州县相见行文之处，仍照总兵官之例。得旨：是^①。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6，乾隆六年七月庚午。

将关系规定得很明确，驻防官员对于地方上高于自己的官员，行的是宾主之礼而非下属对上司的礼节。

康熙中期以前战事频仍，武力最重，驻防将军在地方上享有最尊贵的地位。其时“驻防将领恃威放肆，或占夺民业，或重息放债，或强娶民妇，或谎诈逃人，株连良善，或收罗奸棍，巧生繁诈，种种为害，所在时有”^①，所以“辑洽兵民”每成为将军、副都统赴任前圣祖训诫的主要内容之一。康熙二十二年（1683）圣祖谕西安将军希福：“督、抚、布、按俱封疆重臣，地方大吏，乃有驻防防御等官，公然骑马入伊衙门，平行抗礼者，大失体统。倘知县等官，与尔将军、副都统平行，尔等之意若何？近见浙江、福建将军、副都统、督、抚，彼此不睦，题请坐见礼仪，岂不负朕视文武一体之意乎？”^②当时驻防将领与地方官的矛盾大多是因驻防将领的盛气凌人造成的。

可是，驻防将军在地方的这种特殊地位，并未持续很久。究其原因，恐有两点：

第一，承平日久，加以不必管理地方事务，驻防将军所需管理之事遂比地方督抚要少而简单，于是旗人中较为干练者往往被任为督抚，而将军、副都统中年老无能之辈开始增多。

这一现象首先是在雍正朝从各直省开始的。其时的京口镇海将军何天培，曾被任命代理江苏巡抚，“伊屡次奏辞江苏地方事务甚是繁剧，自幼从未身任文职，地方事务不能确知，难以办理”，被世宗允准回将军任以后，又上谢恩折称“伏念臣受皇上之恩施独重，今繁剧之任少得息肩”，“驻防亦属重任，断不敢以身居武职，遂可偷安自逸，虚糜廩禄”^③。话虽如此说，把将军之任视为闲差之意显而易见。雍正末年，世宗斥责署宁夏将军傅泰“由参领之职，加恩擢用，数年之间至于巡抚。伊在任内，并无一长可称，朕犹谓其才具不宜封疆之寄，旋命署理宁夏将军事务。其所职掌，不过坐镇地方，约束兵弁，整饬营伍数事，并非伊力所不能料理者……”^④讲得就更为透彻明白。乾隆朝仍然如此，乾隆十四

① 《清史稿》卷 271 “王鸿绪传”，页 10012。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09，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丁丑。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四月初六日、五月初三日。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51，雍正十三年正月辛卯。

年（1749）高宗斥责福州将军马尔拜：“朕看伊光景，视将军一官甚属矜持，颇有艰难竭蹶之意，不思将军职任，惟在操练兵丁，整饬营伍，其他原无多事，若能使兵丁技艺纯熟，营伍气象改观，即可云称职，其地方事件，当奏者奏闻，不当奏者原可不必勉强。”^①又如“察哈尔事繁，积福稍觉年迈，著补授绥远城将军”^②，绥远城将军之职任相对较轻显然。

即使是地位较其他驻防将军更为尊崇的成都将军，也同样“因总督主政，军署（指将军衙门）事务，仍极清闲。在省司道府县及制营各将官，除军标中左右营者外，大都每月朔望日到军署一参谒，余时非有要事不往见也”。而副都统衙署竟至到“署冷如冰，门可罗雀”^③的地步。

按最初的规定，凡将军进京朝觐或因事外出，将军印务都交由副都统署理，这点到后来也有变化。乾隆末期广州将军善德进京陛见，将印务交副都统评德，就受到高宗责难：“彼处现有总督，自应将印务交与福康安署理。缘何交副都统署理？善德果不知此例乎。且近日广州满洲兵丁，尚有妄行与民斗殴伤人之事，若将将军印务仅交副都统署理，又安能约束管理属下耶，著申飭。”^④看来将军外出时将印务交由总督等地方官署理之事由来已久。

不仅是将军和副都统，其他驻防将领亦可类推，乾隆三十二年值年旗曾上奏称，嗣后庄浪、河南等处城守尉缺出，请将健锐营、火器营护军参领一并拣选引见。高宗对此很不同意，认为“健锐营、火器营护军参领均系紧要员缺，补授城守尉转觉事简身逸，况品级相同，并非升阶，所奏不准行”，而将这一建议驳回^⑤。则城守尉此时也已成“事简身逸”之差了。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36，乾隆十四年三月庚申。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214，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己丑。

③ 《蜀海丛谈》上卷，页 54。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383，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己丑。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01，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

表 2-18 駐防將軍與地方督撫互調表

時間	駐防地點	將軍姓名	旗分	簡歷	
康熙四十一年	福州	金世榮	漢軍	由將軍調閩浙總督，仍兼將軍	
		祖良璧	漢軍	兼署閩督	
雍正	西安	博 弨	滿	兼川陝總督	
		鄂倫特	滿	以湖督署將軍	
		宜兆熊	漢軍	署閩督，雍正四年調湖廣總督	
六年~七年	廣州	阿尔賽	滿	署閩督	
		石禮哈	漢軍	署粵	
乾隆六年	福州	何天培	漢軍	署江蘇巡撫，后回任	
		京口	毛文銓	漢軍	由閩撫授將軍
		西安	西 琳		以陝撫署將軍
		盛京	查郎阿	滿	以吏部尚書署川陝總督兼將軍
			武 格	滿	改任陝撫
			策 楞	滿	兼署閩督，后調廣州將軍兼署廣督，
					后署粵撫，十年改粵督
			新 柱	滿	署湖督，后改吉林將軍
			钟 音		三十八年以閩督暫署福州將軍
			永 德	滿	從粵西撫改任
四十年		常 青	滿	署督，后改任閩督，后復任福州將軍	
五十三年		魁 麟	滿	署閩撫，兼署閩督	
乾隆八年	廣州	阿尔賽	漢軍	改任湖廣督	
二十三年		李侍尧	漢軍	兼署廣督，二十四年改任粵督，三十八年以粵督兼署廣州將軍數月	
九年	荊州	鄂弥达	滿	改任湖廣督	
三十三年		定 长		以湖廣督兼署將軍	
		明 山	滿	以陝撫署將軍任	
	吉林	永 兴	滿	改任湖廣督	
五十九年	杭州	吉 庆	滿	以浙撫兼署將軍	
三十二	伊犁	明 瑞	滿	改任滇督	
四十五年	盛京	福康安	滿	改任滇督	
五十年	成都	特成額	滿	署川督，后改任湖廣督	
		保 宁	滿	改任川督，又改任伊犁將軍，并署川督	
		鄂 辉	滿	改任川督	

正因如此，驻防将军的人选，除新设驻防的伊犁、成都以外，大多便从最初的“非公侯勋爵，即宗室天潢”^①下降为一般的八旗官员，他们与督抚的地位对比遂发生了大大不利的转化。康熙时驻防将军职权之重显然高于督抚，圣祖有谕：“凡年老者不令休致，则其下官兵老弱者多。福建将军之任甚要，金世荣著留总督任，解去将军”^②，是不能胜任将军者可任总督。雍正以后则相反，以将军而兼任巡抚或委以总督，反成为一种重用。何天培署江苏巡抚，是因受到世宗的器重。福州将军蔡良，因“管兵严明、操守颇好”，世宗亦曾欲委以总督重任，后因有人奏称他“于驻防事务为熟练，而于民情吏治等事，似不甚明晰，若任地方大事恐不能称职”^③，方才作罢。

乾隆以后，自将军改任督抚的例子已屡见不鲜，可参见上表。其中如明瑞原从伊犁将军任上改为总督，又因带兵前往云南，统理整饬兵丁进兵缅甸等一切事宜，高宗以“现在行间究以将军名号足彰威烈，明瑞著为将军管理总督事务”^④。再如乾隆朝时的定长，一人而兼湖广总督与荆州将军两职，高宗对此特有交代：

伊系满洲总督，于驻防事务不难兼管，且荆州不远，照应亦较便易，但总督驻扎省会，应办之事甚多，荆州满营尚有副都统在彼，一切寻常事件原可随时关白，商酌而行，定长不必时常亲往，惟该处遇有要务，及解滇马匹等事，定长自应亲身前往，悉心督办，著将此传谕知之^⑤。

命定长长住省城，将军事比总督事简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将军位虽尊，却无督抚等地方官的实权。督抚可随意支配的地方进出款项甚多，是受人歆羡的肥差，而将军、副都统获利的机会却很少。早在康熙后期，当圣祖命荆州副都统俄伦特补授湖广提督时，就

① 《古丰识略》卷27，页6。

② 《清圣祖实录》卷223，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壬子。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一日杨文乾奏。

④ 《清高宗实录》卷797，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庚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812，乾隆三十三年六月戊午。

因其清贫，而命该省督抚量加资助^①。雍正时福州将军宜兆熊用度不敷，总督满保、巡抚黄国材曾“各有些微帮助”^②。到乾隆朝，驻防将领的收入竟然不及绿营，“旗员每欲为绿旗官员者，盖以所得比旗员较多，是以不顾廉耻，惟图外任”^③。收入较地方官员微薄，造成驻防将领地位的降低，也促成他们的进一步贪污腐化。

乾隆二十七年（1762）四月，明确规定“各省将军总督班次，因将军衔大，俱在总督前，此定例也。但总督未兼别衔者，理应如此，著有加恩兼衔者，即当照衔序定。即如尹继善兼御前大臣、高晋兼内大臣，其衔俱在将军上，自应在将军前列。嗣后有朕加恩兼衔者，其班次俱照此前例，著为例”^④。乾隆三十三年（1768）又进一步规定：“以总督为从一品，将军亦当为从一品，使文武统率大员品制相当。”^⑤

前而提到，乾隆三十三年将福州、广州和京口的将军标改归督抚，使将军所辖兵丁各减少数千名，与此同时，还采取了其他举措，如京口，将水师营改由总督专管，“向来将军、副都统分别轮查之处应停，其将军等坐名敕书有管辖绿营字样……应换。再京口副都统所需随人役，向于绿营拨用，今请照浙江乍浦副都统之例添设经制，均应如所请”^⑥；再如福州在裁撤军标的同时，将将军、副都统衙门额设的书吏亦各裁一半等^⑦，明显都是对八旗驻防将军兵权的削弱。重文轻武，遂成为官场乃至社会上的一时风气。

二、驻防将领的玩忽职守

清廷的一整套防范措施，使广大驻防将领终日处于“畏惧凛凛、殿陛若咫尺”^⑧的惶恐状态中。虽坐镇一方，却要受地方官员和自己下属的

① 《清圣祖实录》卷243，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庚寅。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毛文铨奏。

③ 《清高宗实录》卷567，乾隆二十三年七月辛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658，乾隆二十七年四月甲戌。

⑤ 《养吉斋丛录》卷3，页30。

⑥ 《清高宗实录》卷818，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丙戌。

⑦ 《清高宗实录》卷819，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庚戌。

⑧ 杨曾亮《上方尚书书》，转引自《绿营兵制》第七章第三节，页224。

密切监视和多方挟制，吉林将军恒禄的精神状态就很有代表性：“因彼处风俗刁悍，往往侦探官长事务，捏造流言，伊恐家人在外滋事，凡出入俱有记载，不时访查，惟役使跟班兵丁，不敢私用家人，大有畏事之意。”高宗也看出如此下去确成问题，故传谕恒禄：“嗣后惟清正自持，正己率下，力挽地方颓风，以复淳朴旧习，无庸如是过于畏事也。”^①但制度如此，几句冠冕堂皇的空话又何补于事？加之任期甚短，来去匆匆，一切无长远打算，只是敷衍了事，完全丧失了早期驻防将领的那种独立性、创造性，八旗驻防的勃勃生气亦因此而丧失殆尽。

驻防将军等每届军政之年要对属下官员进行考核，卓异者咨部引见，年老有疾者革职已如前述。但驻防将军对此却未必认真尽职。即如前面提到的湖广总督兼荆州将军定长，乾隆三十三年（1768）亡故时，高宗曾谕部议恤，却在故后翌年因署总督高晋奏称荆州副都统世良办事迟钝，又复年老多病，难以胜任，请敕令休致一事，高宗认为：“世良之衰庸恋栈已非一日，定长在任时岂竟毫无闻见，而一味姑容徇庇，其漠视公务，不问可知，前此该部以定长应否议恤具题，朕念其平日尚属勤慎，降旨加恩予恤，今观其闾茸若此，所有恤典应即敕部停止，使封疆大臣知不实心奉公之咎，虽身后已邀优典亦当亟行追正，庶足以示创惩。”^②如此严厉，正是因为这类姑容徇庇之事已到积重难返的程度。

清廷为驻防将领规定的首要任务就是操演兵丁，整饬武备。早在康熙末年，圣祖就明确表示了对西安将军的失望：“西安兵大变，较前西安兵相去甚远，此皆将军卑劣，属下不服所致。”^③自雍正朝开始，操练便逐渐成为具文。广州将军柏之蕃“蒞任已经数月，并未操阅一次，每日念佛诵经，至四鼓方卧，次日已刻方起，属官有事禀见，难于伺候，所管旗营渐次懈怠”^④。乾隆以后，这类现象愈加普遍，以致《高宗实录》中屡见这类的训斥：“今见各省将军、副都统等，或有不以训练技艺为事，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71，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己未。

② 《清高宗实录》卷 829，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己巳；《清史列传》卷 17“定长传”，页 1292。

③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780 条，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页 1100。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十一月初四日柏之蕃奏。

而徒务无关紧要之虚文……在京各旗大臣，尚有人署及赴园奏事等差，伊等日坐署中，不训练兵丁，优游养安，徒糜厚禄，宁有是理？”^①具体如乌鲁木齐都统“操练兵丁，废弛至于此极……不过专务沽名”^②，又如宁夏驻防每月仅操演6日，将军尚不亲临阅看，以至引起高宗震怒：“各省将军、副都统，非盛京、吉林、黑龙江兼理地方事务者可比，除管理兵丁外有何承办事件？每月但操六日，已属旷职，何至每次仍不亲临阅看？”^③对于挑选兵丁补马甲缺一事，很多将军也早已是“并不阅视马步射，但令开弓，即行挑取”^④，其草率塞责至此，驻防武力之废弛可想而知。

乾隆末年杭州将军宝琳查阅杭州乍浦官兵技艺时，发现协领富贵、成德保骑射平常，而且性好安逸，高宗特为此颁谕：“协领系督率大员，务须骑射熟嫻方可管教所属官兵，兹富贵、成德保……甚属不堪，即照宝琳所请，革去协领，以示惩戒。”^⑤事实上，八旗驻防将领骑射平常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了。

驻防将领的另一职责，是教导、约束驻防兵丁。雍正朝时福州将军蔡良曾上奏称，驻防之地方不大，人户也不多，管理兵丁并不应该是很难的事，世宗朱批：“此一句可嘉之至。朕时常训谕旗下大人，非人力不能、耳目不能及之事也，总不肯实力为之，奈何！”^⑥

清廷一向要求将领对兵丁严格约束，乾隆末年发生在热河驻防的一个案子就很有代表性：驻防满洲佐领兆善因该佐领下马甲长保住赌博而杖责至死，经军机大臣申明，将兆善议以降二级调用，处理并不算重，但高宗仍有异议：

但兆善如果挟嫌，有意将长保住杖责致毙，自当从重治罪。今因长保住赌博，该佐领兆善将伊责怨，长保住并不认罪自悔，反行顶撞，兆善始行加倍重责，因伤身死。况验其伤，非不如法。若遽将兆善降

① 《清高宗实录》卷539，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己酉。

② 《清高宗实录》卷1200，乾隆四十九年三月辛卯。

③ 《清高宗实录》卷1126，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己卯。

④ 《清高宗实录》卷72，乾隆三年七月甲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1377，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辛未。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九月十三日朱批。

级，恐启兵丁不遵约束之渐，且驻防地方立法亦当从严，所有兆善降级之处，著宽免，仍留原任^①。

兆善竟未受任何处罚，可见清廷对于驻防将领约束兵丁“宁严勿宽”的态度，而朝廷之所以采取如此原则，正是因驻防将领袒护兵丁已成风气引起的。

自康熙朝驻防建制时起，清廷即规定了驻防旗人犯罪处分将军、副都统和该管官之例。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题准：“外省驻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债开赌、折人子女、强买市肆、伐人树木、辱官罢市种种凶恶者，枷号三个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酌量轻重，照例治罪。该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领、防御、骁骑校各降二级调用，协领、参领各降一级留任，将军、副都统各罚俸一年。若协领以下官员有犯者，俱革职，将军、副都统各降一级留任。”^②但这一规定的后果，是反而导致驻防官员对犯事兵丁的袒护。“向年以来，驻防官兵日就纵弛，至不堪言。更且习气大坏，多有窝盗包娼、行窃诈民甚至重利盘债、骂官闹衙，无不任为。及至出来事情，而将军与该管之官反行百计袒护以恃，地方捕役、绿旗兵丁莫可如何，渐至枯过不改，积习难除。”^③世宗曾斥责过署宁夏将军傅泰“玩忽性成，将国家公事，视同膜外，以致所管弁兵，恣肆放纵，目无法纪。殴毙人命，扰累地方，溺职负恩，莫此为甚。”^④高宗亦曾斥责远城将军保德对属下兵丁“不知轻重，一味袒护”，并谓“兵丁流入恶习，皆自此等懦弱无用之徒开其端也”^⑤。乾隆三十二年（1767），霸州驻防披甲阿林在典铺斗殴滋事，因该管官员曲为袒护而难以定案，高宗特为颁谕：“驻防兵丁与典铺押当启衅肆殴，该管章京领催等已难辞约束不严之咎，何得上下通同串捏回护，以致地方官碍难定案，此风断不可长。”结果防御西兰泰、骁骑校安泰及常德等都被革职，并与案内的人犯一并交与刑部审理。^⑥至于天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375，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乙未。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 82，页 14。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范时绎奏。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51，雍正十三年正月辛卯。

⑤ 《清高宗实录》卷 483，乾隆二十年二月癸酉。

⑥ 《清高宗实录》卷 801，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乙酉。

津水师旗营因技艺废弛，甚至兵丁不能乘骑，官兵至不习清语，而终于被高宗下令裁撤，都统、副都统也被分别治罪，更是一个突出的例子。^①

三、驻防将领的腐化

雍正朝时，驻防将军因贪污、舞弊等案而被查处者已见于史乘，到乾隆朝则史不绝书，兹略举几例。

将军、副都统克扣驻防兵饷，损害兵丁利益以谋私利是最普遍的现象，诸如：

广州将军锡特库等废弛马政，空额五百余，被交部严议^②。

绥远城将军旺昌“动用官房租银，侵冒匠役名粮，需索属员马匹等贪婪各款，应革职”，“至副都统甘国璧、巴兰泰，系协同将军办事之大员，亦各侵冒匠役名粮四分，均应革职”^③。

西安将军秦布“擅将额甲钱粮私给笔帖式，以致额兵空额。迨奉旨赏给笔帖式养廉，复不将给与额甲撤出。又挑补凉州、庄浪披甲，令官员家奴充补，致闲散满洲不能得缺，徇私违例……著革职”^④。

奉天将军额尔图克扣军饷，勒派旗民，并因建桥受贿等罪状，经查属实，论罪如律^⑤。

绥远城将军伊勒慎“于已故将军王常家口回京，路经右卫，八旗官兵帮助银两一案，不行纠参，转囑承审官，仅取镶红旗帮银供词，其余七旗俱令不必承认，事属欺罔”^⑥，降级从宽留任。

庄浪副都统色尔固楞“将赏兵生息银两并未照依原奏开设铺面，省力办理，供给兵丁，索取重利”^⑦，交部查议。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80，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庚午。

② 《清史列传》卷 23 “李侍尧传”，页 1707-1708。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16，乾隆五年五月乙巳。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24，乾隆五年八月己酉。

⑤ 《清史列传》卷 15 “来保传”，页 1130。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30，乾隆五年十一月乙亥。

⑦ 《清高宗实录》卷 98，乾隆四年八月癸未。

还有不少案例，属将军与副都统及其他属员上下勾结侵盗官帑等事：

西安将军都赉“擅修教场，侵扣公库银二千余两，并营私取利各款，审明属实，应按律拟斩监候。（副都统）杨桑阿听从都赉，动用公项银三百余两……副都统乌裕齐、沈之仁、王炎等瞻徇同官，不行参奏，应俱革职”^①。

绥远城将军保德与同知呼世图侵帑一万八千余两。保德又于穆纳山私伐木植，受银千五百两。“上以保德身为将军，贪黷败检，即行正法。”^②

福州将军隆昇，“性情刚愎，管理税口，任意浮收”，“赃迹甚多”，“防御乔树荫，马良通同侵盗……一并革职”^③。

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于各州县采买粮石一案受贿，革职逮捕^④。

盛京将军舍图肯所涉参局舞弊一案：盛京管理参局的佐领王睿、韩朝凤和骁骑校舒汝安等合伙出银，令他们的子侄等开设德聚、德锦号两铺，并在其中入股分利之案，虽然未查出舍图肯在其间参与分肥的证据，但因其“任听攒派，不行查办”而被解职^⑤。

从这些仅仅乾隆前半期 20 余年的例子，即可看到驻防将领败坏的程度。清朝的官场素以腐败闻名于世，岂止驻防将领如此，中央和地方官员又何尝不是如此？这是清代高度的中央集权导致的必然结果。满洲统治者给予旗人的种种特权，又为驻防将领的腐化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将领如此，驻防日益丧失朝气乃至丧失作用，亦属势之必然，理之当然也。

第五节 理事同知

同知为明清知府的辅佐官，正五品。又因职责的侧重而有不同名目，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76，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午。

② 《清史列传》卷 18 “刘统勋传”，页 1394。

③ 《清高宗实录》卷 91，乾隆四年四月乙巳；并见卷 110，乾隆五年二月戊寅。

④ 《奉天通志》卷 137 “职官表·清武职”。

⑤ 《清高宗实录》卷 789，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己丑；卷 792，乾隆三十二年八月

如管粮同知、屯田同知等。明代同知“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无常职”；^①清代同知：“曰清军，曰捕粮，曰水利，曰屯田，曰治农牧马，曰理事，各视其繁简而分掌之。”^②二者相较，清沿明制之迹显然，惟理事同知一官不见于明。

理事同知专门负责审理旗人与当地民人的交涉、诉讼事件，后来又推及东北、内蒙古一些旗、民或蒙、民错居杂处之地。由此形成两类理事同知：一种在八旗驻防地区，为知府佐贰；一种在边疆地区，作为分派某地的最高行政长官，办事衙署为理事厅，与府同级。二者官称既同，职掌作用亦略相等。因后者与驻防八旗关系不大，这里略而不论，而专以前者即驻防地区的理事同知为主。

与理事同知职责相同而品级略低的有理事通判，为正六品。关于理事同知、通判，清代官书记载均语焉不详；又因其职责为处理旗、民间事务，作用、地位颇为特殊，八旗驻防志与地方府志两者亦往往不收，竟使人难以一窥其全貌，这就是本书不惜篇幅，详述这一职官由来之迹的原因^③。

一、建置沿革

有清一代，满族统治者将本族人民与汉族地区众多人民相隔绝，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基础，故奉行旗、民分治政策。八旗官管辖旗人，地方官治理民人，彼此两不相涉。派八旗驻防于各地方之后，满族统治者对旗、民界限尤作出严格规定，一再申明驻防官员不得干预民事。民人有罪，八旗官员只能将其送交地方官而不得自行审理；反之，旗人在地方犯事，地方官也不得查究而必须送交八旗驻防官员。可是，驻防旗人与民人同居一城，矛盾纠纷固不可免，一旦发生冲突，双方官员或各自袒护，或

① 《明史》卷75“职官四”；并见王圻：《续文献通考》卷99，页34，惟“牧马”作“牧民”，“水利”作“修河”，并多出“缉盗”一职。

② 乾隆《大清会典》卷5“官制三”。

③ 有关理事同知，可参见拙著《清代理事同知考略》，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年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页263-274。

相互推诿，往往使事件拖延不决甚至激成大祸。康、雍时期初建驻防之处，屢有此类事件发生。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杭州“北关门外居民罢市，称被土棍勾旗放债，准折子女，贻累亲邻，不能安生”，地方官一欲干涉，旗兵即“率数百人辱骂行凶，毁裂舆盖”；^①康熙二十五年广州“将军上三旗者，与粤民夙有恩仇，讼狱迭起，每委官审理，两造争执不服”^②。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确已到了“若不设立专官，鲜能弹压”^③的地步。

据《驻粤八旗志》：“当驻防之初，遇有旗、民争讼等事，将军于八旗防御内择其通晓案牍者，拣派一员审理”^④，广州情况特殊，是八旗汉军单驻之处，可以从防御内找到通晓汉语和案牍的人，其他以满洲、蒙古为主的八旗驻防之地，要找这种人则很难，只能从地方官中去找。所以理事同知是从地方官中具体地说是从同知转化而来的，有官书记载为证：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吏部题覆：“浙江巡抚赵士麟请以通判靳襄改授理事同知，议不准行。”上曰：“杭州满、汉错处，此官宜设。况江宁亦有此官，此可允行。”王熙奏曰：“赵士麟居官颇佳，凡事留心地方，圣谕诚然。”上曰：“靳襄著照该抚所请题补。”^⑤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己未吏部议覆：“入覲广东按察使胡戴仁疏言……‘惠州府郡小事简，见有同知、通判二员，请酌量改一官为理事厅。’查广东原无理事员缺，应无庸议。得旨：‘旗兵驻防江宁、杭州，俱设理事厅官，其西安、荆州、镇江、福州、广州等处均有旗兵驻防，应将本省事简地方官员内，酌量改设理事厅官一员。’”^⑥

① 《清圣祖实录》卷104，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庚戌。

② 《清圣祖实录》卷125，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己未。

③ 《驻粤八旗志》卷1，页7、8。

④ 《康熙起居注》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页1385。按《八旗通志初集》卷40（页763）与《清圣祖实录》卷123同年同月同日所记略同，惟《实录》于“理事同知”之前多出“满洲”二字为异。

⑤ 《清圣祖实录》卷125，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

⑥ 《八旗通志续集》卷43记，康熙二年（1663）奉天府设通判满洲1人。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20记，康熙二年奉天府设理事通判满洲1人。但当时是否已明确为“理事通判”尚难确定，所以谈及最早的理事同知时未将其列入。

这是迄今可见清代官书中对理事同知设置的最早记载。

从这两条史料看，首先，杭州以及翌年广州等地设置理事同知是借鉴了江宁的做法。但江宁设置该职官的确切时间无考。嘉庆朝重修《江宁府志》中“理事同知”栏下，列有顺治朝1人，康熙朝14人，应是从顺治后期即已设置^①；其次，康熙二十四、二十五（1685、1686）年前后，正是“三藩之乱”方定，清圣祖玄烨在全国范围重新部署八旗驻防的军事力量并着手完善驻防制度之际。“三藩之乱”期间，清廷为争取八旗兵丁效命疆场，曾一度放松了对他们军纪的约束，使八旗兵丁与当地民人的关系，尤其在南方各地又重趋紧张。前述杭州、广州两地之旗、民冲突，就是这种矛盾的反映，这已成为八旗驻防建置必须即行解决的问题。应该说，圣祖此时决定将原已设立于江宁的理事同知推广到全国各主要的八旗驻防地，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也是完善八旗驻防整个部署的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

因此，尽管理事同知一官在顺治朝即已出现，但并未推广，若结合八旗驻防的建制来考虑，似应将该官职的正式设置定于康熙二十四年，从此凡设置将军一级的八旗驻防，必于驻防所在之府设理事同知一员，成为定制。有些仅设副都统一级的八旗驻防，如乍浦、成都，甚至更低一级的保定、太原，也都设置了理事同知或理事通判。

二、官缺与职掌

康熙二十四、二十五两年在杭州、广州设立理事同知的建议，都遭到了吏部的批驳，《实录》未记载其理由。究其原因，恐怕是因体制颇为特殊，为先例所无。首先，它系地方属员而不归八旗驻防统属^②；其二，它虽非八旗属官，却例以满员选补，即使汉军旗人也难跻身其中，理事通判似亦如是。

① 嘉庆重修《江宁府志》（光绪六年，1880刻本）卷21“秩官表”。按，查康熙朝陈开虞纂修的《江宁府志》，未见有关理事同知的记载。

② 这个特点每为后人误解，如徐映璞：《两浙史事丛稿·杭州驻防旗营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页337：“理事同知署：将军属官，有理事同知一员，不知始于何时”，即是一例。

乾隆朝以前，地方知府及其以下官吏均由汉人或汉军担任^①，理事同知所在衙署的上下级和僚属都是汉人，惟该职官定为满缺，确属特例，所以后来高宗也说：“向来驻防省分设有理事同知，以事涉旗、民，不得不随宜立制。”理事同知、通判之为满缺，正是这一职官之耐人寻味之处，是了解它的性质、作用的关键。

清廷将理事同知、通判确定为满缺，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该官既从地方同知转化而来，最初任理事同知的也曾多为汉人。《江宁府志》记顺治朝一任、康熙朝前几任理事同知，有奉天辽阳人、江西上饶人、陕西人、山东人等^②，杭州府首任理事同知，即上述引文提到的靳襄^③，亦系奉天汉人。该官之定为满缺，在各地的时间并不划一。康熙三十四年（1695）十一月甲子，“浙江福建总督郭世隆疏言，请改杭州理事同知为满缺，照山陕等省例，拣选满汉兼通之员补用，从之”^④。荆州改设时间更晚，康熙五十八年（1719）十一月：“荆州将军拜音布疏言，荆州府理事同知员缺以满洲补授，审理逃人及军民事务似有裨益，应如所请，从之。”^⑤在此之前的理事同知，则多系汉军旗人，也间有汉人^⑥。据修纂于乾隆四年（1739）的《八旗通志初集》载，其时定为满缺的理事同知共 15 员，即直隶永平府、保定府、热河、宣化府；江南江宁府；山东青州府^⑦；山西朔平府、归化城；河南开封府；陕西西安府；甘肃宁夏府；浙江杭州府、嘉兴府；湖广荆州府；四川成都府。理事通判 6 员，即奉天府 2 员，锦州府、直隶保定府、热河、山西太原各 1 员^⑧。福州、广州

①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3，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版，页 33。

② 福格：《听雨丛谈》卷 11“理事同知亦用汉人”条下载：“漕运总督郎廷枢，汉军镶黄旗人，由荫生补江宁理事同知，升云南顺宁知府，荐升总督，谥温勤”（中华书局 1982 年点校本，页 221）。按“温勤”为郎廷枢之谥，是知“枢”乃“极”之讹。证之《清史稿》与《八旗通志》两书之“郎廷枢传”亦同。须知辽东广宁郎氏从清初永清累官至山东巡抚，子侄辈如廷极、槐、枢、栋、相、佐，文采斐然，一门鼎盛，罕与伦比。此福格之所以将弟极误作兄枢也。

③ 民国《杭州府志》卷 101，页 6。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69，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甲子。

⑤ 《清圣祖实录》卷 286。

⑥ 《荆州府志》卷 33，光绪六年刻本，页 8。

⑦ 据《益都县图志》，青州驻防理事同知自乾隆朝至光绪末，共 33 任。

⑧ 《八旗通志初集》卷 40，页 764。

和京口虽然都是最高级驻防单位，但因系由八旗汉军单驻，所以虽然亦设理事同知，却一直未定为满缺^①。

理事同知一职之所以被确定为满缺，最直接原因，首先恐怕是因为清初八旗驻防旗人不能熟练使用汉语。在靠近蒙古地方的首先同知，还须熟悉蒙古语言。乾隆二十一年（1756）“改山西大同府丰镇通判、朔平府宁远通判二缺，专用旗人，以便通晓蒙古语言”^②，这里所谓“旗人”，其实主要指的是八旗蒙古。在清代，八旗蒙古是可以补满缺的。

其次，清前期八旗驻防地方的旗、民纠纷，毕竟以旗人欺压民人的为多，事发之后难以处治的也主要是旗人，理事同知既负有治理旗人之责，汉人就很难承担此任，这似亦是理事同知定为满缺的一个重要原因。雍正朝天津初设八旗驻防水师旗营时，曾有水师营旗丁与葛沽镇当商互相口角，理事同知三保传讯当事人，旗人傅成额等竟率领数百人到理事同知衙门“劫去差役、赶打衙役，且将砖石抛掷满堂”，直隶总督宜兆熊则以“大约旗兵初至，间有愚顽生事，且不知理事同知为专理旗、民互控事件之员，遂尔拥挤多人，一时喧嚷，此亦情之所必有者”为由，仅仅建议鞭责了事^③，其旗丁之骄横、地方官之畏葸，可见一斑。乍浦初设八旗驻防时，浙江总督李卫曾向世宗胤禛建议由杭州驻防将军鄂弥达之子鄂善出任理事同知，理由之一就是“随伊父办事，则各旗亦必帖然畏服”^④，显然是从如何弹压旗人的角度考虑的。

不过，上述两个原因虽然都可以成立，却仍嫌不足，若想深入探究，还须从理事同知的职掌作进一步分析。理事同知之设置，为的是处理旗、民交控和交涉事件，而具体的处理范围，可举出几例：

雍正三年（1725）三月，杭州土棍董御天纠集驻防旗人到面铺行

① 据光绪《广州府志》卷23载，理事同知始设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乾隆二年（1737）共9任，其中3人为汉人，6人为汉军旗人；乾隆二年以后即均由满洲旗人担任。又据乾隆《福州府志》卷32记，理事同知亦始设于康熙二十五年，至乾隆十六年（1751）共19人（其中1人为署任），其中13人为汉人（包括署任者1人），6人为汉军旗人。乾隆十六年以后亦均由满洲旗人担任。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6。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宜兆熊奏。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六月六日李卫奏。按，鄂善在该任上时间为二年，见光绪《嘉兴府志》卷36。

凶，使 20 余家店铺畏其凶势，关闭店门；后又畏罪藏匿旗下，浙江按察使因命杭州府知府与理事同知会同查明犯罪情形，再转解至巡抚处会审处理^①。

雍正七年（1729）一月，杭州驻防马匹践踏田麦，当地民人不向旗员有司陈告而“聚众肆辱”，浙江总督遂“先行严拿，交杭州府会同事理同知及旗员申明拟罪”^②。

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河南巡抚图勒炳阿奏，汉人佣值满营，在内贸易者颇多，一入满城，城方官每以非其所辖，略而不察，而驻防官兵亦从不向地方官查询，难保无奸徒缘事，改易姓名，窜匿隐避之事。现令理事同知将各旗所雇汉人查明，造册交地方官查察立案^③。

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荆州驻防八旗马厂地内有民人垦种，湖广总督责令理事同知并地方官查禁^④。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三月，广州八旗住界内有庙宇和民人铺户，广州将军建议将其人口造册交理事同知，每月清查两次，“如有匪徒混匿，即交理事同知，会同地方官审办”^⑤。

由此可知，理事同知所辖主要还是民人，所审理的主要是那些威胁到旗人利益的民人犯罪事件，他的最主要职责是在旗、民交错而居的地区维护旗人的权益不受侵犯，所管事务正是八旗驻防将领想管又不便出面的，所以非得用满缺不可。若再证之以边地理事同知负责控制民人不得侵犯旗地、向民人征收杂税等事务，理事同知维护旗人利益之作用就更是昭然若揭。

理事同知虽然官阶不高，地位却举足轻重，各地督抚大员对比也有个认识过程，《实录》乾隆七年五月丙寅条下记（卷 166）：

吏部议复，暂署闽浙总督福州将军策楞疏称，各省驻防，设立理事同知一官，职司审理旗民互控案件，与州县无异，非丞倅分司粮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三月初三日甘国奎奏。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一月李卫奏。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19，乾隆二十一年八月辛酉。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49，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甲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127，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癸卯。

捕者可比。近有识见鄙陋之员，日事趋驰于督抚衙门，或希署印，或图出差，旗营遇有案件，即委员更替承办，未免呼应不灵，致多迟误。应如所请，嗣后各督抚于理事同知，俾专理旗务，概不得另有差委。从之。

理事同知、通判既为满缺，处理事务时袒护旗人亦不足为奇。
今举一例：

太原驻防兵丁驽悍，窝盗为匪，肆无忌惮。居民指满城为梁山泊，而地方官莫敢谁何！九月初，满兵数人深夜闯走大街栅栏，守栅更役不肯开放，兵用砖石将役头颅等处殴伤。次日，阳曲县李廷扬与理事通判麟耀会审，麟袒满兵，而以被殴成伤之差役为非，且予以杖责，慰满营心。县中不能平，未敢争也。从此满兵益无顾忌……麟通判在官厅曰：“当日鄂云浦中丞为满兵所害，并不诘问。首府珠澜，当街为闯道满兵打破轿窗，告之两司，亦不过服礼而已……”^①

此系道光十八年（1838）之事，此时尚且如此，则清初之事可想而知。

总之，因以管理民事为主，所以理事同知设在地方为地方官而非旗员，又因其职责实质上是保护旗人权益，所以定其缺为满缺，从而构成颇具清代民族统治特色的职官之一。

三、地位与铨选

理事同知普遍设置于康熙后期，自设立之日始对人选的要求即甚高。康熙五十年（1711）山西巡抚苏克济奏：“（太原）理事通判专管旗务民事，且又兼管太原一府粮务。事甚繁多，若系公平清明，办事熟谙之员，方可胜任。”^②雍正以后事权更重，杭州“为省会重地，旗民交处，又有

①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页38。

②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康熙五十年正月初二日，页706。

各府、州、县，缉获逃人解省，皆须理事同知承审，必得明白勤干之员方可办理无误”；又乍浦“理事同知虽所辖地方无多，而营制初设，海口通衢，闽广商民杂沓，更须历练明白之人方可胜任”^①。所以理事同知在地方官员中占据较重要的地位。据青州驻防旗人后裔回忆：“青州城南门里路西，有一座气势威严的衙门，三进大院，房 29 间，内设厅房、公堂、刑讯及关押犯人的地方。衙门里的官员虽仅六品，但占地面积和住房待遇却大于副都统。这就是北城的司法机关——理事同知府。”^②可见当时的威严。

雍正四年（1726）广州驻防旗人因米价腾贵影响生计，而拥至抬高米价的巡抚杨文乾衙门嚷闹，被杨文乾当作“棍徒”拿获，驻防将军李杓前往巡抚衙门命杨将其释放，杨不从，李林遂又命理事同知汪荻文到杨文乾任所，求其从宽完结^③；雍正六年（1728）杭州总督李卫派理事同知车柏等到马厂丈量沙地并将结果禀报将军鄂弥达，车柏遂从中挑拨，“架出一篇是非”，据前往巡察的大理寺卿性桂说，幸而后来李卫与鄂弥达“彼此说明，以致相好如初，若不然，将来不知生出多事故来，所关非细”^④。正由于驻防八旗与地方官各自为一封闭系统，彼此不相干，所以理事同知得以斡旋其间，作用不可小觑。

因此，理事同知、通判从八旗旗人和地方民人的互控案件中，就可上下其手。前述天津水师旗营兵丁嚷闹理事同知三保公堂一事，直隶总督宜兆熊就曾疑心三保等人有受贿情节，世宗也明白其中情弊，但他更明白这根本不是宜兆熊这帮“欺逛瞻徇昏庸无识之督抚所能查究清楚之事”^⑤。乾隆二十四年（1759）山西归化城理事同知普喜讷告驻防将军保德、同知呼也图侵帑并通同掩饰，是为一著名案件。清廷在着手清查时发现，原告普喜“以同知微员，到任年余，廉俸有数，何以在京查伊所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六月初六日李卫奏。

② 《青州旗城》，页 26。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杨文乾奏。按：汪荻文，浙江人，康熙四十四年（1705）以廩贡补理事同知缺，至此已在任 20 年。见《广州府志》卷 23，页 4。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八月初二日性桂奏。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朱批。

有房产已不下数千金，则其居官大略可见”^①，普喜虽只承认得受赃银数百两，结果查出的赏财却不下万余金，遂被斩首，其受贿数量甚为惊人。又道光朝时历任萨拉齐、宁远理事通判的齐倅，绰号“齐搂儿”，其贪婪可知^②。所以高宗在谈及理事同知人选时，才特别强调“吏治之谙练，持身之廉谨”^③两个条件。当然，所选拔人员是否能做到这两点，是另一个问题。

前面提到，将理事同知设为满缺的一个原因，是清初满、蒙旗人不通晓汉语，只能用会讲满语的旗人担任，但理事同知既然以处理旗、民关系为主，不通晓汉语同样也难以胜任。乾隆朝大臣庆复曾保举笔帖式噶尔玛为广州府理事同知，说他“老成练达，办事勤敏”，经将军锡特库试用后，却认为该员办事舛伪，才力不足，并不能胜理事同知之任，庆复则在高宗面前为自己辩解：

臣保笔帖式噶尔玛，因其在臣衙门二十年，节次领兵运米，颇著劳绩，遇有满洲蒙古事件，均能料理，初不虑及其不通汉文，迂地立形拙钝，愚昧之咎，实所难辞^④。

事实上早在此前，朝廷就已将是否通晓汉语列为选补理事同知的必要条件了，这是谙练吏治的前提：

凡理事同知员缺，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将应升主事八旗满、汉官人员，论俸拟正陪，具题补授^⑤。

雍正十一年奏准，理事同知有管理民人办理刑名之责，必得通晓汉文律例之人方能胜任。应令各部理藩院将满洲、蒙古员外郎、主事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88，乾隆二十四年六月辛酉；有关此案并见同卷六月甲寅、卷 589 六月戊辰、壬申；卷 590 闰六月壬午、甲申诸条，并《清史列传》卷 18“刘统勋传”，页 1394—1395。

② 《道咸宦海见闻录》，页 36。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24，乾隆五年八月丙午。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69，乾隆十一年六月甲申。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 44，852 页。

内通晓汉文、人明白者遴选引见补授^①。

定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员缺，系内閣并各都院堂官，于所属小京官笔帖式内，将通晓汉文，并兼通翻译者保送过部，吏部会同大学士、各部尚书公同拣选，照拣选月官之例考试汉字履历，将试卷呈呈，带领引见……^②

理事同知被确定为满缺之后，例从满洲笔帖式内拣选京察一等者补放，固为笔帖式最好的出路，一般任期三年，期满后还可升转。中叶以后，也有京察一等，记名以理事同知、通判用，而并不实授的例子。

清代督、抚等地方大员，颇有些曾任过理事同知、通判者，除上述漕运总督郎廷极外，还可再举出数例：

雍正朝漕运总督常安，满洲镶红旗人，以诸生授笔帖式，雍正初擢太原理事通判，寻擢冀宁道^③。

乾隆朝大学士温福之子、云贵总督勒保，满洲镶红旗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九月补中书科笔帖式，十一月充军机章京，三十三年（1768）京察一等，三十四年授山西归化城理事同知^④。

乾隆朝著名贪官、因受盐商贿15万而被高宗下令斩首的觉罗伍拉纳，满洲正黄旗人，初授户部笔帖式，外除张家口理事同知，累迁福建布政使，后于乾隆五十四年授闽浙总督^⑤。

道光朝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明绪，满洲镶红旗人，由翻译生员捐纳笔帖式，二十六年（京察一等），记名以理事同知、通判用，二十七年升主事^⑥。此系未实授的例子。

乾隆中叶以后，在各直省八旗驻防处的理事同知，所辖事务有减轻的趋势。如杭州、乍浦两地，往往由一名理事同知兼任。而从广州理事

① 《八旗通志续集》卷51“边地理事同知、通判”（页31）。按清制，理事同知中惟宣化府、归化城二缺系理藩院拣选满洲、蒙古补放，其余则均由吏部拣选补放。

② 《清高宗实录》卷124，乾隆五年八月丙午。

③ 《清史稿》卷338，页11064。

④ 《清史列传》卷29，页2197。

⑤ 《清史稿》卷339，页11081。

⑥ 《清史列传》卷50，页3948。

同知来看，乾隆中叶以后又兼管了诸多杂务，也说明其本职亦即处理旗、民诉讼事务较前减轻。据《驻粤八旗志》载，理事同知除掌管旗、民交涉事件及与之相关的会同旗员巡查旗地、严禁民人到旗兵演炮之处采樵和捡拾炮弹诸务之外，还专管八旗操演火药、枪炮、铅弹、铅子的备办发放。乾隆三十年（1765）经总督杨应琚奏请，裁撤原设之专司八旗米石的仓大使一员，由理事同知专管八旗官兵米石；乾隆四十三年（1778）驻防将军宗室永玮又奏请添设旗监，将监禁看管犯罪旗人之事亦交理事同知专管，是处理民人之责虽减轻，而干涉八旗内部事务之权转又增多，当与八旗武力衰退而内部矛盾加剧等大背景有些关系。

入关之后八旗制度经历的一系列变革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它最终转化成为中央集权国家的专制工具。在八旗驻防制度这一入关之后方才建立的制度中，清廷最早也最成功地完成了这一转变。具体地说，它已变成封建国家的一支武装力量；它的统治机构是这个封建国家官僚机构的一部分；它的将领是这个国家的官吏。八旗驻防能够在全国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能够在军事上乃至政治上一度成为满洲统治者控制全国的得力工具，是应该归功于这一转变的。

但是，这一制度从建立伊始，就受到源自相反两方面的阻力和制约。一方面，在它成为封建国家的武装力量的同时，它也无法摆脱历代汉族封建王朝驾驭军队那一整套权术的消极影响，甚至因清朝的专制皇权发展得比历代更严厉、更绝对，而使这种影响显得更明显、更强烈，致使乾隆以后的驻防将领懦弱无能、敷衍颓丧，只知损公肥己而全不知为国效力，完全桎梏了这支劲旅的勃勃生机和创造能力。另一方面，它既然始终未曾摆脱八旗制度这一外壳，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八旗制度严重的束缚，这一点主要表现在对八旗驻防兵丁的统治方面，是我们下一章要阐述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八旗驻防的兵丁

满洲初兴时期的八旗兵丁向以骁勇著称，“昔人有言‘满洲兵至万，横行天下无敌’”^①。入关以后，满洲统治者更将他们视为夺取天下、巩固天下的“根本”，将维持八旗武力视为首当其冲的要务，并因此制定了一系列“巩固根本”的措施。入关后的八旗，就其内部来说，仍然是一个包括行政、生产和军事等各方面职能的社会组织，但就其外部职能来说，已越来越变成成为清朝国家的一支武装力量、一个镇压工具了。这是入关后八旗制度发生的最根本的转变，这一转变从以下两点体现出来：第一，规定了俸饷制度，从此“当兵食粮”成为旗人的惟一职业，这使八旗人丁成为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于清廷、受其豢养而丧失独立性的工具；第二，既然当兵挑甲成为惟一职业，所以将训练、作战置于首位，清廷完全以对待士兵的要求来对待八旗披甲，由此产生了对他们的一系列束缚。

为保证兵源和军队的战斗力，而将兵丁列入不同于民籍的“军籍”的做法，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屡见不鲜；为对异族的统治和奴役，而让自己的整个民族日益脱离生产而以当兵为主要职业，在北方若干少数民族如拓跋魏、契丹辽和女真金建立的政权中亦不乏其例。满洲统治者在继承和发展了这些做法并使之发展到极端的同时，也沿袭了它们固有的诸多弊端，并使八旗制度迅速走向衰亡。

八旗驻防是八旗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也具有八旗制度的一切问题和特点。不过与京旗相比，它也有自己独特之处。一、驻防八旗主要为

^① 乾隆《御制文三集》卷16，页2。

镇戍地方而设，它的军事职能表现得比京旗更单纯、更突出；二、由于八旗兵丁的在京旗地无法随身带往，驻防处所重新分配的有限土地又无暇耕种，因而只能比京旗更加依赖于兵饷，加上在升官补缺科考等一系列问题上受到诸多限制，所以八旗制度内在的问题和矛盾也就更尖锐、更暴露；三、驻防八旗分布于全国各地，无异于处在汪洋大海般的汉族人口包围下的孤岛，在与周围汉人的接触和交往中也呈现不同于京旗的特点。下面试从几个方面分述之。

第一节 满洲统治者“巩固根本”的措施

上一章已经指出，八旗驻防一整套统治机构的建立和发展是与清朝入关后仿效汉制而建立的封建专制国家的发展同步的。但是，满洲统治者对八旗兵丁的统治却大体沿袭了关外旧制而没能跟上这一变化过程。之所以如此，满洲统治者将“巩固根本”与维护旧制二者等同起来，应是最重要的原因。当然，这种做法和观念也是受到满族当时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制约的。这些“巩固根本”的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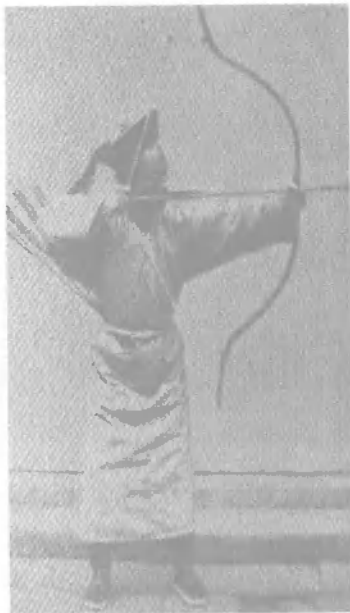
一、与京师的紧密联系

人们常说，入关后的八旗，有禁旅与驻防之分，此话就其驻防地点的确立、兵员的配备、职官的设置等方面而言当然是对的，可是就八旗兵丁本身而言却并非如此。在八旗组织之中，并没有驻防、禁旅之别，驻防官兵与京旗官兵一样，归属于在京的八旗都统衙门管辖，旗籍亦均隶于在京各佐领之下。即使事实上他们已在驻防地携眷长久安居，满洲统治者也还在坚持着将他们的驻扎视为临时性质。世宗所谓“独不思弃兵驻防之地，不过出差之所，京师乃其乡土”^①，最明白不过地揭示了这种性质。也正因如此，清人才有将京旗和驻防一概视之为“禁旅”的说

^① 《清世宗实录》卷121，雍正十年七月乙酉。

法（见第一章）。

满洲统治者担心，长期驻于外省会使这些旗人与当地汉人混同在一起，而失去对这支唯一可靠的武力的控制。圣祖声称：“留住外省，恐年久渐染汉习，以致骑射生疏。”^①世宗亦谓“照此（即于驻防处久居）行之日久，将见驻防之兵皆为汉人，是国家驻防之设，竟为伊等人籍之由，有是理乎？”^②乾隆元年，管理旗务王大臣曾遵旨询问江宁、荆州将军容送回京的驻防协领、佐领等官员，问他们是情愿留京还是愿回本省，回答是三人愿意留京，另外三人表示愿回本省，高宗甚为不满：“向来满洲旧习，皆以尊君亲上、图报国恩为重，并无怀土之私念。若论满洲始基，原在盛京，至于荆州、江宁，不过暂遣驻防，并非故土，乃伊等并不思遵循满洲旧习，反恋恋于驻防之处，甚属不合。但朕已降谕旨询问，暂恕此次。”虽说是“暂恕此次”，但是愿回本省者还是被照原官降一等留用^③。满洲统治者希望，能够用八旗组织这根纽带将这些兵丁紧紧维系在一起，并将此点视为“巩固根本”的一个关键措施。



清代八旗兵丁

驻防旗人最初亦仿效太宗时旧制，三年一换防。大者如顺治十七年（1657）从京师各旗各佐领下抽调兵丁前往江宁^④，康熙朝建立荆州驻防时从江宁、西安各派满兵1000名前往，又从京师抽调满兵前往江宁、西安^⑤，等等。但当驻防建制以后，随驻防处所日益增多，距京师日益遥远，换防也随之变得日益困难重重。

① 《清圣祖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

② 《清世宗实录》卷121，雍正十年七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15，乾隆元年三月甲子。

④ 见《内国史院档》（下册），顺治十四年十月初四日，页363-364。

⑤ 《清圣祖实录》卷108，康熙二十三年三月辛未。

康熙三十年（1691）川陕总督请调陕西驻防官兵，圣祖就明确反对：“各处兵丁驻防年久，俱置有产业，骤然更调，往返迁移，必致苦累……此所奏无益，不准行。”^①

大规模换防既不现实，清廷便采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这些措施被当成定例明确下来，大体是在康熙二十至三十年（1681-1691）前后。

其一，康熙二十三年（1684）议定：“江宁、杭州、荆州、西安等省驻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进京。其子弟家人内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②他们所余空缺，如该驻防处有充补之人，即由该处顶缺披甲，如不得人，则由京补送。^③兵部曾提请将已故兵丁子弟中“情愿留于彼处者，令其披甲留驻”，但圣祖却以保证驻防武力为由，坚持要挑取“娴子骑射，膂力骁勇者”，而不允许“虚充数目”^④，宁可从

京师抽调。

这是个相当劳民伤财的规定。每年都有大批兵丁家口，尤其是孤寡妇女，动用公费，启程前领取半饷半米，出发时官为其



绥远城八旗驻防仅存的兵房院门(摄于1998年,今已不存)

置办车船，按规定时间被遣送回京。朝廷为此耗费的人力物力不可谓不多，而年老兵丁和妇女，在漫长旅途中仍不免备尝艰辛：“船户惟利是图，故意延挨，一到临清、济宁地方，即称恐致冰冻，仍令旱路来京，中途苦累，甚属可悯。”^⑤到京以后，或无产业，或无依靠，“每有到京未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52，康熙三十年闰七月乙酉。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 82，页 17。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15，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27，康熙二十五年七月辛卯。

⑤ 《清世宗实录》卷 49，雍正四年十月甲子。

久，托故告假而去者；亦有因无所依附，具呈回去者”^①，种种不便。到雍正朝，不得不有所变通：“其寡妇及年老告退之人，有亲子在彼处顶补马甲者，准留驻防处就养”^②，已故兵丁的寡妇“有弟男子侄现披甲或可以养贍，有情愿改适旗人者听其改适，则既可省未及起送之口粮，又可省驿站夫马船只及护送官兵之糜费，且可免寡妇长途跋涉之苦”，世宗也认为“此事朕意甚合情理。”^③从此才不再一概强令回京。

其二，驻防官兵不准于当地置产，死后不准于当地设立坟茔。康熙谕：“西安等各省驻防官兵，原非令其久住，若置立产业、坟茔，遂同土著，殊属不合。著该将军等严行禁止。”^④到雍正朝，又有人提出“驻防兵丁身故之后，其骸骨应准在外殓葬”的请求，复遭驳斥：“外省驻防八旗弁兵，其宗族俱在京师，若令于驻防处造坟立业，年久旗民混淆，难于分别。”一直到乾隆初，尽管驻防八旗兵丁多次请求，但清廷仍死守着这条规定：

驻防官兵亡故，除盛京等处外，其内地各省，不许在彼置立坟茔。情愿装盛棺木送京者，听其自送；如贫乏不能自送，仍火化官送。其妇女、闲散人等骨殖，亦于每年官送之便，附带至京^⑤。

这耗费大量银两、给驻防官兵和地方上都造成很大不便而且不断受到非议的措施，清廷竟能坚持执行百年之久，足可见他们在“巩固根本”这个问题上寸步不让的精神。

二、驻防兵丁的生计来源

1. 直省驻防旗兵的粮饷

入关后，满洲统治者仍打算按关外的方式安排八旗兵丁的生活，对

① 《清世宗实录》卷47，雍正四年八月己丑。

② 《清世宗实录》卷13，雍正元年十一月辛巳。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二年三月十三日宜兆熊奏。

④ 《清圣祖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

⑤ 《八旗则例》卷12“节部·驻防”，页15。

驻防兵丁也不例外。

顺治二年(1645)当清廷于直隶、山东等八处派遣最早一批八旗驻防官兵时,曾采用与在京畿完全相同的方式计口授田:“以上八处驻扎满兵,著给以无主房地。其故明公、侯、伯、驸马、太监地,察明量给原主外,余给满洲兵丁。”^①规定,直省驻防旗兵,立庄田于所在地,给田人各三亩。其全眷挈赴者,将从前在京所得圈地撤还。

清初驻防兵丁所分地亩情况,各省不尽相同。因史料缺乏,颇难稽考。按之《八旗通志初集》中“直省驻防土田”一条,畿辅驻防因位于近畿 250 公里内圈占的旗地之上,的确分得了土地。而杭州驻防,据倪印元在《驻防杂记》的“纪地”称,在顺治五年及七年(1648、1650)曾圈仁和县东西北及右卫中所屯地,共计征地 140 亩零,基地 520 亩零,荡 700 亩零,又圈钱塘县南北图及前卫屯地,其中基地 220 亩零,顺治十六年(1659)又续圈钱塘县屯地等等,陆陆续续各种土地加在一起至少也有千亩以上^②。至于西安,则仅仅记载了自将军至佐领的各级官员所得园地之数,而未及兵丁。而宁夏驻防,除官员地亩之外,只载“每佐领下分给马步兵丁地三十亩,三佐领下兵丁地共九十亩”,以当时每佐领 130—140 丁计,每丁不及 3 分地,当然不能赖以养家糊口,估计这些土地并不是分给兵丁的^③。不过虽然史未明言,但以杭州的情况推知,既然在江南那种人烟辐辏、寸土寸金之地,也仿效在京畿那种方式为八旗兵丁圈占土地,这种做法在顺治朝的各驻防处,应该是有一定普遍性的。已有学者注意到顺治朝八旗驻防官兵授田标准的混乱情况,并试图讨论其原因^④,笔者则认为,在驻防尚未成为定制之时,所谓“授田”不过是权宜之举,朝廷与官兵本身都没有将这些土地认真种下去的打算,则混乱实属必然。

上面提到,康熙朝清廷做出了驻防官兵不准在当地置产的规定,这个“产”当然也应包括土地;此后不久,清廷又“以江宁、京口、杭州、荆州大兵驻防,各截漕十万石,存仓以备用”^⑤,使驻防官兵仰给官府之

① 《清世祖实录》卷 20,顺治二年九月己巳。

② 倪印元:《驻防杂记》“纪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抄本,1 函 1 册。

③ 见《八旗通志初集》卷 21,页 399-405。

④ 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二章“八旗兵制和餉制”,页 23-30。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4“记官仓”,页 175。

举得到了物质的保证。在此前后，凡有田土的驻防地纷纷将田土退出，以使各驻防地情况划一。诸如德州，“如陕、浙驻防例给粮，将所圈地土五百余顷归还百姓”^①；山海关等处“引冷口、喜峰口驻防甲兵例……照例每年每名给米四十四斛，其地亩交还”^②，等等。杭州到后来也是“惟浙江驻防官兵无田，仍支俸饷”^③，应该也是将土地退出之故。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驻防兵丁在当地已无“份地”，而以官发的粮米代替了田土的收入。

这一措施的实行是康熙平定三藩后采取的缓和民族矛盾、安定社会秩序的诸多措施之一，而从八旗内部来说，让孤处于广大汉族人口包围之中的驻防兵丁单纯依靠兵饷为生，在经济上加强对朝廷的依赖，也确是拉拢和控制他们的上策。再者，让内地各省的驻防兵丁保持亦兵亦农的传统，在客观形势下，事实上也不可能。

驻防旗兵的饷，包括饷银、岁米、马乾等几种^④，又依等级、兵种的不同而有多少之分。总的来说，从顺治朝定例以后，康熙朝又几次提高，后来基本不变。就驻防旗人的主要收入，即月饷和岁米两项来说，有清一代有明确的定制，按光绪《大清会典》记，驻防领催、前锋每岁每名饷银 36 两，马甲每名 24 两，炮手 24 两，匠役和步甲各为 12 两^⑤。这是一般标准。从对各驻防处的记载考察，占据驻防八旗兵额绝大多数的马甲亦即披甲，其饷银数量无论在内地各省还是东北、新疆都是一样的，惟后来增补的步甲和养育兵，因其在饷额中所占比例不大，有可能因时因地不同，而有 1 两、1 两 5 钱等等区别。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5，康熙四年四月丁巳。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21，页 401。

③ 《杭州驻防旗营考》，页 322。

④ 陈锋在《清代军费研究》中认为除此三项之外，还有“兵丁名粮”一种，是在额定支出的饷银、岁米和马乾之外赏给兵丁的家口月粮和马匹料草乾银，并认为自康熙中期以后成为较普遍的制度，是对驻防兵丁待遇不如京旗的一种弥补。本书的第一版未曾提到“名粮”问题，确是一个缺陷。而在这里仍不作为正文提及，主要是因陈先生的论述已经很详细，这里没有必要重复；再者，笔者认为所谓“名粮”并非定制，只能看做是一种福利。有清一代，朝廷对八旗的类似福利形形色色，是这本小书无法一一罗列的，故均从略。

⑤ 光绪《大清会典》卷 18，页 4-5。

再者，畿辅八旗驻防因其地位特殊，尤其有些旗兵原属京旗，后被调驻，也会有些按京旗标准发饷，如乾隆朝移驻热河的领催，月饷规定为4两，兵丁月饷3两^①，就与京旗相同。再如光绪《玉田县志》记，该驻防营镶黄旗披甲50名，正白旗披甲50名，每名岁需饷银36两（卷17），参照《会典》记载并与其他京畿驻防饷额对比，则很可能是因该书成书晚，记载有误所致。再如绥远城驻防，为领催、前锋每月每名饷银4两，马甲3两，步甲1两5钱^②，如果不是记载失误的话，则很可能指的是从热河移驻于此的那些满兵之饷。

另外如雍正朝设水师旗营，兵丁分两种，一种是从原驻防调拨之兵，原饷银2两，马乾银3两，米2石5斗，一人水师，即去其马乾3两，比以前有所下降。而另一种为原来余丁新补缺者，“每月只领银一两五钱，米三斗，实属不敷”^③。可见不仅因驻防地点不同而有差别，即使“同一水师，同一操练，新拨者与未汰者食饷相去悬远”^④的情况也有发生，往往引起兵丁的不满。福州水师营兵即属此类，乾隆二年（1737）福州将军阿尔赛上疏称：

福建水师旗营，现在额兵六百一十二名，每名月饷一两五钱，领催二两，俱各给米三斗，惟是生齿日繁，各丁眷属，当初拨往时，计一千一百九十九名口，今新增七百七十名口，每丁多至三四口以及六七口不等，实属不敷养赡。仰恳援照天津、乍浦水师旗丁现在饷米之例，每月领催赏给钱粮三两，披甲各二两，饷米各一石，以资养赡家口。又称向有教习兵一百一十二名，请一体加增，均应如所请。得旨依议^⑤。

是直到乾隆朝才将饷银增加到与其他水师旗营一样的例子。

米的发放也有固定标准。以马甲来说，是每名每月二斗五升，只是

① 《清高宗实录》卷44，乾隆二年六月丁卯。

② 笔者所见两种绥远志对八旗官兵俸饷数目的记载完全相同，见《绥远旗志》卷四“俸饷表”（第389页）与《绥远城驻防志》46“官兵俸饷米石草乾”（页41-46）。

③④ 雍正《朱批谕旨》第52册，程元章，页55。

⑤ 《清高宗实录》卷43，乾隆二年五月丁巳。

在具体发放时变动较大，情况也较复杂。按规定，驻防马甲之米发放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将米发放给兵丁，称“本色”；一种是把米折价发银，称“折色”。折银的多少，依时间、当地情况、米价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京口，雍正二年（1724）定“将所需旗营兵米每石折银一两二钱，于司库动给”^①；江宁则是“本色”、“折色”交替发放：“江宁驻防兵丁每年应支兵米，例支本色四个月，折色八个月。其折色内，惟二、三、五、六、八、九等月，每石折银一两二钱，至十一、十二两月，及遇有闰月，每石则折银七钱五分。”^②福州驻防是五个月半本色，六个月半折色^③。再看绥远城驻防，领催、前锋与马甲所领米石是同样的，都是每名粟米 10 石，每口月支 2 斗 5 升，岁支 3 石，十口共支 30 石，其中，粟米 30 石，除本色 10 石 2 斗，共 19 石 8 斗，每石折银 1 两 5 分^④。较之康熙朝右卫驻防的折色规定为每石 1 两 1 钱 5 分、乾隆朝伊犁驻防折色为每石 1 两 8 钱，似略多些。成都驻防马甲每名月支米为“中米十石”，共计 2 斗 5 升，每斗折银 8 分 5 厘，则每石仅合 8 钱 5 分，南方粮价是否更贱，亦未可知^⑤。

除了银、米以外，还有马乾一项。清廷规定驻防兵丁每人需养马 3 匹，遇征调时 1 匹乘骑，2 匹载军装食具，但实际上各驻防处规定的养马数目也不一，多者 3 匹，少者 2 匹，也有两匹半的（如成都）。凡养马匹，均由官方发放草豆，这些草豆也有“本色”、“折色”之分，仍以绥远城驻防为例，马甲为“每名二匹，每名岁支七个月豆六石三斗，草四百二十束，共折银一十四两三钱三分二厘五毫，二匹共折银二十八两六钱六分五厘”^⑥。而福州驻防马甲每名额马 3 匹，每匹“大料，月折谷草银一两三钱五分；小料，月折谷草银八钱一分……春冬二季大料，夏秋二季小料”^⑦，合计起来，每岁每匹合银约为 12 两 9 钱 6 分，三匹共计 36 两，二者相较，每匹马折银数相差不多，但福州因额马比绥远城多 1 匹，所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正月初十日陈时夏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85，乾隆十六年三月乙丑。

③ 《福州驻防志》卷 10“俸餉”，页 632。

④⑥ 《绥远旗志》卷 4“俸餉表”，页 389。

⑤ 《驻防成都满营则例》“户口类”。

⑦ 《福州驻防志》卷 10“俸餉”，页 629。

得草料银也就相对多了。广州每名马甲有马2匹，岁支马乾银15两零2分4厘^①。比绥远与福州都少。再如右卫马乾“折色”在康熙朝为“每豆一石准抵银九钱七分，每草一束准抵银一分五厘”^②，荆州马甲每岁“马乾折银二十两三钱四厘，喂马口分银三两二钱七分六厘”^③，等等。后来因种种原因，马匹数目减少，但仍按原额领取马乾，多余款项则用作生活费用，故当时人称“人吃马”，日久成为驻防兵丁又一项固定收入。对此问题，陈锋在《清代军费研究》一书中有详细考证，不另。

“折色”的发放，使驻防兵丁的收入与当地生产的好坏、米价的贵贱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丰年米贱，发银自然饶裕，遇米贵时，则难免因生计拮据而出现问题。因此，米价问题往往成为驻防兵丁在地方上“闹事”的导火线。本章第三节还将提到的“兵丁阎义臣打抢米厂”事件，就与米价有直接关系。

朝廷每岁发放给兵丁家口的米不仅足够食用而且多有饶裕，即使发放“本色”，兵丁也往往将米折卖成银，这与米价的贵贱也要发生关系。康熙朝时曾有巡抚于成龙奏请，每年只在春季发给畿南诸小驻防处兵丁11斛米，其余三季应给之米，则等待江西漕粮运到再行发放，这就要等到九月间，其间因行差婚丧购置马匹等事颇为艰难，不得不向广善库借银买米，九月米到，正值五谷收获季节，米价最贱，兵丁高价借银买米，再以低价卖米还债，一时竟导致沧州、宝坻一带驻防兵丁“生计颓败，不堪寓目”的情况，后经采取措施，改于春季发放两季之米，并将兵丁还银日期展延到两年，才将这一危机解除^④。总之，当各直省驻防旗丁退还地亩、“惟恃钱粮过活”^⑤之后，饷米的发放、米价的贵贱就成为与他们生计息息相关的、非常敏感的问题。

清廷对八旗兵丁的一切采取“包下来”的办法，在驻地为他们用官费建造房屋，并承担此后一切修缮费用；遇红、白事官给赏银；迁移时官为置办沿途一切用度。在清前期，驻防兵丁虽也会遇到如畿南小驻防

① 《驻粤八旗志》卷6“经政略”，页259。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蒋泗奏。

③ 《荆州八旗驻防志》卷6，页102。

④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1363、1414、1443等条，页755、779、792。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六月初六日李卫奏。

点这类暂时的问题，但总的说生活是相当宽裕的，如世宗所说：“古来养兵，无如圣主养育满洲兵丁之重者，不惟每月所得钱粮倍于绿旗兵丁，且一年所得之米亦可养家数口。”^①从此，驻防旗人视食粮当兵为唯一出路，完全依赖清廷的豢养为生。在初期，这一做法使他们可以不为谋生牵累，全心全意投入到为统治者夺取政权的战争中去，并大大加强了兵丁对朝廷的忠诚，这是入关之后八旗制度的一项非常深刻的变革，但清廷由此也背上了一个越来越沉重的包袱，此系后话。

2. 边疆驻防旗兵的生计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京师和直省驻防旗人向职业兵转化的同时，清

廷在北部边疆驻防各处还保持着一支兵农不分的，并不主要靠兵饷为生因而比较纯朴的武装力量。第一章已经谈到，这些官兵均食半俸



青州八旗驻防兵（外部）

半饷，这使清廷可以以同样的经费豢养整整多出一倍的军队，更遑论亦兵亦农（或亦牧），使他们得以保持在直省职业兵身上已经消失的勃勃生气。他们的源源入关，使八旗兵力不断获得新鲜的补充，这是不容忽视的。

在东北三省中，盛京与吉林、黑龙江两省其实不可一概而论。第一章谈到，盛京驻防兵丁包括两种，一种是承担驻防的主力即满洲、蒙古和“新满洲”披甲，一种是以耕种为生的八旗汉军。在清初，二者情况相近，生活来源包括旗地和俸饷两种。据档案载，顺治二年（1645）奉天等处初设防御，即每人授禄米田50日。康熙十四年（1675）添设城守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480条，雍正元年八月初三日，页263。

尉，又各予禄米田 80 日。旗下兵丁，则各给口米田 10 日^①。但以往谈及盛京旗人者，多谓他们并未脱离生产劳动，而仍如入关前那样“俱依地亩为生”^②，此外还可以“任意垦荒，收获颇丰”，他们赡养家口、拴养马匹、备办器械，靠的也都是这些土地。但事实上，驻防官兵聚集一处又负担沉重差役，过的基本上还是职业军人的生活，从土地获得的收益虽比关内诸省旗丁为多，也究属有限。依靠地亩为生的，更多的是从山东等地移来辽东后又入旗的、披甲人数所占比例极小的汉军旗人。以往论者的失误，在于常将二者混为一谈。曾任盛京将军的崇实曾对盛京旗兵情况做如下描述，窃以为是允当的：

奉天向无绿营官兵，只有旗营披甲。通省旗兵之额，马步匠役名粮有一万五千余名之多，而可征调者不过三千余名，其余则分隶三陵及各城副都统、城守尉、协领各署当差，仓库、城门、班管杂差又分而散之，而三千余名之中又老弱不一……其真正能应调者又不过一千余名耳，而千余名之兵复无纪律，又无强将统属……此盛京旗兵之病也^③。

虽是咸丰二年（1852）之语，但所说情况由来有自，并非盛京驻防特别颓败，而是由该处汉军旗人的特点决定的^④。至于盛京兵饷，人称“国初定饷，东三省视内省为薄，黑龙江省视奉天、吉林两省尤薄”^⑤，但据《盛京典制备考》，凡领催、甲兵均食 2 两饷，匠役食 5 钱饷^⑥。至少甲兵的饷银与内地各省驻防相同，惟盛京兵丁无岁米，说饷“薄”可能即来自于此，无米是因有地，虽然盛京驻防兵丁的土地收入是有限的。

吉林八旗驻防兵丁饷银，据《吉林通志》记，领催、前锋为每年每

① 一史馆藏《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奏。

② 一史馆藏《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奏。

③ 《完颜文勤公（崇实）年谱》，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本。

④ 参见定宜庄、郭松义等：《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第八章第一节“辽东外八旗中的汉军旗人”。

⑤ 《黑龙江述略》卷 5，页 8。

⑥ 《盛京典制备考》卷 3，页 7-8。

名 36 两，披甲（即马甲）为每年每名 24 两。惟边门、水师较低，领催为每年每名 18 两，兵丁与水手仅为 12 两，但这两处并非属八旗驻防范围，可以不计^①。可见凡“正规”八旗驻防甲兵，无论在内地还是东北，饷银都是一致的。而无岁米则与盛京同。

与各直省驻防旗人不同的，主要是吉林、黑龙江一带编旗入佐的部落兵。他们与“正规”八旗官兵的区别，就在于食半俸半饷而不完全靠朝廷豢养为生。诸如索伦、达斡尔：“编旗披甲，率皆土著已久，专以捕猎为生，春秋会操而外，散归屯野，各营谋食。揆厥情形，犹三代寓兵于农之意，所领全饷、半饷，不过等诸例赏而已。”^②再如驻防呼伦贝尔的新巴尔虎：“亦按索伦之例，给职官发半饷，领催、前锋，每员每年饷银二十四两。披甲二千五百八十三名，每名每年十二两。”这些编入八旗的官兵“自来以游牧为生，无固定居处”^③。既然马匹的牧养不成问题，一旦有事，迅速集结是不成问题的。即使当他们因人丁繁衍或差役繁重出现生计问题时，清廷一般也不会采取加饷的方法，如乾隆末期，打牲乌拉壮丁因生齿日繁，出现当差及养赡家口不无拮据的情况时，清廷只是“将每月食一两钱粮之打牲乌拉壮丁增添一千名，毋庸另加差徭，即著与原旧应役人等一体应役，以示抚恤”^④。半俸半饷的原则是不肯轻易变革的。

察哈尔、土默特等处的蒙古兵丁待遇更低于吉林、黑龙江一带的部落兵，他们向不入八旗满洲、蒙古和汉军之列，既然没有离开自己的游牧地，也就一直保持着传统的生产方式，“俱赖牲畜养赡当差”^⑤，清廷并不发给他们兵饷。康熙时，因察哈尔兵丁“从征随围，凡有差使，一同效力，向并未给钱粮，亦属可悯”^⑥，曾一度规定，凡官员“有职掌者给与半俸，无职掌者给俸四分之一”^⑦；凡兵丁，前锋、护军每月每名给银 2 两，马甲等每月每名给银 1 两，实际就是半饷。并声称“俟行役既

① 《吉林通志》卷 38 “经制志三·禄饷”。

② 《黑龙江述略》卷 5，页 8-9。

③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第 14 “俸禄”，页 25-26。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392，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庚戌。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158，乾隆四十七年六月辛未。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50，康熙三十年二月癸酉。

⑦ 这一规定到雍正朝曾有变化，十年（1732）四月甲寅谕，此后“有任职官员给与全俸，无任职官员给与半俸”，俱见《清世宗实录》卷 117。

罢，生养克足之日再行奏止”^①，可见不过是暂时措施。乾隆朝的察哈尔兵丁仍靠游牧资生，土默特兵丁也如是，五千兵丁“均无粮饷，种地为食，每名种地一顷”，据说是“寓兵于农，剑戟寝锄，虽并行不废，而潜移默化”^②之意。

伊犁驻防兵丁的组成各各不同，清廷的待遇也各各有别。自西安、庄浪和凉州派遣的八旗兵丁，银、米、马乾各项均与内省驻防无异。各少数民族兵丁则仍保持着固有的生产传统，基本上均领取清廷的半俸半饷。具体规定是：

锡伯营官兵在伊犁河南驻牧，屯种自食。

索伦官兵在奎屯、萨玛尔地方游牧，种地自食。

达虎尔官兵在霍尔果斯科河一带建盖房屋居住，种地自食。

察哈尔左右两翼官兵在博罗塔拉、哈布塔海、赛里木淖尔一带地方游牧，种地自食，并分司官马牛羊牧厂。

厄鲁特上三旗共有食 2 两领催 24 名，食 1 两 5 钱披甲 3 名，食 1 两披甲 473 名，食 5 钱披甲 664 名。下五旗共有食 2 两领催 40 名，食 1 两披甲 500 名，食 5 钱披甲 1 077 名。其中上三旗官兵在特克斯察林塔玛哈一带地方游牧，种地自食。下五旗在霍诺海、崆吉斯、喀什一带地方游牧，种地自食，并分司官马牛羊牧厂^③。

事实上，从东北迁徙而至此地的索伦、达呼尔，与他们在故乡时一样，仍是食半饷的。伊犁一地在军事上至关重要且兵丁均属远离故乡，朝廷对他们的待遇自比对待一般部落兵更为优厚，乾隆末年有谕：

伊犁之索伦达呼尔部落兵丁等，自前往驻防以来，一切官差，甚属奋勉，且于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防戍差务，均甚得力，但数年来生齿日繁，向来每月给与一两钱粮，于伊等生计未免拮据，著施恩伊犁之索伦达呼尔兵丁等每月赏给二两钱粮，并加增养育兵三百名，每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79，康熙三十六年正月甲戌。

② 《古丰识略》卷 27，页 4-6。

③ 《西陲总统事略》卷 4，页 6-12。

月给与一两钱粮，以示朕惠爱旗仆之意^①。

从此驻防伊犁的索伦、达呼尔等部落兵便得到了与内地各省驻防兵相同的全饷。这是边疆驻防兵丁中较为特殊的一部分。

清廷对这批尚未脱离生产劳动，尚未转化为完全依赖国家供养的职业兵的边疆各驻防旗人非常重视，重视的中心是保障他们的生计。在东北，清廷奉行“封禁”政策，百般阻止汉人出关垦荒，目的之一就是惟恐他们侵占旗地而影响到旗人的生计；在察哈尔等地，清廷也一再向受灾兵丁发放赈济，并百般设法让他们保持原有的生产方式。

寓兵于农虽然最为谈兵事者推重，但它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尚未充分发展时期的产物。在汉族地区，这种做法自唐中叶“均田制”破坏之后即再也无法推行。清军入关，也不得不适应汉族地区情况而将八旗兵制加以变更。但当时全国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具体说即北部广大边疆地区尚处于未被充分开发的状态，又使得在这些地区组织起亦兵亦农的武装力量成为可能。于是，在入关后的八旗制度中，就同时存在这样两个组成部分。具体到八旗驻防兵丁，边疆这些尚保持着纯朴耐劳旧习，并不主要依靠清廷豢养为生的兵丁竟占据了驻防总兵数的大半^②。有清一代，他们始终是八旗中较为精锐的力量，用他们来不断补充、替代内省日渐衰败的旗兵，使整个八旗的战斗力的延续了相当长的时期。八旗官兵早在平三藩战役中就已无上佳表现，但直至乾隆朝的历次征战，八旗兵力仍不可轻视，原因就在于清廷手中还握有这样一支边疆少数民族组成的强悍的后备军。伊犁驻防的组成，尤其充分表现了八旗驻防中两种不同形式的力量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特点。

总之，当满洲统治者已无法按照入关前的旧制管理驻于京师和汉地各省八旗兵丁的时候，却还在东北及其边疆各地依旧采用固有的一套组织兵丁的办法，并将其视为“巩固根本”的重要措施。这样一支后备军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71，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己亥。

② 据乾隆朝《大清会典》，畿辅驻防25处，兵8758人；东三省驻防44处，兵35360人；伊犁驻防8处，兵15140人；直省驻防20处，兵45540人。是东三省加伊犁已达50500人，若再加上察哈尔、土默特兵丁，自应超过驻防总兵数之半（卷96“八旗”）。

也确为满洲统治者立下了汗马功劳。

三、满城的形成

满洲统治者把避免“沾染汉俗”、保持满族固有的传统习俗作为“巩固根本”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因而无论在京在省，旗人都与当地居民分别居住，互不混同。这是满洲统治者安置自己本族人民的一个原则。顺治初清军一入北京，即将内城汉民尽行移往南城，而令八旗按左右翼方位分段居住。在各驻防地，则有“满城”的形成。

“满城”（又称“满营”）一词，以其与民人隔离为最突出特点。清代各直省八旗驻防往往多达数千人，连同眷属万余口，集中于一处居住，或筑城垣，或修界址，严格与其他各族主要是汉族居民隔离开。这是清廷为避免旗人与当地民人接触采取的分而治之的重要手段。直到1950年进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时，人们还能从这些“自成一局面”的驻防旗人的后代身上发现诸多保持了悠长岁月的满族的特点，“满城”遂成为清代八旗驻防的标志。

“满城”专指各省驻防旗人所居城池而言^①，最初都是出于军事需要而建筑的，西方早在19世纪就已有注意及此，托马斯·泰勒·迈德斯(Thomas Taylor Meadows)曾经记述过广州、乍浦、江宁和镇江驻防的位置，认为这些驻防的选址都曾经过周密考虑，这几处驻防都有一片位于城墙和河流之间的开阔地，以此来避免水灾的危害，而且均占据着离河流最远、离开阔的原野最近的重要地理位置，而且环绕以城垣，他认为这种驻防部署足以应付紧急事态，一旦有事，八旗官兵就可以兼从水路和开阔地撤退。不仅如此，这种地理位置也有利于为驻防官兵解决给养和物资供应。因此，这种驻防营达到了清政府扼守战略要地、密切监

^① 一些谈及“满城”的文章往往追溯到满族人关前在关外修筑的城池，并延及清朝东北三省各城，窃以为并不确切。内地各省满城虽也注重军事功能，但不像关外城池纯为军事目的而建，如宁古塔城“城内无市廛，居民”，三姓城“城内无街市”（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二，页33）。与这里所述“满城”的含义、目的、作用均不相同。事实上，清人亦从不将其称为“满城”。

视汉族官员、保持一个旗汉分离的自我封闭地区之目的^①。

满城的发展，可依时间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清初八旗兵丁驻扎一地，并无明确的筑城规划，无非是为安置驻兵而于城内划出一片地段，圈占一些民屋而已，这对当地居民的骚扰不亚于畿辅的圈地。典型者如杭州：

总管柯魁带领官兵驻防杭州，圈住民房一千四百五十二间，被圈之民实苦失业^②。

顺治五年议，以海江重地不可无重兵驻防以资弹压，于是始将将军组练马兵数万，圈民屋以居之，北至井字楼，南至将军桥，西至城东大街，军令甫出，此方之民扶老携幼担囊负簋，或播迁郭外，或转徙他乡，而所圈之屋垂二十年输粮纳税如故，后题蠲；至八年又遣领兵官各带官旗为骑以协驻防，更下圈屋之令，民皆并屋而居。是岁始筑满城以隔兵民，至十五年又增甲五百副，乃于满城之外由涌金门至洋坝头皆为驻防兵所，康熙八年圣天子轸念民难苦，着令永远不住民居，大哉斯言……驻防城守在浙江省城内西，俗呼满洲营，缭以砖垣，四围设大小城门^③。

有关杭州驻防圈占民屋事，屡见于各种记载，足见对居民危害之甚。从顺治五年（1648）到康熙八年（1669），杭州汉族居民受此扰攘已长达20余年，几乎有整整一代人未遑宁居。几年后的康熙十三年（1674）添设官员衙署，又是由地方官捐造，扰民迄未终止。

再如福州，顺治十四年夏四月，郎赛率八旗兵进驻福州：

屯城中东门、汤门、井楼、水部四关。自井楼门街东边一派，至法海寺止，民居概令搬移住兵，谓之匡屋，为满洲营。

① 任桂淳：《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页19。

② 《王弘祚题官兵圈占杭州民房其实苦事本》，载《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140。

③ 倪印元：《驻防杂记》“记献”。

(十五年)匡屋，人栖止无地，令城中未移者分匀，谓之“匀厝”。三间者与匡屋一间，或以银贴之。

(十六年)部院李率泰又欲占民房屋，百姓苦之。嗣议屋契银两，每两税出银若干，为起管房，令县官追比甚酷^①。



福建长乐县琴江村原八旗水师营兵房

又如太原：

(城)东南一带经安插满兵之后，比屋尽成丘墟，即使新兵止如旧数，已苦安插无所。况四年来西南安插之兵又三倍于昔日，若再迁移，则旧巢已无可栖，新居势须另展，剜生全之肉医溃坏之疮，溃坏者已难复完，幸生者又遭糜烂^②。

此外，“京口在城民房，除圈给驻防八旗官兵外，所存无几”^③，西安“自府城北门起，南至城中钟楼止，自钟楼起，东至东门止，修筑界

①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顺治朝题本》第428函，第18号“为太原城西南隔水为满人栖止事”。

③ 《清圣祖实录》卷16，康熙四年八月丙子。

墙，驻扎官兵”^①，占据的是城内最繁华的地段。凡此种种，可见这些最早设置的驻防点扰民之甚。

康熙八年有鉴于此，下令“凡驻防旗兵，嗣后永远不得居住民房”^②，但设荆州驻防时，圣祖虽然下令“若房屋未完，大兵至彼无栖止之所，必至暂取民房居住，如此则兵民两困。着俟盖造将完具报之日，再令起程”^③，但似乎只是说说而已。因为据记载，事实上还是沿袭昔日做法：“康熙二十二年旗兵设防于此（指荆州），虑兵民之杂厕也，因中画其城，自南纪门东迄远安门西，缭以长垣，高不及城者半，名曰界城。其东则将军以下各官及旗兵居之。迁官舍民廛于界城西”^④，在城中划出界址，“并未创建营房，系给予银两价买城内民房居住”^⑤，虽将强占改为价买，但既然仍需居民迁徙，则纷扰如故。

康熙朝以前设置的驻防大抵如此。这种在旧城中圈出一片界址并筑墙以居旗人之处，初一般不称“满城”而称“满营”。这可看做“满城”发展的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康熙末以后，尤其雍正、乾隆朝设置大规模驻防，率多于旧城之外选择空地，另造新城，使旗人与原住居民两不相扰。这样的城池最早可能是成都满营：“满城在成都府西，康熙五十七年建筑，城垣周围四里五分，满汉界城高一丈二尺八寸，城门五座，每旗官街一条，兵丁胡同三条。”^⑥然如此规整，应该是乾隆朝成都升为将军级驻防之后再加修筑所致。

雍正八年（1630）设青州驻防，即于青州府城外旧城基址之上，“择建于西南角平坦之处”，其“工程浩大，一切估勘核算、绘图造册、查议采办督理各项，头绪纷繁”，原议用地六顷余，后考虑到“建造满营，关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4，页457-458。

②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15，页23。

③ 《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己卯，页1015。

④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4，页84。

⑤ 《阿文成公（那彦成）年谱》卷33，乾隆五十三年，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0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1999年版。

⑥ 《驻防成都满营则例》“户口类”。

系永远驻防基地”，又将规模拓大^①。几年后设立绥远城驻防，亦于归化旧城附近再造新城，乾隆二年（1737）工竣，取名“绥远城”。该城呈正方形，布局合理，街道齐整，四座城门外皆有瓮城，城外有石桥、护城河。城门上有望楼，城角有角楼，城中央有高大的钟鼓楼，并以此为中心向四边延伸出四条大街。与早期那些在旧城中圈划一片界址建成的“满营”相比，实不可同日而语。

青州满城的修筑，也曾使当地居民怨声载道，如砍伐大量树木、平毁众多坟茔，满地青苗被铲除一空，总之是劳民伤财，建立八旗驻防城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民族压迫性质，是修史者不应该回避的^②。

“满城”的修筑，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雍正以后新建立的驻防大多在北方空旷之区，有较宽阔的空地，且承平日久，财力较充裕，也有从容的规划时间。从此这种在旧城之外专为驻防旗人兴建新城的做法，相沿而成一种模式。即使如古北口这样仅设防守尉的最低一级驻防单位，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田文镜奏。

② 邱琮玉：《青州满营纪略》，转引自李凤琪、唐玉民、李葵撰《青州旗城》（山东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页400-401。限于正文篇幅，将邱文中有关建青州驻防城的内容照录于此：

未及兴作之前，编号民间之树。其惊恐而自伐者，正不知几千万株。幸于恩诏颁于紫宸，纶闳降自丹陛。一革一木，弗扰民间，半两半铢，胥出圣主。拉、偏、弋等，奉敕命而不逮自逃。府县官员，急公文而岂敢宁居。由是议定城基，在古青之北，仅一里之遐焉。第城基尚属民田，青苗满地。爰命农人，双（钁）齐挥，何论为耨为耜；两（铎）并举，那顾或粟或麻。禾稼既除，荡然一空，平原旷野，大工可兴。然荒烟野草之中，坟墓甚众；残碑断碣之际，茔田孔多。凹凸未平，何以绳尺之管度？高低不一，岂得缩版相承？于焉，地发官计之价，墓领移迁之资。千百年之古墓，曾孙拣骨；两三月之新坟，制子移尸……钟尚书之茔中，垂杨最多，不忍伐而不敢不伐；李评事之墓前，石螯甚大，不欲弃而不得不弃。于斯时也，皇工孔急，破墓剖坟，有主者尚能改葬，绝世者难以图存。穴毁而无以寄体，坟发而奚以安神……城之筑也，于八年八月十八日经始。第见舂夫济济，百工接踵。负器担囊，足胼手胝。木料云集，如岗如陵……版筑无长息之令，逃工有杖罪之刑。六七旬之老叟，垂手听用；二三品之大员，罢职监工。嗟乎哀哉！有利有害。麦局米局，明放抗局之贖，瓦厂灰厂，盗卖本厂之柴。管利之人，恒千万而百计，薄命之子，反弄巧以成灾。时至者无穷之富贵；运违者倾家而荡产。大矣哉，皇工也！及其成功，街满巷平。罢工去，满兵来，足三年而落成。

也要在原有县城之外建一小小的满城：“虎皮石垣，周四里，营形正方，置二门，无楼牒雉，东南角有奎楼、太阳宫”^①，使八旗兵在其中自成



青州旧日的南阳城北门

一小天地，不过因其太小，一般就不称为“城”了。

最典型者，莫过于新疆。清廷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至四十年(1775)的十余年间，陆续在天山南北的要害处建立了数十个军事镇戍据点，在每一处都为八旗、绿营和当地居民分别筑城。大者如伊犁，共建城九，其中惠远、惠宁两城专驻驻防八旗官兵；绥定、广仁、瞻德、拱宸、塔尔奇、熙春六城，分驻绿营官兵；还有一城曰宁远，亦即旧谓之固尔札，则专居回户。小者如巴里坤，先有雍正七年(1729)建立的汉城，驻扎绿营兵丁，府县衙署亦设于此，乾隆三十七年(1772)又建满城，驻扎满洲官兵，领队大臣衙署设于此。南路各回城亦大体遵循这一格局，八旗、绿营和回户各自为城，界线分明，壁垒森严。

总之，“满城”是从将八旗驻防人丁聚居一处的做法逐渐发展起来的。在驻防初建时，除军事需要以外，它的便利之处有三：一是避免八旗人丁与汉族人民发生直接冲突，缓和二者间的矛盾。二是便于保护自己。入关之初，处在仇视他们的汉族人民之中，非如此则很容易被各个击破。其三，“驻扎之地不大，人户不多”，“非人力所难施之事，耳目所不及之地”^②，便于驻防将领对八旗人丁的控制和管理。

不过，从上面对“满城”发展阶段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清廷对它特别重视并不惜斥巨资加以修筑，并不是在驻防始建的清初，而是

^① 《古北口志》第11“古迹”。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三日蔡良奏。

在各处征战已告平息，民族间的仇视和冲突也已日趋缓和的雍正朝以后。究其原因，是满洲统治者此时看出了，这正是将八旗驻防人丁与汉族等当地人民隔离开并加强对驻防旗人的控制和束缚的最好形式。“满城”一词也就是因此而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全国诸多八旗驻防中惟东北三省无“满城”，更给这层含义加了一个很好的注脚。

“满城”与一般驻扎军队的兵营，包括东北那些军事城堡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城内是个相对独立的小社会。其中的设置，约略可分三部分：一是军事设施，包括教场（训练场）、武器库、演武厅等等；二是驻防将军、副都统以下至协领、佐领一整套驻防将领的官署，即满城的政治中心；三是兵丁的居住区和各种文化、生活场所，诸如学堂、庙宇、市肆、仓库等，这使驻防旗人得以不出城门而基本满足生活的需要^①。

满洲统治者利用这一形式，将驻防兵丁及其家口紧紧禁锢在满城狭小的天地之中。清廷规定各省驻防官兵不得私自出境，违者“系职官革职，兵丁革退，如系闲散鞭责”^②。居住于“满城”的八旗官兵后代，对此都留有深刻的印象，如凉州满城的老人回忆，兵丁均各有防地，“规定官兵及其家属不得随便出满城和汉族群众交往。汉族也不许随便进入满城，如有事进城一般不能在正街上走，只许走背街小巷”^③；在成都“宣统以前，汉人很少进少城（即满城）游览，旗下人也少到大城活动，彼此界线森严”^④；在绥远城“甲兵外出必须请假，傍晚关城门前迟到者，

① 清代凡设驻防的各省之通志、驻防志等，对满城的方位、城内设施、建筑无不列有详尽的说明图。今人凡研究清代八旗驻防、满汉民族关系者，亦无不对“满城”深感兴趣。代表作如马协弟：《清代满城考》，载《满族研究》1990年第1期。《清代广州满族述略》，载《满族研究》1988年第1期。陈一石、王端玉：《清代成都的“满城”与旗汉分治》，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雷履平：《成都满城考》，载《成都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佟靖仁：《呼和浩特满族简史》第五-七章，呼和浩特民族事务委员会1987年本，内部发行，等等。都对各地“满城”的历史、现状进行了详尽的考察和研究。

又，鸦片战争以后，许多随外国人侵军队一道进入我国的记者、传教士、学者等人，对我国乍浦、广州、青州等沿海一带的八旗驻防满城，也留下相当具体详细的记载，对此可参见任桂津：《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一书。

② 《钦定中枢政考》卷13“禁令”，页41-42。

③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下册）“甘肃省满族社会情况调查”。

④ 徐孝恢：《关于成都满城的回忆点滴》，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受杖罚。甲兵不准随便串旗闲走，妇女不得依门观街，不准走家串户。妇女走亲戚、回娘家时，必须有人接送”^①。又据称，直省驻防兵丁，不准离城 10 公里，“有事在外隔夜，一旦被发觉，就有被开除、停饷的危险”^②，广州驻防旗人后代的回忆，则称不准擅自离城 5 公里^③。对于新疆的“满城”，《回疆则例》亦有明确规定：“各城满、汉兵丁在城差操，或分驻卡堡、汛地，均有住宿兵房，非奉公差不得任意出入回庄游荡。如有潜赴回庄住宿者，准伯克回子等缚送本管大臣处加重治罪，该管官约束不严，治以应得之咎”——此系约束旗人一方的。又规定：“回疆满城系专设之圈，驻扎官员以资戍防，倘有回妇私自入城，或被人招引住宿者，一经本城大臣查出，即将城守营及阿奇木伯克等严加参处，仍将招引回妇进城之官兵照军法律治罪”^④——此系限制当地居民一方的。

“满城”的修筑，可以看做是满洲统治者实行满汉隔离统治的象征，它对入关后的满族人民，主要是驻防旗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英人丹尼斯（Dennys）这样描述广州满城：“它的主要街道比广州城其他街道宽，房舍是以一种与这座城市的其他房屋完全不同的风格建造的，这是由于 17 世纪汉军旗人进驻这个城市时，是模仿北京旗营的样式来建造这些房屋的。”^⑤在这种连房屋风格都与当地迥异的“满城”里，八旗兵丁基本上按照从关外带来的方式生活着，他们不与当地人民通婚，坚持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⑥，保持自己一套祭祖、祭神的习俗。应该说，满洲统治者的做法在相当程度上达到了目的，然而也正因达到了目的，才更深刻地显现出它的消极影响。正如许多学者已经指出的，它使驻防旗人不能像东北或京畿屯居旗人那样，有较大的活动天地，因而日常生活非常单调，

① 《呼和浩特满族简史》第六章第六节，页 80-81。

②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下册），“陕西省西安市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③ 汪宗猷：《广州满族简史》第三章第二节，页 39。

④ 《钦定回疆则例》卷 8“禁止兵丁私人回庄条”，页 9。

⑤ Dennys: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转引自任桂淳：《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

⑥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满语早已废弃，但清代驻防旗人的汉语亦仍与当地方言有异，笔者 1990 年冬去福州调查时，发现当地满族（即福州驻防旗人后代）之间使用的仍是接近北京话的语言，而不用福州方言，而福建省长乐乡（清代福州水师营驻地）的满族，所用语言也与附近方言殊异。

“满城既是驻防旗人生活的天地，又是困锁驻防旗人的牢笼”^①；同时，它严重地阻碍了旗人与当地人民的互相了解和交流，使二者间的隔阂和仇视甚至一直持续到清末的辛亥革命时期，即使在新疆这种少数民族聚居区，它也“阻碍了汉（这里指的实际是旗人和绿营两种）、回两族的文化交流，使回人孤立于回族（这里的回，应是指维吾尔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固有传统的文化社会里……造成了日后回疆经常与浩罕、安集延，甚至于土耳其、英、俄等外国勾结，叛乱发生”^②的情况，限制了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影响力。

四、八旗武力的保持

满洲统治者心机用尽，对驻防旗人采取种种措施，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持八旗武力。在顺康雍乾几朝皇帝的训谕中，敦促八旗兵丁勤习骑射的训诫屡见不鲜，尤以世宗的上谕最为透彻：

谕八旗兵丁等：“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明武备为先务。而兵丁之武艺，亦未有不勤加训练而能有成者。从来士农工商各治一业，苟不专心竭力，则其业必不精，况兵丁所司者，皆战斗之事，弯弓挟矢，冒镞冲锋，非膂力刚强，不能披坚执锐，非技艺娴熟，不能克敌宣威，奈何怠情苟安，虚度岁月，不思国家设兵之本意，不念自己专司之职业乎？尔兵丁世受国恩，朝廷爱养犹如赤子，凡八旗将军大臣等，多由行伍出身，渐登荣显。尔等诚能立志向上，奋勉自励，勤加练习，技勇可观，将来建立功勋，驰名军伍，不但本身有上进之阶，且光耀宗祖、荣及子孙，受福曷可限量哉！”^③

这段话有三层意思：一层，强调武备是国家的根本；二层，勤习武

① 马协弟：《清代满城考》，载《满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台）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居住隔离政策研究》，载《国际中国边疆学术会议论文集》，1985年4月30日，台北。

③ 《清世宗实录》卷114，雍正十年正月丁卯。

艺是八旗兵丁的职业，就像士、农、工、商各有专业一样；三层，勤习武艺、作战立功是旗人的上进之阶，再明白不过地说，是旗人的惟一出路。归结到一起，习武作战便构成了入关之后八旗成员生活的惟一内容。

上述这段话是对全体八旗兵丁而言的，对八旗驻防兵丁，则更进一步：“在京师则文武并用，是以文武兼收；在驻防则武备是资，应以武途为重。”^①



练习射箭的
青年男子

是驻防旗人除习武作战以外，简直不能有任何其他出路和其他生活内容。为切实贯彻这一原则，清廷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不准驻防旗人子弟就近在省城参加科举考试，若要考，就必须回京。因穷苦兵丁子弟很难筹措入京盘费，加上种种不便，回京赶考几乎成为不可能，因而到雍正朝，这一规定便受到朝野上下的纷纷反对，及至到了向世宗陈奏者“重见迭出，不下百余次”的地步，却均遭世宗的严词拒绝：

独不思国家之设驻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备干城之选，非令其攻习文墨，与文人学士争名于场屋也……今若悉准其在外考试，则伊等各从其便，竞尚虚名，而轻视武事，必致骑射生疏，操演怠忽，将来更有何人充驻防之用乎？^②

不仅是不准就近参加科考，其实连设立学校，鼓励兵丁子弟读书，世宗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52，雍正十三年二月辛酉。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21，雍正十年七月乙酉。

也不赞成。当有人奏请于吉林驻防设立学校，令满汉子弟读书考试时，世宗即极力反对：

文武二者兼通，世鲜其人。我满洲人等，因居汉地，不得已与本习日以相远，惟赖乌拉、宁古塔等处兵丁，不改易满洲本习。今若于此崇尚文艺，则子弟之稍颖悟者，俱专意于读书，不留心于武备矣。即使百方力学，岂能及江南汉人？何必舍己所能出人之技，而习其不能及人之事乎？^①

说穿了，就是惟恐旗人子弟中聪颖俊秀者都去读书应考，只剩愚钝之流荷戟持戈，影响到八旗的武力。清廷死守这条规定达 150 余年，直到嘉庆朝才因压力太大而更改，贻误了驻防旗兵的好几代人。



密云驻防旗人后裔杨伯云家中保存的“擗跤图”

第二，对“国语骑射”的提倡。清朝统治者对驻防兵丁的督课，非常重视也相当严格。圣祖玄烨多次西狩南巡，

凡至一处，必对驻防兵丁的骑射亲加考课，对优秀者赏赐银两，直至拔擢。西安驻防满兵音泰就是因此而受到圣祖赏识的：“上巡西安，令官兵校射，音泰蒙赏与赐宴，寻授协领”，以后升至西安副都统，直至总督。圣祖曾称“朕前幸西安，知音泰义勇，洵擢至总督。宽严并用，军民无不感戴，朕甚爱惜之”^②。此为圣祖亲立样板以激励兵丁之一例。此外，圣祖还做出让驻防兵丁定期至热河参加行围的规定，以督促他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 67，页 1285。

② 《清史稿》卷 276 “音泰传”，页 10078-10079。

们勤习骑射并从中选拔人才：“杭州、江宁、西安三处驻防满洲，闲居日久，恐出门不耐烦劳。嗣后每年于此三省内，不拘章京、骁骑校、兵丁，选年少善骑射者，随至热河行围……既可娴习规矩骑射，而伊等之贤否亦见矣。”^①此种做法被后来的皇帝采纳并成为定制。高宗弘历称“驻防官兵操演行围之事甚善，朕前已降旨，令照旧轮班前来”，并具体规定了各省驻防参加行围的日程和途中盘费^②。

雍正初期，大约是忙于清除政敌、稳定统治之故，对驻防兵丁的督课一度有所放松，世宗自己承认：“从前皇考每岁行围，令众人学习技勇，服习劳苦。及朕即位，仰思皇考付托之重，八年以来，励精图治，未及巡幸郊外，而武职大臣侍卫官员兵丁，技力亦渐不如前，不可不急为整饬。”^③此时西陲边务告急，也确实到了非整饬不可的地步。世宗从未像圣祖那样亲临各处巡阅，而是以严饬驻防将领为主。他命令“各省驻防之武职人员，年未至五十五岁者，勒限半年，令各奋力学习一切技勇”^④。因驻防兵丁营伍废弛，多次令各将军加意整饬，并派官员前往查验。如派管理苏州织造事务的满保至京口驻防，“将兵丁技勇、营阵规模以及马匹、战船、甲冑、枪炮、器械之完备与否，一一查验，会同王钺（京口镇海将军）勤加操练，务令水师陆路兵丁等技艺娴熟，武备整齐，将来或有调拨差遣之处，接奉谕旨，数日之内即可赴程，如此方为国家有用之劲旅”^⑤。

乾隆时八旗武力的优势已很难保持，这是高宗深为忧虑之事。自即位始，他就不断为此发出呼吁，急切之态比世宗更甚。乾隆四年（1739）因成都驻防兵丁技艺生疏，而对副都统永宁下旨严饬：

向来满洲兵丁以骑射技艺为重，人各勤习，该管大臣官员等加意训练，是以满兵技艺精强，较绿旗兵丁为更优。近日渐染习俗，惟好安逸，不务勤练，该管大臣又不以训练为事，以致技艺渐劣，迥不如前……着行文各驻防将军、副都统等，令各勤练兵丁，勿得息玩从事^⑥。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27，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己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5，乾隆六年正月己卯。

③④ 《清世宗实录》卷 96，雍正八年七月壬申。

⑤ 《清世宗实录》卷 112，雍正九年十一月丙寅。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02，乾隆四年十月丙子。

六年（1741）又谕八旗兵丁：

生为男子，一切皆应务实，习技艺、服劳苦，则有益于身，且筋骨强壮，疾病自少，遇有差使，亦不至落人之后……满洲技艺，莫要于骑射，我朝定制，每月演习六次，春秋二季操练骑射……^①

高宗在此谕最后勉励旗兵“力挽流习，以期复我满洲淳朴之风”。

从上引两例可见，高宗将八旗武力的衰退归咎于“流俗”亦即汉俗的影响，故而在强调加强军事训练的同时，还特别提倡满洲旧俗的保持，“国语骑射”的口号就是这样提出来的：“骑射国语乃满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务。”^②

有高宗的倡导，各处驻防将领旋即付诸行动。以广州驻防为例：协领舒敏“深虑满人在粤，渐染汉人习气，力加整饬。衣食违式者有禁，言语文字讹误者有禁。蒞事公所，问答必操清语，传单必书满字，旗风由是纯固”；协领达绷阿“恪守旗制，勿许忘本。每岁仲春仲秋，应令满汉兵登东、西、归德三处城楼，吹演海螺，每日三次，所以警兵众，豫备开操也。厥后渐废此制，乃稟诸将军，以为此关东行猎巡卫边防，先期一月招集各屯行狩猎马及随围士卒旧典也，广州濒海，虽无屯卒牧马，然国俗不可不知，请仍令复之”^③。可见高宗确有一批响应者。当然，不论如何提倡，旧俗的难以维持乃大势所趋，详见后文。

五、“首崇满洲”的原则和等级统治

满洲统治者在全国实行“首崇满洲”的政策，规定旗民差别待遇，这是他们换取八旗兵丁对自己效忠的重要措施。即使在八旗内部，他们也蓄意制造种种等级和差别。同为旗人，“上三旗”和“下五旗”有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3，乾隆六年五月丁亥。

② 《驻粤八旗志》卷首，页16。

③ 《驻粤八旗志》卷16，页2-3。

别，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三者的地位和待遇亦各异。同样，京旗和驻防也有等次之分，京旗地位普遍高于驻防，而在驻防内部，各直省驻防低于畿辅，而东三省驻防又低于各内省（当然据当时形势不同亦有变化）。这种种差别的产生，固然有满族人关之初兵力匮乏，必须将“亲枝藩附”群聚京师以保卫清廷政治中心的一面，但同时也是满洲统治者在旗人内部“分而治之”以加强控制的手段。

1. 驻防兵丁的成分

驻防之地，多较京师偏远、艰苦，且多为军事要塞，一遇战事，首当其冲，被调遣和伤亡的几率都大大高于京旗。雍正九年（1731）和通泊一役，右卫驻防官兵阵亡 566 名，断役阵亡 526 名，合计千人以上^①；乾隆六十年及嘉庆元年（1795、1796），成都八旗驻防“出师湖南、苗疆、四川、湖北、陕西等处地方官兵 1 836 名，内除阵伤亡故官兵 703 名，其余于嘉庆八、九、十年事竣撤回”^②，伤亡官兵约占出征总兵数的 38.3%；乾嘉之际镇压川陕湖广白莲教起义，荆州驻防兵丁屡次出征，据《荆州驻防八旗志》的统计，仅嘉庆三年（1798）一年，出征当阳、河溶等处阵亡兵丁有 139 人，出征湖北钟祥县的阵亡兵丁有 333 人，在其余地方阵亡 26 人，共计 498 人^③。凡此种种，均使旗人将驻防外省视为畏途。而从清廷来说，首重者为京师，自然需由最亲近、最可靠者驻守。于是，便出现了禁旅之兵多为“亲枝藩附”，驻防之兵则系“佐领中之余丁，佐领外之新附”^④的差别。雍正九年（1731）设立青州驻防时，世宗命京旗各都统“派此兵丁时，将余丁内之次等者拨出”^⑤。乾隆初拨派绥远城驻防兵丁时，将军伯伊勒亦曾奏称：“前奉旨派京城满兵一千六百名移居绥远城，伊等俱系平日好酒，骑射平常之人，若至此处，生计必至艰难……准噶尔虽属归化，而夷性不可深信，万一蠢动，此项兵丁徒糜钱粮，未能得力，应请停止”^⑥，此奏虽获准，但清廷派遣驻防的原则由此可见一斑。

① 《满文月折档》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锡保奏。

② 《驻防成都满营则例》“户口类”。

③ 见《荆州驻防八旗志》卷 12，页 187-193。

④ 乾隆《大清会典》卷 18，页 4-5。

⑤ 《清世宗实录》卷 111，雍正九年十月壬寅。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14，乾隆五年四月壬午。

驻防旗丁地位低于京旗的一个明显表现，就是开户人和另记档案人^①在驻防旗人中所占比例要大大多于京旗。从清军入关到平定三藩的几十年，羽书旁午，八旗兵力极其匮乏。为解决燃眉之急，清廷颁布两条规定，一是允许奴仆披甲^②，一是披甲的奴仆立功后开户的条件大大放宽^③。于是八旗兵丁中的开户人大量增加，他们跟随满洲统治者东征西讨，成为八旗武装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最早设置驻防之处如西安，据雍正朝西安右翼副都统觉罗伊礼布奏：“西安满洲兵驻防年久，仰赖皇上之福，满洲繁衍，户口甚众，皆令其子弟、家生丁披甲，贍养已故披甲之户口。”^④到乾隆朝时，西安驻防已有开户、另记档案的官兵和闲散共 1799 名^⑤；又从档案材料获悉，德州“驻防满兵五百名内，半系开户奴仆及收养义子”^⑥；杭州“开户、养子甚多”，据雍正末年统计，另记档案、开户、



在马江之战中阵亡的八旗将士遗骨

据雍正末年统计，另记档案、开户、

① “开户”为清代旗人户籍之一。开户人主要是因军功或原主允许等原因，从其户下开出，另立户档的奴仆，身份介于正身旗人与奴仆之间。他们有独立户籍，可以披甲当差，身份比较自由，但还不同程度地残留着对原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另记档案”：雍正朝清查八旗户口源流，把从另户中清理出来的各种非正身旗人，包括民人、开户人冒入另户者、户口不清者、犯有过失者均“另记档案”，以与正身另户相区别，称“另记档案人”。

② 入关以前，奴仆从征一般不准正式披甲。如崇德五年（1640）皇太极命“兵丁本身不去，家人替代者察出治罪”，翌年又命稽查旗下“令家奴代披”之人，等等。见《清太宗实录》卷 53，崇德五年十二月辛未；卷 55，崇德六年四月甲子。

③ 康熙十三年（1674）规定，八旗披甲奴仆，得过三个头等功牌者，准予开户。后来又进一步放宽，得头等功牌两次者，即准开户。

④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2113 条，雍正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页 1180。

⑤ 《清高宗实录》卷 667，乾隆二十七年庚寅。

⑥ 《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二月初四日阿里衮奏。

养子和他们的子孙共计 1 700 余人^①。在康熙中叶以后设置的驻防中情况亦然。如福州，“闽省披甲之开户、户下人等，通计二百余户，内有康熙十九年初拨驻防之时，原披甲来闽者一百四十余户”^②；如荆州，据乾隆初统计，有另记档案、养子之闲散幼丁 341 名，开户闲散幼丁 314 名^③。

康熙后期，军事重心开始移向西北，此时长城沿线增设的驻防点较之清初南方各省驻防，显然条件要更恶劣，更偏远，也更危险，调遣正身旗人就更困难。故这一带之驻防，尤多开户人，其中最集中的是绥远城，在 3 000 额兵中，占 2 400 名^④；右卫也是“原系另户满洲并开档分户一同派往驻防”^⑤，“另户人少，开户人多”^⑥。长城诸边口更是如此：“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千家店，此四处驻防开档人等，俱顺治二年、八年，康熙二十三年初设驻防续添领催披甲子孙，在口养育数世。”^⑦此外在青州、宁夏、热河、郑家庄等驻防处，也都有大量开户人。

乾隆初叶以前，八旗驻防兵丁就以这些普通旗人、开户人以及边疆新归附清廷的少数民族壮丁为主体组成。这不仅为清廷解决了兵力不足问题，而且这些人的质朴耐劳、骁勇善战绝不在正身旗人之下。即如署福州将军策楞所称：“闽省披甲之开户、户下人等，通计二百余户，内有康熙十九年初拨驻防之时，原披甲来闽者一百四十余户，迄今将及百年，伊等父子兄弟互相传顶，家口重大，惟籍甲粮养贍，汉仗弓马，与另户无异。”^⑧尤其是驻防开户人，由于距京师遥远，与原主几乎脱离了联系，身份远较在京时为自由，“伊等皆各立一户度日，与另户一体挑差，惟勤肆骑射”^⑨，一度发挥了相当大的积极性。

2. 驻防旗人与京旗的差别待遇

① 《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乾隆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富森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7，乾隆六年二月壬戌。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四年五月初九日袞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八日讷亲奏，并见《月折档》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一绥远城将军富昌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 93，乾隆四年五月甲寅。

⑥ 《清高宗实录》卷 94，乾隆四年六月癸未。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45，乾隆六年六月丁巳。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37，乾隆六年二月壬戌。

⑨ 《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巴士努奏。

驻防旗人的组成成分既与京旗有异，其地位和待遇低于京旗，亦属必然。这些差别的表现主要包括：

第一，饷银低于京旗。八旗兵丁视兵种之别而有等级之分。就驻防兵丁来说，大体有三等：第一等为领催、前锋；第二等为马甲；第三等为步甲。饷银饷米的发放即依等级高低而有多少之别。驻防兵丁的银米与京旗相比总差一个档次。前面已经谈到，京师旗兵中第一等的领催、前锋每名每月饷银为4两，第二等马甲为银3两，第三等步甲、养育兵等为银2两（也有银1两者），而各省驻防，除畿辅一些驻防点如热河之外，一般为领催、前锋每月每名饷银为3两，马甲为银2两，步甲、养育兵为银1两。至于饷米，京旗为每名岁米24斛，驻防则为月米2斗5升^①，为便于比较，将京旗岁米折合成月，略去闰月不计，每月2斛，合每月10斗左右，约为驻防的4倍^②。再者，驻防之征调较京旗更频繁，因马匹装备均需自备，开销也相对更大，且驻防旗人仅有少量甚至完全没有旗地收入，因此，驻防旗人的生活水平普遍低于京旗。

第二，出路比京旗更窄。清代旗人的出路主要有两条，一是与汉人一样应试做官；一是挑甲当兵，以军功为进身之阶。自从清廷令驻防兵丁携带家口，兵丁子弟的出路就成为一大问题，清廷既坚持不准他们在驻防地参加科考，就等于断绝了他们应试做官的出路，而只剩下在本驻防地等待挑甲补缺之一途，虽然清廷采取了驻防中下层将领基本从当地驻防兵丁中选拔的措施，但驻防官兵的额数毕竟是固定的，当驻防旗人生齿日繁之后，挑甲的机会已日渐减少，即使得以披甲，在承平时日也难得有被拔擢的可能。从清代的几部八旗驻防志中可以看出，从当地驻防兵丁中升至将领的，至多不过是协领和佐领，而大多数人则终生不过是小官和甲兵。

综上所述，入关后的清朝统治者对驻防八旗兵丁采取的措施可归纳如下：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18，页4-5。

② 这里以1斛为5斗计，采用的是刘献廷在《广阳杂记》中的算法。按郑天挺先生对此持有异议，认为太高，似应一斛为一斗，不知所据，且即使如此，驻防旗人的月米也仍低于京旗。参见郑天挺：《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载《探微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页176。另陈锋在《清代军费研究》中称驻防马甲岁米为30石，并由此得出驻防岁米高于京旗的结论，疑是折合之误。参见该书34页表2-7。

在各直省，主要是通过旗饷制度来加强兵丁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同时采取民族隔离政策以维持旧俗。在边疆，则极力保持旧有的生产方式，以维持一支少数民族的部落兵。当入关后的满洲统治者经过近 30 年的反复、摇摆，终于走上仿效汉制、建立一个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道路之后，对于本族人民亦即八旗兵丁，却仍然死守固有的一套统治方式，遂使八旗制度成为入关后清代各项制度中维持旧制最主要、最集中的一个部门。满洲统治者以为保持住了旧俗，就能巩固“根本”，但其结果，具体到八旗驻防来说，一是使已适应封建国家的统治需要而向封建军队转化的驻防机构与它管理的兵丁之间产生脱节，因而产生出一系列矛盾，影响了这一国家镇压工具效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八旗兵丁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驻防八旗兵丁所付出的比起京旗则尤为沉重。

第二节 八旗驻防由盛而衰的转折

八旗武力这座清朝统治者苦心构筑以保卫政权的堤坝，到嘉庆朝以后便迅速走向崩溃，而崩溃的征象早在雍正初已渐露端倪，到乾隆朝即相当明显。清朝统治者曾采取了种种措施妄图挽回这一颓势，但它崩溃的根苗早在八旗驻防定制之时就已由满洲统治者自己种下，它违反了历史发展的趋势，是什么力量也挽回不了的。

堤坝的缺口，是从“八旗生计”问题上打开的。

一、八旗驻防的生计问题

清廷制定旗饷政策，从此食粮当兵成为旗人的主要出路，而断绝了务农经商等谋生来源，日久遂成为清代一个特殊的寄生阶层。这种寄生生活腐化了旗人的本质，清政府有限的财政又无法负担日趋繁衍的八旗人口，正如当时人指出的：“我朝定鼎之初，八旗生计颇称丰厚者，人口无多，房地充足之故也。今百年以来甚觉穷迫者，房地减于从前，人口加有什佰，兼以俗尚奢侈，不崇节俭，所由生计日消，习尚日下，而无

底止。”^①“今满洲、蒙古、汉军各有八旗，其丁口之蕃昌，视顺治之时盖一衍为十，而生计之艰难，视康熙之时已十不及五，而且仰给于官不已。”^②这就是清代特有的“八旗生计”问题^③。它首先出现于京师，然后波及内地各省驻防，最后危及边疆，严重动摇了八旗这一“根本”的根基。

1. 京旗生计问题对驻防旗人的影响

生计问题的严重与否与没有“披甲食粮”机会的余丁（亦称“闲散”）人数的多少有着最直接的关系。雍正以前，由于驻防披甲亡故后家眷、子弟俱令还京，所以驻防处的余丁要比京师余丁少得多。虽然驻防旗人多无旗地收入，但比之尚有少量土地的京旗来生计问题反而缓和，原因即在于此。如青州驻防兵丁，“初来时多为孤身，后回京城养贍父母等因者多，亦有绝嗣而回京者”^④。当时的情况是：“八旗满兵苏喇人等其在外省者不过百分之一，其余悉在京师闲住，有职役者甚少。”^⑤所以清廷解决北京旗人生计的一个措施就是本书在第一章曾提到过的，增加驻防地点和驻防兵丁额数，以安置京旗难以容纳的人口。

康熙末年（1722），因京师“八旗兵丁愈多，住房更觉难容”，而从八旗每佐领下派遣一人前往郑家庄驻防^⑥；右卫添设兵额，其中一个因素就是当地有大量空闲官房可安置京旗居住^⑦；雍正朝设立开封、青州驻防，世宗也明言有疏散京师闲散旗人、解决生计问题的目的。总之，从雍正朝到乾隆初，清廷先后在天津、乍浦、青州、山海关、庄浪、凉州、绥远城等地添设的满洲水师或陆地驻防，已使八旗兵额达到近 20

① 《清朝经世文编》卷 35，舒赫德：“八旗开垦边地疏。”

② 《皇清奏议》卷 41，柴潮生：“筹理财长策疏”，页 19-20。

③ 今人研究八旗生计问题的论文甚多，代表作如《满族简史》、傅乐焕《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都有关于“八旗生计”的专门论述（见《满族简史》第三章第四节，页 109-115；《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六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 1957 年编，页 167-179）。

④ 《满文月折档》卷 1025，乾隆六年五一六月，胶片 22。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石云倬奏。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97，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乙未。

⑦ 《清圣祖实录》卷 242，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庚寅。

万之数^①，势不能再增，于是驻防旗人的生计也从雍正中叶起开始严重起来。

2. 八旗驻防兵丁的生计问题

驻防旗人不像京旗尚有做官、读书的出路，驻防甲缺也比京旗为少，加上他们局限在满城狭小的天地间毫无活动的余地，所以八旗驻防中存在着比京旗更为深刻的危机。驻防建制之初，这一危机因余丁尚少而被暂时掩盖，但雍正以后，随驻防年久人口繁衍，且家眷回京等规定的执行又日渐松弛，这一危机便终于爆发出来，驻防旗人的生计遂以比京旗更快的速度向贫困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出现问题的是最早设立驻防的几处：

第一为江宁。雍正八年（1730）设乍浦水师旗营，初拟从江宁、京城各调余丁400名前往，江宁将军鄂弥达却称，江宁余丁中尽可拣800名披甲，不必再从京师拣发^②。到雍正十年，江宁余丁已达1350余名^③。

其次是西安。雍正九年（1731）西安将军秦布奏称：“西安额设兵丁八千名，今户口繁滋，将及四万。”^④

再次是杭州。雍正十年（1732）将军阿里衮奏，在额设的前锋200名、鸟枪兵200名、弓箭手1200名以外，“见在满洲闲散余丁三百余名，汉军闲散余丁一千三百余名，共一千六百余名，生齿极其繁衍”^⑤。

从乾隆朝起，其他驻防处的八旗余丁也明显增多，现从档案中摘取几例：

乾隆四年（1739）保定府城守尉巴济格奏：保定府驻防正红、镶红二旗满洲、蒙古额兵500名，滋生及丁骑射闲散满洲67名，10岁以上西丹（即满语Sidan，幼丁）满洲186名，9岁以下尚未长成西丹200

① 乾隆朝京旗额兵约10万，见舒赫德奏“且八旗之额兵将及十万，复有成丁闲散数万”（《清文月折档》乾隆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简驻防八旗，据乾隆二十二年正月付恒的奏折称，共有95226名（见《清文月折档》），两相合计，约有20万之谱。

② 《清世宗实录》卷90，雍正八年正月癸未。

③ 《清世宗实录》卷118，雍正十年五月庚申。

④ 《清世宗实录》卷108，雍正九年七月癸亥。

⑤ 《清文月折档》雍正十年十二月初六日。

余名^①。

乾隆五年（1740）绥远城将军补熙奏：此处现有及丁闲散 893 名^②。

乾隆六年（1741）青州将军钦拜奏：青州八旗内，现有 10 岁以上西丹约 250 人，二三年内即可长成^③。

在北方这些设置驻防较晚的地区，虽然成丁闲散还不很多，但几年内即可长成的幼丁数目却相当可观，这对驻防旗人的生计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对清廷来说，驻防余丁如此迅速的增长，不仅使驻防地再不能够为京旗分担人口压力，而且本身也将成为清廷的沉重负担，这将使八旗生计问题的解决再无回旋余地，于是他们真正着急起来。满洲统治者对此问题特别重视并下决心采取措施，就是这样从乾隆初开始的。

二、驻防汉军旗人与“出旗为民”

乾隆之初，清廷推行了种种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措施，诸如增加兵额、添设养育兵、赏赐银两、蠲免逋债以及将部分余丁发往吉林进行屯



古北口东山上为当年驻防八旗兵丁较集中的居处，当地人称其为“小官房”

垦等等，虽耗资甚巨却无明显效果。这一切充分证明了清入关后坚持奉行的八旗旧制已成为限制社会发展，也限制清朝武装力量发挥效用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四年三月初七日。

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③ 《清文月折档》乾隆六年五月初二日。

的桎梏。但是满洲统治者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这点并主动去打破它，相反，他们采取了一种更加狭隘的措施，那就是将八旗内的非满洲成分尽量排除出去，以保证满洲正身旗人的食饷份额。这一牺牲大批汉军旗人、开户人等非满洲成分旗人利益的做法，虽然一度缓和了八旗生计问题引起的种种矛盾，但却成为造成清朝统治更深刻危机的原因之一。

1. 驻防汉军生计的贫困

八旗驻防有满蒙汉、满蒙、满汉合驻以及满兵或汉兵单驻等多种形式。人们常引的魏源“若夫驻防之兵，则无论骑、步，皆合满洲、蒙古、汉军以为营”^①之说，其实并不确切，因为由满、蒙、汉三者合驻的地方并不多。清代驻防因地制宜是一个突出特点，除最关要害之处如畿辅、江宁、荆州等处以满洲兵丁为主之外，南方汉族人口集中之地和设立水师之处多由汉军单驻或与满兵合驻；长城各口与蒙古相邻，蒙古兵丁占据更大比重；伊犁原为厄鲁特牧地，所遣驻防披甲便多为与其生产形态和习俗相近的锡伯、索伦和察哈尔兵丁。雍正以后主要为解决生计问题而设的驻防如青州和开封，则只有满兵而无汉军和蒙古。

清代由汉军单驻之地，有福州、广州两处；满蒙汉合驻之地，有山海关、郑家庄、京口^②、西安、杭州、右卫、绥远城^③、庄浪、凉州等。

驻防八旗汉军生计问题，早在各处驻防普遍尚称宽裕的时期便突出地严重起来，其余丁数量往往是与其同在一处驻防的满蒙余丁的几倍。例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就有浙闽总督满保奏“驻防福建四旗兵共二千名，其外尚有壮丁二千余名，不得披甲，无钱粮养贍”^④。雍正以后，此类奏报更是有增无减，如杭州将军阿里衮奏：“杭州汉军现在余丁，计自雍正五、六、七等年已经比丁一千三百余名，及八、九、十等年尚未比丁而实在成丁又有三百名，通共闲散余丁一千六百余名，实有难以养贍之处”，然此时杭州的满洲余丁仅 300 名，相差 5 倍之多^⑤。又如福州

① 《圣武记》卷 11，页 469。

② 雍正朝建立的京口水师旗营无汉军，为满蒙合驻；陆上驻防为汉军单驻。

③ 雍正朝建立的绥远城驻防主要由满蒙汉旗下开户人组成。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80，康熙五十七年七月癸未，并见《月折档》同日满保奏。

⑤ 《满文月折档》雍正五年十二月癸巳。

将军阿尔赛奏：“福州水师旗营（均系汉军）现在额兵六百一十二名……维是生齿日繁，各丁眷属，当初拨往时，计一千一百九十九名口，今新增七百七十名口，每丁多至三四口，以及六七口不等，实属不敷养贍。”^①又如西安将军秦布奏：“西安汉军兵丁，向与满洲、蒙古一同效力行走，比来生齿日繁。”^②广州亦是“汉军驻防年久，生齿日繁，所有鳏寡、孤独、残废人等，无依者甚多。”^③

汉军驻防余丁增多与满洲统治者在八旗内部实行的等级统治有直接关系。汉军旗人的地位始终比满、蒙旗人低下，升官披甲的机会均少于满、蒙兵丁。早在皇太极时就有规定：“满洲、蒙古壮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汉军壮丁，每五名披甲一副。”^④顺治十八年（1661）因出征、驻防多用汉军，出现汉军兵力不敷使用的问题，曾有折库纳、刘之源等奏请增补汉军缺甲，清廷仅仅同意“汉军向系五丁披甲一副，今著四丁披甲一副”，其余则令其充补绿营^⑤，似系因不愿汉军总额过于膨胀之故。康熙二十一年（1682）又一次明确规定，“汉军每佐领下，仍四名披甲一副。满洲、蒙古佐领，亦不得过四十副”^⑥，可以计算出汉军披甲数仍然低于满、蒙。而且，兵丁中饷银最高的前锋和领催的额缺，满洲也较汉军为多。加之康熙时还有“将汉军鸟枪兵裁革，满洲鸟枪兵增补，其官马俱拨给满洲旗分”^⑦一类的做法，遂使汉军中甲少丁多的问题表现得特别严重。仍以杭州驻防为例，其汉军：“口少户，自三四口至七八口；口多户，八九口甚至二十余口，亦仅恃一甲钱粮，罕有得二甲之户”，甚至还有“养贍一户十数口，仅赖一步甲每月一两银、五斗米谋生者。”^⑧

这一问题的严重引起了世宗的重视。“汉军生齿日繁，当筹以教养之

① 《清高宗实录》卷 43，乾隆二年五月丁巳。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56，雍正十三年五月乙巳。

③ 《驻粤八旗志》卷 1，页 13。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 26，页 491。

⑤ 《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十八年七月庚寅。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 26，页 492。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84，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己巳。

⑧ 《月折档》乾隆二年十月十二日付森奏。

道，而额设之兵丁为数又少，似应酌量增添。”^①并决定于原额之外，增添 2 000 名，使汉军共足 20 000 额数，除解决京师汉军的生计问题以外，“各省驻防汉军之余丁，情愿归旗者，行令各该将军咨送回旗，挑选充补”^②。不过，笔者尚未发现汉军余丁回京补缺的实例，在京旗汉军人口已极繁衍的情况下，2 000 之额数能有多少解决驻防汉军的问题，实在令人怀疑。

为驻防汉军余丁找到一条出路的，应属当地驻防将领和地方官员，做法是让部分余丁去挑补绿营额缺。康熙五十七年（1718）闽浙总督满保疏言：

窃查驻福建四旗丁额，除二千披甲外，余丁又有二千余人。滋生人众，无披甲钱粮之人生计稍为艰苦。再观丁貌，比绿营散丁绝强。奴才愿意，从四旗二千余丁内挑选二百，以一百拨给将军麾下绿旗二营为兵，一百拨给总督标下绿旗二营为兵，各为统领。凡劣者调换，逃旗披甲、披什库时，照准接之去，其缺另行选补。如此，旗人学习勤奋，生计亦略宽裕，紧急时刻，奴才亦便于就近督领。现将军麾下绿旗二营尚有百分空额钱粮，可以此补用。可否之处，伏乞圣主训示。朱批：此事甚好，著即具题^③。

遂将福州四旗壮丁内挑选 300 名，“分发将军标下一百名，总督标下一百名，巡抚标下一百名，遇有该营兵丁缺出，陆续验补，随营操演”^④。

不过，清廷对于此举还是顾虑重重的。雍正朝时，陕西巡抚图理琛上疏称：

以前陕西地方甚为紧要，满洲因系国本，特派满洲兵丁驻防西安，

①②《清世宗实录》卷 99，雍正八年十月甲辰。

③ 一史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3167 条，闽浙总督满保奏请分拨福建四旗余丁以便管理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1281。并参见《清史列传》卷 12“觉罗满保传”，页 880。

④《清圣祖实录》卷 280，康熙五十七年七月癸未。

历时八十余载。蒙国家养育深恩，满洲繁衍人口甚众。额兵之外，尚有不得差委之人，故至今日生计略为窘困。查得闲散人内可效力者大有人在，今若不委以差事，不惟生计无着，且无行差，闲荡度日，甚为懒惰，以致颓废不可用，甚为可惜。查总督标下兵丁五千余，臣标营绿旗兵一千余，此既有取于本地之人，亦有招募于它处者，臣委任以来尚有逃跑之事……请嗣后督抚标营下出缺……于驻防西安满洲幼丁内挑补……

世宗对此有一段议论，所说倒也是肺腑之言：

朕原来亦曾有此意，但关系甚大，朕未敢行。此事朕不能降旨。尔身为满洲，率先行此事，必遭全省绿旗之怨恨……朕意此事似不可行。满洲虽系骨肉之亲，但决不可抢汉人的份。不拘此等之事惟援照旧例为宜。此路一开，则各种心思泛起，满洲感激之心在两者之间，而汉人心寒者实系显然。此非戏言^①。

不是不愿，而是不敢，因担心引起绿旗的怨恨。不过，正如图理琛所说，绿营大量额缺的存在早已令甲缺极缺的八旗垂涎三尺。图理琛之后，又有各处驻防将领和有关大臣迭起，请求按康熙五十七年闽旗之例，将旗丁充补绿营，其中尤以汉军驻防处为甚。如杭州将军奏称“奴才等伏思杭旗丁众与闽旗事同一例”，请将汉军余丁 300 名“咨送督抚，拨入本城标下”^②。到雍正七年（1729），世宗迫于八旗生计的压力，终于正式决定，“嗣后将军标下绿旗兵丁缺出，即将汉军余丁顶补，仍食绿旗粮饷。”^③

绿营粮饷低于旗丁，但汉军旗人挑补营缺的却逐年增多，足见汉军挑甲之难，生计之苦。以广州为例，雍正十一年（1733）顶补将军标下绿营兵缺的驻防汉军余丁有 267 名^④。一年以后，又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2189 条，雍正三年十月初二日，页 1220。

② 《满文月折档》雍正七年，卷 9，胶片 8。

③ 《清世宗实录》卷 88，雍正七年十一月丁丑。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鄂弥达奏。

增至 362 名^①。乾隆二年（1737）广州将军张正兴又奏请：“广州将军标四营兵缺，分给八旗各一百名，共八百名，即为八旗壮丁拔补定额”^②，同时福州将军阿尔赛亦奏请“于绿旗兵缺内，共赏给四百名，即为四旗定额”^③，均获批准并成为定例。

不过，清廷此时对汉军补绿营缺还是小心翼翼，并制定了种种限制。首先，旗丁虽食营饷，但是“伊等在旗父兄出有甲缺，仍准挑回顶甲”^④，并未脱离旗籍；其二，雍正七年（1729）的上谕虽明文准许汉军挑补营缺，但又规定仅限于补将军标下之缺，而此前实际有挑补督标、抚标额缺者，这一规定使挑补范围大大缩小，因为有军标的，仅福州、广州和京口几处，其余驻防余丁便无此机会了；其三，不准汉军旗丁在绿营内拔补官缺，理由是“若标营外委、千把缺出，俱令一例拔补，日后即用为营弁，则旗兵别开捷径，各思分外得官，怀侥幸之想，而本业必至废弛矣。况驻防旗兵更要于绿旗，此中如果系出格人才可以拔补者，若不拣选用为旗员，而旗员又须另简，则兵丁中有如许可用之人才耶？”^⑤可见仍是从保持八旗武力考虑的。八旗毕竟是根本，而挑补绿营额缺，“原为加恩旗人余丁，俾得养贍之意”^⑥不过是一项临时措施。

2. 驻防汉军的“出旗为民”

当“八旗生计”已成为动摇“根本”的大问题，而且采取种种补救措施已无济于事的时候，满洲统治者为确保他们认为最可靠的那部分人的生计，便决定将其他成分排除出去，汉军旗人于是首当其冲。我们在第一章曾从军事部署的角度述及清廷的汉军出旗为民之举，但不能否认的是，解决满洲旗人的生计，也是此举的主要目的之一。宗室昭槱所谓“（汉军）虽曰旗籍，皆辽沈边氓及明之溃军败卒。今生齿日繁，其从龙丰沛旧臣，尚不能生计富饶，而聚若辈数万人于京华，又无以令其谋生之道，其当轴者宜有远略欤？”^⑦反映的就是相当一部分满洲贵族对汉军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柏之蕃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8，乾隆二年三月丙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8，乾隆元年七月辛酉。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柏之蕃奏。

⑤⑥ 《驻粤八旗志》卷首“饬谕”，页 10-11。

⑦ 《嘯亭杂录》卷 2“汉军初制”，页 39。

的歧视心理。

乾隆七年（1742）清廷颁令京师汉军出旗，但未收到预期效果，“以定例太拘，故出者寥寥”^①。乾隆八年（1743）京旗汉军愿出旗为民者仅1396人^②，以后仍不多，清廷遂将注意力转移到各省，着手办理驻防汉军的出旗事宜。关于汉军出旗为民的过程，第一章已经详述，这里则重点讨论汉军出旗的出路和对八旗驻防处造成的后果等问题。

乾隆十九年（1754）清廷命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与福州将军新柱筹议将福州汉军出旗时，就曾议定了六条事宜：

一，愿为民之汉军，无论世族、闲散，准入民籍；一，愿为民而别无生计，惟借粮饷赡养者，分派近省绿营，坐补粮缺；一，汉军甲兵尽马甲先改一半，以便满洲兵坐补；一，汉军原住房屋，均留给新派满洲兵；一，汉军水师兵，令满洲兵渐次学习顶补；一，派出京城满洲兵，应分次分路行走^③。

可知开始时的考虑，还只是将驻防汉军先出旗一半，仅仅是因乾隆二十年之后伊犁将军的设立，以及由此导致的驻防兵力大调整，才使清廷终下决心加快步伐，将驻防汉军大规模地、基本上是全部地出旗为民的。

喀尔吉善等人所议出旗原则，归纳起来有二：

第一，汉军出旗后的安置问题。

京师汉军出旗基本出于自愿，清廷的态度也比较宽容，一再解释“因八旗汉军户口日繁，生计未免窘迫，又限于成例不能外出营生，特降諭旨”^④、“此朕格外施仁，原情体恤之意，并非逐伊等使之出旗为民，亦非为国家粮饷有所不给”^⑤。而对驻防汉军，既然是悉令出旗，口头上尽管还有冠冕堂皇的说辞，实质上却是强迫性实行。而具体到对出旗汉军

① 《清朝经世文续编》卷40，页10。

② 《清高宗实录》卷189，乾隆八年四月戊申。

③ 《清史列传》卷17“喀尔吉善”，页1288。

④ 《八旗通志续集》卷31，页36。

⑤ 《八旗通志续集》卷31，页35。

如何安置，高宗给广州将军锡特库的训示将原则讲得很清楚。

汉军生齿日繁，若令专隶八旗，坐守驻防之缺，转不能如汉人之随便谋生，所以令其出旗，正为伊等生计起见，而所遗甲缺，即以满洲充补，亦于满洲生计有益。所谓一举而两得也。若如所奏，汉军出旗后，复为料理安插，亲族户口，辗转筹画，是使伊等仍就拘束，不能随便营生，其与不令出旗何异。至于改补绿营粮缺，乃专为汉军中只能披甲食粮者而设，初非驱散处之汉军尽入绿营也。该将军乃以所支粮饷之多寡，沾沾相较，试思直省民人如此浩繁，其日用盈缩，安能一一官为料理耶？此等岂非胶柱鼓瑟之见。且现在闽省已经办有章程，粤东不过仿照办理，何乃过于瞻顾若此^①。

从中明显可以看出的是，锡特库对办理此事顾虑重重。事实上，心存顾虑甚至抵制的大臣并不仅该将军一个，大学士尹继善奉旨裁汰江宁京口驻防，因担心“旗人藉钱粮为生，稍不公，辄起物议”，而召时任江南都司的白云上至密室商议此事，约定江宁之事由尹继善办理，京口则交给白云上，云上则有如下一番议论：

我朝幅员万里，岁赋所入，岂不能贍此数族旗人耶？旗人不注四民籍，汰之则强者盗，弱者丐。京口当冲途，外藩贡使，由此往还。旗妇章服与民人异，沿街乞丐，恐有伤国体，为外夷所笑^②。

而朝廷坚持如此，也是形势使然。一旦出旗，便应该与民人无异，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00，乾隆二十年十一月癸酉。

② 《清史列传》卷 75“白云上”，页 6208。按这段记载并见于包世臣：《齐民四术》卷 12“兵四”（约撰于道光二十四年前后），中华书局 2001 年点校本，页 404。后者将此事作为“白将军轶事”，但《清史列传》既然有明确记载，当不仅仅是轶闻。问题是从这两书看来，江宁与京口裁撤的并非仅是汉军，满洲旗人似乎也包括在内，根据之一，尹继善命白云上将年 65 岁以上、15 岁以下的兵丁裁汰，如果是汉军则无论年龄大小一概出旗，只有满洲旗人才存在根据年龄裁汰的问题，二是提到“旗男姑勿论，旗妇章服殊民人异”，指的也似乎是满洲旗人。因无法与其他文献佐证，暂将其勉强列入汉军出旗一段。

也就不必再如旗人一样，处处由官为之料理。据载，杭州汉军被裁汰后，有卖画为生者，有云游四方教棋卖字者^①，自然仅限于有文化且有专长之人，至于其他人，则“赐以萧山沙田，有不耕者准其外补营勇”^②，估计部分人可能会解甲归田，但更多的还是去挑补绿旗营缺了。

高宗虽然也说绿营粮缺是“专为汉军中之只能披甲食粮者而设”，希望充补营缺的人数能有一定限制，但事实上，朝廷也深知“满洲之人（这里也应包括已在八旗组织中生活了几代、上百年的汉军）农、工、商贾俱非所习，除居官为兵外，别无资生之策”^③。挑补绿旗营缺，仍然挑甲食粮，对这些汉军来说是他们早已熟悉的生活方式，对具体办理此事的官员也属最为省事和可行，所以挑补绿营粮缺，成为出旗汉军最主要的出路，如绥远城，就将热河汉军兵丁2 117名直接分拨到直隶和山西两省，挑补绿营。再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议设伊犁屯田，即将西安所驻的1 500名汉军俱令改归陕西绿营，然后再陆续顶补屯田兵，“在汉军各官兵，自皆乐从，而陕西绿营兵并不至裁减，最为两便。并可于京城满洲兵内，挑选一千名，往彼驻防，所有汉军原住之房屋，仍可留与满洲兵居住，如此筹办，既省移驻更调之烦，而于京城满洲生计亦甚有益，尤属一举两得”^④。看来在北方和西北一带，出旗汉军直接即拨入绿营，并无别的选择。

南方各省则为汉军挑补营缺提供了种种优惠。福州规定：“汉军仍愿食粮者，分派绿营改补，于督标、陆路抚标、福协、军标各营内，遇有粮缺，四缺中补汉军三人。其子弟曾习弓马者，人余丁内考拔，俱准在食粮地方入籍应试”，又“汉军甲兵应先尽马甲改补一千名，于省会各营马粮内，坐补六百名。其余遇有绿营马粮，即补马缺，如无，即以步、战粮通融酌补”^⑤。京口规定：“愿补绿营者匀派京口等二十余营候补，即于该处入籍。马、步粮分照原缺拨补，四缺得三。”^⑥汉军处处优先于营兵，钱粮虽比在旗时少，挑甲的机会却未必少于在旗时。而且，“在标

① 徐一士：《杭州旗营掌故》，载《一士类稿·一士谈荟》，页249-250。

② 徐一士：《杭州旗营掌故》，载《一士类稿·一士谈荟》，页249。

③ 《清高宗实录》卷74，乾隆三年八月乙酉。

④ 《清高宗实录》卷1065，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丙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469，乾隆十九年七月甲午。

⑥ 《清高宗实录》卷680，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丙申。

兵子弟，尚有农、贾各业赖以资生，非驻防旗人专恃当差食粮可比”^①。

绿营分马兵、战兵、守兵三种，按规定，马兵月给银2两，战兵1两5钱，守兵1两，皆月支米3斗。马兵每名给马1匹，春冬月支豆9斗，夏秋6斗，草均30束^②。与八旗相比，一是马兵额数低于战兵，战兵额数又低于守兵，相对八旗中马甲远多于步甲与养育兵的情况，饷银从总数看少于八旗。绿营的月米虽略高于驻防八旗，但马乾的差距悬殊，所以世宗有八旗兵丁“每月所得钱粮倍于绿旗兵丁”之语。雍正朝闽、粤驻防中充补营缺的，主要是一部分挑不上披甲的闲散余丁，而当全部汉军旗人如数出旗，完全得不到八旗挑甲的优厚待遇时，生活水平从整体上的下降是无疑的。且八旗兵丁即使出旗，亦“不若绿旗余丁得粮则入伍当差，即不得粮亦可务农作贾也”^③，充了营缺，除入伍当差外也无别的出路。更何况从当时人记载看，也还有些未曾得补营缺，后来终于沦为乞丐者：“（京口）后复汰驻防，至今犹有旗妇丐于江口者，牵路人衣，且哭且语，伤不能再遇将军也（系指白云上）。”^④但也许因出旗汉军人数相对较少，且史料记载缺乏的缘故，虽然也有生活沦入绝境之人，但此举迄未在社会上造成很大的动荡。

汉军出旗付出代价最大的还是绿营兵丁。实际上，早在雍正朝，福州、广州等处汉军充补军标营缺，就已影响了绿营兵丁的生计。广州将军柏之蕃奏称：“绿旗兵丁内其祖父食粮年久者，其缺既令汉军顶补，则伊等子弟不得食粮，未免衣食无资。”^⑤当时采取的解决办法是让这些绿营子弟离开军标，去补督标、抚标各缺，但是“此等余丁今皆倚靠食粮之父兄，同居度日，彼此藉以照看，是以势难远就兵粮，另立烟户……臣标四营之余丁不能补粮，不惟艰于衣食，其中有志于出力效用者，并置闲散，未免抑其上进之心”^⑥。乾隆朝汉军大规模出旗后，挑补营缺数量大增，以至“绿营兵缺有限，已为出旗汉军所分”^⑦。惟恐因此引起绿营官兵怨恨而激化民族矛盾，一直是清廷对旗兵充补绿营心存顾虑且不敢放手进行的原因。好在

① 《满文月折档》雍正七年杭州将军阿里衮奏，卷9，胶片8。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255“户部·各省兵饷一”。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石云倬奏。

④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12“兵四”，页404。

⑤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柏之蕃奏。

⑦ 《清高宗实录》卷512，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乙亥。

出旗汉军的人数与绿营相比毕竟有限,且仅限于几省,影响终归还是局部的。

不过,清廷对旗兵挑补营缺的限制后来还是一步步地被打破,道光六年(1826)直隶总督那彦成奏请将各省驻防满洲闲散在附近各标挑补绿营马粮,随营操演,得到清廷允准,这是满洲旗人侵渔绿营饷额的开始。后来满洲兵丁在绿营的份额也越来越多,但此系后话,不赘。

第二,派遣京师满兵到各省驻防补缺的问题。

清廷强迫几乎所有的驻防汉军出旗为民,主要目的是解决京师满洲兵丁的生计问题,对各驻防地的满洲兵丁只是兼顾而已。因此,凡因汉军出旗空出的驻防额缺,均从京师派遣满兵前往充补。但此时的满洲兵丁居住京城繁华之都已累数世,早将京师视为乡土,无论前往福、广等“烟瘴之地”,或西北风沙大漠之区,一概视为畏途,视为一种惩罚。清廷深悉此情,对派遣之事非常重视。如派往福州的满兵是在汉军陆续出旗后分起派往的,头一起不过500人,却下令“除该督抚遴委妥员预备接送外,应特派大员照料弹压,以防滋扰……若该督抚等因已有特派大员,不复留心照看,亦必不能逃朕洞鉴”^①。对派往西安的满兵,也从兵部派堂官一员,都统一员,令一人前途监行,一人在后照料,过保定府后,又交地方官沿途严加看管^②。如此防范严密,除了惟恐兵丁沿途滋事以外,“此项驻防官员兵丁陆续起程,难保其不逃逸,宜严立法禁”^③,恐是更重要的原因。派往福州的满兵中有人“染患疯痰,动刀自抹”,高宗却说“伊等生长京师,今派往外省驻防,非其所习,不无规避之意……或假托疯疾,希冀回京,亦未可定”,并以“恐启后起兵丁效尤捏饰之弊”为由,不准将其送回京城,其兵丁驻防出于强迫而非出于自愿是显而易见的。

调遣京旗如此困难,驻防汉军空出的额缺便难以充补足数。以广州驻防为例,原计划汉军出旗后的1500额缺全由京师派满兵充补,但从乾隆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1756-1759)间派拨三起满兵,总共才有500名。派遣到福州驻防的第二批满兵启程时,已是乾隆三十年(1765),一共639户,而福州汉军却已出旗1001户^④。正因陆路驻防的空额尚

① 《清高宗实录》卷486,乾隆二十年四月乙巳。

②③ 《清高宗实录》卷1163,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己丑。

④ 《清高宗实录》卷736,乾隆三十年五月辛巳。

难补齐，“实无拨往水师营操演之人”，所以才将三江口汉军兵弁暂留^①，广州水师情况也大致相同。

此后满洲兵额空悬的现象多年未能解决。如广州“京旗实难抽拨，亦未便再行奏请，于是挑补甲缺未免迁就”^②。乾隆三十三年（1769）因这些幼丁实在无济于事，又无壮丁充补，只得停扣200名甲缺^③。积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仍有空缺426个。乾隆五十八年（1793）亦即汉军出旗三十余年之后，广州驻防马甲仍有250个名额空悬，补缺者也有年老体弱的^④。凉州驻防直到乾隆末年仍是“现空马、步甲三十九缺，并前任长额里裁改养育兵之步甲四十缺，庄浪驻防亦裁改步甲二十缺，均应挑补，但壮丁不敷”^⑤。西安为军事最重之地，但亦有“驻防满兵未免稍单”^⑥之感。而乍浦水师旗营直到道光朝仍有“甲兵空缺不敷凑补”的问题，京师八旗都统又以“每旗数户远移外省，窒碍难行”为由而不肯派遣京旗前往，以致额缺一直空悬^⑦。总之，各驻防在汉军出旗后甲缺大多未能补足，主要是京旗不肯前往之故。

汉军大规模出旗的措施，其实行过程基本上是顺利的，也达到了清廷的预期效果，大大减轻了八旗的人口压力，满洲正身旗人的生计问题，一度有所和缓。满洲统治者的本意是重点解决京师满洲的生计，但由于京旗难于调遣而使驻防兵额久悬，以致各驻防处满、蒙旗丁的老弱幼子均得披甲，因而解决京旗的问题有限，最受益的反而是驻防旗人^⑧。再者，从这一措施实行的过程来看，基本是顺利的，似未在社会上引起明显冲突。但是，是否可以因此就说这一措施是成功的呢？待我们将开户人的出旗问题叙述之后一并来进行探讨。

① 《清高宗实录》卷634，乾隆二十六年四月辛巳。

②③ 《驻粤八旗志》卷1，页9-10。

④ 《驻粤八旗志》卷14，页10。

⑤ 《清高宗实录》卷1139，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己亥。

⑥ 《清高宗实录》卷1131，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乙亥。

⑦ 清高宗实录卷390，道光二十三年三月丙辰。

⑧ 这一点也是相对而言的，因为在一直没有汉军驻防的地方，满、蒙旗人的生计问题仍未和缓，这就造成部分驻防兵额空悬的同时，仍有一些驻防兵额紧张的现象，如仅有满、蒙驻防的荆州。在嘉庆朝“除现有甲粮及幼丁外，尚有闲散大丁二千一百余名，额定名粮不敷挑补”（《荆州驻防八旗志》卷3，页65），畿辅驻防情况亦略似。

三、开户人的出旗

被满洲统治者排除出八旗之外的，不仅仅是汉军旗人。

前面曾经提到，清初驻防旗人中的开户人阶层曾大大扩充，身份地位也有所提高，提高的表现之一，就是可以和另户旗人一样挑补马甲：“外省驻防，顺治、康熙年间，开户人等子孙，念伊祖父曾经出力，仍准挑补马甲。”^①雍正以前，各驻防旗档一般只记“马甲某某”、“步甲某某”，并不特别注明“另户”、“开户”，所以，其中冒入另户者恐不乏人。

雍正以后，由于八旗生计问题的紧迫，清廷采纳副都统祖秉衡“重定八旗编审丁册制度”的建议，将开户人逐步清出另户册籍，并进而规定“八旗马甲额兵，应挑取正户，开户者不准充当”^②。但这一规定的贯彻在驻防处受到重重阻力。先有右卫将军王常的反对：“查右卫兵丁，原系另户满洲并开档分户一同派往驻防，若照京城之例，不准开档人等挑取马甲，则额兵缺出，另户壮丁不敷，势必兼挑幼丁，营武军威，难于整肃。”^③清廷对此意见提出一条折中的办法：“嗣后各省驻防兵额，仍请遵照定例，先将另户壮丁挑补，其另户中虽年力未及，验其可以造就者，亦准挑补，倘再不敷，方准予开户内酌量选用。”^④但即便如此，在许多驻防处仍行不通，此规定颁行的第二年即乾隆六年（1741），署福州将军策楞即上奏：

查福州四旗，并未照例遵行，缘闽省披甲之开户户下人等，通计二百余户，内有康熙十九年初拨驻防之时，原披甲来闽者一百四十余户，迄今将及百年，伊等父子兄弟互相传顶，家口重大，惟籍甲粮养赡，汉仗弓马，与另户无异。且伊等祖父有原系官来闽，并在闽曾经出仕者，若缺出裁汰，俟另户不敷，始行挑取，必致失所。况原来之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4，乾隆四年六月癸未。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巴士努奏。

③ 《清高宗实录》卷 93，乾隆四年五月丙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 94，乾隆四年六月癸未。

一百四十余户驻防日久，滋生繁衍，现在家口至一千七百余口之多，伊主在京在杭，无可依倚，非京旗随主豢养家奴可比，实有不得不挑之势，似应陈明，分别办理。嗣后除驻闽官兵之开户户下，遵照定例，不准挑取马甲，俟有缺出，概行裁汰外，其初移驻时本身虽系开户户下，或原系官来闽，或原披甲来闽人等之子孙，准其与另户一体挑补，则伊等养贍有资，不致失所等语。

朝廷只得再退一步，同意将福州四旗开户人分别办理，将初移驻时系由官来闽或披甲来闽的开户人子孙查明，准其与另户一体挑取马甲，其余的户下则不得违例滥挑，以致另户壅滞^①。

王常和策楞的上奏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开户人在驻防中无论数量和作用都举足轻重，不准他们挑甲，直接影响到驻防的武力。第二，既留在旗内又不准挑甲，只剩充当杂役一途，等于断绝了他们的生路，这势必导致他们的反抗，而影响到驻防营伍的稳定。

留在旗内而不准披甲，造成难以解决的矛盾，所以到乾隆朝，在非满洲成分的旗人纷纷出旗的大潮中，清廷终于决定将开户人也放出为民：“现在各旗及外省驻防内，似此者颇多，凡一切差使，必先尽另户正身挑选之后，方准将伊等挑补，而伊等欲自行谋生，则又以身隶旗籍，不能自由。现今八旗户口日繁，与其拘于成例，致生计日益艰窘，不若听从其便，俾得各自为谋。著加恩将现今在京八旗、在外驻防内另记档案及养子开户人等，俱准其出旗为民。”^②

贯彻这一决定时，与驻防直接有关的做法有二：其一，将部分从京师出旗的开户人充实了驻防八旗的队伍，亦即他们并未出旗。据清廷称，这是考虑他们“在京师当差日久，不能在绿营当差，多愿为民”，而“伊等食饷有年，一旦为民，不免有失生计”^③，而将他们发往广州、福州，顶替原拟前往补汉军之缺的满洲兵丁。其二，各驻防的开户、另记档案人等均令出旗，或隶民籍，或入绿营。由此可见，不仅京师的正身旗人的身份高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37，乾隆六年二月壬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77，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己卯。

于驻防旗人，即使是开户和另记档案人，在京的身份也优于驻防外省之人。

乾隆二十八年（1763），清廷将驻防郑家庄城守尉以下 612 名官兵全行移驻福州，原拟充补水师营，因不掌握技术，遂全行拨到绿营^①。同年，将绥远城驻防汉军，其中 80% 的开户和另记档案人^②，全数拨往直隶、山西两省充补绿营。这是规模最大的两起。此外如福建：“福建驻防内有另记档案人户一千名，荷蒙圣恩放出为民，人籍自为谋生或改补绿营食粮，现在陆续出旗分别为民补伍，即经给予照票听其前往……欲在闽省就近为民者亦给予照票令其赴入籍之处，换给手票收执编□□民，欲改补绿营充伍者入籍后即拨发各营补伍。”^③至此各省驻防的开户人均陆续出旗。以致在西安移驻凉州、庄浪的满兵中，出现了“另户人等甚少，另记档案各兵陆续充补绿营，其遗缺挑补不均”^④的情况，各驻防处类皆如此。

四、汉军和开户人出旗为民的后果

“出旗为民”措施的实施固然是出于军事布局变动的需要，但就其性质来说，也是满族统治者狭隘民族观念的表现。不可否认的是，出旗的汉军和开户人在一段时间内生活水平肯定会有所下降。但对其中的有力者来说，也未尝不是好事。部分汉军旗人摆脱了八旗制度的束缚，有利于谋生和日后的发展；开户人则因此而得到了社会地位的根本改变，从八旗内受歧视的阶层逐步转变成封建国家的平民。但对八旗、特别是驻防八旗自身来说，情况则完全不同。它导致驻防兵丁成分的变化、清廷对驻防政策的改变等一系列后果，是驻防八旗自建制以来内部经历的最剧烈的变化，可以肯定地说，这一变化正是八旗武力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是应该特别引起重视的。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83 “兵制”，页 6439；卷 186，页 6475。

② 绥远城驻防初设额兵 3 000 名，有 2 400 名为开户人，《绥远城驻防志》称其为“家选兵”（页 23），并可参见刘小萌：《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分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2 期。本书有关开户人的问题参考此文甚多。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年七月三日。

④ 《清高宗实录》卷 747，乾隆三十年十月乙丑。

首先是驻防兵丁成分的变化。汉军出旗造成的驻防兵额空悬问题前面已经提到，而开户人的出旗更是八旗的一个巨大损失。这些开户人的祖先多系因有军功而被释放的奴仆，惯经战阵，习于戎马，加之自身地位所限，比正身旗人较少沾染偷惰骄横之气，是驻防兵丁中最可用、最精锐的一部分。雍正朝不准开户人挑甲的规定在驻防处难以实行，这是最主要原因，而将京旗（包括郑家庄驻防）开户人遣往福、广，虽说是为他们的生计考虑，但更重要的目的仍是为弥补福、广驻防武力的衰退。总之，汉军和开户人的出旗使各直省八旗驻防丧失了一支有生力量，出现了很难填补的空缺。遣往各驻防的京师满洲旗丁早已为京师繁华寄生生活腐蚀，且久不习战阵，素质断不能与年力精壮、武艺娴熟的驻防开户兵丁相比，这直接导致了直省驻防八旗武力的衰退。满洲统治者并非不知道这点，但为解决满洲正身旗人日益严重的生计问题，以保证八旗制度这一“根本”的不致崩溃，也只得饮鸩止渴，付出这一沉重代价。

第二是由此加强了对驻防满蒙兵丁的束缚。前面提到，清廷在各省设立驻防伊始，就制定了官兵不准在驻防地置产、兵丁故后家口必须还京等规定。这些规定劳民伤财，无论对兵丁及家眷本人，还是对有关的驻防将领与当地官员都造成不小的纷扰，人们对此早就啧有烦言。事实上，早在雍正朝起，这些规定就已有所松动。前面提到过，对寡妇必须送往京师的规定就有所变通，对将已故驻防官兵的尸体解送京师的规定也有不止一人明确提出过反对意见。雍正元年（1723）九月户部左侍郎常寿就曾奏请：

查得，例定驻省城之官兵身故，将其尸解送京城，拨给沿途所需船车口粮，派官兵随护至京城。因京城无田无房，生活无赖，寡妇孤子将尸体于京城安置后，即返省城以谋生路。虽孝子节妇，因为隔省，不得适时以尽孝心，伏乞皇帝明鉴，饬下户部，除京城置有家产，自愿携尸移户前来者外，凡无业之人，停止尸解京城，如此则孤寡得以适时尽其孝心，且无官兵随护之累，驿站钱粮亦不致糜费^①。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722条“奏请停止驻省官兵尸解京城”，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页394。

仅仅一个多月之后的十一月，镶黄旗满洲副都统常在也提出了同样的意见：“臣愚以为，各省驻防官兵，蒙圣主鸿恩，世居省城，皆立家业。嗣后官兵身故后，其子弟凡愿停申携妻子前来京城者，则呈该将军查明随柩入京，凡不能来京者，即在各属之地酌情安葬，则亡者得沛圣主养育重恩，生者亦得尽父子兄弟之道。”^①世宗也曾命诸臣商议过此事，只是未见下文。至于兵丁在当地置产一事，雍正末年世宗更明确有谕，将此前的做法进行了修正：

从前条奏，旗人不许在外置产者，盖以旗员历任外省者甚多，往往回旗之后，遗留田产于任所，安设家人，潜匿户口，滋生事端，不得不防其流弊，并非为驻防弁兵而言也。夫驻防弁兵久于其地，所有产业，皆远年所置，以养贍家口者，若概令变卖，必致妨其生计，此乃奉行错误，非立法之本意，著该部即速行文外省驻防将军等知之^②。

但是这些规定被彻底废除，则是乾隆朝“出旗为民”实施以后的事了。此时从京师遣往外省驻防的满洲兵丁已无法与顺、康时惯于南征北战的劲卒相比，他们往往于前往驻防途中，或于驻防地私自逃回，清廷必须设法令他们安心居住外省，断绝回京之念。于是，世宗关于“弁兵驻防之地不过出差之所”的种种做法和禁令被高宗一概废除。乾隆二十一年（1756）谕：

各省驻防兵丁，不准在外私置田产，有物故者，其骸骨及寡妻仍令各回本旗（即京师），此定例也。朕思国家承平日久，在内在外，俱已相安一体，若仍照例办理，则在外当差者转以驻防为传舍，未免心怀瞻顾，不图久远之计。而咨送络绎，亦觉纷烦，地方官颇为累。嗣后驻防兵丁，著加恩准其在外置立产业，病故后，即著在各该处所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885条“奏请驻防八旗官兵灵柩在省安葬折”，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页494。

^② 《清世宗实录》卷9，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丁亥。

埋葬，其寡妻俾其送京^①。

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上谕。因为世宗时对驻防的各项禁令虽然实际上早已成为具文，但由朝廷公开宣布废止是从这道谕令开始的，它标志着八旗驻防制度的一大变局。从强调驻防地为“出差之所”而一变为惟恐驻防兵丁将所驻地方视为“传舍”，由此而采取了种种与以前截然相反的措施。

首先，是千方百计阻止驻防旗人进京：“向来驻防满洲，已安居百有余年，京城并无伊等近族，而京城满洲生齿日繁，若准其进京，无以为生，反而无益，是以概不准其来京。”^②其中包括驻防官兵病故后在当地埋葬，寡妻也不再送京等等。

雍正朝及之前，兵丁身故后寡妇必须回京，而此时即使寡妇情愿回京归旗，也不再获允准。乾隆二十八年（1763）黑龙江将军未将发遣黑龙江病故的福州驻防旗人德敏的遗骸和寡妻刘氏送往福州，而送交京师正蓝旗都统，即遭军机大臣驳斥，并议定“刘氏应交旗送福州依次子养贍。德敏遗骸已葬，免其迁往。嗣后遇此等事，即由遣所移解驻防”^③。而且，凡由驻防兵升用的驻防官员，亦照驻防兵丁例办理。

其二，采取各种措施为驻防兵丁在当地“图久远之计”。高宗命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酌动公项置买地亩，以为无力置地穷兵公葬之用”^④。如成都：“马厂高阜处作为兵丁坟地，系前任副都统富于乾隆二十一年奏准，给与无有茔地兵丁葬埋骨殖，茔地一段计十二亩，彼时曾葬过骨殖五十二具，于嘉庆八年起此地招人耕种，每年收租银四两。”^⑤再如荆州“八旗茔地置自乾隆二十二年……经将军嵩椿行饬地方官，勘得城南杉木河、麦家塘以至城西龙山寺、戴家湾等处无税官地一百六十余亩，分作八段，竖立界石，永为八旗公葬之地。移知督抚立案，俾免争讼。八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43，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戊戌。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96，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乙酉。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

⑤ 《驻防成都满营则例》“户口卷”。

旗兵丁咸沐生顺死安之惠焉”^①。热河设置坟地的时间略晚些，乾隆四十六年（1781）谕“所有病故人等骨殖无力送京埋葬，甚属可悯。且各省驻防满兵，俱官给葬地，著加恩于热河附近官地赏给四十顷以为埋葬之所”^②。至于青州，据今天的驻防旗人后裔回忆，八旗官兵的墓地按规定为每旗十大亩，称“十亩官地”，分布在驻防城附近，按旗划分情况如下：正黄旗、镶黄旗墓地在蒋七村北；正蓝旗、镶蓝旗墓地在西店村东、钟家庄南；正白旗、镶白旗墓地在王桑村与草庙村之间；正红旗、镶红旗墓地在东店村北和灌店村外^③。坟茔地的建立，是八旗兵丁不再将驻防地作为“出差之所”，而当作自己祖先埋葬于此的家乡的标志。

以往治八旗制度者，多谓乾隆以后旗人所受束缚在逐渐减轻，但笔者认为，至少对八旗驻防旗人来说，事实恰恰相反。“严逃旗之禁”其实正自此时始。乾隆以前，驻防兵丁也有因种种原因逃亡者，往往不久又自行返回，“及根询缘由，据称壮丁原无告假之例……全无顾忌而去，至



广州八旗驻防坟场

自回之后，设遇挑甲之时，又仍照常挑补……视功令为具文”^④。乾隆以后则规定^⑤：“凡各省驻防兵丁闲散人等，初次逃走……俱鞭

一，枷号一月”，再次逃亡，“即发黑龙江等处折磨当差”，而且“定例，驻防兵丁脱逃，按名记案，若至三名，即将该管佐领分别议处”。当驻防兵丁与京旗间的纽带越来越松弛，清廷已不能采用归旗一类方式约束他

①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4，页91。

② 《清高宗实录》卷1132，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戊午。

③ 《青州旗城》，页36。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祖秉衡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1178，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壬戌。

们的时候，只能在驻防处用这类规定来加强对他们的束缚，这已是清廷最后的招数了。

第一章已提到，八旗驻防制度的最后定制是在乾隆中叶。标志之一是伊犁、成都两将军设立后，全国驻防的布局基本定型；标志之二就是本节所述的汉军、开户人出旗之后，驻防完成了从临时向固定的最后转变。

“八旗生计”问题的严重，说明八旗制度的历史作用行将完结并已开始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这是对满洲统治者发出的一个警报。但满洲统治者从狭隘的阶级和民族利益出发，却没有、也不可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而对这一固有旧制进行彻底的变革。相反，他们紧紧抓住这一制度，将其作为自己的根本，而竭尽全力地保持它。汉军、开户人的出旗，就是从进一步维护满族的特权地位、加强对八旗满洲人丁束缚这一目的出发的。从本质上说，这是乾隆朝以后，当清朝统治已显露最初的衰落征象时，清朝政策走向狭隘、走向倒退的一个表现。这一措施与此时实行的其他诸如强化满洲贵族特权、地方官吏委用满人、提倡“国语骑射”等“首崇满洲”的政策一起，使康熙朝以后一度缓和的民族矛盾重新开始紧张。而汉军、开户人出旗导致的驻防武力急剧衰退，使清廷对地方的控制力大为削弱，终于引起了更深刻的统治危机。

还须说明的是，从全国范围来看，上述这一系列事件对边疆驻防的影响是有限的。东北三省和伊犁驻防的汉军迄未出旗，也未见有清理开户人户籍并令其出旗的记载。他们此时虽亦出现了生计问题，并在某些地方相当严重，但还没达到京旗与内省驻防那样的地步，八旗武力也就因可以依赖他们才又维持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第三节 八旗驻防的民族关系

我们前而已多次论证，八旗驻防武力的衰退是由制度本身造成的，但满洲统治者却认为是“沾染汉俗”所致。从清入关初驻防创建时开始，他们就汲汲于将八旗兵丁与周围汉族人民隔绝，采取了种种禁锢措施，对散处各地的驻防旗人尤甚，这使满族人民与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人民间

的隔阂和敌视终清一世未曾消除。这种做法大大阻碍了满族自身的发展，从长远说也是对清朝统治本身十分不利的。

一、八旗驻防的旗、民矛盾

清初设立驻防在民间引起很大骚扰，满洲兵丁抢掠财物、霸占妇女，并在农田牧放马匹，激起过当地人民的极大愤怒和反抗。当“三藩”被平定，驻防旗人和周围民人的生活均已步入正轨之后，八旗将领“纵兵虐民”^①以及“驻防兵与民不相习”^②仍是普遍现象。八旗兵丁与当地民人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不平等，是造成这些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

驻防兵丁凭借统治民族的优越地位，经常凌辱、欺压地方官兵。杭州十个城门中，有八门由八旗满洲、二门由八旗蒙古旗丁驻守，这些守门兵丁“凡遇肩挑步担之物，恣行抽取，负囊乘舆之人，勒索银钱。甚至妇女往来，则逼其褰帘露面。徒步过门迎婚丧葬之家，则多方阻措，非赂以重货，断不轻易放过。倚禁门为攫货之藪，借盘詰为逞暴之图”^③。郑家庄领催满常“因向民人马福廷赊布不与，令披甲保明，指称买针，与马福廷斗殴”，城守尉只听满常一面之词，反“将民人马福廷等擅责百余鞭”^④。杭州兵丁“因角口细故，与民人斗殴报复，抢夺铺户，竟至罢市”^⑤。天津水师营兵“合伙曾往同知衙门内吵闹，今披甲巴宁阿又拿小刀将营田之知县戳伤”^⑥。凡此种种，不胜枚举。而尤为当地人民切齿者，则是当地土棍地痞勾结旗人，通同作恶。雍正时，“有仁和县土棍董御天，于二月二十一日在仓桥面铺赊欠殴打，复至行凶，地方不服，群起分解，悉心未逞，又于二十三日合旗人陈老八、胡老六、张老二、李老八、高

① 《清史稿》卷250“徐元文传”，页9707。

② 《清史稿》卷239“马国柱传”，页9520。

③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17，页14-15。

④ 《清高宗实录》卷665，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丁未。

⑤ 《清高宗实录》卷393，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寅。

⑥ 《清世宗实录》卷74，雍正六年九月癸亥。

老五、高三、脂梨、王保并不知姓名多人，拥至面铺，罄打器皿，并连打倪四、许云先、王长善、徐云乡四家铺面，以至邻近二十余家畏其凶势，关闭店门”^①。

清初旗人生活比较充裕，譬如前锋、领催“计其所得，已多于七、八品官之俸禄”^②。有些驻防官兵，便以放高利贷谋利，“杭州民贷于驻防旗兵，名为‘印子钱’，取息重，至鬻妻孥卖田舍，不偿则哄于官”^③。甚至发展到“土棍勾旗放债，准折子女，贻累亲邻，不能安生”的地步，地方官审讯土棍，旗兵竟然“率数百人辱骂行凶，毁裂舆盖”^④，激起当地人民强烈不满，市民罢市。此类事件，不惟杭州一城如此，它如“镇江更甚”^⑤；“向来驻防镇江、杭州、福建等处汉军官兵，皆恣意妄为，侵占廛市，擅放私债，多买人口。”^⑥直至雍正时，仍然是“旗厮私放印钱，重利盘剥，民多怨累”^⑦。

康熙时，清统治者亟需驻防兵丁的效力，对这一切骄横举动只是口头上禁止而已。如对上述杭州旗兵放债之事，圣祖仅仅令巡抚“移会将军掣缴券约，捐资代偿，将军令减子归母，母复减十之六”^⑧，两相妥协了事。世宗对这类事件的处理要严厉一些。上述天津兵丁扎伤知县一案，不仅当事人巴宁阿被判重刑，且“不严行管束巴宁阿之该管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俱著革职”^⑨，都统鄂齐也因“漫无约束，一任兵丁扰累地方，是以降旨革退公爵，在侍卫内行走”^⑩。赴太原驻防的满兵，“擅入民人院内与妇人角口”，世宗认为“身为兵丁驻防地方，不见守分，乃与妇人角口相骂，情甚可恶”，命将其“重责枷号于太原府南门内示众，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三月初三日甘国奎奏。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67，页 1291。

③ 《清史稿》卷 275“赵士麟传”，页 10059。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04，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庚戌。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04，康熙二十一年八月辛巳。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04，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己酉。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甘国奎奏。

⑧ 《清史稿》卷 275“赵士麟传”，页 10059。

⑨ 《清世宗实录》卷 73，雍正六年九月癸亥。

⑩ 《清世宗实录》卷 126，雍正十年十二月壬戌。

并将章京、参领等查参”^①。这确实限制了驻防满兵的气焰。不过，直至乾隆朝甚至以后，这类事件仍不时见于记载。

“满、汉之习，江省（指黑龙江省）颇重。市上争论，辄称：‘何物民崽，敢与大八旗相忤？’汉军遇满洲，亦自下之。”^②其实不惟黑龙江一省如此，其他各省风气亦莫不如此。只要统治者这种人为划分的不平等存在，民族间的矛盾、仇视就不可能消除。清廷采取的修建满城等使满、汉隔离的政策，虽然表面上看避免了一些满汉间公开的矛盾和冲突，但却加深了二者间的隔阂，对两个民族间的交流是更为有害的。

二、八旗驻防内部的民族关系

尽管满洲统治者采取了种种隔绝满、汉人民交往的措施，尽管满、汉间的民族矛盾时而紧张、时而缓和，但终清一代未曾消除，但民族间的融合却是谁也无法阻挡的趋势。何况清廷既在汉族集中的军事重镇设置驻防，又深恐驻防兵丁与当地人民发生关系，这本身就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他们所最担心的旗人“沾染汉俗”的现象，终于还是发生了。

八旗驻防的民族关系，是近年我国学者相当感兴趣的一个问题，但他们所注意的，或主要是同驻一地的满、蒙与汉军八旗之间的关系，或是与当地民人间的关系，而且强调其交往、融合的一面多，承认其隔阂、矛盾的一面少。笔者在查阅大量资料之后认为，清统治者的严格防范不可能没有效果，事实上，无论驻防地满、蒙、汉军之间，还是与当地民人之间，在清朝统治还很强大的时候，交往是很困难的。当然，防范再严也有缺口，缺口是从内部打开的，这就是汉族等各族人民通过为旗人当奴仆，或以被雇、被抱养种种方式，零散但大量地渗透入到旗人之中。由于驻防旗人的身份和所处环境，他们受到的这种渗透入远比京旗更甚。这是对驻防旗人影响甚大，而迄今远未被人注意的问题，也是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九年七月初七日石麟奏。

② 《黑龙江述略》卷6，页4。

本书在论述驻防八旗民族关系时愿意详细讨论的重点。

1. 八旗驻防中的奴仆

八旗兵丁出征作战，必有厮役亦即奴仆跟随，背负装备，饲养马匹，直至替主人披坚执锐，冲锋陷阵，自入关前即如此。顺治时，据称一兵有三壮丁，将领不下十壮丁，大将则壮丁数十^①。正身旗人占有奴仆在当时是普遍现象。

入关后的八旗户籍分正身（另户）、开户和户下三种^②。其中“户下人”也称“旗下家人”，亦即满语的 booi aha（包衣阿哈）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奴仆，他们没有独立户籍，隶属于另户名下。有清一代，奴仆的界限一直在变，入关前早已投身旗下，并跟随主人一路踏入关内的“陈奴”（booi ujin aha），在入关后几十年激烈的社会动荡中，或赎身，或逃亡，或因军功而开户，到康熙中叶以后，尚以奴仆身份留在旗内的已大为减少，而成为上节所述“开户人”的主要来源。此后旗下奴仆的成分，与清初已有很大不同，主要是契买的奴仆占据的比例愈来愈高。在这点上，八旗驻防与京旗并无区别，但驻防旗人处的奴仆来源，也有自己的特点，即存在大量在抗清战争中失败的战俘、降人和其他罪犯。他们在驻防地形成了一个特殊的、不为人注意的群体。而这里要特别指出的，则是驻防中的奴仆是以各种不同的民族成分，分散地（而不是像汉军旗人、蒙古旗人那样成批被编入旗，并在佐领内聚族而居）被吸收到八旗组织之内，并在与主人的密切接触中，逐渐满化而成为八旗成员的。

第一，在驻防地置买的民人。

满洲贵族历来有将战俘和所掠平民作为战利品，所获归己或赏赐给属下兵丁的传统。康熙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秩序日趋安定，公开掠人为奴已不可行，但价买民人为奴却一直是合法的。康熙初就有大臣建议“驻防满洲收买民人，宜令地方官给与印契，并晓谕居邻，俾知某人卖身旗下，后或逃归，有容留者，乃可坐其窝逃之罪”^③，康熙二十一年（1682）又提准“直省驻防各官及提镇以下等官，概不许买本省之民，违者降二

① 《旗军志》，页 2。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 67“八旗都统”：“凡户之别，曰另户，曰户下，户下之开户者亦为另户。”页 8-9。

③ 《清史列传》卷 5“赵廷臣传”，页 297。

级调用……其驻防甲兵，量许买人，令卖身人亲至地方官处，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写情愿字样用印。若未经取供，文契虽有情愿字样，实系勒索者，买主枷号一个月，鞭一百”^①。限制驻防官员，一系防止他们对地方勒索过甚，一系担心他们于地方上招兵买马而坐大。而对驻防兵丁则明文规定了买人为合法，只是要他们将买人手续办理完备以免后患，其实还是从驻防旗人的利益出发的。所以镇江、杭州、福建等处汉军官兵有的“买人至盈千百”，圣祖也只是斥其“多买”而已^②。汉军如此，满兵更可想而知。雍正之初，甚至有大臣专以“请准许八旗兵丁买民为奴”为题上奏：

奴才看得，满洲兵丁围猎出征俱赖跟役，蒙皇上之福，满洲繁衍甚多，父子兄弟分成数户，承差之人无从寻觅。祈请圣主恩准，仍照以往之例买取民人，则懒惰民人与其携妻子四处乞讨，不如入满洲户室得以栖身之所。如此既可养民，满洲亦得奴仆差遣之。年久子孙滋生，则为世奴，即如给兵丁增加奴仆也^③。

置买民人为奴一直是驻防奴仆的重要来源。情愿卖身旗下为奴的，有些是遭逢水旱灾害生活无着之人，“荆襄等处乡村贫民前于雍正四、五年间被水之时，曾有卖身荆州将军标旗佐领等家服役，以图衣食者”^④；也有怀着其他种种目的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图报复；或赌博饮酒，不务本业；或系大盗惧捕；或为人命逃避，希图藏身”^⑤。他们卖身旗下，身价往往极低，如卖身荆州驻防的贫民“当日所得身价不过二三两，契内填一十余两不等”^⑥。乍浦驻防满兵五十一契买民妇王徐氏之子阿三为奴：“三面议定，得受身价银一两正。自卖之后，任从改名使唤，倘有夜眠不测，各安天命。如有逃走，中保寻还。”^⑦以马甲每月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7，页306。

② 《清圣祖实录》卷104，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己酉。

③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46条，雍正元年二月初六日，页26。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四月初三日王士俊奏。

⑤ 《清世宗实录》卷70，雍正六年六月壬辰。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四月初三日王士俊奏。

⑦ 《满文月折档》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四日图善奏。

二两饷银计，买一名奴仆的花费，不过是月饷之半，且买进之后，呼唤驱使，随心所欲，也就无怪乎兵丁“贪图价贱，妄思多得奴仆”^①了。

雍正朝时，世宗对驻防旗人置买民人为奴已表示了相当的不满。其原因，一是奴仆的增多，加剧了兵丁生计的贫困。“兵丁所恃以为生者，惟在粮饷。仆从既多，所需衣食亦广，一人所得粮饷，何能豢养多人？”一是助长了兵丁懒散怠惰的恶习：“既为兵丁，理应随时随地，勤苦习劳，岂可忘其职分所在，多置使令之人，营求便安之理？”^②再有，因犯罪潜逃而卖身为奴者一旦被抓获，其主亦受牵连：“此辈民人原无根底，如果属善类，孰肯轻投旗下？而无知兵壮只图所费身价无几，即可多得人用，而此辈犯逃在外，一经为匪，则本兵即不免株连貽累。”^③不过清廷并未因此而对买奴一事进行禁止。直到乾隆朝，还有广东将军上疏：“粤省驻防已久，所买民人日多。”^④伊犁设立驻防以后，锡伯兵丁即于当地置买奴仆，如土尔扈特人善济，原系巴木巴尔之奴，后巴木巴尔之子“将伊带至伊犁，以银七两卖给锡伯披甲科尔布。善济每日种地，劳累不堪……”^⑤除锡伯外，还有厄鲁特兵丁置买当地土尔扈特男妇为奴的记载^⑥。

这些卖身旗下的民人，往往只身入旗为奴，而父母亲戚仍在当地，故与地方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常常“拐窃财物，逃匿本籍”^⑦。如“广州驻防八旗报逃甚多……大半俱系兵壮户下所买之民人”^⑧，杭州“旗下私逃人犯，多系浙省土著”^⑨。尤其那些因受天灾而卖身者，一遇丰年便陆续潜归乡里，他们“声音装束，与本地居民无异，卖身之时，亲朋里甲不得而知”^⑩，追捕相当困难，且收留他们的亲友又受“逃人法”的牵累，往往引起社会上一片骚乱。康熙中叶以后，朝廷对奴仆买卖制

①② 《清世宗实录》卷 70，雍正六年六月壬辰。

③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三月初三日蔡良奏。

④⑦ 《清高宗实录》卷 116，乾隆五年六月乙未。

⑤ 《清文月折档》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伊勒图奏。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217，乾隆四十九年十月辛丑。

⑧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 15，页 3。

⑩ 《清圣祖实录》卷 15，康熙四年四月壬申。

定了种种限制，凡买奴仆都要订立契约，契分红、白两种。凡经过官府盖章立案的契约，一般称为红契，没有报官存档的称为白契。二者的身份不同。红契所买家奴需为主人世世代代服役，白契则可赎身^①。从此逃人问题便有所缓和而不再广为人们注意，而白契家奴的逃亡与赎身又成为主奴之间的新问题。然而无论如何，这些卖身为奴的民人中的大部分毕竟留在了旗内，并且成了八旗组织的正式成员，尽管是最低贱的成员。

人们提到八旗内的汉人时，往往只注意到汉军旗人以及内务府内的汉姓人，总认为他们大多是从辽东时即加入旗内的。对这些零零散散但却源源不断地在入关后一二百年之内从各地以卖身为奴的途径，属入到各地八旗驻防之内并成为八旗成员的人，却几乎没有引起过人们真正的注意。可惜的是，我们至今尚未找到任何一处驻防中这类奴仆的确切数目，更无从统计他们的总数，只能从驻防兵丁买奴的风气和清廷的谕令中推测出他们是一个为数甚众的阶层。他们在满汉民族关系上的意义在于，那种既是旗下奴仆，又曾是当地百姓的特殊身份，恰好构成驻防旗人与当地民人间的一道桥梁，可以再赎身出旗的白契家奴尤其是如此。这应该是一个有关民族融合的很有兴味且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二，发遣为奴的罪犯和战俘。

清人关后为避免激化民族矛盾而争取民心，对于早期在战争中大量掠人为奴的做法也曾有所限制，但是为激励八旗将士效死疆场，这种限制也会在特定的情况下放宽，康熙朝平定“三藩”时就是如此。今试举两例：

诸王将军大臣于攻城克敌之时……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

^① 康熙五十三年（1714）定：“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俱断与买主；四十三年以后者给原价，仍准赎出为民。”雍正元年（1723）定《白契买人例》：“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若买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赎。是红契即为家人，白契即为雇工。”乾隆三年（1738）又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作为印契者，不准赎为民。”（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户口考二·奴婢”，页5041）红契为家人，白契为雇工，清楚地阐明了这两种奴仆的不同性质。

女，或借名通贼，将良民庐舍焚毁，子女俘获^①。

甲寅（系康熙十三年，1674）之变，生灵涂炭。身污名辱，终于不免者，不独女子也，女子为尤惨。楚蜀两粤，不可胜数……惟其弃载而鬻之者，维扬、金陵，市肆填塞。[以下挖去十五字]累累若若，若羊豕然，不可数计。市之者值不过数金^②。

两则史料，一见于官书，一见于私人笔记，两相参照，八旗官兵曾大量掠人为奴，信不诬也。

雍正朝与准噶尔部作战，仍不改旧习。汪景祺有“记台吉女自缢事”一文：

西夷为边陲患颇久……抚远大将军年公羹尧帷幄运筹决机制胜……于是西夷大创，临阵斩获者无算……女子皆以赏军士，各省协剿，官兵归伍者咸拥夷女而去，西安府驻防八旗兵回镇，将士除自获者，年大将军复赏以夷女五百人。有某台吉之女亦在焉，配与披甲某……^③

台吉女最后自缢而死。汪氏称：“余向守土者问披甲者姓名，台吉为谁，咸畏大将军，无肯为余言者。”但八旗将领将所掠女子作为战利品赏给驻防兵丁之事，恐非虚言。

有清一代战事连连，尤其是乾隆朝在西北、西南历次武功，西部蒙古等少数民族或主动归附，或战败投降，或被俘虏，纷纷成了清王朝的属民，他们大部被安置于原地，而对其中特别效忠者和特别敌对者，则迁入内地安插，以示奖励或惩处。

对于战争中率先归附的少数部落，清廷多采取编佐领纳入旗下的传统做法。康熙三十六年（1697）圣祖两次亲征噶尔丹后，即将来降的厄

① 《清圣祖实录》卷 82，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

② 黄裳：《笔祸史谈丛》引《无闷堂集》卷 7“徐烈妇小传”，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98。

③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上海书店 1984 年点校本，页 28。

鲁特丹济拉所率家属 79 人“编入察哈尔旗分佐领，其属下人酌可用者披甲，给以钱粮”^①。翌年又将厄鲁特诺尔布、丹津阿拉布坦等属下之人编为 11 个佐领，纳入察哈尔上三旗各 2 个，下五旗各 1 个^②。此后到乾隆朝，仍不断有编佐人旗者，故察哈尔八旗内，有新、旧厄鲁特之分。乾隆二十一年（1756）又将厄鲁特来降的达什达瓦之妻子部众等分为三旗，并于二十四年（1759）移至热河居住，“将伊等作为官兵，酌给俸饷，属热河副都统管辖”，他们“俱照其族属分编”^③，仍以游牧为生，还保持着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至于单身归降的厄鲁特人，清廷将其携眷来降者发往宁古塔，单身归附的则发江宁、杭州、青州、天津等处安插^④。这些人便成为八旗驻防的新成员。

被清廷俘虏并赏与各驻防八旗官兵为奴的人，境遇则远不能与上述自愿归降者相比。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将厄鲁特伯格里属下男女 360 余名解送保定、天津、青州，给驻防满洲为奴，并以“伊等向不安静，若令聚族而居，恐或滋事”为借口，命该管官“除伊等夫妇不必拆分离居，其余兄弟子侄，或系亲眷，俱当查明，分置各处”^⑤，这些是蒙古族。乾隆四十九年（1784）镇压甘肃石峰堡回民起义，一次将起义人众 2 600 余人发遣江宁、杭州、福州、广州等处给驻防兵丁为奴^⑥，这些是回族。同年天山南路布鲁特头目阿里木等勾结逃往浩罕国的萨木萨克叛乱，清廷“将阿里木妻孥发往江宁、浙江、福建三省，将阿里木家人发往热河，均赏给满洲兵丁为奴”^⑦，这些应归为今天的柯尔克孜族。从上述数例可以看出，驻防八旗中包括有各个民族成分的奴仆，且为数不少。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清廷也许是从京师安全考虑，凡这类被俘者一概被发往各省驻防，而迄未见有发往京师者，以一次即发遣几千人计（如石峰堡起义失败后发往各驻防地的回族战俘），这些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85，康熙三十六年九月癸未。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87，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壬辰。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183，页 6440。

④ 《清高宗实录》卷 315，乾隆十三年五月己亥。

⑤ 《清高宗实录》卷 549，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丙戌。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211，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壬午。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233，乾隆五十年正月甲戌。

战俘在驻防处应该占据了不低的比例，也成为八旗驻防人丁构成的一个特色。

清廷对他们采取严厉的镇压政策，令该管将军等“务择堪能约束之官员兵丁赏给，毋致生事。十日半月，亲身往查一次，断勿致其脱逃。如有私逃及生事之处，即行审明正法”^①。“此等厄鲁特，俱系获罪之人，若不遵约束，即正法示众，毋得任其脱逃。”^②这些人曾竭力反抗过，如充发广州给甲兵为奴的回民，“男妇几百人，类皆狼子野心，以斗杀逃亡为家主累者甚众”^③。但他们毕竟太分散了，反抗很难产生效果。

奴仆替主人披甲早有先例，入关后相沿未改。雍正朝于福州设立水师旗营，因其营“地处海淀，每秋冬两季大风屡作，汹涌怒吼，视为畏途，且粮饷不优，多半裹足不前，间有饬家丁冒充本兵拨充者，名曰奴才甲。凡系奴才甲，只准充当兵额，不准升官”^④。

奴仆除这样正式披甲外，更多的是充任步甲，以作为驻防官员和部分有钱有势的兵丁用来谋取钱粮的工具。据档案材料透露，康熙朝于宁夏设驻防时曾规定“宁夏驻防一千二百步甲内，欲由京城派遣六百名，暂留六百额缺，迨至宁夏后，责包衣人挑补，以为官员养廉之项”。具体做法是“每名步甲每月各出三钱银雇人当差”^⑤。估计是以包衣人亦即奴仆名义顶缺，然后从规定的1两到1两5钱月饷中拿出3钱雇人，亦即雇当地民人，而余下的1两左右则被主人作为“养廉”之费了，名为步甲的奴仆，可能分文未得。还有一种做法，即东北驻防中的例子：“户下人赫儿供称：‘我是正红旗满洲昭来佐领下马甲双德的家人，本年三十岁，现披步甲，我主每月给我九钱银，每季半升米。’”^⑥比宁夏驻防的记载要具体明白些。

奴仆家人披甲挤掉了贫苦闲散的食饷额缺，所以当生计问题开始严

① 《清高宗实录》卷1211，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壬午。

② 《清高宗实录》卷549，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丙戌。

③ 《驻粤八旗志》卷16，页5。

④ 《琴江志》卷1，“立营之原始”。

⑤ 《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步甲，为驻防甲兵之一种，“无马，不出兵，只守城当差”（刘献廷：《广阳杂记》），属杂役性质，地位低于马甲。

⑥ 辽宁省档案馆藏《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满文）卷4，页235。

重以后，清廷对此便加以限制。如宁夏驻防规定，此后由将军占有的 60 个步甲额缺，副都统占有的 40 个步甲额缺，一律不准由他们的家下人（booi aha）挑补，而应均分给各旗嫠寡孤独者，以为养贍^①，但以徇私、贿赂等手段令家奴披甲的现象远远未曾杜绝。乾隆初，曾有右卫副都统等营私舞弊，令家生子披甲一案，竟因牵连人数众多而被从宽免议^②。后又揭出西安将军沁布于挑补凉州、庄浪披甲时，“令官员家奴充补，致闲散满洲，不能得缺，徇私违例”一案，并查出此次家奴充补甲缺者达 138 名之多。沁布虽被革职，披甲家奴却因“支食钱粮有年，若全行革退，伊等人口众多，未免力量不足，请暂令存留”^③。总之，通过置买、发遣等种种方式进入八旗驻防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奴仆，始终是八旗武力重要的组成部分。

2. 驻防旗人的“养子”

北方少数民族历来有抱养义子的习俗，驻防旗人抱养义子则是维持生计的一种方式：“八旗开档及为义子之人，系无嗣年老残疾满洲，既不能当差行走，迄未置有产业，冀得钱粮，故令披甲养贍。”^④养子不都是民人，而以民人为多，恐因民人之子较贫贱所致。清朝前半期，抱养民人之子是八旗内的普遍现象，也是汉人属人八旗并成为八旗成员的又一条途径^⑤。

对养子现象的多方限制是从雍正朝八旗生计问题严重时开始的。世宗谕：“八旗现今开档人及养子当前锋、护军者甚多，此辈即与满洲等矣……（著）晓谕各旗佐领，有将开档及养子挑为前锋、护军者，各将缘由报明，其开档及养子亦令从实自首。”^⑥乾隆四年（1739）又进而规定“八旗无嗣人……不得过继异姓以乱宗支”，明令禁止户下家奴和民间子弟承嗣^⑦，并勒限一年，命各旗、各省分别编造另户、养子、另记

① 《满文月折档》雍正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21，乾隆五年闰六月辛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24，乾隆五年八月己酉。

④ 《皇清奏议》雍正二年，页 31。

⑤ 杨学琛：《略论清代满汉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一文也注意到“养子”问题。见《满族史研究集》页 222。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 17，页 302。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5。

档案、开户、家奴三代清册^①。清廷一直将养子与另记档案、开户人归为一类，可见这些人地位之低贱。

当汉军旗人、开户人于乾隆中叶大规模出旗之后，养子便成为清廷重点的清理对象，但正式着手则在嘉庆朝以后。因清查结果所反映出的，其实是前一时期亦即乾隆朝的情况，故不妨引以为例。

道光元年（1821）清廷命各旗都统查访各旗各省养子的数目并呈报朝廷，今将所能查到的数字列举如下：

荆州驻防满洲、蒙古，“旗人抱养民人之子为嗣，共官兵四百十员名，旗人过继旗人为嗣，共官兵四十一员名……内有本身出兵立功官十一员，兵五十一名，及其祖父出兵阵亡著有军功之子孙官三员，兵一百七十三名”^②。

江宁驻防满洲、蒙古，“自首抱养民人之子为嗣者，佐领一员，兵一百十五名，共一百六户，通计家口五百五十名口”。

京口“查出佐领一员、防御一员、兵二百六十七名，共二百七户，通计家口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口”^③。

乍浦“现据查明抱养民人之子为嗣，共二十一户，家口九十九名口”^④。

在有几千额兵的驻防地，官兵中养子的人数能达到数百名，多者竟有上千家口，均各占驻防地旗人总数的十分之一强，颇为惊人。达到此等地步当然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民人以养子方式属人八旗驻防，肯定相沿已久了。其中很多人曾多次出征，效命疆场，或受伤阵亡，或立功拔擢，挑补佐领、防御和领催、前锋者，均不乏其人。民人之子达凌阿三岁时被旗人额勒登抱养，长成后披甲出兵，两次受伤，获有功牌，后官至贵州安义镇总兵^⑤。清廷对这些人不能不念及前功，因规定“经出兵立功，本身及其子孙，俱著改入各该旗汉军”^⑥。因乾隆中叶以后的各省驻防已基本无汉军，只能“仍留满营，作为另户，另册注

① 《八旗通志续集》卷 31，页 27-28。

② 《清宣宗实录》卷 32，道光二年三月丁亥。

③ 《清宣宗实录》卷 37，道光二年六月庚戌。

④ 《清宣宗实录》卷 43，道光二年十月戊辰。

⑤⑥ 《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5。

明”^①。可见，即使是到嘉庆、道光两朝大规模清除养子的时候，也仍有不少民人之子留在八旗驻防，尤其是八旗满、蒙驻防之内。这些人自幼在旗人家庭成长，无论姓名、经历、感情、心理素质等各方面，大多已与旗人无异。应该说，他们是满化最彻底的那部分汉人。

驻防八旗散处于民人中间，上述种种从不同渠道融入八旗的非满洲成分，要远远超过京旗。这些人以个人身份置于佐领下旗人家庭之内，比汉军旗人或编成佐领纳入八旗的各族人有着更多与满人接触的机会，他们更易接受满族影响而满化，同时也把大量汉族的习俗带入八旗之内。

这些人的人数要大大超过人们通常的想象。仅西安一地，乾隆初驻防旗人占有的奴仆即达 80 000，而额兵仅 8 600 余名^②。在入关后长达百余年的南征北战中，这些奴仆、开户人、养子等等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以致满洲统治者在竭力排除非满洲成分旗人的整个过程中，也不能无视这一点，而必须将相当一部分人留在旗内，并认可他们享有另户正身旗人的权利，他们无疑已是当然的满族成员了。

显而易见，满洲统治者只要还想保持自己统治民族的地位，就必须将其他族人用来供自己役使，也就无法割断满族与这些被役使旗人之间的联系。只要它还想保持八旗组织的生气和战斗力，就不能完全排斥外来成分的融入。满族从它出现之日起，就是一个虽以女真人为核心，但同时还吸收了各种民族成分人们的共同体，入关以后，这个共同体仍在扩大，吸收的成分甚至比入关前还要复杂，这在驻防八旗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并成为清前期驻防八旗旗人与汉族等各民族交往、融合的主要方式之一。

三、八旗驻防与当地民人的交往

满洲统治者不准驻防兵丁从事当兵以外的一切生产劳动，尤其不准经商，这使各驻防满城不可能像欧洲中世纪城堡一样自给自足，独立存在。既然一应生活用品均需仰给外界，仰给当地民人，而不与民人发

① 《清宣宗实录》卷 43，道光二年十月戊辰。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五年七月初二日绰尔多奏。

生往来当然是做不到的。旗、民隔绝的缺口，首先就从经济往来上打开了。

1. 与民人的经济交往

经济交往中最主要的是贸易。满城特有的寄生性质，使它们建立伊始就成为商人集聚的中心。雍正时打算在青州设立驻防，田文镜担心其地多斥鹵，且过于偏僻，世宗则云：“如言地方贫苦，商贾不至，更设大镇，驻兵广众，贸易者自然辐辏。如哈密安西一镇，乃在边外数千里，今方移驻二载，一切市卖如内地繁盛之处矣。”^①看来他深知满城与周围民人存在的这种互相依存的关系。青州满城建起之后的情况也确实如此。雍正十一年（1733）定：“准许四乡汉人进城经商贸易，并于城内四街闲处铺面房 400 余间，加原盖匠役房 32 间，租与商人，年收入租银 700 余两，作为奖赏祭祀、寺庙香火开支及岁修费用。”翌年（1734）又经阿里衮奏准，由山东藩库拨银 6 000 两，在旗城开设典铺、米局^②。可以想见青州满城内商业的活跃景象。

另如远在西北的哈密，“设兵防守，原非聚集游民之所，查近年客民多至二千余人”^③。再如因筹建绥远城驻防，“数年以来，归化城商人糊口裕如，家货殷富，全赖军营贸易生理”^④，该驻防设置之后，汉族、回族和蒙古族商人更是纷纷涌入：“归化仅弹丸之地，戏楼酒肆大小数十百区，镇日间燔炙煎熬，管弦呕哑，选声择味，列座喧呼”，成为繁华闹市^⑤。伊犁设立驻防后，“四城（指惠远、惠宁、绥定、宁远四城）相距均数十里，商贩贸易往返络绎”^⑥。乾隆朝对“祖先发祥之地”的关外实施封禁政策，清理关内流民，当时就有巡察宁古塔等处监察御史武柱表示为难：“（吉林乌拉）官兵驻防生齿日繁，凡茶盐布匹诸物皆居家日用所需，是贸易商贾工作人等断难概行驱逐也。”^⑦这里到清中叶，也已发展到了“各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

② 《青州旗城》，页 376。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0，乾隆元年六月甲子。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12，乾隆十七年四月辛卯。

⑤ 《古丰识略》卷 21，页 5。

⑥ 格琿额：《伊江汇览》“城堡”，载《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页 21。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九年正月二十二日。

属城内，商贾云集，汉人十居八九”^①的地步。

民人进入满城中，或贸易，或佣工，各种店铺、酒馆、当铺等应运而生。“福州满营内有民人开铺携眷居住者”^②，广州“旗人住界内之庙宇、铺户人口”也不在少数^③，开封“汉人佣值满营，在内贸易者颇多”^④，江宁“乡民柴草多由四门卖入满城”，故专设民牙以平其价^⑤。上述宁夏步甲出钱雇人代役之事，所雇当亦多系民人。除经商买卖者以外，还有“满营各庙内暂住流民”^⑥，人员组成日趋复杂。

除贸易往来以外，在北方重镇所设驻防往往还刺激了流民的迁移和垦荒。数千旗丁连同上万眷属屯居一处，粮食的供给自是首要大事。居住于富庶的江南尚可于当地征收或截取漕粮，长城沿线和西北则只能于官粮之外，再部分依靠招民垦荒一法贴补。乾隆初于绥远城设立八旗驻防，主管此事的尚书通智曾奏：“清水河、右卫地方宽大，可以开垦千顷。杀虎口外有赏给右卫兵丁征租之地，招民耕种，甚为有益。”^⑦同时，在土默特也“拨出大量所谓‘代买米地’，招内地汉民来塞外务农……这种米地星罗棋布似的散列在土默特全境，几乎是十二甲朗中每处都有，这是汉族农民继商业户之后涌出塞外的又一次洪峰”^⑧。热河、山海关等处驻防旗地也多由民人耕种，然后由驻防官员派人征收，或由地方官代为征收^⑨。总之，伴随这些驻防满城的兴起，垦荒农民接踵而至。这些汉族农民的到来，对当地以游牧为生的蒙古人以及驻防旗人的影响都是深远的。

驻防的设立促进了北方一些偏远荒僻地区的开发，促进了当地各民族文化、贸易的往来，这虽非清廷之初衷，但毕竟可算是八旗驻防的积极成果。

① 《吉林外纪》卷3，页35。

② 《清高宗实录》卷575，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壬寅。

③ 《清高宗实录》卷1127，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癸卯。

④ 《清高宗实录》卷519，乾隆二十一年八月辛酉。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赵弘恩奏。

⑥ 《清高宗实录》卷575，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壬寅。

⑦ 《清高宗实录》卷18，乾隆元年五月丙午。

⑧ 荣祥：《呼和浩特市沿革纪要稿》，页132。

⑨ 《清高宗实录》卷1225，乾隆五十年二月乙巳。

2. 与当地民人的其他往来

上文已谈到，在清朝前期亦即统治还有相当效力的时候，满、汉间的隔阂和矛盾是始终存在并且不可能消除的。不过从雍正朝以后，旗、民间的零星往来确实呈现增多趋势，也曾出现了颇引人注目的事件。以南方各省驻防为较突出。

先以广州为例。广州是清前期惟一未专建满城或满营以为隔离的驻防地：“不比别处另设一城，皆与民人接连而居。”^①加上福、广两处旗兵中有许多是由原三藩部属改编而来，“而在地方多年，与民结亲拜友，渐染陋俗，绸蔽已深”^②。且此处驻防均为汉军，故与当地民人往来尤多。

“驻防兵丁无事之时向民间地方走动往来，最为恶习。”^③由于地方官不能进入旗人居地，所以“广东省盗贼甚多，皆系旗人兵役窝留”^④。雍正六年（1728）广州捕获一起盗窃团伙，其中便有“将军标兵丁朱国用等四名，旗下壮丁小卫一名，民人二名”，且因“旗兵犯事，向不许有司往查，其果否逃走，无从得知”^⑤，竟始终追查不到小卫其人。

“兵丁闯义臣打抢米厂”是雍正朝广州驻防发生的最大一起事件。雍正四年（1726）广东秋收荒歉，巡抚杨文乾令官吏到广西等处“用官价强买平糶”，结果“商船到省甚少，米价陡长，自一两八九钱以至二两”，不仅危及当地百姓生活，也危及了靠折色银买米的八旗兵丁生计。据当时的总督孔毓珣奏称，此事引起“男妇老幼齐集多人，在巡抚辕门求免官糶，俾回路米谷放心前来，米价可平。始而拥集辕门恳求，经管门人役赶逐。继则人多势众，拥集大堂，口出不逊，并将公案执事亦各打坏。抚标兵丁进往擒拿，现获数十人。众人至晚方散……官糶停止，米价亦渐平减”。据巡抚杨文乾面说，拿获人内有将军绿旗兵丁一名，旗下人数名。”^⑥这应是个较客观公允的报告。然而杨文乾却诬称此事为“始则镶黄旗披甲闯义臣等诱集无赖棍徒，赴厂抢谷，又打散买米穷民，并打伤监糶官员。及巡检赴臣衙门控诉，旗兵等即赴将军衙门，喊禀将军传

①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杨文乾奏。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石礼哈奏。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九月十三日蔡良奏。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三月初二日杨文乾奏。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孔毓珣奏。

谕，令往巡抚衙门去讲，伊等即至臣衙门喧挤”^①。将百姓和旗人对他的抗议，捏造成是旗人领头滋事，其用心一是为自己推卸责任，一是可将罪过推到与他有隙的驻防将军李杖头上。结果旗兵阎义臣被捕治，李杖也因“坐驻防兵哄巡抚官廨，逮京师论斩”^②。杨文乾如此得逞，在于他深知清统治者要害，深知旗、民共同反抗官府是清廷最痛恨最担心之事，必然会从重惩处的。

雍正八年（1730），乍浦出现攻击清廷的“匿名谤帖”，其中有乍浦水师旗营的满兵因每月仅得 1 两饷银，低于当初在杭州时，因而怨声载道的内容。世宗闻报，亟命浙江总督追查“有无旗人同谋之处”。经审讯而得犯人供词曰：“上年十一月有镶黄旗王老四在李汉亭店内换钱，问他一分粮有多少银子，他说如今苦得狠，一分粮分做两分吃了，比杭州少一半。”“那王老四常在小的店内换钱，与伙计们往来说话吃酒有的。”经查，王老四为满洲披甲萨哈图，他虽未参与此事，但还是因“在街市妄言，又与棍徒往来饮酒”，而被“长久枷号墩门”^③。不过经过此案后，清廷深恐兵丁再因此滋事，所以为乍浦水师旗营每名披甲增加饷银 1 两，并格外赏生息银数万两。

乾隆朝，乍浦又有驻防旗人木克德讷，化名董老九，与民人陈老元等商写匿名信诬陷他人，且“所写匿名帖内，有逃人王四徒弟、鄂阿六、钟大保，及退甲出旗开铺之张三等，名字俱似旗人”。高宗对此甚为恼怒：“旗人敢与奸民交结，无所不为，改名效法汉人，竟忘身系满洲，殊属可恨。”所犯罪状倒在其次，清廷所最恨的是旗民交结、效法汉俗。于是不仅木克德讷被正法，父、妻、子俱发往黑龙江为奴，且该将军、副都统亦均以“平日不严加管束，因循怠玩”被交部察议，高宗还命该管大臣“传集该处旗人，眼同正法，俾共知惩创”，“并著传谕八旗及各省驻防地方，嗣后仍有似此肆行者，照此办理，断不轻恕”^④，如此切齿，正是因满洲统治者意识到了此类事件对其“根本力量”可能带来的危险性。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四月十四日杨文乾奏，页 71。

② 《清史稿》卷 297 “李杖传”，页 10395。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九日李卫奏。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71，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壬子。

3. 旗、民通婚

通婚向来是民族融合最有效的手段。满族以少数民族而建立起全国性统一政权，与其他民族的通婚成为他们面临的一个独特问题，也引起了他们的高度重视。清兵入关后的顺治五年（1648），曾颁布过允许满汉通婚的诏令，但旋被中止。自康熙朝以后直至清后期，朝廷一直奉行禁止旗民通婚的政策，但这一政策也并非密不透风，其间缺口有二，一是八旗之内的满洲、蒙古与汉军旗人之间的通婚从未被禁止，二是这一禁令系以男性为系列，也就是说，旗人男子可以娶民女为妻，真正禁止的只是旗女嫁与民人^①。

从各种官私方文献及档册的记载来看，清代有关旗民通婚的禁令并非具文，而是在社会上被普遍遵循的规定。从大趋势上看，在清前期有汉军驻防之处，这一政策的实行曾有过摇摆不定，这里谨举福州驻防的例子。

雍正五年（1727）福州将军蔡良奏：

驻防兵丁均系旗人，竟有与汉人做亲者……查得此地四旗原额马步兵丁铁匠炮手共二千零四十二名，又新设抬杠木兵八十名，共二千一百二十二名，连家口男妇幼小共一万二千六百五十八名口内，另户壮丁一千二百八十五名，户下壮丁五百一十二名，细查此一万二千六百余名之内，兵壮娶民人之女以及营兵之女为妻者共二百一十四名，将女聘与营兵为妻者二名，余皆四旗互相嫁娶。

蔡良还向世宗提出保证：“奴才现在严行查禁，此后总不许与汉人联姻，只许四旗互相嫁娶，仍令各旗将有子而未定妻室者，有女而未许聘与人者，俟将来一有聘定，在未行嫁娶之前，俱先行报明，查过入册，奴才仍不时查察。”可知旗女嫁民人者是极少数。世宗对此有朱批曰：“但既往者原难追究，将来者当加严禁。”^②但所谓的“严禁”到什么程度，

① 有关清代旗、民及满、汉通婚问题，详见拙著：《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第七章“满汉民族的通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蔡良奏。

却值得怀疑，因为在八年之后，当署理福州将军的袞泰提出：“更闻得别省汉军驻防地方，多有将女儿许配民人者，总以定例未载，相沿成习。伏思汉军之与满洲蒙古均属旗人，所有定例相应划一而遵行，奴才请嗣后凡汉军旗人之女悉照满洲蒙古之例，不许卖与汉人，亦不许私与汉人结婚”的奏请时，世宗的回答是：“向来既未定例禁约，此非目前要务，姑且缓之。”^①对此事不感兴趣显然。乾隆朝奉天锦州副都统常在曾奏请：“蒙古、锡伯、巴尔虎、汉军包衣佐领下之女，照满洲例，禁止与汉人结亲”，高宗则回复说：“汉军每与汉人结亲，历年已久，毋庸禁止。其另户蒙古、锡伯、巴尔虎佐领子女，俱照满洲例。”^②可见清廷并未将驻防处的汉军旗人与八旗满、蒙同等看待，对他们与汉人通婚与否也并不十分关心。

汉军出旗为民之后，各驻防处旗人均以满洲、蒙古构成，因驻防满城自成天地，奉行旗民通婚禁令的程度，当比京师更为严格。据《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的材料，在绥远城，据称初到时满族与外族是不通婚的，自清末以后彼此通婚的事情才逐渐增多^③。在伊犁，“同治以前，满族只能与满族通婚，不得与外族通婚”^④。在西安，满族“原来与汉族是不通婚的，在本民族内部，富贵之门也不嫁给贫寒之门，官家也不嫁给兵户之家”^⑤。在笔者曾去过的河北雄县仅有 50 兵丁的八旗驻防营，直至民国年间，与当地民人通婚的情况也很罕见，他们结亲的首选是霸州等与之邻近的驻防旗人，其次是散处于驻防点附近的屯居旗人，而不到万不得已，他们甚至也不肯与屯居旗人通婚，由此而在各驻防点之间形成一个狭窄封闭的婚姻圈。

旗人娶民女历来为清廷所允许，但往往也有特定的原因。旗人娶亲，耗资甚巨，如“杭州、乍浦满营婚嫁论财相沿成俗，往往有鬻年许字，因男家无力纳采，婚嫁失时……自宝琳到任后，查明各旗婚姻已定，因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四袞泰奏。

② 《清高宗实录》卷 748，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丙子。

③ 《内蒙古自治区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页 13。

④ 《新疆满族调查报告》，页 23。

⑤ 《陕西省西安市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页 55。

索财而不能迎娶者数百家”^①。这显然是贫苦兵丁转而迎娶民女的一个重要因素。民人将女儿嫁与旗人，则多是希图以此抬高自己的身份地位，就像许多汉人将子女送给旗人作养子一样。当满族还是君临全国的统治民族的时候，各民族间的平等婚姻是不可能的。

第四节 “国语骑射”政策在八旗驻防中的破产

此节要叙述的是满洲统治者在八旗驻防中推行的一整套倒退措施的后果，它从“国语骑射”的破产而集中表现出来。

王钟翰师指出过，“国语骑射”曾是满洲统治者维持全国最高统治权的一项政策^②。它的提出早在入关前的皇太极时，入关后百余年又由高宗弘历当做一个口号重新提出并加以强调，“恰恰反映了这时期反面的一个事实，就是本族人的骑射特技已不能保持，而满洲语言也渐被遗忘了。它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乾隆以后满族人民变化的现象”^③。

一、驻防武力的衰退

“骑射”系指满族祖先在狩猎时发展起来的一套骑射特技，此处亦代表八旗武力。八旗各直省驻防武力的衰退、风气的败坏，早在雍正朝甚至更早就已显露征象，惟地区不一，环境不同，而有先后的差异。北方各省驻防兵丁因所处环境艰苦，又地处前线征调频繁，在乾隆朝以前还是相当骁勇劲健的，尤其是驻防于西北枢纽西安的旗兵，康熙时曾多次受到圣祖赞誉：“朕历巡江南、浙江、盛京、乌拉等处，未有能及尔西安兵丁者。尔处官兵俱娴礼节，重和睦，尚廉耻，且人才壮健，骑射精

①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25，页6。

② 王钟翰：《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载《清史新考》，页62。

③ 傅乐焕：《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六），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1957年版，页177。

练，深可嘉尚。”^①其中的“左翼旧兵”亦即顺治初遣派西安的首批四旗兵丁，更为清朝的统治付出了巨大牺牲：“效力行间，著有劳绩，防戍频仍，不计其数，人多带伤，其父与伯叔、兄弟、亲戚亦有阵亡者。”^②雍、乾以后，西安兵丁又被频频遣往宁夏、庄浪、凉州、新疆各处征战驻防，一直是八旗驻防中最精锐、最得力的一支力量。

较早发生问题的是位于江南繁华都会的几处驻防。其一是杭州，“其地居杭之西偏，出城跬步即西湖也。山川秀丽，士女颂赋”^③。从荒凉闭塞的北国山野突然置身于这种“风俗柔华、人心刁滑”^④的环境而不受影响，显然是不可能的。自康熙朝始，杭州兵丁即“渐染陋俗，日打马吊为戏，不整容束带而鞞履行者甚多”^⑤。江宁情况与杭州略似，故圣祖南巡时评价其“江南之兵甚劣”^⑥。康熙末年讷亲亦奏：

康熙五十六年圣祖仁皇帝遣奴才前往四川军营，时整五载。此间随奴才前往打箭炉、里塘、巴塘之兵及跟随进藏之兵，皆为江宁、杭州、荆州之满洲兵，奴才观其弓马骑射、步射各尚可也，骑射甚生，其中竟有不能之人。由此可见平素该管之人不甚训练骑射，兵丁远离马匹，无从学习。驻防之兵关系甚为紧要，伏乞饬下该将军等，不时操练本省官兵弓马骑射及鸟枪技能。兵丁骑射鸟枪生疏，马匹致残，因系奴才稔知之事，为此谨奏^⑦。

不能骑射的问题已较严重。雍正时更是“日就纵弛，至不堪言”^⑧。雍正末西北用兵，曾调遣部分江宁和荆州驻防旗兵出征巴尔库尔（即巴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14，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辛酉。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14，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丁巳。

③ 《杭州八旗驻防营略》“序”，页 1。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七月初九日甘国奎奏。

⑤ 《康熙起居注》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页 1069。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94，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壬子。

⑦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531 条，“护军统领讷亲奏报满洲兵丁骑射生疏折”，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页 284。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范时绎奏。

里坤)，结果，这些人“全然不知行兵之道，马匹牲畜损伤过多，不耐寒冷劳苦，复有迷失兵丁，种种罪愆，此皆官弁向日耽于安逸，废弛满洲旧规，甚为无耻”^①。这可以算是八旗兵丁中最柔弱散漫的一部分。

福建、广州驻防，在乾隆中叶以前系由京师派往的汉军和新整编入汉军的耿、尚二藩余部组成。前者为下五旗，后者为上三旗。清统治者按其对清朝忠心程度不同而有意在二者间制造等级，挑甲补缺，处处优待前者，致使他们“同为旗下，势如水火”^②。加之闽广一带“地处海滨，民风刁悍，聚众械斗，最为向来恶俗”^③。又继承了封建军阀特有的将骄兵悍之习，风气与江浙一带又迥然不同。“兵丁之弟男子侄，虽系壮丁，尚未披甲，游手好闲，遇事生风，将无作有，以讹传讹。”^④更有甚者，“旗营马匹，竟有不肖兵丁，或私行售卖，或暗行宰杀，捏报病倒。且旗下兵丁，胆敢开设马汤锅，至二十余家”^⑤，其风气之坏可知。

雍正元年（1723）福建巡抚黄国材奏：“福建旗下官兵粮不好，动则鼓噪，眼里没有将军、副都统。前番为二千两银子小事，就要砌将军的衙门，督抚也不料理。这样刁风如何长得，这样的人饶不得。”^⑥当年年底将这些兵丁送京检阅之后，世宗也觉难办，因向福州将军宜兆熊感叹：

向日闻得福州旗兵人员甚属不堪，如今保选来的，想来自然从公选来上的，果然不堪之极，要费你一番着实气力，日日操练，方希少可挽回。不但汉仗弓马，即一种下流褻褻之景亦难看，一点气概都没有。不但演习武备，即人品行止亦要你用心教道才好。镇江的亦甚不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56，雍正十三年五月戊午。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杨文乾奏。

③ 《清史列传》卷 23“吴士功传”，页 1742。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蔡良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25，乾隆五年八月戊辰。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正月十七日黄国材奏。

堪，如何是好¹¹！

乾隆四年（1739）谕：

向来满洲兵丁以骑射技艺为重，人各勤习，该管大臣官员等加意训练，是以满兵技艺精强，较绿旗兵丁为更优。近日渐染习俗，惟好安逸，不务勤练，该管大臣又不以训练为事，以致技艺渐劣，迥不如前。即如四川副都统永宁，因该省巡抚标下亲丁兵缺出，照例于满兵内拣选，咨送巡抚。迨经巡抚考验，令各轮流射箭二枝，乃竟无一中者¹²。

武力衰颓的趋势已很明显。

驻防武力之一蹶不振，自乾隆中叶汉军、开户人纷纷出旗时始。从京师遣往各省驻防的满兵，较之旧有驻防兵丁情形更为不堪。除饮酒、赌博、逛戏园、泡茶馆种种耽于安逸的恶习之外，私卖武器装备、私卖马匹之事已屡见不鲜。乾隆中后期征大小金川，成都驻防满兵的表现就颇令清廷失望：“成都驻防满洲兵，原以控取番夷，防守内地，翼挽绿旗兵怯懦之习。乃该兵丁等驻防年久，渐染绿营风气，竟将满洲旧习全行废弃。此次进剿金川，并不勇往”，以致清廷采取了“将伊等钱粮裁减，按照绿旗兵支給”这样严厉的惩罚措施¹³。

乾隆末年，派遣南方各省八旗驻防前去台湾镇压林爽文起义，有目击者称：“见江宁驻防劲旅调赴台湾，当行者执途人而号哭，军官皆无人色。”¹⁴已不见人关前一听“抢西边”就欢腾雀跃的一丝踪影。参战的福、广兵丁表现甚至不如绿营：“由台湾回京大臣官员，俱言广州绿营兵力打仗尚好。广州满兵好处并未言及。其不及绿营兵丁，自属显然。”¹⁵又谓“从前出师满兵，尚能出力，此次福州满兵自到台湾，不过逐队行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朱批。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2，乾隆四年十月丙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003，乾隆四十一年二月辛酉。

④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 9“兵一”，页 303-304。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304，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乙亥。

走，毫无奋勉，殊属可耻”^①。乍浦兵丁更有过之无不及：“欲雇轿乘坐，恐中途抬夫脱逃，不能行走，遂私自坐船。”高宗得知怒斥：“如兵丁可以乘轿坐兜，则所谓一千即须预备抬夫二千名，况驻防兵丁出征向俱带有跟役等，亦用轿兜，所属抬夫又当再加一倍……兵贵习劳，以不能登涉之兵，尚望其冲险长驱破贼，有是理乎？此次台湾剿捕贼匪，檄调各省之兵不下五万，岂不竟需雇夫十万以为应付过兵之用，有是理乎？”^②

一般来说，一支军队的武力亦即战斗力，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是士兵的勇敢善战，一是武器装备的先进。我们前面已经指出，正是满洲统治者迫使八旗人丁职业当兵而过的寄生生活腐蚀了旗人勇敢纯朴的本质，八旗制度对他们严格的人身束缚压抑了他们的创造力，在这种制度之下要求兵丁保持勇敢善战的传统，只能是一句空谈。再者，满族传统的骑射技艺，其实早在入关前与明军争夺辽沈一带的战争中就已暴露了它的局限性。清入关后面临的世界，已与它的祖先女真人全然不同，鸟枪、火炮占据了越来越大的比例，并在战争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威力。面临这种形势而不去改变自己，反而拘泥于传统的落后技艺，又焉有不败之理？早在雍正朝，即有人上疏，提出“军营火器从来最重”，应给予枪炮手以与弓箭手一样的进身之阶，世宗竟回答：“我朝开国以来，以弓马为制胜之具，若将各种技艺并重，或恐军士分心，弓马之习不专耳。”^③如此不合时宜，他的继任者却将其奉为至宝而一再强调，甚至帝国主义已用军舰轰开中国的大门，满洲统治者仍不肯丢弃所谓的“骑射”，乃至屡屡出现中国士兵以血肉之躯抵抗侵略者洋枪洋炮的悲剧，“保持骑射”口号之陈腐，可谓不言自明耳。

八旗武力既然衰落，驻防也就失去了意义。自乾隆末叶始，八旗各直省驻防逐渐沦为流于形式的摆设，沦为赡养旗人的慈善机构，最终到了不堪一击的地步。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306，乾隆五十三年六月甲辰。

② 《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卷 25，页 7-8。

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 23 册，尚灏，页 16-17。

二、驻防旗人与汉族等各族人民在习俗、文化上的交流

与“骑射”相比，“国语”的问题较为复杂些，民族语言应否保持、能否保持是一个大题目，本书无力对此多加评论。这里要指出的有两点：第一，满洲统治者提出保持“国语”亦即维持满洲旧俗的出发点，是防止驻防兵丁学习汉族文化，使他们甘受其驱策役使，这种把自己传统文化与外界文化对立起来，而且对本民族人民实行“愚民”政策的做法，无疑是不合时宜的；第二，尽管满洲统治者的百般努力，但语言、习俗的存在或消失，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不是由统治者的主观愿望和权力来决定的，满语、满俗也是如此。

1. 满语的衰微

驻防兵丁生活于汉族人民包围之中，日常交往不可能离开汉语。对驻防兵丁子弟来说，会汉文者亦有远为广阔的出路，学习汉语实乃大势所趋。满语的衰微，首先是在南方各驻防，尤其是汉军旗人中开始的。

早在雍正朝，广州将军柏之蕃即奏称：“驻防官兵于康熙二十二年分驻广州，其子弟多在广东生长，非惟不曾会说，亦且听闻稀少，耳音生疏，口吻更不便捷。即有聪颖易晓者，又因不能得教之人之为之教习，即今现在习学兵丁，除本身履历之外，不过几句单话，如何以相连之语，尚不能对答。”^①福州驻防在雍正九年（1371）准备提保为领催的十余人亦是“仅会满洲履历，此外清语皆不能对答”^②。因此，清廷决定在有汉军驻扎的所有驻防处，“选能说清话之人，分拨各旗，勒限教习。”^③譬如福州，即于雍正朝设清文学堂，并且“派查管之旗员、笔帖式及教习之清字外郎、首领学长人等，专训清文清话，肄业其中者，称官学生或称清书学生”。即偏处一隅的福州水师旗营，亦派遣清字外郎，“逐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柏之蕃奏。

② 《琴江志》卷5，第十编“重清文清语”。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柏之蕃奏。

日俱在公衙门（指福州将军在水师旗营的行台）教授官员兵丁清书清话”^①。乾隆初年在京口也于八旗各设官学一处“照广州之例，设外郎一名，即选现今熟谙清文者充，令其教训兵壮人等，八年期满，照例以县丞补用。如止能满文，弓马可观者，亦照例以领催补放”^②。虽重视如此，但一种语言已到了需要加力推行的地步，其衰落程度可知。

乾隆一即位，即针对引见人员不能奏对清语一事规定：“嗣后引见人员，朕不独履历是问。伊等知朕问及何语耶？若仍不能奏对，朕将不能清语之人，不准列入保举，且惟该管大臣是问。”^③结果是福广等处驻防中“雍乾间旗员引见，不能奏对清语被革者不一而足”^④。



《驻粵八旗志》中的“大操阵图式·出演马上技艺”

满、蒙驻防旗人不晓满语的情况，要比汉军旗人出现得晚些，大约在乾隆中叶以后。先是一些驻防官员缮写奏折，不习用满语，受到高宗斥责。如乍浦副都统卓鼎“系满洲大臣，所管皆系满洲兵丁”，却“请于乍浦满洲兵丁应补水手缺额内，扣留三十六缺，挑选绿旗兵丁等因，缮写汉折具奏”^⑤。还有“办理准噶尔之事，永常等俱系满洲大臣，且派出之兵亦系满洲、蒙古……仍以汉字缮奏”^⑥。以汉文写奏折，在当时似已成为满洲官员的一种风气。高宗至此，也提不出什如伊犁将军伊勒图在新疆数

①④ 《琴江志》卷5，第十编“重清文清语”。

② 《清高宗实录》卷66，乾隆三年四月壬辰。

③ 《清高宗实录》卷16，乾隆元年四月丁卯。

⑤ 《清高宗实录》卷460，乾隆十九年四月壬辰。

⑥ 《清高宗实录》卷465，乾隆十九年五月己亥。

年，回京后高宗发觉他满语较前生疏，因谕：“清语乃满洲根本，即不会蒙古语，岂可不会清语。且现在陆续携眷驻扎伊犁者多，尤当以娴习技勇为要……嗣后大员回事接谈之际，务禁止汉话，演习清语。”^①可是此时，甚至在满洲统治者的故乡东北，官兵的满语水平也在急剧下降：“正白旗蒙古、带领盛京辽阳保放骁骑校之官保，所奏履历，不成清语。盛京系满洲故地，彼处官兵俱应清语熟练，官保不能清语，是全失满洲旧习，不以清语为重，而该将军等，平时又不严加教导所致耳。著……令彼处官兵，上紧习学清语，务期精熟。”^②察哈尔驻防也同样：“察哈尔镶红旗右翼四旗副总管及捕盗官，不晓清文蒙古语者甚多，有名无实。”^③又如驻防兵丁后代回忆：“满族到新疆来的时候已经不采用本民族的语言，而是操原来居住地区的汉语，只是有的句子中夹杂个别的满语辞汇。”^④可见，这在全国各驻防处已成普遍现象。

乾隆以后，问题更加严重。福州驻防旗人“竞学汉文，而娴满文者寥寥无几”^⑤，广州驻防亦如是，故道光帝惊叹“缘何广州驻防官兵五千余人竟无一人识清字者？”^⑥须知此时福、广驻防已主要由乾隆中叶自京移往之满族官兵组成，而非昔日之汉军。当然，直至乾隆朝，满语还是考取官员和挑补马甲的重要条件，还仍为朝廷和地方沿用，满语、满文的废弃是在清朝统治已濒临覆亡的同治朝以后才开始的。

2. 驻防旗人的效法汉俗

清代旗人对于汉族人民怀着一种又自大又自卑的复杂心理，他们一方面意识到自己凌驾于汉人之上的特殊地位而有一种优越感，另一方面意识到自己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落后和不得不依赖于人，又有一种自卑心理，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对汉文化乃至汉人的仰慕。其实不仅一般旗人如此，满洲统治者本身也未尝不是如此，因而他们提出的诸多满汉隔离措施，包括“满城”的修筑，不准驻防兵丁在当地参加科举考试，以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27，乾隆二十年正月己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 735，乾隆三十年四月己巳。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70，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己巳。

④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下册），“新疆满族社会历史调查”，页 23。

⑤ 《琴江志》卷 5，第十编“重清文清语”。

⑥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 3，页 10。

及对“国语骑射”的提倡等等，其实主要是针对兵丁和广大八旗下层官兵而言的，而满洲贵族和官员却没有或较少受到这种强迫和限制。所谓“沾染汉俗”，情况是相当复杂的，有些是满洲统治者主动提倡，有些是由上层统治阶级率先效法并形成风尚，因而驻防旗人所受汉族文化影响，除了直接通过与汉人的交往或通过置买为奴的民人之外，还间接地通过那些津津于此道的驻防将领。

早在康熙朝，杨宾在《柳边纪略》中就记载了宁古塔地方满洲将军和兵丁对汉人的恭敬之态：

贵汉而贱满，何也？西关之贾者皆汉人，满洲官兵贫，衣食皆向熟贾賒取，俟月饷到乃偿值，是以平居礼貌，必极恭敬，否则恐贾者之莫与也。况贾者皆流人中之尊显而儒雅者，与将军辈皆等夷交，年老者且弟视将军辈，况下此者乎？^①

黑龙江、吉林等处将军，对汉族宿儒雅士心怀敬慕，以能与之结交为荣，甚至言听计从。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曾贻误军机，圣祖就认为“此皆谪遣黑龙江狂悖之人，从中阻议，不欲事成，而萨布素出身微贱，高视若辈，不敢有违”^②。“效法汉俗”在此地不但百般禁止而不衰，反而成为一时风尚。

世宗心目中的将才，应是“虽目不识丁，而胆略岂关文采，纵貌非出众，而义勇无碍粗疏”^③的一等人物，但久驻汉地的驻防将领，在与当地文人名士的交往中，却多以上述“将才”形象为耻，因而“浮慕读书向学之虚名，而于持戟荷戈之地，以文章翰墨相矜尚，是本业在武，而注意于文”^④。日久竟于驻防行伍中，产生了一批儒雅文士。

典型者如杭州。“杭州自顺治五年创立驻防以来，其将帅类皆敦诗悦礼，故著籍者代有达人”，甚至到了“文章经学之士后先相望”的地步，此语虽不无夸张，亦可见其风气所向。其著者，如曾任乍浦驻防协领的

① 《柳边纪略》卷3，页84-85。

② 《清史列传》卷10“萨布素传”，页721。

③ 《清世宗实录》卷137，雍正十一年十一月辛丑。

④ 《清世宗实录》卷152，雍正十三年二月辛酉。

满洲正白旗人常清，著《笔耕集》6卷，“潇洒自如，喜为诗，奇气横溢，非侏儒所能望其后尘也”。又如乾隆时任杭州驻防协领的佛龙武，颇擅文墨，后曾撰《瀚海雪山游览记》8卷，等等^①。正因有如此熏陶，乾隆中叶杭州出旗的汉军才有不少可以靠卖画教棋为生。又如荆州驻防，亦有不少儒雅之士，如后来官至副都统的富谦，在镇压川楚陕白莲教时以协领从征，“在陕六年，身无长物，归装惟书籍、碑帖而已。尤爱吟咏，喜作擘窠书。著有《归田草》，所作径丈‘寿’字，至今宝之”^②。又有协领白衣保，为蒙古镶黄旗人，“赋性鲠介，工诗，习于掌故……著有《鸿亭诗钞》二卷”^③，等等。甚至黑龙江也是“历任将军通满、汉文艺者，不少概见”。只是由于“满洲旧俗，读书人不肯涉标榜之习……间有所作，亦不肯出以示人，人亦无称之者，以其为末务也。然佳作因此而不传者多矣”^④。所以，有关这方面的文字、著述，尤其嘉庆朝以前的，今人所知者恐怕只是其中的极少数了。

将领如此，兵丁皆效法之，即使偏远如黑龙江，也形成“人以名望为重，喜读书”的风气。再有，就是纷纷改用汉姓汉名，高宗为此曾下谕斥责：“今日阅看镶红旗满洲承袭佐领家谱，见一支内祖孙父子之名俱以齐字为首，又一支内所有人名俱以杜字为首。齐、杜俱系汉人姓氏，因循既久，数传后，转以伊等姓氏，竟染汉人习气。除已经命名者毋庸更正外，嗣后满洲等命名，断不可似此数代同以一字为首。我满洲原有姓氏，何可忘本而改易汉姓耶？”^⑤

不过，还有一些汉俗，则是满洲统治者极力提倡甚至强迫旗人效法的，典型者如葬俗。高宗一即位，即下旗民丧葬禁令：

本朝肇迹关东，以师兵为营卫，迁徙无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随身捧持，聊以遂其不忍相离之愿，非得已也。自定鼎以来，八旗蒙古，各有宁居，祖宗墟墓，悉隶乡土，丧

① 以上杭州之例，俱见《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序”、卷2“撰述志目”。

② 《荆州驻防八旗志》卷13，页201。

③ 《黑龙江述略》卷3，页40。

④ 震钧：《天咫偶闻》卷10，页209。

⑤ 《清高宗实录》卷1059，乾隆四十三年六月辛亥。

葬可依古尽礼。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此狃于沿习之旧，而不思当年所以不得已而出此之故也。……嗣后除远乡贫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携骨归葬者，姑听不禁外，其余一概不许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①。

乾隆以后汉军出旗，驻防由临时转为永久，驻防旗人的葬俗也随之从火化而改用棺椁土葬，葬礼亦基本与当地汉人无异了。

满汉间文化、习俗的交融是个很复杂的专门性题目，本书不可能对此详加探讨，故不复赘。

满族人关后，经历了一个与汉族等各族从互相隔阂、仇视到逐渐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乃至互相融合的过程，这是个经历了漫长岁月和不少坎坷的、曲折的、痛苦的过程。从八旗内部来说，在汉军旗人、开户人阶层的大部分出旗以后，满族的民族边界开始相对稳定，尚未出旗的仍占相当比重的各种非满洲成分，从此在心理素质、社会地位各方面更加朝着“满化”的方向发展，并最终成为满族的成员。从八旗以外来说，旗、民的交往开始增多，从文化、习俗、血缘各方面，旗、民间严格的界限都在开始打破。不过在嘉庆朝以前，亦即封建王朝中央集权的势力还十分强大之时，这一切变化还处于潜在、零散的状态中，只不过是一种趋势。

以往人们的研究多认为，由于驻防八旗旗人与周围民人有比京旗更多交往、接触、学习、吸收的机会，由于满洲统治者对他们的控制不可能像对京旗那样紧密，也由于他们具有的比京旗相对低下的社会经济地位，所以在他们身上，比京旗更早地显示了满、汉融合的趋势^②。但事实并非如此，驻防八旗旗人由于生活在相对于京旗更为封闭的满城中，与周围民人的隔阂以及因此产生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反而较京旗更为明显、更为强烈。辛亥革命时期满汉间对抗与仇杀最激烈的是西安、福州等驻防点，而不是旗人占据比例最高的东北三省与北京。且直到如今，

① 《清高宗实录》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

② 这也是我原书所持的观点，这次再版的修订本对于原书观点改动最大的就是这一部分。

清代各八旗驻防聚居处，也仍然是最活跃、保存满族文化最多、民族意识也最强烈的部分。从这一现象反观八旗驻防的历史，对于满族民族意识与认同的形成过程，也许会得到某种新的启示。

余 论

满族是继蒙古族之后第二个以少数民族统治全国并建立起全国性封建王朝的民族，与始终处于各种矛盾冲突之中的仅存在 90 余年的蒙古族建立的元朝不同，满族建立的清朝对中国的统治长达 268 年之久。前人早已指出，这是它能采用一整套汉族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统治制度的结果，它那种初兴民族特有的创造力和勃勃生气又为这套制度注入了新鲜的活力。八旗驻防制度就是这种条件下的产物，在清朝入关后的一段时间内，它确实曾在全国形成为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曾是满洲统治者在军事上乃至政治上控制全国的得力工具，它起到的国家镇压机器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但是，与在满族之前曾一批批涌入中原的诸北方少数民族不同的是，此时中国的封建社会已发展到晚期，它的制度、它的经济文化虽已高度成熟，但也具有僵化、腐朽、残暴等种种特点，这使满洲统治者能够相对轻易地夺取全国统治权并维持长久的统治，但也使他们在继承了汉族一整套成熟、完整的统治制度和统治经验的同时，一并继承了它固有的弊病。我们在第二章详述了驻防统治机构在乾隆朝以后暴露的种种僵化、无效率、腐败的弱点。从这个角度来说，满洲统治者强调保持本民族的传统，避免受到“汉俗”的浸染，显然不无道理，因而也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满洲统治者竭力维持的“根本”亦即八旗制度，是建立在一个自然环境与社会条件都与关内迥异的背景之下的，它对汉族农耕社会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种种制度从根本上的格格不入，使它不可能超越汉族中央集权制度的种种弊病，而且在入关初短时期发挥效用之后即陷入种种难以自拔的危机。八旗驻防制度虽然适应统治汉地的需要进行了诸多变革，但它毕竟仍处于八旗制度这一组织之中，受八旗制度的性质、

基本形态的种种制约，因而，它作为社会一个特殊阶层的存在，导致了与广大汉族人民终清一代难以消除的隔阂和敌视，而它对八旗成员严格的禁锢和束缚，又严重阻碍了满族人民的健康发展，引起以“八旗生计”为代表的诸多难以解决的矛盾。

八旗驻防制度的衰落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客观上，受汉族封建专制制度加给它的种种弊病，一是主观上，八旗制度本身对兵丁带来的不可克服的束缚，本文作者认为，更重要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八旗驻防制度自乾隆中叶起开始由强转弱、由盛转衰，最终失去应有的作用而成为徒具形式的躯壳。这在嘉庆以后尤其是近代反抗外国侵略的历次斗争中，有着充分的暴露。

附录

一、参考及引用书目

*档案

《满文老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注，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满汉对照本），广禄、李学智译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五十八，1973 年版。

《天聪九年档》，关嘉录、佟永功、关照宏译，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季永海、刘景宪等译，辽沈书社 1988 年版。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

《雍乾两朝镶红旗档》，关嘉录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黄山书社 1998 年版。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1 年版。

雍正《朱批谕旨》，光绪十三年（1887）上海点石斋石印本。

《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4 年版。

《锡伯族档案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满文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汉文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顺治朝题本》（满汉合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康熙朝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八旗都统衙门全宗案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八旗杂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宫中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满文），辽宁省档案馆藏。
《奉天省八旗人口职业分别统计表》，辽宁省档案馆藏。

*文献

- 王应麟：《玉海》，光绪九年（1883）浙江书局刊本。
《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
王圻：《续文献通考》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清人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满洲实录》，与清历朝实录合称《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天聪朝臣工奏议》，清初史料丛刊第四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80年版。
蒋良骥：《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年点校本。
康熙《清会典》，康熙二十九年（1690）内府刻本。
乾隆《清会典》，乾隆二十九年（1764）殿本。
嘉庆《清会典》、《清会典事例》，嘉庆二十三年（1818）内府刻本。
光绪《清会典》、《清会典事例》，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本。
《清朝通典》，民国24年（1935）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清朝通志》，民国24年（1935）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清朝文献通考》，民国25年（1936）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康熙起居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中华书局1984年版。
《钦定中枢政考》（八旗32卷），嘉庆朝武英殿本。
《钦定八旗则例》，乾隆朝武英殿本。
《钦定回疆则例》，光绪三十四年（1908）排印本。

- 《驻防成都满营则例》，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 乾隆《御制文三集》。
-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八年（1902）上海久敬斋书店石印本。
- 葛士澐编：《皇朝经世文续编》，1897年埭叶山房排印本。
- 琴川居士辑：《皇清奏议》，排印本。
-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版。
-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
- 《八旗通志初集》，乾隆四年敕纂，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 《八旗通志》，乾隆朝武英殿本。
- 《上谕八旗》。
- 《上谕旗务议复》。
- 《大清一统志》，嘉庆重修本，上海宝善斋石印本。
-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版。
-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边长顺、徐占江译，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1986年版。
- 胤禛：《大义觉迷录》卷2，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
-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清史资料》（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
- 胡文学：《疏稿·为备陈畿南时弊事》，载《清史资料》（三），中华书局1982年版。
- 《王弘祚题官兵圈套占杭州民房其民实苦事本》，载《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四），中华书局1979年版。
- 新柱纂：《福州驻防志》，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
- 长善撰：《驻粤八旗志》，光绪五年（1879）刊本。
- 张大昌辑：《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台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3，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希元、恩泽等修：《荆州驻防八旗志》，光绪五年（1879）荆州将军署刊印。辽宁民族古籍办1990年点校本。
- 光绪《京口八旗志》，刻本。
- 貽穀：《绥远志》（又称《绥远旗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

民国《绥远城驻防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点校本。

黄曾成纂：《琴江志》，民国 11 年（1922）铅印本。

倪印元：《驻防杂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同治《畿辅通志》，刻本。

光绪《顺天府志》，刻本。

乾隆《宝坻县志》，刻本。

光绪《昌平州志》，刻本。

光绪《密云县志》，刻本。

光绪《良乡县志》，刻本。

同治《清苑县志》，刻本。

乾隆《沧州志》，刻本。

乾隆《河间府新志》，刻本。

光绪《雄县乡土志》，刻本。

乾隆《钦定热河志》，辽海丛书本。

民国《古北口志》，热河省公署古北口办事处印行，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油印本。

民国《察哈尔省通志》，铅印本。

咸丰《古丰识略》，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哈达清格等修：《塔子沟纪略》，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

乾隆《盛京通志》，乾隆四十四年（1779）敕纂，铅印本。

民国《奉天通志》，1983 年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点校本。

特慎庵等纂：《盛京典制备考》，光绪四年（1878）刊本。

光绪《吉林通志》，刻本。

萨英额撰：《吉林外记》，光绪四年（1878）渐西村舍本。

《吉林地志》，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黑龙江志稿》，1932 年北京排印本。

徐宗亮撰：《黑龙江述略》，1891 年埽叶山房铅印本。

光绪《益都县图志》，刻本。

咸丰《青州府志》，刻本。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铅印本。

康熙《江宁府志》，刻本。

嘉庆《重刊江宁府志》，光绪六年（1880）重刊本。

民国《杭州府志》，铅印本。

同治《广东通志》，同治三年（1864）重刊本。

光绪《广州府志》，刻本。

乾隆《福州府志》，刻本。

民国《福建新通志》，刻本。

乾隆《荆州府志》，刻本。

嘉庆《四川通志》，刻本。

《总统伊犁事宜》，载《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1990年版。

《镇西厅乡土志》，载《新疆乡土志稿》，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1990年版。

松筠撰：《西陲总统事略》，嘉庆朝刻本。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光绪辛丑年（二十七年，1901）石印本。

金德纯：《旗军志》，辽海丛书本。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清初史料丛刊第九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年版。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上海书店1984年点校本。

佚名：《吴城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赵慎轸：《榆巢杂识》，中华书局2001年点校本。

刘献廷：《广阳杂记》，中华书局1957年点校本。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包世臣：《齐民四术》，中华书局2001年点校本

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点校本。

昭梿：《啸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年点校本。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1984年点校本。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记》，辽海丛书本。

方式济：《龙沙纪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杨宾：《柳边纪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

何秋涛：《朔方备乘》，光绪七年（1881）刊本。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长白丛书初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

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载《曹廷杰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祁韵士：《万里行程记》，问影楼舆地丛书，光绪戊申仿聚珍版。

格琿额：《伊江汇览》，载《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

龚自珍：《定盦续集》。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1 年点校本。

《洋防辑要》

《清魏贞庵先生（裔介）年谱》，载《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一辑）。

《左文襄公奏疏》，光绪庚寅上海图书集成局本。

《完颜文勤公（崇实）年谱》，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本。

《阿文成公（那彦成）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104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1999 年版。

*今人著述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上海太平洋书店印行。

徐映璞：《杭州驻防旗营考》，载《两浙史事丛稿》，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徐一士：《杭州旗营掌故》，载《一士类稿·一士谈荟》，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版。

周洵：《蜀海丛谈》，民国 37 年（1948）重庆大公报馆。

罗尔纲：《绿营兵制》，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郑天挺：《探微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王钟翰：《清史杂考》，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王钟翰：《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王钟翰主编：《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韦庆远：《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满族简史》，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年再版。
- 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定宜庄：《清代理事同知考略》，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康文林：《辽东旗人中的移民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即将出版）。
- 《承德避暑山庄》，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 李凤琪、唐玉民、李葵：《青州旗城》，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 李林、汤建中：《北镇满族史》，辽沈书社 1990 年版。
- 荣祥：《呼和浩特市沿革纪要稿》，1977 年油印本。
- 汪宗猷：《广州满族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佟靖仁等：《呼和浩特满族简史》，呼和浩特民委 1987 年内部刊行本。
- 陈一石、王端玉：《清代成都的“满城”与旗汉分治》，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3 期。
- 达力扎布：《清初察哈尔设旗问题考略》，载《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1 期，页 38-44；《清初察哈尔设旗问题续考》，载宝音德力根等主编：《明清档案与蒙古史研究》第一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傅乐焕：《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六），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1957 年版。
- 傅克东：《从八旗水师的兴衰看清代民族关系的一个侧面》，载《中国民族关系史论集》，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傅克东等：《佐领述略》，载《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雷履平：《成都满城考》，载《成都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居住隔离政策研究》，载《国际中国边疆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1985 年版。
- 刘源：《乾隆三年宁夏大地震》，载《历史档案》2002 年第 2 期。
- 郭松义：《三藩事件后清朝的军制改革》，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刘小萌：《清前期东北边疆“徙民编旗”考察》，载《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版。

- 刘小萌：《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分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2期。
- 马协弟：《清代广州满族述略》，载《满族研究》1988年第1期。
- 马协弟：《清代满城考》，载《满族研究》1990年第1期。
- 滕绍箴：《论清代宁夏八旗驻防及其历史贡献》，载《北方文物》1997年第4期；及《论宁夏八旗驻防解体与民族文化融合》，载《宁夏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 吴元丰：《清代伊犁满营综述》，载王钟翰主编《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营职官年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徐凯：《清代八旗制度的变革与皇权集中》，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5期。
- 徐孝恢：《关于成都满城的回忆点滴》，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 杨学琛：《略论清代满汉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 袁森坡：《清代口外行宫的由来与承德避暑山庄的发展过程》，载《清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 袁森坡：《康熙的北部边防政策与措施》，载《清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社1982年版。
- 黄裳：《笔祸史谈丛》，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辽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3年。
- [韩]任桂淳：《清朝八旗驻防兴衰史》，三联书店1993年版。
- [日]北山康夫：《关于清代的驻防八旗》，载《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1950年11月。
- [日]驾渊一：《满文老档中有关清初旗地的记事》，载《史林》第23卷第1号。
- [日]柳泽明：《关于呼伦贝尔八旗的设立》，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中译本。
- [苏]格·瓦·麦利霍夫：《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76年中译本。

二、名词索引

A

- 阿勒楚喀 81, 92
 阿里衮 218, 223, 225, 233, 257
 璦琿 82, 114
 昂邦章京 23, 24, 63, 78, 121, 130

B

- 八旗禁旅 1, 7, 127
 八旗生计 39, 45, 57, 58, 75, 110, 111, 221-225, 228, 229, 236,
 243, 254, 275
 八旗武力 7, 78, 115, 125, 127, 113, 164, 188, 189, 212, 215,
 216, 221, 229, 239, 243, 254, 264, 267
 巴里坤 42, 43, 53, 95, 97, 100, 101, 139, 151, 209, 265
 巴尔虎 64-66, 73, 75, 83, 92, 93, 201, 262
 霸州 17, 19, 20, 104, 107, 123, 175, 263
 柏之蕃 132, 133, 173, 229, 233, 268
 半俸 93, 199, 201, 202
 半饷 111, 192, 199, 202
 宝坻 17, 19, 20, 104, 107, 123, 198, 279
 保定 18-20, 37, 38, 57, 104, 107, 123, 133, 180, 181, 223, 234,
 252
 白契 250

- 本色 197, 198
 陛辞请训 30, 147
 边疆驻防 31, 59, 60, 73, 84, 118, 122, 128, 136, 139, 140, 160, 199, 203, 243
 兵饷 5, 28, 48, 57, 83, 142, 148, 152, 176, 190, 195, 199-201, 233
 步甲 24, 41, 55, 75, 89, 97, 98, 103, 105, 106, 112, 113, 195, 196, 220, 226, 233, 235, 236, 253, 254, 258
 布特哈 82, 92
 伯都讷 80, 81, 90-92, 114
 部落兵 6, 116, 122, 201-203, 221

C

- 蔡良 130, 171, 174, 210, 249, 259, 261, 262, 265
 参领 86, 128, 146, 150, 168, 169, 175, 246
 参赞大臣 94, 95, 97, 99, 100, 128, 165, 187
 沧州 16, 18-21, 37, 104, 107, 123, 198, 279
 长城 20, 31, 36, 38, 39, 44, 52, 85, 90, 95, 104, 107, 108, 110, 115, 116, 122, 219, 225, 258
 朝覲 30, 128, 147, 164, 169
 城堡 8-11, 13, 81, 97, 123, 257, 258
 成都 4, 5, 35, 53, 97, 102, 103, 113, 114, 122, 125, 131, 132, 144, 155, 157, 158, 169-171, 180, 181, 197, 207, 210, 211, 215, 217, 241, 243, 266, 278, 282, 283
 出旗为民 5, 43, 75, 76, 101, 110, 113, 224, 229, 230, 234, 237, 238, 240, 262
 船厂 50, 80, 125

D

- 达斡尔(达呼尔、达虎尔) 79, 82, 83, 91, 92, 201-203
 大义觉迷录 55, 56, 278

- 德州 18-22, 24, 37, 38, 55, 57, 104, 194, 218
 东北三省 14, 59, 60, 63, 80-84, 114, 130, 137, 139, 160, 161,
 199, 204, 210, 243, 273
 独石口 18, 21, 37, 38, 87, 105-109, 219

E

- 厄鲁特 37, 86-88, 96, 97, 99-101, 138, 165, 202, 225, 249, 252,
 253
 鄂伦春 79, 92
 鄂弥达 47, 143, 145, 150, 170, 182, 185, 223, 228

F

- 防守尉 17, 18, 104, 105, 108, 115, 118, 119, 123, 128, 138, 162,
 167, 209
 防御 17, 18, 20, 41, 43, 54, 70, 80, 81, 89, 97, 98, 103, 104,
 106-108, 168, 175, 177, 179, 199, 245, 255
 份地 195
 冯溥 28
 凤凰城 61-68, 71, 73, 75, 90, 138
 奉天 7, 46, 48, 62, 63, 69, 70, 74, 75, 80, 81, 90, 91, 106,
 137, 143, 152, 161, 163, 176, 177, 179, 181, 199, 200, 262,
 277, 279
 俸饷 135, 189, 195-197, 199, 252
 福州 3, 4, 26, 27, 30-32, 35, 36, 45-48, 51, 58, 65, 70, 110-112,
 114, 121, 126, 128, 130, 131, 142, 145, 153-155, 157, 158,
 169-172, 174, 177, 179, 181-183, 196-198, 206, 211, 219,
 225-237, 262, 265-268, 270, 273, 278, 280
 抚绥蒙古 86
 副都统 5, 30-34, 40-43, 47, 48, 52, 53, 55, 63, 67, 80-82, 85,
 87, 90, 97, 100-109, 112-114, 118, 119, 122-129, 134, 138,
 139, 142-153, 161, 178, 180, 185, 200, 210, 214-216, 218,

236, 240, 241, 252, 254, 262, 265, 266, 269, 272

G

噶尔丹 37, 39-41, 94, 252

耿精忠 23, 30, 147

巩固根本 21, 189, 191, 193, 204

古北口 18, 37, 105, 108, 165, 209, 219, 279

广州 4, 5, 30-33, 35, 36, 45, 46, 48, 52, 58, 59, 110, 114, 122, 123, 127, 128, 130-132, 141, 144, 145, 148, 153-155, 157, 158, 169, 170, 172, 173, 179-183, 185-187, 198, 204, 210, 211, 216, 226, 228, 229, 231, 233-235, 238, 249, 252, 253, 259, 265-270, 280, 282, 283

归化城 39, 40, 88-90, 94, 114, 166, 181, 185, 187, 257

国语骑射 127, 167, 214, 216, 243, 263, 270

H

杭州 3, 5, 20, 21, 23-25, 29, 32, 35, 36, 46, 47, 101, 104, 110, 112, 114, 119, 121, 122, 126, 130, 132-134, 136, 141, 144, 150, 153-158, 161, 170, 174, 179-183, 187, 192, 194, 195, 205, 207, 214, 218, 223, 225, 226, 228, 231-233, 224, 245, 248, 249, 252, 260, 263, 264, 267, 272, 278, 280, 281

河间 16, 18, 25, 26, 279

何洛会 6, 23, 24, 60, 121

何天培 123, 168, 170, 171

黑龙江 37, 45, 46, 59, 60, 68, 77-83, 85, 92, 93, 99, 114, 121, 125, 128, 136, 138, 153-159, 161, 162, 164, 174, 199-201, 241, 243, 246, 261, 271, 272, 279

红契 250

呼兰 92, 114

呼伦贝尔 90, 92, 93, 114, 122, 201, 278, 283

户下 218, 219, 236, 237, 247, 249, 253, 254, 261

- 惠宁 98, 99, 101, 258
惠远 96-99, 101, 209, 258

J

- 畿辅驻防 7, 17, 19, 21, 37, 38, 54, 83, 103, 104, 107, 109, 119,
194, 203, 235
- 吉林 7, 45, 46, 68, 78, 80, 81, 83, 90-92, 114, 121, 138, 153-159,
162, 165, 170, 172, 174, 199-210, 214, 224, 258, 271, 279
- 锦州 10, 13, 14, 61, 63-65, 68, 72, 75, 114, 138, 163, 181, 262
- 江宁 20-25, 29, 34, 35, 46-48, 51, 56, 103, 112, 114, 121, 125,
126, 130, 132, 134, 136, 145, 153-159, 161, 179-181, 191,
192, 194, 197, 204, 214, 223, 231, 252, 255, 258, 264-266,
279
- 京畿 10, 14, 16, 20, 21, 23, 26, 52, 95, 107, 119, 123, 194,
196, 212
- 京口 3, 21, 25, 28, 29, 35, 36, 45, 46, 51, 58, 101, 110, 112,
114, 121, 122, 125, 129-132, 142, 144, 153-159, 168, 170,
172, 181, 194, 197, 206, 215, 225, 229, 231-233, 255, 269,
278
- 京旗 40, 47, 77, 81, 83, 106, 113, 151, 189, 190, 195, 196, 200,
217-224, 227, 230, 234, 235, 237, 239, 243, 246, 247, 256,
273
- 荆州 3, 5, 7, 33-35, 46, 53, 56, 102, 114, 121, 122, 127, 134,
149, 151-159, 170, 171, 173, 179, 181, 183, 191, 192, 194,
198, 207, 217, 219, 225, 235, 242, 248, 255, 264, 265, 270,
272, 278, 280
- 九边 41, 44, 85
- 军标 58, 110, 127, 130-132, 169, 172, 227-229, 232, 233, 248,
259
- 军政 28, 37, 128, 136, 139, 149, 150, 173

K

- 卡伦 85, 86, 88, 93, 99, 100
喀尔喀 13, 36, 37, 84, 86, 87, 92-95, 100
开封 22, 53, 123, 181, 222, 225, 258
开户 89, 111, 218, 219, 225, 236-239, 243, 247, 255, 266, 273, 283
开原 63, 64, 68, 70, 74, 77, 90
科布多 94, 95, 99
科尔沁 82, 90-92

L

- 拉林 81, 92
理事通判 178-180, 181, 184, 186, 187
理事同知 129, 139, 143, 150, 177-188, 282
凉州 42, 43, 52, 96-98, 100, 101, 111, 112, 114, 115, 125, 176, 202, 210, 223, 225, 235, 238, 254, 264
良乡 16, 17, 19, 104, 107, 279
粮饷 14, 36, 44, 134, 193, 202, 228, 230, 231, 249, 253
辽阳 9, 10, 12, 63-68, 70, 74, 77, 137, 138, 181, 270
冷口 18, 21, 37, 106, 195
林丹汗 86, 87
领催 42, 51, 80, 81, 85, 93, 97, 98, 104-107, 109, 112, 134, 195-197, 200-202, 219, 220, 226, 244, 245, 255, 268, 269
领队大臣 95, 97-99, 100, 114, 128, 165, 209
另户 87, 111, 218, 219, 236-238, 247, 255, 256, 261, 262
另记档案 111, 218, 219, 237, 238, 255
柳条边 81, 90
绿营 1, 2, 4, 12, 24-26, 28, 30, 36, 44, 45, 48-51, 56, 57, 78, 89, 96, 98, 99, 101, 111-113, 115, 127, 130-133, 135, 137, 140, 143, 145, 156, 160, 167, 172, 200, 209, 212, 226-234, 237, 238, 266, 267, 281, 220

M

- 马乾 195-198, 202, 233
- 马甲 24, 38-41, 51, 55, 85, 89, 97, 98, 103-107, 111-113, 174, 193, 195-198, 201, 202, 220, 232, 233, 235-237, 249, 253, 270
- 满城 4, 42, 46, 52, 58, 134, 141, 183, 184, 204-212, 246, 256-259, 262, 270, 273, 282, 283
- 满营 55, 97-99, 171, 183, 184, 197, 204, 207, 208, 217, 241, 256, 258, 259, 263, 278, 283
- 梅勒章京 11, 24, 60, 78, 79, 121, 122, 128, 162
- 盟旗制度 84
- 密云 102-109, 113, 114, 122
- 明瑞 96, 101, 165, 171
- 漠北蒙古 84, 92
- 漠南蒙古 84
- 木兰秋狝 86
- 木兰围场 85, 107
- 墨尔根 82, 114

N

- 尼布楚条约 77, 81, 82, 90
- 鸟枪 41, 50, 51, 97, 104, 223, 226, 264, 267
- 宁古塔 45, 67, 78-81, 114, 121, 151, 159, 161-163, 204, 214, 252, 258, 271
- 宁夏 29, 41-44, 58, 100, 101, 114, 121, 125, 147, 150, 154-159, 168, 174, 175, 181, 194, 219, 253, 254, 258, 264, 282, 283
- 牛录章京 79, 162
- 奴仆 26, 83, 92, 129, 218, 239, 246-254

P

- 品秩 143, 147, 167

Q

- 旗地 5, 9, 16, 20, 57, 75, 77, 137, 183, 188, 189, 194, 199, 203, 217, 220, 222, 258, 283
- 齐齐哈尔 82, 92, 93
- 前锋 42, 50, 51, 80, 97, 98, 105, 195-197, 200, 201, 220, 233, 226, 245, 254, 255
- 琴江 3, 47, 50, 279
- 青州 54-58, 114, 121, 122, 125, 143, 144, 154-158, 181, 185, 207, 208, 210, 217, 219, 222-225, 242, 252, 257, 279, 282
- 圈地 14, 16, 194, 205, 282

R

- 热河 38, 39, 58, 83, 85, 86, 89, 90, 97-99, 105, 107, 108, 112, 114, 122, 125, 174, 181, 195, 196, 214, 215, 219, 220, 232, 242, 252, 258, 279

S

- 三藩 2, 7, 23, 24, 29-31, 33, 36, 41, 46, 63, 67, 73, 76, 77, 86, 130, 140, 147, 152, 164, 180, 195, 203, 218, 244, 250, 259
- 三江口 47, 111, 131, 235
- 三姓 80, 81, 114, 204, 253
- 杀虎口 39, 41, 87, 258
- 山海关 13, 14, 37, 60, 62, 71, 74, 90, 105-108, 114, 115, 122, 125, 195, 223, 225, 258
- 上三旗 32, 33, 87, 125, 164, 179, 202, 217, 252, 265
- 驻息银两 135, 176
- 盛京 6, 7, 12, 16, 60-77, 80, 81, 83, 92, 114, 119-123, 125, 126, 136-138, 153-159, 161-164, 170, 174, 177, 191, 193, 199-201, 264, 270, 279

石礼哈 33, 127, 144, 259

首崇满洲 216, 243

水师营 25, 43-52, 54, 88, 104, 107, 110-112, 122, 123, 172, 182,
196, 211, 235, 238, 244

水师旗营 47-50, 111, 175, 182, 185, 196, 223, 225, 226, 235, 253,
260, 268

松花江 45, 78

绥远城 41, 83, 85, 88-90, 111-114, 121, 122, 125, 155-159, 169,
175-177, 196, 197, 208, 211, 217, 219, 223-225, 232, 238,
257, 258, 262, 279

索伦 79, 82, 83, 92, 93, 96, 99-101, 103, 111, 112, 136, 139,
165, 166, 201-203, 225

T

塔尔巴哈台 97, 99, 187, 202

太原 18-20, 38, 41, 107, 123, 133, 180, 181, 184, 187, 206, 245,
246

提督 58, 103, 113, 129, 131, 142, 143, 156, 165, 167, 171

田文镜 48, 49, 53, 55, 56, 58, 257

挑补营缺 228, 232-234

图像紫光阁 164, 165

土默特 88-90, 166, 202, 203, 258

W

魏裔介 28, 29, 33

乌里雅苏台 94

乌鲁木齐 88, 95, 99, 100, 114, 139, 163, 174, 177

吴三桂 21-23, 30, 31, 33, 86, 129, 134, 147

X

西安 4, 20-24, 29, 34, 35, 42-44, 60, 97-102, 113, 114, 121, 122,

- 126-128, 130, 135, 142, 147, 148, 150-161, 168, 170, 173,
176, 177, 179, 181, 191-194, 202, 207, 214, 218, 223, 225-228,
232-235, 238, 252, 254, 256, 262, 264, 273
- 錫伯(席北) 39, 65-67, 70-75, 80, 82, 83, 91, 92, 96, 99-101,
103, 136, 165, 166, 202, 225, 249, 262, 276, 283
- 喜峰口 18, 21, 37, 106, 195
- 下五旗 32, 33, 89, 119, 125, 202, 217, 252, 265
- 闲散 38, 42, 57, 75, 88, 89, 92, 111, 176, 193, 210, 218, 219,
222-225, 228, 230, 233-235, 242, 254
- 骁骑校 18, 20, 41-43, 54, 79-81, 87, 89, 93, 97, 98, 103-107,
149, 151, 162, 175, 177, 215, 245, 270
- 协领 41, 43, 52, 55, 60, 61, 80, 81, 85, 97, 98, 103, 105-108,
124, 128, 133, 138, 144, 146, 148, 149, 151, 152, 162, 163,
174, 175, 191, 200, 210, 214, 216, 220, 271, 272
- 新疆 2, 7, 37, 42, 88, 95-102, 111, 112, 114, 115, 128, 138, 139,
164, 166, 195, 209, 211, 212, 258, 262, 264, 269, 270, 276,
280-282
- 新满洲 39, 63, 66-69, 73, 75-77, 79, 82, 166, 199
- 雄县 18-20, 104, 107, 123, 262
- 熊岳 63-68, 70, 74, 114
- 巡抚 20, 26, 27, 32, 41, 53, 113, 123, 129, 131, 132, 134-137,
141-144, 150, 152, 167, 168, 170-172, 179, 181, 183-185,
198, 227, 245, 259, 260, 265, 266

Y

- 养育兵 41, 44, 58, 75, 89, 97, 98, 105, 111, 195, 202, 220, 224,
223, 235
- 杨文乾 33, 143, 144, 171, 185, 259, 260, 265
- 伊犁 24, 37, 43, 59, 88, 94-102, 111-114, 116, 121, 131, 139,
155, 157, 158, 164, 165, 170, 171, 197, 202, 203, 209, 225,
230, 243, 249, 258, 262, 269, 280, 283

- 宜兆熊 58, 142, 170, 171, 182, 185, 193, 265
 义州 14, 61, 63-65, 68, 71, 74, 77, 86
 游牧察哈尔 7, 38, 86, 88
 右卫 35, 39, 40, 41, 44, 89, 109, 121, 122, 153, 154, 157, 176,
 194, 197, 198, 217, 219, 222, 225, 236, 254, 258
 寓兵于农 201-203
 御制将军箴 127

乙

- 乍浦 47, 48, 51, 59, 114, 122, 150, 172, 174, 180, 182, 185,
 187, 196, 204, 210, 223, 235, 248, 255, 260, 263, 267, 269
 张家口 18, 21, 37, 38, 41, 87, 99, 106, 108, 109, 139, 187, 219
 折色 197, 198, 259
 直省 7, 21, 22, 29, 31, 32, 35-39, 44, 45, 52, 59, 69, 115, 116,
 118, 119, 122, 123, 125, 133, 136, 139, 149, 160, 164, 168,
 187, 193, 194, 198, 199, 201, 203, 204, 211, 217, 221, 231,
 239, 248, 264, 267
 置买民人为奴 248, 249
 郑家庄 53, 107, 112, 219, 222, 225, 238, 239, 244
 驻防将军 5, 7, 22, 30, 45, 59, 84, 85, 94, 103, 114, 121, 122,
 124-128, 130, 131, 134-146, 150-160, 162, 164, 166, 168-176,
 182, 185, 188, 210, 216, 240, 241, 260
 庄浪 24, 42, 43, 96-98, 100-102, 111, 112, 169, 176, 202, 223,
 225, 238, 254, 264
 准噶尔 31, 35-37, 39, 42-44, 53, 84-86, 88, 89, 94-99, 102, 107,
 110, 217, 251, 269
 宗室 13, 51, 117, 135, 159, 171, 188, 229
 总督 24, 42, 50, 102, 103, 108, 110, 112, 129-132, 134, 136, 141-145,
 156, 167, 169-173, 181-183, 185, 187, 188, 191, 214, 225,
 227, 228, 230, 234, 259, 260
 总管 38, 39, 60, 61, 76, 79, 85-87, 93, 96, 105-107, 121-123,

127, 128, 136, 137, 139, 150, 151, 159, 165, 166, 205, 270
佐领 3, 5, 14, 29, 31, 32, 40-43, 54, 57, 63, 67, 71, 74, 76,
79-83, 86-93, 97, 98, 100, 103, 105-107, 118, 124, 125, 138,
144, 148-152, 162, 167, 174, 177, 190, 191, 194, 210, 217,
220, 222, 226, 243, 245, 247, 248, 252-256, 262, 272, 282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之上，经过增补、删改之后写就的。幸赖我的导师王钟翰先生从始至终的认真指点、仔细审阅和严格督促，才使此书得以写成。此外，何龄修、陈梧桐二位教授曾给予我热忱的帮助，同学刘小萌为我提供了大量自己搜集积累多年的史料，美国加州大学高级进修生欧立德（Mark.Elliott）也曾对书稿提出意见、建议并提供材料和信息，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本书出版，承蒙吴肃民、严宏同志的鼎力相助，亦一并致谢。

八旗驻防是一项与有清一代相终始的制度，本书仅写到乾隆末年，还不能算是一部完整的作品，惟愿其为引玉之砖，以引起有关学者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兴趣。

作者谨识
1992年4月

清代八旗
驻防研究



